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G 太盟投資集團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 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PAG**  
立足亞太，多元創富

**PAG**  
**太盟投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A類股份  
(包括[編纂]新股及  
[編纂])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A類股份  
(包括[編纂]及  
[編纂])(可予  
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編纂]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按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財務顧問

**UBS** 瑞銀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中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經我們的同意（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pag.com](http://www.pa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相關公告。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內容以了解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則除外。[編纂]將(i)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於[編纂]後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有意投資者應當了解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注意，不同投票權受益方的利益不一定與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一致，將對股東決議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而無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投資本公司。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太盟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須受限制及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23
詞彙表 .....	36
前瞻性陳述 .....	39
風險因素 .....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89



---

## 目 錄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9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99
公司資料 .....	102
行業概覽 .....	104
監管概覽 .....	12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40
業務 .....	15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28
關連交易 .....	2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36
主要股東 .....	252
股本 .....	253
財務資料 .....	26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08
[編纂] .....	309
[編纂]的架構 .....	324
如何申請[編纂] .....	33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入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文件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投資[編纂]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於快速增長的另類資產管理行業開展業務，其中包括私募債務、私市股權、風險投資、房地產、基礎建設及對沖基金等資產類別。近年來，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市場無論是按絕對值計還是相對於全球潛在資產管理市場而言，均有顯著增長。根據NMG的資料，由於更多投資者進行或增加資產配置，以從亞太地區（「亞太區」）具吸引力的增長及回報機遇中獲益，預計2021年至2026年該區另類資產管理行業將以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到5.7萬億美元。

### 我們的業務概覽

太盟是一家領先並專注於亞太區的另類投資公司。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500億美元<sup>1</sup>。過去20年，我們通過創新產品，提供穩定、持續性高且領先市場的淨回報，實現了強勁增長。太盟品牌及聲譽結合了環球投資的典範實務、深度化的本地網絡以及致力謹守道德的組織文化。我們高度多元化的平台使我們能夠在亞太區的所有地區跨行業及跨資產類別投資，成為亞太區值得信賴的長期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投資組合公司及投資交易對手方創造價值。

2010年，在我們創始人的領導下，本公司將三大核心策略部門（即信貸及市場、私市股權及不動產）整合為統一的運營平台。我們的策略部門在跨經濟週期及動態市場的發展下實現了穩健增長。在近300家機構基金投資者（包括全球領先的資產配置機構）的支持下，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在過去十年中增長了約六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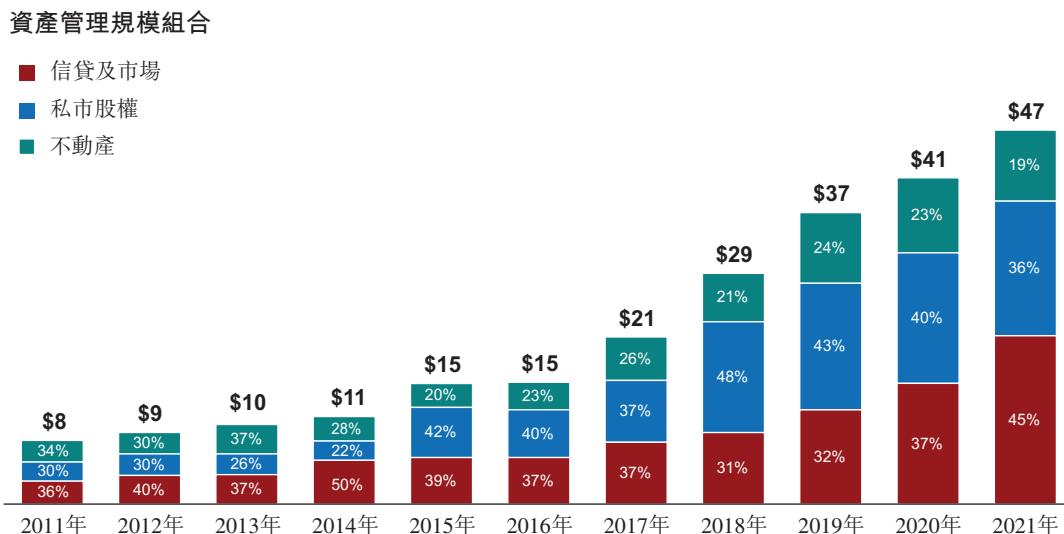
<sup>1</sup>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封閉式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放式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包括2021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籌集的基金。

## 概 要

信貸及市場	私市股權	不動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Chris Gradel於2002年聯合創立的太盟投資集團發展而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單偉建於2010年創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Jon-Paul Toppino於1997年共同創立的Secured Capital Japan發展而來</li> </ul>
<p><b>210億美元</b> 資產管理規模 ~20% 的總回報</p>	<p><b>170億美元</b> 資產管理規模 ~26% 的總回報</p>	<p><b>90億美元</b> 資產管理規模 ~25% 的總回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接借貸</li> <li>特殊情況基金</li> <li>銀行風險共擔（「BRS」）</li> <li>混合型基金</li> <li>多管理人公開市場平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型併購投資</li> <li>成長型投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會型</li> <li>核心增值型／增值型</li> <li>日本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li> <li>數據及數字基礎建設平台（「FLOW」）</li> </ul>

附註：自各策略部門成立以來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所有基金在內的毛內部收益率。

### 資產管理規模增長軌跡及業務組合（十億美元）



於過去十年增長了6倍

我們在亞太區設有10個主要辦事處，僱用近600名員工。我們認為太盟是亞太區地域多元性最高的另類投資公司。我們資深員工（定義為我們的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流失率低，以及成功引進行業頂尖人才的往績，充分證明我們的平台對人才極具吸引力。我們的資深員工是公司的合作夥伴，於本集團及策略部門中擁有股權，其薪酬主要與基金業績掛鉤。我們的合作模式使我們能夠吸引新團隊加入並鼓勵創業精神，以促進新產品及平台的推出。過往，我們通過提供相當的股權以及太盟強大的基礎設施及品牌，吸引了或許會選擇自行創業的全球頂尖人才。

##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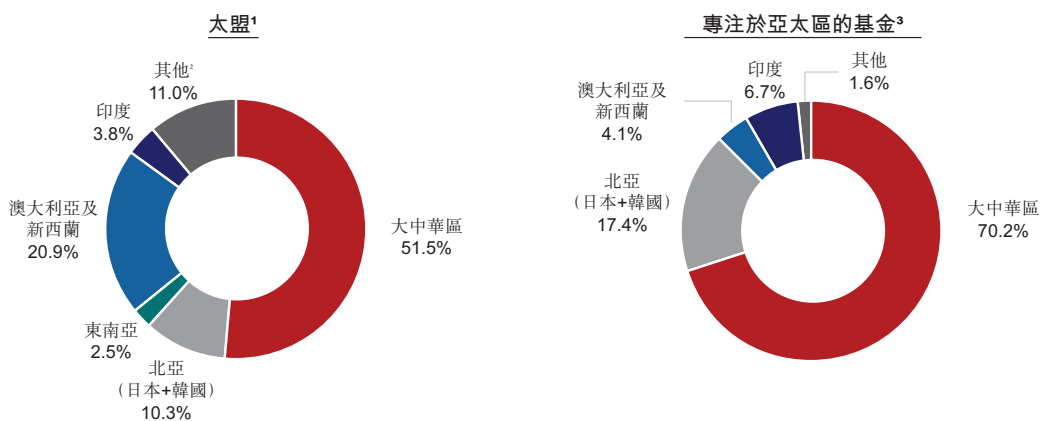
我們的平台規模龐大，提供13種基金策略及30隻活躍基金。太盟的經常性收入高度可見，封閉式基金佔資產管理規模的逾85%，並訂立長期的合約費用安排。我們目前正在市場上募集新基金，此舉將鞏固太盟高度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基礎。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收入由303.2百萬美元增至680.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9%。於同期及經計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由72.2百萬美元增至182.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分配收益由82.2百萬美元增至220.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9%。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基金的業績持續領先行業，以及我們向基金投資者募集新資本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的收入將繼續強勁增長。

### 高度多元化、多策略平台

如今，根據NMG的資料，作為僅有專注於亞太區的真正多元化、多策略且規模龐大的另類投資公司，我們擁有獨特的行業地位。相比於我們的競爭對手通常集中於單一地域或單一策略，太盟在多元化的投資策略領域及廣泛的地區部署資本，令我們的增長及業績不依賴於任何單一區域或資產類別。

自本公司創立以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超過700億美元：

- 就地域而言，52%投資於大中華區，21%投資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10%投資於北亞，4%投資於印度，3%投資於東南亞，其餘11%投資於其他地區。憑藉在亞太區主要城市（包括香港、東京、上海、新加坡、悉尼、北京、首爾、台北、墨爾本及孟買）的本地化佈局，我們認為太盟已建立了較同行更多元化的投資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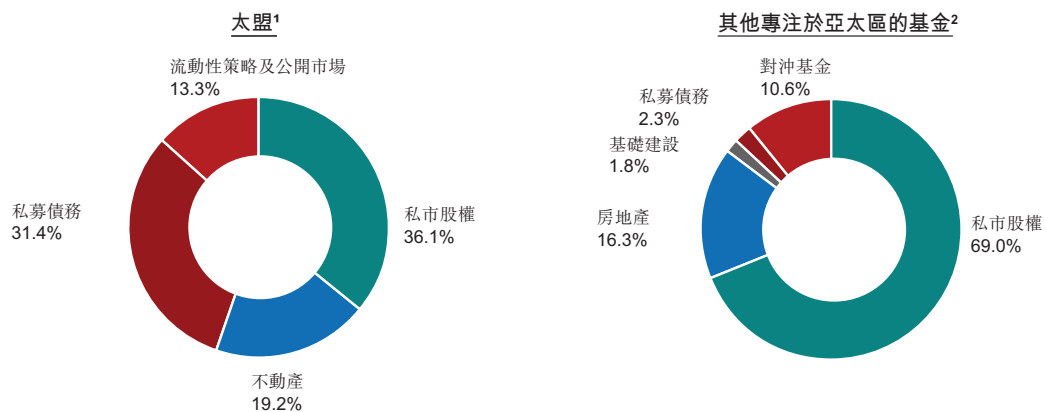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MG、Preqin

## 概 要

附註：

1. 明細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封閉式基金投資資本。
  2. 就太盟而言，其他包括英國、歐洲、美國及私市股權策略部門下的全球業務投資、信貸及市場策略部門下的上市股本投資以及信貸及市場策略部門下的BRS交易。
  3. 專注於亞太區單一國家基金的承諾資本淨額包括有籌資日期數據的混合基金及清算基金，不包括對沖基金。
- 就策略部門而言，31%投資於私募債務，36%投資於私市股權，19%投資於不動產及13%投資於流動性策略及公開市場。我們有能力投資於全方位的投資機會，無論該投資機會為資產或現金流所支持、期限為短期或長期、流動或長期持有控制權，以及良性或不良性資產。



資料來源：NMG、Preqin

附註：私市股權數據包括風險資本。所示的若干對沖基金和基礎建設數據來自管理人網站。報告日期因基金而異。包括處於籌資狀態的基金。所示的對沖基金數據乃基於資產管理規模。除非另有指明，NMG假設基礎建設和對沖基金擁有全球性的投資授權。

1. 明細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
2. 明細乃基於截至2021年專注於亞太區基金的十大資產管理人（不包括太盟）的淨承諾資本。

我們相信，太盟基金及策略的廣泛多樣性使我們公司能夠於經濟週期的任何階段取得成功，無論是增長、修正或困境。作為一個跨行業、地域及資產類別的平台，我們能夠橫跨各策略分享市場洞察力及行業經驗，並推薦業務的機遇。這亦帶來了在太盟平台上的眾多合作夥伴範例，從而幫助改進我們的投資方法及交易承銷。更為重要的是，自成立以來，這使我們能夠部署超過700億美元的資本，並已變現了逾400億美元，為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在多個市場週期中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及回報。

---

## 概 要

---

### 以業績為導向的本地團隊與我們的成功密不可分

我們認為，我們的員工是我們最大的資產及競爭優勢。我們大力投資以吸引及保留投資和非投資專業人員中最優秀的人才，並組建了一支敬業、充滿熱誠、以業績為導向且具有高標準的團隊。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並定期提供個人發展機會，包括專業及領導力技能培訓。我們通過職業導師計劃及獲取360度反饋的線上評估系統，支持我們員工的事業發展。太盟的定期調查報告顯示，我們的團隊持續與太盟創業精神、誠信及團隊合作的文化價值觀一致。

因此，我們的專業員工有很強的歸屬感，並長期留在我們公司。在我們的202名資深員工中，平均任期近九年（不包括加入2019年後搭建的新平台的員工）。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由我們所投資及經營市場的高度本地化所推動。我們擁有強大的本地業務，且我們幾乎所有的資深員工都在所專注的市場擁有深厚的本地關係或豐富經驗。目前，我們在全球12個主要辦事處（除紐約及倫敦外，有10個亞太區辦事處），共有293名投資專業人員、68名投資支持專業人員及216名非投資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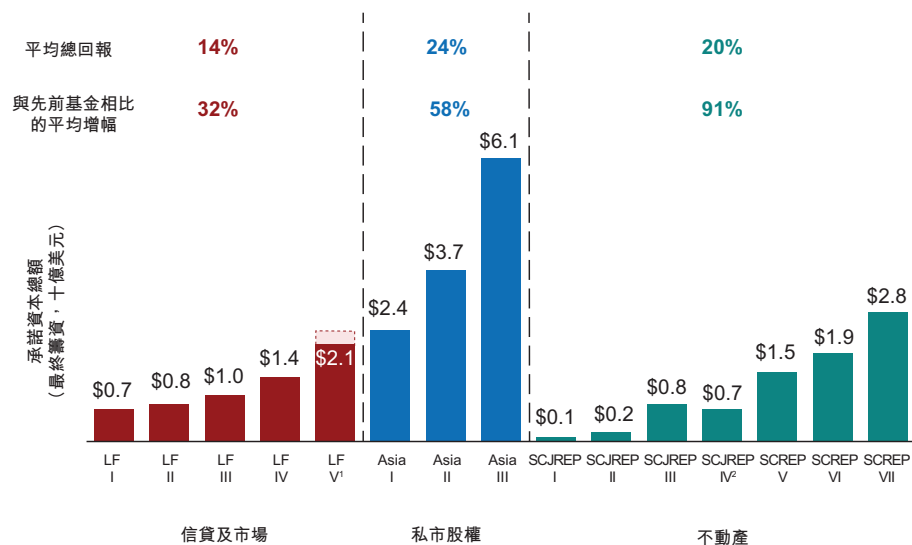
我們的企業理念是讓員工的利益及成功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保持一致。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員工已向我們的基金投入約[編纂]個人資本。此外，我們預計我們的員工將於緊隨[編纂]後直接及間接擁有本集團[編纂]以上的股權，進一步使我們的利益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就[編纂]而言，我們還制定了一項長期股權薪酬計劃，使我們團隊的利益與股東進一步保持一致。

除全面福利計劃外，太盟長期激勵團隊實現高績效。中短期激勵主要來自於基金分派收益，即以基金收益的一定比例發放的激勵性報酬，而基金收益來源於基金投資者實現一定回報率後的基金收益。此種激勵性報酬將投資團隊與基金表現掛鉤，從而推動了業務的表現。此外，在個人職涯後期授予的股權，是一種強有力的長期激勵和保留工具。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資深員工將獲得更多的基金分派收益和更多可衡量價值的股權，從而進一步加強激勵作用。

## 概 要

### 我們所有核心策略穩健且優異的表現

我們創造了穩定且優質的回報，在同行中具有競爭力。自成立以來，我們所有的核心策略部門均實現了超過20%的總回報率。所有策略部門的淨回報率（即扣除管理費及基金分派收益的總回報率）持續高於15%。太盟回報的實力、質量及穩定性令每隻基金的承諾資本規模超過其之前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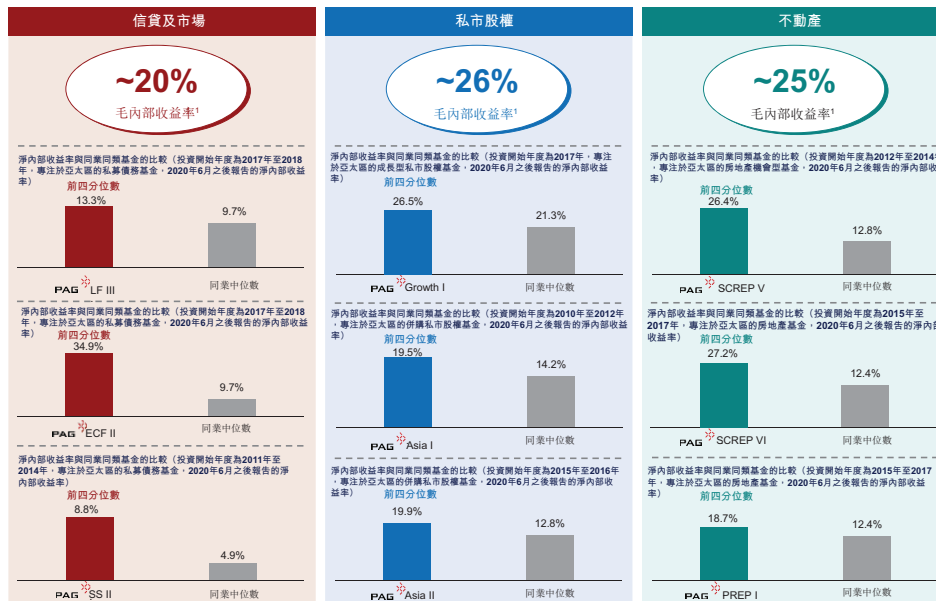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承諾資本總額及2022年待完成的籌資目標。
2. 包括2億美元的SCJREP IV貸款基金，該基金是作為現有SCJREP IV基金投資者的輔助載體而籌集。

我們的新基金策略亦展現出提供行業領先回報的能力。根據NMG的資料，我們私市股權策略部門的首個成長基金(PAGGC I)所提供的回報實現了26%的強勁的淨內部收益率，而同業同類基金為21%。我們的核心增值不動產基金(PREP I)已實現19%、排名前四分位數的淨內部收益率，而同業同類基金則為12%。



## 概 要



資料來源：NMG、Preqin

附註：節選PAG基金表現資料包括基本上成熟了三年的基金。

1. 自各策略部門成立以來至2021年12月31日的毛內部收益率，包括所有基金。

### 作為市場創新者的往績記錄

我們在各策略部門均表現了通過推出創新產品進行擴張，以及圍繞各項策略部門籌集新投資者資本的能力。這凸顯了本公司的創新能力，以及基金投資者對我們執行該等創新理念能力的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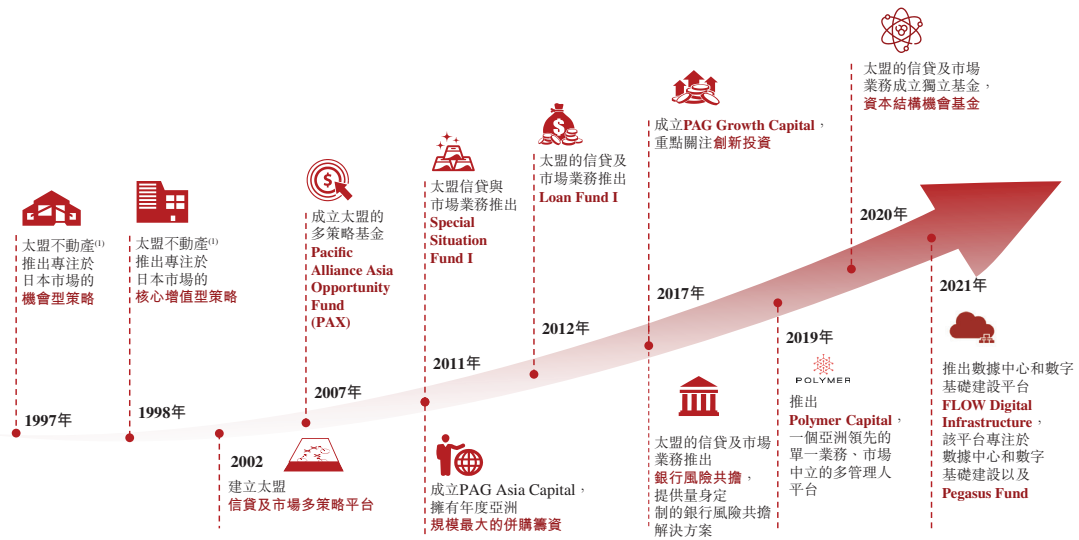
這種創造力的範例包括：

- **Polymer** — 於2019年9月建立的Polymer是專注於亞太區的市場中立、多管理人平台，其旨在獲得穩定、波動率低的回報。該平台已吸引38支投資團隊加入，資產管理規模已增加9倍，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9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6億美元（不包括已認購但未繳資本150百萬美元）。
- **PAG Growth Capital** — PAG Growth Capital於2017年成立，是一家「新經濟」的基金策略，主要尋求對中國快速增長的行業進行結構性少數股權投資。自成立以來，該團隊已募集到兩隻基金，最新一隻基金於2020年募集525百萬美元。該團隊已作出10項投資，並自其PAG Growth I基金獲得高水平回報。
- **FLOW** — FLOW於2021年成立，是我們不動產策略部門與資深行業專家團隊之間的合作，應用一種差異化方法投資及管理亞太區的數字基礎建設資產。



## 概 要

### 產品屢屢創新的往績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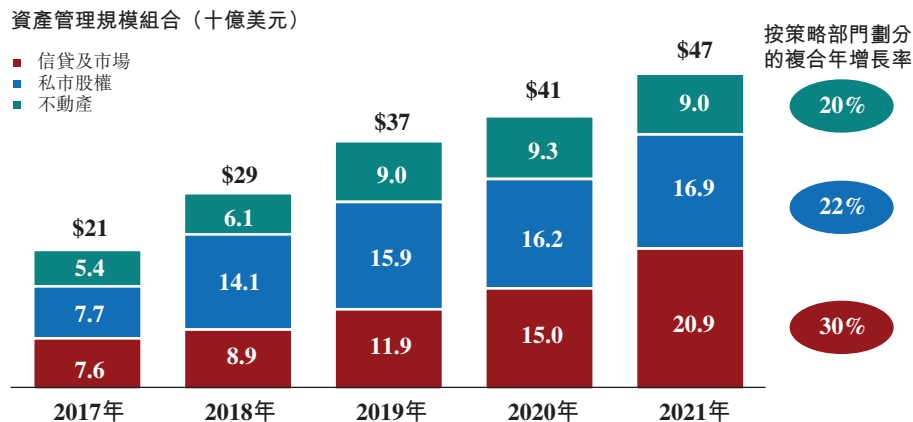
附註：

1. 前身為Secured Capital Japan，2010年與太盟合併為太盟不動產。

我們預計，[編纂]帶來的額外資金將加快我們推出創新的新基金及平台的速度。我們各策略部門均不斷構思新產品，我們認為該等產品將吸引市場首屈一指的人才，並為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帶來可觀回報。

### 資產管理規模的卓越增長及高度可見的近期規劃

多年來，我們所有策略部門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是我們成功及擴張潛力最有力的證據，此乃建立在我們提供有吸引力的回報的往績基礎上。於過去五年，我們所有的策略部門均實現了資產管理規模擴張，信貸及市場、私市股權及不動產的資產管理規模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致30%、22%及20%。



於過去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5%

---

## 概 要

---

自成立以來，我們每三至四年為各基金策略籌集後續基金，而後續基金的承諾資本平均較其前身擴大50%以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資產管理規模計，我們近50%的封閉式基金已處於撤資階段，且我們能充分把握各策略部門於不久將來籌備後續基金的時機。例如，信貸及市場策略部門現已推出第五隻貸款基金；私市股權策略部門現已推出第四隻併購基金；不動產策略部門現已推出第三隻核心增益／增值型基金。

### 獲世界頂級投資者支持的可靠合作夥伴

太盟得到近300名機構基金投資者支持，其中包括若干最資深的全球資產配置機構。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在我們現有的基金中，27%的承諾資本來自於過去三年新建立的關係。我們致力成為基金投資者的首選亞太合作夥伴，發掘最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並與客戶分享我們的市場洞見。此外，我們亦與基金投資者合作，共同投資於大型機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約半數的投資者投資於兩種或以上產品。我們認為，深化各產品線的現有投資者關係具有巨大的上行潛力。

我們進一步認為，隨著全球資產配置者繼續分散投資至亞洲快速增長的經濟體，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在未來幾年受益於亞太區另類投資配置的增加。

### 致力於引領亞太區的ESG投資

ESG長期以來一直融入太盟的承銷及風險管理策略中。為進一步強調ESG是我們工作的核心，太盟所有的ESG倡議均被整合至一個綜合項目中，即PAG Impact。

我們所有ESG項目的最終目標是為ESG事宜帶來具體的、可衡量的、實質性的影響，而非表面功夫。該項目匯集了我們所有投資策略中的ESG盡職調查和價值創造舉措。這為本集團整體設定了ESG優先事項及承諾，包括我們在集團層面上減少耗能、增加多元性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最後，我們期望將PAG Impact作為開發並推出未來以ESG為重點的投資產品的平台。

## 概 要



我們在公司層面上的ESG綜合項目包括，關注於改善我們員工的多元性和身心健康；減少我們的碳和廢物足跡；並確保強有力的管治。我們的項目包括建立太盟婦女權益倡議（一個為女性專業人員提供指導的網絡論壇）以及辦公室回收和廢物處理計劃和全面的健康計劃和福利。我們亦制定了一個既定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通過該項目，太盟及其員工以捐贈和義工的方式支援亞太區當地有影響力的非政府組織。

對於我們的投資策略和基金，我們將ESG盡職調查納入我們的承銷，同時評估ESG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和ESG改善產生的上升潛力。在進行投資之前，我們的團隊制定ESG改善計劃，並由我們的運營和資產管理主管在交易結束後實施。例如，我們的不動產策略實時跟蹤數據，以改善我們投資組合物業的耗能。在太盟的指導下，我們私市股權策略的部分投資組合公司已做出碳中和承諾，顯著降低溫室氣體的使用，並提高其高級行政人員和董事會的多元化。我們的信貸及市場策略部門積極與借款人合作，以改善項目的ESG情況。太盟是聯合國支持的《負責任投資原則》（「PRI」）的簽署人之一。

在客戶的積極投入下，我們目前正在努力利用和擴大我們當前的ESG活動，以打造未來專門的ESG／影響力投資基金產品。

---

## 概 要

---

### 集團協同效應推動增長

我們受益於作為一個深深植根於亞太區市場的統一運營平台。雖然我們的團隊管理獨立的基金策略，但我們強調作為一家公司的合作，盡可能在市場情報及合作夥伴關係方面相互支持。團隊經常互相推薦交易；例如，對於擁有大量不動產投資組合的公司，私市股權策略部門可將交易流推薦至不動產策略部門，或當企業家想要信貸解決方案代替股權解決方案時，推薦至信貸及市場策略部門。我們亦利用這種跨策略部門支持來幫助我們進行橫向思考，利用在其他策略部門中開發的情報、分析及專有方法，為交易和投資結構提出創新性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推動併購後合作，跨團隊搭建人際關係網絡，以留意某業務策略的資產或合作夥伴關係是否可從另一策略部門所投資的資產的服務或功能中受益。

我們所有的團隊均受益於本集團的共同成功，尤其是在籌資方面最為顯著，推動某策略部門與基金投資者的成功合作可使本集團引入其他產品及策略部門。

我們認為，我們的規模及多元性對行業頂尖人才具有吸引力，皆因我們受益於平台整體的聲譽、資源及募資能力。除我們扁平的組織結構外，我們的跨策略團隊合作及協作思維為我們的團隊提供了共同的歸屬感，鼓勵所有專業人員為我們的決策過程作出貢獻。我們認為，這使我們能夠引進業內最優秀的新人才，以推動我們的持續增長。

### 我們的競爭優勢

縱觀我們的歷史，我們一直專注於通過我們的策略及產品為投資者提供頂尖的風險調整回報。我們於亞太區長期取得成功乃基於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已準備好迎接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行業長期強勁增長的利好因素。
- 我們是唯一一家總部在亞太區的具規模、多元化另類投資公司。
- 我們擁有一支由資深員工組成的穩定團隊，按表現予以高度激勵。
- 我們投資亞太區的往績廣受認可。
- 我們為基金投資者提供行業領先的表現、穩健的風險調整回報及創新產品。
- 我們已建立牢固且具有充足發展空間的基金投資者關係。
- 我們擁有健全的機構性基礎設施。
- 我們擁有在多個方面具有吸引力的財務狀況。

##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延續我們長期在亞太區取得的佳績，通過以下方式為我們的普通股股東創造價值：

- 為我們的基金投資者交付強勁且穩定的風險調整回報。
- 建立一種專注於為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的獨特文化。
- 利用新策略及投資工具提高我們產品的多樣性。
- 通過向現有基金投資者交叉銷售、識別未發掘的資本庫並加強分配以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
- 持續關注ESG、研究及開發以及加強數字化。
- 高度選擇性的併購增長。

### 我們的領導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始人領導，彼等與9名合夥人一同作為集團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監督及管理業務。該委員會由集團創始人領導，成員包括來自各職能部門且體現了太盟文化的資深行業專家。下表介紹了本公司、策略部門及運營領導團隊：

公司領導	 <p><b>單偉建</b> 創始人、執行主席 • 逾20年的行業經驗</p>	 <p><b>Chris Gradel</b> 創始人、首席執行官 • 逾20年的行業經驗</p>	 <p><b>Jon-Paul Toppino</b> 創始人、總裁 • 逾20年的行業經驗</p>
策略部門領導	 <p><b>黃德煒</b> 合夥人、私市股權 聯席主管 • 已在公司工作11年</p>	 <p><b>許雲輝</b> 合夥人、私募債務 聯席主管 • 已在公司工作13年</p>	 <p><b>Phi Le</b> 合夥人、不動產 • 已在公司工作20年</p>
	 <p><b>潘林峯</b> 合夥人、私市股權 聯席主管 • 已在公司工作5年</p>	 <p><b>Anshumann Woodhull</b> 合夥人、私募債務 聯席主管 • 已在公司工作12年</p>	 <p><b>Broderick Storie</b> 合夥人、不動產 • 已在公司工作9年</p>
	 <p><b>韋育智</b> 合夥人、Polymer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信息官 • 已在公司工作3年</p>		
運營領導	 <p><b>Derek Crane</b> 合夥人、首席運營官兼 首席財務官 • 已在公司工作14年</p>	 <p><b>Anjali Johannessen</b> 合夥人、首席人才官 • 已在公司工作11年</p>	

---

## 概 要

---

###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控股股東

作為我們[編纂]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於[編纂]後生效。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提呈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惟有關少數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保留事項包括除上市規則第8A.24條所載事項外的若干事項。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除上市規則第8A章適用於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條文外，我們將對不同投票權架構實施十年的「基於時間」屆滿廢止方案，單次可延長五年，由獨立股東（按一股一票的基準）在十年期屆滿前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根據基於時間屆滿廢止方案，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將自我們[編纂]日期起計最多十五年內有效。

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創始人將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且緊隨[編纂]完成後，其將有權通過其B類股份所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我們的創始人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認為，實施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對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詳情及就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原因及判斷的討論，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一段。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於我們的創始人和其他主要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來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取得成功，失去他們的服務將對我們的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黑石投資

黑石投資是通過Pegasus LP收購我們的股份進行的。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Pegasus LP將擁有我們[編纂]的A類股份，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Pegasus LP將會擁有我們約[編纂]的A類股份。Pegasus LP持有的A類股份於[編纂]後將受禁售所限。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黑石投資」。



---

## 概 要

---

### [編纂]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正在進行[編纂]重組，包括以下步驟：(i)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轉換」）；(ii)實施分配基金分派收益的變更（「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及(iii)對我們的股權及資本架構進行重組，包括實施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編纂]重組為有條件並於[編纂]生效。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編纂]重組」。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全文。

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如下風險：

- 困難的市場及經濟狀況可能對本公司及我們的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基金表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管理費收入、我們的增長及為未來基金募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無法複製我們的基金過往取得的成功；
- 本文件中歷史和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未必能讓閣下準確評估我們的未來表現；
- 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基金或後續基金（或籌集與前身基金規模相當的後續基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基金投資者可能會協商向我們支付更低的管理費、償付更少的費用或變更我們未來基金的經濟條款，使其不如現有基金對我們有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另類資產管理業務在基金投資者和投資機會方面競爭激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創始人和其他主要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來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取得成功，失去他們的服務將對我們的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員工，而投資專業人員和其他專業人員的市場競爭極為激烈；
- 太盟的品牌和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贏得基金投資者和投資機會產生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為新基金募集資金的能力；及
-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太盟品牌；
- 倘我們的基金所做投資的速度下降或規模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財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另類資產管理公司，為我們管理的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顧問及諮詢、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各項投資基金均專注於三大核心策略業務之一並據此進行管理，即信貸及市場、私市股權及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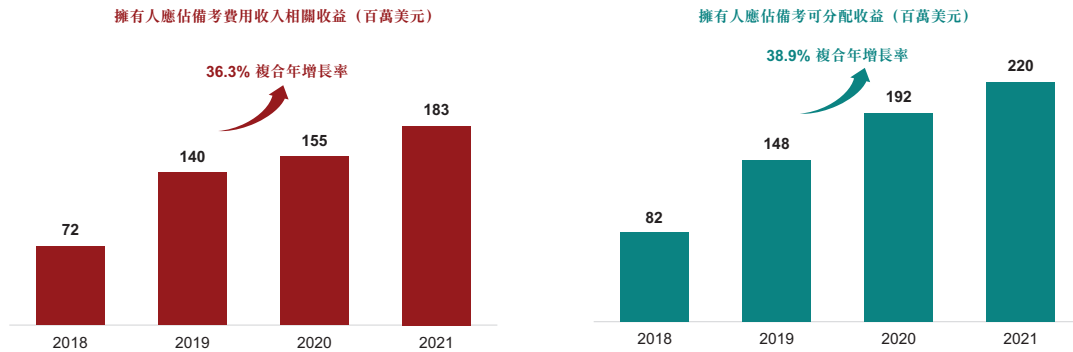
我們就基金提供的服務設有一體化的收費收入模式，主要包括(i)管理費及(ii)基金投資利潤分成，在基金投資者已獲得特定的門檻投資回報的前提下，我們將其確認為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基金分派收益」。

我們擁有具有吸引力的財務狀況，得益於我們領先的規模、持續的盈利增長、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以及我們以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為中心及輕資產、輕負債的模式。我們的領先規模充分呈現在資產管理規模於過去十年約六倍的增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70億美元，我們的13種基金策略產生多樣化的收入來源，以抵銷基金週期帶來的波動。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計及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費用收入相關收益以36.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72.2百萬美元增至182.6百萬美元，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分配收益以38.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82.2百萬美元增至220.4百萬美元。我們擁有以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為中心的盈利模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率為47.7%，費用收入相關收益佔我們的可分配收益的82.8%。我們優異的增長及盈利組合反映了我們具吸引力、以優質及穩定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為中心的業務模式。這得益於我們輕資產、輕負債的模式所帶來的高運營槓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與資產淨值比率約為84倍。



## 概 要

### 費用收入相關收益／可分配收益增長



附註：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的備考。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我們的財務模式－收取及分配基金分派收益的擬定變更－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一節。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未經審計備考主要分部信息披露指標

擁有人應佔備考可分配收益同比變動	80.3%	29.2%	15.0%
擁有人應佔備考費用收入			
相關收益同比變動	93.9%	11.0%	17.6%
擁有人應佔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			
可分配收益百分比	94.4%	81.1%	82.8%
擁有人應佔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率	45.8%	44.6%	47.7%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須與本文件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收入			
管理費收入	311,787	350,474	394,733
基金分派收益	105,558	270,203	279,233
使用費收入	1,301	1,287	1,381
收購費及出售費收入	743	586	5,050
其他收入	4,885	13,337	44,651
其他收益淨額	11,853	2,433	12,272
<b>總收入</b>	<b>436,127</b>	<b>638,320</b>	<b>737,320</b>
開支			
員工福利及開支	(196,202)	(307,954)	(359,035)
配售佣金開支	(5,575)	(5,793)	(2,388)
折舊及攤銷	(12,570)	(18,699)	(16,941)
其他營業開支	(27,376)	(27,634)	(30,464)
<b>開支總額</b>	<b>(241,723)</b>	<b>(360,080)</b>	<b>(408,828)</b>
經營溢利	194,404	278,240	328,492
融資成本	(6,006)	(6,759)	(5,921)
稅項溢利	(11,678)	(9,077)	(17,949)
<b>年內溢利</b>	<b>176,720</b>	<b>262,404</b>	<b>304,622</b>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3,300	543,211	240,115
流動資產總值	345,632	513,573	735,850
<b>資產總值</b>	<b>598,932</b>	<b>1,056,784</b>	<b>975,965</b>
權益			
股本	2,283	2,593	2,593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38,378)	61,428	9,640
其他儲備	230,805	482,747	477,541
非控股權益	67,705	97,732	68,840
<b>權益總額</b>	<b>262,415</b>	<b>644,500</b>	<b>558,614</b>
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151	94,523	55,432
流動負債總額	276,366	317,761	361,919
<b>負債總額</b>	<b>336,517</b>	<b>412,284</b>	<b>417,351</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98,932</b>	<b>1,056,784</b>	<b>975,965</b>

## 概 要

### 主要分部信息披露指標

#### 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經審計歷史收入與所示年度的費用收入相關收益、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及可分配收益的對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分部資料。經審計歷史業績並未說明[編纂]重組的影響，尤其是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及少數股東權益轉換。另請參閱「我們的財務模式－收取及分配基金分派收益的擬定變更」、「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重組」以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文件中歷史和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未必能讓閣下準確評估我們的未來表現」。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額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及可分配收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9所載分部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下表中的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及可分配收益表旨在說明[編纂]重組，尤其是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及少數股東權益轉換，假設該變動自2018年1月1日起進行，而非旨在反映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呈報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或日期發生[編纂]重組將會產生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重組後)	(重組後)	(重組後)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費用相關收入</b>	<b>313,088</b>	<b>351,761</b>	<b>396,114</b>	<b>313,088</b>	<b>351,761</b>	<b>396,114</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費用相關收入	219,929	261,794	282,942	305,860	348,048	383,071
非控股權益應佔費用						
相關收入	93,159	89,967	113,172	7,228	3,713	13,043
<b>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總額</b>	<b>142,982</b>	<b>159,028</b>	<b>173,614</b>	<b>142,982</b>	<b>159,028</b>	<b>173,614</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費用						
收入相關收益	91,617	106,859	131,642	139,959	155,315	182,615
非控股權益應佔費用						
收入相關收益	51,365	52,169	41,972	3,023	3,713	(9,001)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備考	2020年 未經審計 備考	2021年 未經審計 備考
	經審計 千美元	經審計 千美元	經審計 千美元	(重組後) 千美元	(重組後) 千美元	(重組後) 千美元
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總額	47,254	133,342	157,521	7,733	36,458	50,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投資業績						
收入相關收益	40,006	90,967	88,739	6,756	31,682	35,664
非控股權益應佔投資業績收入						
相關收益	7,248	42,375	68,782	977	4,776	14,715
<b>可分配收益</b>	<b>190,879</b>	<b>292,387</b>	<b>332,360</b>	<b>151,358</b>	<b>195,503</b>	<b>225,218</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分配收益	131,024	200,841	221,790	148,271	191,627	220,425
非控股權益應佔可分配收益	59,855	91,546	110,570	3,087	3,876	4,793
<b>稅後可分配收益</b>	<b>179,201</b>	<b>283,310</b>	<b>314,411</b>	<b>140,965</b>	<b>190,741</b>	<b>213,043</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可						
分配收益	122,503	194,068	207,225	137,996	187,038	207,800
非控股權益應佔稅後可分配						
收益	56,698	89,242	107,186	2,969	3,703	5,243

###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現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A章申請以不同投票權架構[編纂]，並且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A.06(1)條有關市值的規定，即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編纂]的新申請人在[編纂]時的市值至少為400億港元。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A類股份（包括將予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的現有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根據(i)[編纂]；(ii)[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i)B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此類[編纂]或批准上市。所有A類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以使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編纂]。

## 概 要

### [編纂]

本文件乃就[編纂]（作為[編纂]的一部分）而刊發。

[編纂]將提呈發售[編纂]，包括：

- (a) 如「[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編纂]股A類股份（可予調整）的[編纂]；及
- (b) 如「[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所述，(i)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情況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合共[編纂]股A類股份（包括[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將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編纂]已完成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 計算	按[編纂] 股份[編纂] 計算
股份的市值 <sup>(1)</sup>	[編纂]	[編纂]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概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條件。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 概 要

---

### 股息政策

根據董事會的自由裁量權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已採取政策，分派未來可分配收益的不少於85%。在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營運資金要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和估計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宣派，本公司可派付股息。

### 近期發展

於2022年3月，我們以實物方式分派應收我們若干股東的本票；因此，該等本票及相應應收利息(i)將於分派完成後從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及(ii)於[編纂]後將不再屬於本集團。

###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建議[編纂]的中間值）及[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總額估計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全部由本集團承擔。由本集團承擔的估計[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佣金）[編纂]（相當於約[編纂]）；(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編纂]（相當於約[編纂]）預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編纂]（相當於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按直接自權益扣除入賬。[編纂]金額預計佔[編纂]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2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將不會從[編纂]出售[編纂]中獲得任何[編纂]。

我們預期收到的[編纂]總[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獎勵費及[編纂]相關估計開支後）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每股[編纂]（即本文件中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間值）。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我們[編纂]淨額的約75%預計將用於資助新的策略。我們認為快速增長的亞洲另類投資市場存在大量未開發潛力。而我們主要專注於能力、策略及產品方面的創新，以把握亞太區的大量投資機遇，我們亦將尋求互補、無機的附加機會，以豐富我們的平台及地區專業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有意合併或收購的具體目標；及
- 我們[編纂]淨額的約25%預計將用於繼續投資太盟基礎設施技術、研發以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措施。創新是我們基因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改善我們的技術平台，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以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法，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日期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於2022年[●]採納，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黑石投資」	指	Pegasus LP對本公司的投資，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黑石投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	指	我們將變更基金分派收益的分配方式；詳情載於「財務資料－我們的財務模式－收取及分配基金分派收益的擬定變更－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股份持有人就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釋 義

---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令B類股份持有人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任何保留事項相關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我們」或「太盟」	指	太盟投資集團公司（前稱PA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有所指）
「控股股東」	指	單先生、Gradel先生及Toppino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可分配收益」	指	一項分部信息披露指標，用於評估可分配給股東的潛在金額；可分配收益按費用收入相關收益及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的總和計算，就財務開支淨額、其他非投資業績相關收入及其他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進行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創始人」	指	單先生、Gradel先生及Toppino先生
「財匯局」	指	財務匯報局

---

## 釋 義

---

「費用收入相關收益」	指	一項分部信息披露指標，用於評估我們除去跟投資業績和投資收入相關收益或支出的營業收益水平；其被定義為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收入（「費用相關收入」）的總和，扣除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費用相關營業開支
「基金分派收益百分比」	指	基金收益的百分比，產生於GP或基金經理所管理基金的收益，GP或基金經理有權獲得該百分比，前提是已實現基金最低資本回報率
「基金分派收益」	指	代表本集團以基金收益一定百分比的形式向我們基金的GP提供的激勵性報酬，自GP管理的基金收益中分派，前提是基金投資者回報率達到既定門檻；另類資產管理行業通常稱為「附帶權益」

### [編纂]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大中華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	---	-------------

### [編纂]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無關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釋 義

---

[編纂]

---

## 釋 義

---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及摩根士丹利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15日]，即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 (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運營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中指明的我們的附屬公司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少數股東權益轉換」	指	一份以收購若干少數股東權益，從而換取向該等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發行的股份的協議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釋 義

---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Gradel先生」	指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單先生」	指	單偉建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Toppino先生」	指	Jon-Paul Toppino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總裁、執行董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NMG」	指	NMG Consulting Inc.，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

## 釋 義

---

「Pegasus LP」	指	Pegasus Holdings Master Sub L.P.，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受Blackstone Strategic Capital Associates B LLC（通過其受控聯屬人士及其各自的GP）控制，Blackstone Strategic Capital Associates B LLC為Blackstone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X）的受控聯屬人士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	指	一項分部信息披露的績效指標，用於評估我們的基金投資業績收益；其被定義為來自基金分派及其他收入的收益，扣除應付員工的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或扣除[編纂]重組後應付員工及PAGH LLP的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這被稱為示意性備考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示意性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重組」一節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保留事項」	指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的該等事項決議案，如本文件「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所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

## 釋 義

---

### [編纂]

「資深員工」	指	受僱於本公司的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按文義所指
「股份分拆」	指	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將本公司一股股份拆細為[編纂]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重組」一節
「特殊有限合夥企業」	指	特殊有限合夥企業
「特殊有限合夥企業架構」	指	在該架構下，所有基金分派收益由本集團外部的特殊有限合夥企業實體收取，並支付予投資團隊及PAGH LLP（亦在本集團外部），剩餘款項最終分配予本集團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單先生、Gradel先生及Toppino先生，即各個享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股份持有人，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本公司將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術語「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他們的涵義。

## 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另類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一家主要投資於私市股權、風險資本、房地產、私募債務及基礎建設（該等資產統稱為「私募市場」）以及對沖基金等資產類別的公司
「亞太區」	指	亞太地區，世界靠近西太平洋的部分，一般包括東亞、大洋洲、南亞和東南亞
「資產管理規模」	指	就開放式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管理的資產的資產淨值；就封閉式基金而言，(i)於承諾期內的承諾資本，及(ii)於承諾期後，由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管理的基金層面的資產淨值加上未繳資本；倘日後未繳資本有極大可能無需繳付，則未繳資本將不被包括在內
「承諾資本」	指	投資者投入或同意向基金投入的資本金額
「附帶權益」	指	在基金投資者回報率達到既定門檻的前提下，以基金收益（自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管理的基金收益中產生）的一定百分比的形式向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提供激勵性報酬，以使其利益與基金的資本提供投資者（即有限合夥人）保持一致；本公司稱之為「基金分派收益」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估一項價值於若干時期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封閉式基金」	指	一種基金結構，於該結構中，除極其有限的情況外，投資者在進行投資後通常無法撤回或贖回其權益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 詞彙表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付費資產管理規模」	指	由GP或基金經理管理的資產中GP或基金經理有權從中收取管理費的部分，通常作為管理費的計算基準
「GP」	指	普通合夥人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收益率」	指	開放式基金特定期間內扣除費用（如適用）前資產淨值變動的百分比；封閉式基金的毛內部收益率；淨收益指計入管理費、開支及基金分派收益付款（如適用）後的相同指標
「高淨值個人」	指	擁有一百萬美元以上流動資產的個人
「最低資本回報率」	指	某一特定基金的最低資本回報率，以便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參與附帶權益或基金分派收益
「投資資本」	指	基金持有並投資於投資資產的資本金額
「毛內部收益率」	指	財務分析中用於衡量投資盈利能力的指標，它等於在不計及管理費、開支及基金分派收益付款的情況下，在貼現現金流分析中使所有現金流量的淨現值為零的貼現率
「LP」	指	有限合夥人，我們稱其為基金投資者
「投資資本倍數」	指	一項將投資的當前價值與原始投資資本進行比較的名義價值投資回報指標；其通過將獲得的投資收益及投資的剩餘未變現公允價值除以未計及費用和開支的初始投資金額計算得出

---

## 詞彙表

---

「已變現投資資本倍數」	指	僅已變現投資資本倍數
「資產淨值」	指	一項衡量基金資產價值減去負債價值的指標
「淨內部收益率」	指	在計入管理費、開支及基金分派收益付款後通過現金流量計算得出的內部收益率
「開放式基金」	指	一種基金結構，於該結構中，投資者通常被鎖定一段時間，之後他們可撤回或贖回其權益，惟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項目層面的資產淨值」	指	一項衡量單項投資項目的資產價值減去負債價值的指標
「REIT」或 「房地產投資信託」	指	由單位信託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可帶來收入的房地產資產，並使用該收入為其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回報
「夏普比率」	指	衡量一項投資在調整其風險後的表現，按投資回報與無風險回報之間的差額除以投資回報的標準差計算；夏普比率越高，相對於所承擔風險的回報越豐厚
「獨立管理賬戶」	指	獨立管理賬戶
「主權財富基金」	指	主權財富基金
「未繳資本」	指	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有權根據其各自的承諾資本條款向投資者收取的資本
「投資開始年度」	指	一隻基金的首個籌資完成年度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其用於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的影響。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經營、業務前景及實現我們業務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或我們擬將擴展的行業及全球金融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計劃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地理市場的監管環境、運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波動情況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確定及滿足基金投資者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且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聲明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道。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概不就有關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由報章或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就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亦不就任何相關資料、發表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與[編纂]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表現及／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面臨的唯一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述風險外，可能存在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視為並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風險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討論的風險還可能包含前瞻性陳述，及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副標題僅為方便而設，而出現在特定副標題下的風險因素亦可能適用於一個或多個其他副標題。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困難的市場及經濟狀況可能對本公司及我們的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基金專注於在亞太區的投資。由於我們的商業模式和我們的基金投資地域多元化，我們受到經營所處不同市場的市場和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股價的波動、信貸息差、利率、貨幣匯率和通脹率、流動資金的供應和信貸的可得性、經濟不確定因素、法律或法規解釋的變化及修訂，包括有關稅收、貨幣匯率和管制、貿易壁壘、商品價格和管制的法律法規，以及當時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環境。

全球金融市場狀況及經濟狀況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影響我們的基金投資的價值、資產價格和流動資金的水平及波動，並最終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所面臨的該等狀況及／或事件的風險。若無其他抵消因數，股票、債務和商品市場的下滑可能導致我們的基金投資被減值。相比當前和過往市場狀況，未來市場狀況可能不太有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疲軟的市場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基金的表現，包括限制退出投資和變現投資價值的機會，及限制我們各基金的投資策略中獲得合適的投資機會，從而削弱了有關基金有效部署和投資資本的能力。此外，在不太有利的市場狀況下，我們的基金所投資的資產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該等不利財務業績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投資回報降低，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基金表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管理費收入、我們的增長及為未來基金募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基金表現不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在未來難以吸引基金投資者和為我們的新基金募集資金。現有及潛在基金投資者將持續評估我們基金的表現，而且我們為現有和未來基金募集資金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基金的過往表現。因此，過往表現不佳可能會妨礙未來投資，從而令投資於我們基金的資金減少。我們基金的未來投資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自管理費收入產生的收入減少。我們資產管理規模的發展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新基金募集資金、為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絕對和相對回報並實現我們的增長策略，以及能否維持強大的品牌及有利的聲譽。資產管理規模還取決於我們基金的當前生命週期階段，包括基金到期狀況及投資變現情況。因此，倘若我們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不及預期，甚至下滑，或管理費率下跌，可能會對我們收取的管理費產生中長期不利影響。任何管理費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基金表現不佳，這可能導致我們基金的投資價值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基金表現乃根據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基金表現和公開市場來衡量，其中存在的風險是，即使我們的基金表現符合預期，競爭基金及／或公開市場優越的相對表現仍可能對我們保留或吸引基金投資者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對我們協商有利的管理費率或其他經濟條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收入。

此外，我們的基金表現不佳亦可能導致我們獲得的基金分派收益減少，或沒有基金分派收益。「基金分派收益」是指在基金投資者投資回報達到既定門檻的前提下，我們在基金投資利潤所收的份額。基金分派收益是可變的，且完全取決於相關基金及該基金相關投資的表現。所獲得的大部分基金分派收益將支付給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因此，我們的基金及其投資表現不佳可能導致我們投資專業人員從基金分派收益所得預期薪酬減少及他們的總薪酬減少。任何減薪均可能妨礙我們激勵或保留投資專業人員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可能無法複製我們的基金過往取得的成功。

我們三大核心策略部門（信貸及市場、私市股權和不動產）下的基金自各自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回報率分別約為20%、26%和25%。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複製基金過往的成功。我們的基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回報並不反映未來業績。此外，由於[編纂]中本公司股份的購買者並未獲得我們基金的權益，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與我們的基金表現無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管理費，且我們預計將繼續如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費收入約佔我們收入的71%、55%及54%。若我們任何基金取得的表現或產生的回報低於歷史水平或未能符合投資者預期，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及可能難以為未來基金募集資金，這可能導致對我們基金的資本配置減少，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放緩或下降，及／或管理費收入減少。倘若發生任何前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基金的未來業績可能因以下原因而顯著低於歷史回報，其中包括：

- 我們在本文件中所呈列的歷史回報主要來自我們現有基金的表現，然而，未來回報將愈加取決於我們未來的基金和較新的現有基金表現，可能包括新地區的基金及／或採用新投資策略的基金，而該等基金的投資往績可能有限，反映不同的資產組合、行業風險敞口及經濟條款以及不同的經風險調整後的回報狀況；
- 我們基金的回報率反映截至適用計量日期的未變現收益，而該收益可能永遠無法變現。這可能會對該等基金的最終變現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基金於若干年度的回報可能得益於一次性的投資機遇及宏觀市場狀況變動，而我們目前或未來基金可能無法得益於類似的投資機會或市場狀況，及我們的現有基金或任何未來基金的投資環境可能較過往而言顯著缺乏吸引力；
- 通過獨立管理賬戶或共同投資的任何投資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有效管理費率及管理費收入大幅降低；及
- 過往收益率反映我們的歷史成本結構，其因不同因素而已經發生且未來可能發生變化，包括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如法律變動及加強監管。

---

## 風險因素

---

我們基金的內部收益率歷來因基金而異。因此，任何未來基金的內部收益率都可能與任何特定基金或我們的全部基金整體產生的歷史內部收益率顯著不同。

此外，未來回報將受到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適用風險的影響，包括我們基金投資的行業及業務的風險。

本文件中歷史和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未必能讓閣下準確評估我們的未來表現。

本文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反映我們未來將實施的基金分派收益的分配變更。於往績記錄期間，基金分派收益均由GP代表本集團收取。一般而言，在收到的基金分派收益中，55%已經以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的形式支付給我們的投資團隊，而45%則由本集團分配作為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的一部分，然後分派給本集團的股東，其中大多數也是投資團隊的活躍成員。本公司計劃將基金分派收益的拆分由現在的55:45變更為90:10，其中10%由本集團分配給本公司作為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的一部分，而90%將分配予我們的投資團隊與本集團外的PAGH LLP之間（「**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因此，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將無法與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相較，亦不可對其進行準確評估。為了進一步說明[編纂]重組的影響，尤其是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及少數股東權益轉換對本集團的歷史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我們已經編製了2018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更多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基金或後續基金，或籌集與前身基金規模相當的後續基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85%以上的資產管理規模由封閉式基金組成，其中各基金的年限及基金投資者承諾均有限。當一隻基金的投資期將要屆滿，我們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我們變現投資組合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籌集額外及後續基金以繼續投資並擴張管理費收入來源。即使我們成功籌集新基金，如果我們無法籌集與前身基金規模相當的後續基金或延遲籌集該等後續基金，我們的收入可能隨著前身基金的投資期屆滿及相關費用收入削減而減少。我們基金的表現亦會影響我們募集資金的能力，而我們的基金實際或相對業績的減弱均會令日後籌資更具挑戰性。



---

## 風險因素

---

此外，為避免因為新策略及產品募集資金而從我們現有投資策略及產品中轉移資金，我們可能需獲得新的資金來源。概無法保證對新策略或後續基金的籌款將與我們現有及前身基金取得類似的成功。

倘我們的投資產品及策略對投資者失去吸引力，我們籌集新基金的能力亦會受損。總體而言，有限合夥人的投資較公開交易投資透明度低。我們的基金或另類資產管理行業整體的流動性或短期表現若存在隱憂，可能降低投資者的興趣，從而可能會減少其對另類資產管理公司（包括我們的基金）的投資及分配。

此外，投資者遵守的現有或任何新的資產分配規則、法規或投資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會阻礙或限制其對我們基金的投資能力，或降低其對我們基金的分配。

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基金或後續基金（或籌集與前身基金規模相當的後續基金）可能會對我們保留員工的能力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金投資人可能會協商向我們支付更低的管理費、支付更少的費用或變更我們未來基金的經濟條款，使其不如我們現有基金有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籌集新資金或獲取對現有資金進行的額外投資時，我們會與基金投資人協商條款。我們協商的結果，尤其是涉及對基金進行較大規模分配或早期投資時，可能會導致我們接受不如我們現有基金或競爭對手的基金有利的經濟條款。有關條款可能會限制我們能否成功籌集與現有基金在投資目標或策略層面互補的新投資基金，並在未來可能減少管理費收入、增加費用支出和潛在負債。此外，隨著機構投資者日益鞏固與投資公司的關係以及競爭變得更加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接受明顯更為不利的條款，而此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顯著下降。

除我們的傳統投資基金結構外，機構投資者還對獨立管理賬戶、共同投資及專門基金表現出與日俱增的興趣。過去通過獨立管理賬戶或共同投資投資的增加已經導致，且未來可能導致我們的有效管理費率及管理費收入大幅降低。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財務模式－管理費收入」及「財務資料－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管理費收入」。

---

## 風險因素

---

此外，機構投資者更傾向於招聘內部的投資專業人員，並對另類資產進行直接投資，而不尋求第三方投資顧問或經理的協助。該等機構投資者可能會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且可能不再是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或在投資時可能會提出對他們更為有利的條款。

同意接受對我們不太有利的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類資產管理業務在基金投資者和投資機會方面競爭激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另類資產管理行業開展業務，並通過我們的三大核心策略部門（即信貸及市場、私市股權及不動產）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均衡的投資基金和產品。不論是在亞太區還是在全球範圍內，另類資產管理行業均面臨激烈競爭。我們與地區及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參與者爭奪人才、投資者，並在我們的基金投資所在國家／地區爭奪投資機會。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公共、私人、混合型及專業投資基金、投資銀行以及傳統資產管理公司及家族辦公室等金融機構的贊助商。

我們認為，對基金投資者的競爭主要基於投資表現、投資者的流動性、投資意願、對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及執行力、關注焦點和利益一致性的看法、品牌知名度、商業信譽、與基金投資者關係的持續時間、向基金投資者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基金條款（包括費用）、已經或將要進行的投資類型的相對吸引力以及對ESG的考慮。此外，倘若利率上升或倘若競爭投資產品的市場條件變得更為有利，且此類產品提供優於其歷史表現或優於我們的基金的歷史回報率，我們基金的相對吸引力可能會降低。競爭產品可能會增加完成部署基金資本所需的成本及／或時長，從而降低投資回報。另類資產管理市場的這種競爭壓力可能會限制我們籌集未來基金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成本結構沒有相應降低的情況下，對我們現有基金或我們的未來基金降低管理費或更改其他商業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投資機會的競爭主要基於擬議投資的定價、條款和結構以及執行的速度與確定性。倘若我們無法對標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投資價格、結構及條款，我們的基金可能無法把握投資機會。我們基金作出的投資未必總能實現其目標回報率。

---

## 風險因素

---

若干因素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競爭風險：

- 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公司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並增加其在亞太區的業務，從而導致更為激烈的競爭，而這可能會妨礙我們識別和獲取適當投資機會以部署資本的能力；
- 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更豐富的專業知識、更強大的品牌或更好的投資回報，或者在亞太區有更強的組織及執行複雜交易的能力；
- 基金投資者可能會因經濟衰退、其有限的資金、監管規定或希望鞏固與投資公司的關係而大幅減少其對我們新基金的配置；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比我們的基金及產品的條款更有利於投資者的條款或產品，包括更低的管理費、更少的基金分派收益或更高的業績門檻，因此我們可能被迫對標或修改我們的條款以保持競爭力；
- 我們基金的表現可能不如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基金或其他投資產品；
- 我們的競爭對手已籌集大量資金，其中許多競爭對手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與我們的基金類似，這可能會造成對投資機會的額外競爭，並可能會減少許多另類投資策略尋求利用的定價效率低下的規模和持續時間；
- 我們的競爭對手還可能擁有較低的資本成本和我們無法獲得的資金來源，進而令我們在投資機會方面處於競爭劣勢；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具有更高的風險承受力、不同的風險評估或更低的回報門檻，從而能夠考慮範圍更廣泛的投資，並比我們更積極進取地競標投資；
-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以更靈活的方式，根據他們與投資者協商的投資管理合約籌集某些類型的投資基金；
- 與我們競爭的企業買家或能夠在投資方面實現協同成本節約，進而可能獲得競標投資的額外優勢；



---

## 風險因素

---

- 新基金的成立及新進入者（包括主要的商業和投資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成功進入，導致了競爭的加劇；及
- 其他行業參與者或會尋求招募我們的合作夥伴、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其他投資專業人員和從本公司離職的其他員工。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創始人和其他主要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來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取得成功，失去他們的服務將對我們的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創始人（Gradel先生、單先生及Toppino先生）以及其他主要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的成就、技能、聲譽及業務網絡來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取得成功。我們的創始人在我們基金文件的絕大部分「關鍵人」條款中被命名為關鍵人，違反有關條款通常會導致投資者的承諾資本的暫停或基金投資者的終止及可能會導致基金清盤。因此，我們創始人對本公司的控制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無法預測任何主要的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的離職會對我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的影響。失去我們任何一名主要員工所提供的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保持或增加現有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或日後籌集額外基金的能力。

我們的創始人、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主要人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並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和業界的其他成員有著牢固的業務關係。因此，任何該等人員的流失均可能會損害該等關係、縮減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及縮窄潛在投資機會渠道。

未能委任合資格或有效的主要人員繼任者，可能對我們的文化、未來增長以及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的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為新基金籌集資本以及實現整體業務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除確定我們的創始人外，我們基金文件中的「關鍵人」條款通常亦確定我們三大核心策略部門內其他主要的高級管理層。倘已鎖定的相關主要人員辭職或以其他方式離開本公司，或倘其繼任者並未獲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批准及委任，則基金投資者為太盟基金出資的義務將被取消。除聲譽受損外，暫停或取消我們基金的投資者承諾亦可能會導致我們收到的管理費減少。此外，「關鍵人」變動情況發生後，受影響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提出更不利的條款以持續投資，從而亦會減少我們收取的管理費。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員工，投資專業人員和其他專業人員的市場競爭極為激烈。

我們的員工（包括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投資支持員工和非投資相關員工）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本公司與我們基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保留和激勵我們的員工以及成功招募、保留和激勵優秀的新員工的能力。此外，任何潛在的業務擴張將促使我們需要招募當地的高素質員工，招募過程或涉及一定難度。

我們的專業人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與我們和我們基金經營所在的各地區和各行業的商業界成員有著牢固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該等人士和其他個人的持續服務，而有關人士並無義務始終為我們效力，且其中一些人士不時可能會退休。由於合資格投資專業人員和太盟團隊中從事支持工作的其他成員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面臨無法成功招募、保留和激勵所需員工的風險。倘一個團隊的員工離開我們加入競爭對手，或出現其他不利情況，則該風險可能加劇。

未能招募和保留員工可能危及我們的發展和與重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基金投資者）的關係。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現有的基金，以及在中長期內對我們為新基金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後果。此外，倘若我們未能秉持我們的企業文化，可能對我們保留和招募投資專業人員和其他主要人員的能力，以及為未來基金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的企業文化面臨被稀釋的風險」。

我們招募、保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尤其取決於我們提供高吸引力激勵機會的能力。我們歷史上依賴分配基金分派收益作為一種重要的留任激勵。然而，倘若我們的基金表現不佳，基金分派收益可能會減少且作為留任激勵的效用會下降。因此，為招募和保留現有及未來的員工，我們可能需要提高來源於其他渠道的薪酬的水平。因此，隨著我們逐漸晉升或僱用新員工，我們可能會提高薪酬水平，這將導致我們的員工薪酬和福利開支總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和其他員工可能會加入或組建一個競爭對手，或從本公司招攬員工。我們的不競爭、不招攬及保密協議可能不會為我們提供充足的保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或可能選擇不強制執行該等協議，或可能因該等協議而面臨的訴訟或其他索賠。即使可以強制執行，該等協議亦會在一定期間後失效，在此之後該等個人將可自由地與我們競爭，或招募我們的員工。倘若上述任何情況發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現有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或日後籌集額外基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太盟的品牌和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贏得基金投資者和投資機會產生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為新基金募集資金的能力。

太盟的品牌和聲譽對我們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的基金表現不佳的負面後果，有關我們的基金及其投資的負面新聞，ESG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流程不充分及未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負面後果可能會損害太盟品牌及我們的聲譽，並削弱我們為新基金募集資金的能力。如果新舉措未達到預期，則同樣可能影響太盟的品牌和在基金投資者和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中的聲譽。此外，太盟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我們的交易對手及服務提供商的行為與業務運營的影響，而此非我們所能控制。另外，太盟的品牌和聲譽亦可能會受到與私人市場和另類資產管理行業整體相關的謠言、影射及其他報道的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財務醜聞或可疑行為或會對投資者和監管機構對我們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編纂]，我們將受到額外媒體、投資者和監管審查。

我們的業務遍佈眾多不同的地區和部門，其中若干地區在文化、公認的商業慣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存在巨大差異。在一種背景下可能被視為慣例並屬適當的舉措，或會對另一種背景下的當前及未來的業務機會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在亞太區的廣泛區域性影響力可能使我們在開展業務時難以同時且持續遵守不同的文化、道德及監管規範和標準。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商業慣例出現分歧，及／或對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太盟品牌及我們的聲譽惡化，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太盟品牌。**

我們依賴我們的太盟品牌。第三方對太盟品牌的使用或濫用可能會對太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太盟品牌及有關資產可能沒有足夠的保護，並且可能難以捍衛我們的權利。此外，第三方可能試圖挑戰、反對、稀釋、盜用或規避我們的太盟品牌、有關資產及權利。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提起訴訟或其他行動，以保護及捍衛我們的太盟品牌、有關資產及權利。此類行動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轉移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且無法保證任何此類行動會成功。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基金所執行投資的速度下降或規模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部分由我們基金的投資速度和規模所驅動，該等投資的速度下降或規模減少可能降低我們的收入。

許多因素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速度下降，包括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無法識別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潛在收購者之間對該等機會的競爭、以具吸引力的條款提供的資本減少，以及由於業務、監管或法律的複雜性而無法完成確定的投資機會，監管部門規定或採取的新法規、指引或其他行動，或全球經濟或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和不利發展。倘若我們基金的資本部署速度和規模無法趕上變現執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基金的投資受若干固有風險限制。

本公司的業績高度依賴我們從我們基金所作投資中產生可觀、持續的回報。我們的基金投資涉及另類資產投資固有的諸多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所投資的特定行業、資產類別及資本結構分部，不論是上市或非上市企業、債務、股權或房地產領域、良性或不良性機會，均面臨風險；
- 當我們的基金持有資產或機會的少數股本權益時，基金缺乏實質的控制權，我們影響資產或機會事務以創造價值的能力將被削弱；
- 當我們的基金控股資產或機會時，該等控股股權相比非控股股權涉及更多的風險及更大的潛在責任；
- 我們的基金投資的資產及機會需要我們資深投資專家及團隊提供大力支持、付出大量時間和精力，以加強相關資產的運營和管理，從而改善財務業績並優化價值；
- 我們的基金大部分投資於風險較高、非流動性的資產及機會，其估值或價格可能不如有價證券及公開交易證券的估值或價格透明；該等投資的變現及處置可能會以低於預期的價格或估值執行；因此，該等資產及機會的收

---

## 風險因素

---

益可能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內無法實現，或永遠無法實現，從而導致我們的基金回報低於預期；

- 我們的基金投資於受廣泛監管的各個行業的資產及機會，而該等行業的市場和政府政策可能隨時變動，導致涉及的風險更大；
- 我們基金的大部分資本可參與的投資數量有限，而此類投資虧損可能對任何該等基金資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缺乏多元化可能對我們的基金的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影響太盟品牌及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基金進行的股權及債務投資排名可能次於其他基金的投資，從而使我們的基金面臨更大的虧損風險。

**我們的基金通常尋求涉及商業、監管、法律或其他複雜性的投資機會。**

我們的基金通常尋求複雜的投資機會。這些機會通常涉及令其他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望而卻步的業務、廣泛監管或法律複雜性因素。我們對複雜性的容忍會帶來風險，因為此類交易的融資和執行可能更加困難、昂貴和耗時；從此類交易中獲得的資產可能更難管理或實現價值；及此類交易有時招致更高級別的監管審查、複雜稅法的應用或更大的或有負債風險。我們的基金交易可能涉及複雜的稅收結構，其建立、監控及維護成本較高，並且隨著我們的基金在多個資產類別及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大量交易，此類成本將會增加。因此，我們的基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稅收優惠或以其他方式降低我們的基金投資回報，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法律法規的變化以及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執行的變化亦會增加我們業務的複雜性及風險。此外，對海外投資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若干收購或剝離交易或導致其他後果。任何此類法律和政府據此採取的行動都可能影響我們的基金投資和撤資的能力，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若干基金持有不良、高收益、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其通常牽涉較大風險，倘出現該等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基金包括信貸及市場策略部門下的特殊情況基金，以及不動產策略部門下的若干基金，投資於不良、高收益、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包括公司貸款及債券，其通常比投資級債務牽涉更高風險，且流動性較差。不良、高收益、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的發行人可能承擔高度槓桿，且其相對較高的債務股本比率會造成更多風險，即其運營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其債務。該等發行人可能財務狀況薄弱、經營業績欠佳、財務需求量大，面臨負淨值及／或特殊的競爭問題。因此，高收益、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的流動性比投資級債務低。此外，投資可能以貸款及其他形式的債務作出，該等貸款及債務並非有價證券、不具備流動性，因此難以出售或轉讓。債務證券或工具的債務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支付利息或償還到期的本金，且可能沒有抵押品或抵押品不足以償還該等負債。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風險，例如即債務人所在的特定國家或行業可能影響他們及時還款的能力。當商業銀行貸款協議發生違約時，商業銀行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可對同一借款人的其他債權人所獲款項提出異議。鑒於與相關借款人並無直接合約關係，銀團債務的次級參與權益可能面臨若干額外風險。債務證券及工具可能被公認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並面臨持續的不確定性及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惡化，且發行人不能及時還本付息的風險。

我們若干投資於公開市場的基金或面臨額外風險。

我們的若干基金（包括信貸及市場策略下的基金）投資於公開市場，並面臨許多額外風險。該等基金所投資證券的交易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面臨重大波動，該等因素並非本公司及其個人投資組合經理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全球金融與信貸市場、全球經濟和宏觀市場狀況變動，如利率或外匯匯率以及股票和商品估值及波動；
- 證券分析師和投資者對該等宏觀市場狀況和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

---

## 風險因素

---

- 直接政府行動、監管或政治發展、一般經濟或社會發展，或行業狀況的變化，均可能影響特定證券的發行人或其競爭對手；及
- 特定證券的市場深度和流動性，及其實際或預期銷售情況。

此外，若干公募股權基金可能涉及賣空，其面臨理論上的無限虧損，因為相關證券的價格在理論上可能無上限地上漲，從而增加購買該等證券以填補空倉的成本。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購買足夠填補空倉的證券。購買證券以平倉可能導致證券價格進一步上漲，從而加劇虧損。此外，若要求歸還借入證券的同時，其他沽空投資者也收到類似要求，則會發生「夾倉」，在這種情況下，公開股權基金將被迫在最不利的時機在公開市場上買入，以取代之前沽空的借入證券，買入價格可能會大幅超過最初沽空證券所得款項。

由於市場流動性不足、系統故障或人為失誤等原因，公開基金的交易指令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執行。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可能只能建立部分而非全部倉位，或者若整個倉位需要調整，該等基金可能無法作出這種調整。因此，這些基金將無法達到預期的市場倉位，在平倉時可能會蒙受虧損。

若我們的基金財務狀況受到上述任何風險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和資產管理規模亦可能下降。

**我們的若干基金投資於房地產，其所有權及經營面臨固有風險。**

我們的若干基金（包括我們不動產策略下的基金）投資於房地產及房地產相關的業務及資產，其所有權及經營面臨房地產的固有風險，包括以下方面：

- 某一地區競爭物業的供求變化（如過度建設）；
- 租戶的財務資源；
- 意外事故或徵用損失；

---

## 風險因素

---

- 可獲得的抵押貸款(或包括建設融資在內的其他融資形式)資金減少，這可能使物業的出售或再融資變得困難或不可行；
- 天災、自然災害、流行病、恐怖主義襲擊、戰爭和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及
- 對當地運營合作夥伴及／或管理我們房地產投資的團隊的依賴。

我們投資於房地產的基金將面臨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導致佔用率、租金、營業收入及開支波動，或致使基金組合投資物業的銷售或融資面臨困難或不具吸引力。此外，經濟不景氣可能會損害組合投資吸引替代租戶，以及獲得相當於或高於往期租約規定支付的租金的能力。若組合投資無法在租約到期後續簽租約或重新出租物業，租戶產生的現金流將減少，進而對相關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房地產基金亦可能不時對住宅房地產項目進行投資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住宅實物資產或資產組合的融資機會，而該等投資可能更易受到當前經濟及／或市場條件不利變化的影響，並且與擁有和經營商業實物資產相比風險更高。我們房地產基金的策略可能依賴以有利的價格購買資產後市場狀況持續或改善，或依賴獲得再融資，但概無保證房地產業務或資產可按有利的價格收購或出售，或保證獲得再融資。另外，若干投資的成功將取決於在適用房地產業務中進行調整並實施改進的能力，但概無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基金將能夠成功識別或實施該等調整及改進。

**我們和我們的基金面臨與盡職調查流程並無揭示所有相關事實有關的風險。**

我們和我們的基金不斷對廣泛的投資機會進行評估及盡職調查，其中只有部分機會會促成投資。盡職調查流程的目的是根據投資的相關事實和情況，確定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識別與該投資相關的可能風險及編製併購後改進運營及創造價值的框架。在進行盡職調查時，我們和我們的基金可能須評估重要及複雜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與業務、財務、信貸、稅收、會計、ESG、法律和監管風險以及宏觀經濟趨勢相關的問題。視乎投資類型，外部顧問、法律顧問、會計師和投資銀行可能會不同程度地參



---

## 風險因素

---

與盡職調查流程。儘管如此，在就投資進行盡職調查和評估時，我們和我們的基金依賴可用資料來源，包括投資標的提供的資料，以及在某些情況下第三方的研究和盡職調查報告。從第三方來源提供或獲得的資料可能有限，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因此，無法確定就投資機會開展的盡職調查是否會揭示或強調所有相關事實、機會、風險或欺詐，從而剝削我們對評估此類投資機會必要或有助的信息的知情權。此外，相關盡職調查未必會促成投資成功。因此，投資可能不成功或投資的未來業績可能低於評估該投資時所使用的財務預測，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基金的業績。總而言之，無法保證盡職調查將促成投資成功，或投資的實際財務業績將不會低於評估該投資時所使用的財務預測。未能識別投資的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現有策略的有機擴展、在現有策略的基礎上設立新基金，以及通過收購主導的擴張新增核心產品策略）可能不成功，並可能導致額外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通過收購資產管理公司和其他投資管理公司、收購關鍵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策略舉措及／或通過有機擴張來尋求增長。我們的增長策略可能涉及現有策略的有機擴展、在現有策略的基礎上設立新基金，以及通過收購主導的擴張新增核心產品策略。

我們在增長策略的不同方面面臨諸多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與以下方面相關的風險：

- 需要資金及其他資源的投入，包括我們可能不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以便按可獲利的方式或在不產生不適當風險的情況下從事有關活動；
- 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及對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造成干擾；
- 承擔任何被收購業務的相關責任，對運營和管理系統及控制的合併或整合提出更多要求或問題，以及遵守額外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

## 風險因素

---

- 特定資產風險，包括與收購上市公司少數股權有關的風險，例如該等公司估值的波動性較大，披露該等公司資料的義務增加，在特定時間出售此類證券的能力受到限制，及與上述各項風險相關的成本增加；
- 與來自相關市場或行業中的知名參與者進行競爭，該等參與者在此類市場或行業中擁有更多經驗以及更多可供分配或可獲得的資源；
- 我們的地理足跡擴大，包括與我們在目前並不活躍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開設及擴大辦事處產生後勤及間接成本，以及聘請及培訓投資專業人員的成本；
- 我們正確識別及創造吸引投資者的產品的能力；
- 我們與目標公司以及資產及機會所有者成功協商並達成有利安排的能力；及
- 我們從政府機構獲得必要的批准及牌照的能力，並在不構成不必要成本或延誤的前提下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能力。

進入若干業務領域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我們並不熟悉或我們目前免於遵守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限制，並可能導致訴訟及監管風險增加。此外，倘新業務產生的收入不足或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其擴展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新計劃未能達成或超出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在策略計劃中實現盈利，無法按照我們的增長策略取得增長，且無法享受該策略預期帶來的利益，以及我們無法實現增長目標。

**投資者及監管部門日益關注ESG事宜對另類資產管理行業產生影響。**

近年來，投資者對另類資產管理公司及其投入資本的其他基金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在ESG事宜方面的負面影響）的關注與日俱增。部分投資者更是對現有投資付諸更積極的行動，包括敦促投資管理公司採取若干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或避免採取若干可能提升投資價值的行動。投資者有時會以我們是否採取或避免採取相關行動作為是否作出未來承諾資本的條件。

---

## 風險因素

---

此外，部分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基金時，會考慮我們過往對社會負責任的投資以及其他ESG因素。投資管理行業的部分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使用第三方基準或評分標準衡量另類資產管理公司的ESG實踐，並決定是否投資或接觸該等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或要求該等公司改變自身的實踐（提出這個要求的部分原因是考慮到ESG因素）。倘我們的ESG實踐未達到該等投資者設的標準，則其可能選擇不投資我們的基金或將我們從其投資對象中剔除，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挑戰。

對ESG及類似事宜關注度的提高及積極對此付出行動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資本部署機會，部分基金投資者（包括公共退休基金會）的需求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的基金可選擇的投資類型。倘我們向基金投資者獲取資本的渠道受影響，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基金規模或為新基金籌集充足的資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諸多利益相關者及監管部門日漸重視投資管理公司的ESG相關實踐。倘監管部門不同意我們對ESG投資採用的程序或標準，或新法規或法律定的ESG影響衡量或披露方法有別於我們目前的實踐，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本公司被視為《投資公司法》規定下的投資公司，則這可能使我們無法繼續開展目前的業務，並將對我們的業務、股票價值及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公司法》通常禁止在美國境外組織成立的任何「投資公司」（如法例所界定）直接或間接利用美國的管轄權手段，就公開發售要約出售、出售或出售後交付該投資公司作為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就《投資公司法》而言，發行人通常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投資公司」：

- 由於其主要從事或自稱主要從事或擬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再投資或買賣業務而被認定為一家「傳統」投資公司；或
- 由於在沒有適用豁免或除外事項的情況下，其在未合併的基礎上擁有或擬收購價值超過其總資產（不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和現金項目）價值40%的投資證券而被認定為一家無意投資公司。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業務，而非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再投資或買賣業務。我們定位為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不打算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再投資或買賣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並非上文第一項所述的「傳統」投資公司。此外，就《投資公司法》而言，本公司將其管理公司、諮詢公司和基金GP附屬公司視為擁有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且我們認為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並非投資證券。因此，在未合併的基礎上，屬於《投資公司法》所指投資證券的資產佔本公司總資產（不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和現金項目）的比例不到40%。因此，根據上文第二項所述的40%的無意投資公司測試，本公司不認為其是一家無意投資公司。

我們打算以一種不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投資公司法》項下投資公司的方式開展業務。為了以這種方式開展業務，我們可能需限制其可投資的資產類型及／或其可發行、出售證券（包括以不利出售條件）的證券類型、收購可改變其業務性質的資產或業務，並可能採取可被視為對股份持有人不利的其他行動。我們亦需定期監控其資產構成以及潛在收入來源等，以確保本公司不屬於《投資公司法》項下「投資公司」的定義。

倘若發生任何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投資公司法》項下投資公司的事件，我們可能會失去在美國資本市場、美國投資者和位於美國的非美國投資者募集資金的能力，且《投資公司法》項下的其他限制和要求可能須適用，而所有這些均可能使我們無法繼續按照目前的方式開展業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股份價值和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此類事件亦可能要求我們對其資產負債表作出重大修改，包括以不利條款出售證券，以使本公司不再是一家投資公司。

**我們面臨訴訟風險，並可能因訴訟、指控及負面宣傳而令本公司品牌及聲譽承受重大責任並受到損害。**

我們的基金的投資活動可能會因投資者對我們基金業績和活動的不滿、聲稱的利益衝突和訴訟主張而使我們面臨第三方訴訟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持續存在及／或日後發生的有關（其中包括）疏忽、不當行為、合約糾紛、公共機構的調查、審計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巨額潛在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的法律申索等法律糾紛及訴訟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涉及我們基金投資的法律糾紛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價值。在日常業務過

---

## 風險因素

---

程中，我們會不時捲入糾紛或其他訴訟程序，本公司已為相關申索投購保險。此外，我們的員工隊伍由許多高薪專業人員組成，因而面臨與索賠賠償有關的訴訟風險並且可能個別或共同產生重大數額。解決此類索賠的成本可能最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倘針對我們、我們的任何基金或其員工提起任何訴訟，並導致認定其負有重大法律責任，則該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太盟品牌或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進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影響我們籌集新資金的能力。

倘我們面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無論是否屬實，並導致認定我們負有重大法律責任，該訴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我們造成重大聲譽損害，進而可能嚴重影響其業務。此外，有關我們、我們的投資活動或整個另類資產管理行業的不當行為的指控，以及負面宣傳和媒體炒作，無論是否有效，均可能損害太盟品牌或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適用於我們及我們基金投資的國內外反腐敗和貿易制裁法律及其他監管要求，或會導致我們及我們基金招致重大責任及處罰、無法完成交易及聲譽受損。**

倘與我們的基金所投資資產相關的人員作出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金融欺詐或其他欺詐性行為，或與此類資產相關的人員未能遵守反賄賂、貿易制裁、反騷擾、反歧視或其他法律和監管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遭受(其中包括)民事及刑事處罰或重大罰款、利潤追繳、未來行為的禁令及證券訴訟，以及令投資者普遍喪失信心，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開展業務的多個司法管轄區亦更加重視反賄賂法律。雖然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公司及其員工嚴格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但該等政策和程序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有效防止違規行為。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盡職調查工作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基金的投資估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增加新興市場的投資，我們則可能面臨相關不當行為增加的風險。此外，我們或會因違規或其他賄賂行為，或違反適用制裁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反賄賂行為而承擔繼任者責任。任何此類風險均可能對太盟品牌及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吸引和保留投資者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風險管理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基金投資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在管理市場風險時，我們採用若干形式的衍生工具或對沖策略，以限制對市場發展（包括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價風險及貨幣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投資相對價值變化的風險。我們所開展的風險管理活動的範圍具有選擇性，並根據所作出的投資類型、現行外匯匯率及其他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不同。倘適用，我們使用對沖交易及其他衍生工具來減少持倉價值下跌的影響，但此類措施無法消除持倉價值波動的潛在性，或防止持倉價值下跌造成的損失。然而，該等活動可建立旨在從該等相同發展情況中獲利的其他倉位，從而抵銷持倉價值的下降。倘持倉價值增加，此類交易也可能限制獲利機會。此外，由於對沖或其他衍生品交易普遍預期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進行，因而可能無法限制市場發展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決定進行的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品交易能否成功，通常取決於我們預測市場潛在波動和市場變化的能力。因此，雖然我們可能會為了減少我們所面臨的市場風險而進行此類交易，但意外的市場變化可能會導致整體投資表現遜於未進行對沖或其他衍生交易情況下的表現。此外，對沖活動所用工具的價格變動與被對沖持倉的價格變動之間的相關度可能有所不同。而且，由於多種原因，我們可能不在對沖或其他衍生品交易所用工具與被對沖的持倉之間尋求或成功建立完全相關性。不完全相關可能會阻止我們達致預期結果，並可能導致損失。此外，其可能無法充分或完全限制我們所面臨的基金投資價值的所有變動風險，因為投資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產生波動，而其中一些因素將是我們無法控制或對沖的。

雖然對沖安排或會降低若干風險，但此類安排本身可能會帶來若干其他風險。該等安排可能要求進行現金抵押品過賬（包括當基金現金或流動資產不足，以致無法進行現金過賬）或要求以不能反映其基本價值的價格出售資產時。此外，該等對沖安排可能會產生巨額交易成本（包括潛在的稅收成本），從而降低基金產生的回報。

---

## 風險因素

---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

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文化（包括我們的管理理念）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的文化營造了支持及推進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的環境。當我們轉型為上市公司後，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發現難以維持我們的創業文化。倘未能保護我們的文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包括對我們及時實施計劃及策略、孕育新產品、策略及業務，招聘和保留人才的能力，以及有效地專注和追求我們的業務策略）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企業文化面臨被稀釋的風險。

我們基於創業精神及合作模式創建強大的企業文化。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文化是保留員工的關鍵差異及因素，且我們定期進行調查，以幫助評估我們的文化。我們不斷努力維護這種企業文化，並努力維持能強化我們文化的工作環境。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在地域及新的投資策略方面進行擴展。此類擴展可能會導致組織內部的挑戰和變化。倘我們的企業文化被稀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企業文化的稀釋可能會導致關鍵員工流失、領導風格改變以及對我們成功整合新資源的能力造成額外壓力。請參閱「一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人員，且投資專業人員及其他專業職能人才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因此，倘我們的企業文化被稀釋，我們的基金表現、我們的持續發展、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運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和我們的基金受到廣泛監管，並受到法律、法規、政府解釋和實施變化的影響，以及與可能並無明確指引或先例的條文解釋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廣泛的監管，現時或未來的監管會影響我們運營的許多方面。我們必須遵守國家、地區和地方政府和自律組織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受其影響。此外，我們必須遵守我們未來業務可能擴張至的司法管轄區、基金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和我們的基金進行投資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將受其影響，而且將面臨與遵守此類法規所涉複雜性相關的風險。我們現時與或未來可能與之互動的許多監管機構都有權展開調查和行政訴訟，其可能導致制裁指控、人員停職或其他制

---

## 風險因素

---

裁，包括暫停或取消適用的批准或牌照。此外，調查和其他行政訴訟可能會耗費我們的時間，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員工的注意力，導致他們不再專注於我們運營的日常任務。

在某些情況下，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能力取決於對事實的確定和對複雜條文的解釋，而這些條文可能並無明確的先例或權威，或者可能只有有限的指引。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正確評估此類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影響。此類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由參與立法過程的人員、政府和自律組織或其他部門進行審查，並可能導致修訂既定概念的解釋、法定變更、法規修訂以及其他修改和解釋。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在本公司成為上市實體後將適用於我們的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受到限制、運營成本增加、罰款或其他制裁。即使調查或法律程序並未導致制裁，或者監管機構對我們或我們的人員施加的制裁金額很小，與調查有關的負面報道，進行或實施這些制裁仍可能損害太盟品牌和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本公司失去現有的基金投資者或損害其吸引新基金投資者的能力。

近期出現影響另類資產管理行業的重大立法進展，立法者和監管機構繼續就在亞太區和世界各地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加強政府審查及／或加強對另類資產管理行業的監管進行討論，亦可能會對整個另類資產管理行業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和監管環境可能會發生潛在的意外變化。由於選舉政府人員或政府人員變動等導致的經濟發展或地方、地區或政治機構的任何變化，亦可能導致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適用範圍發生變更。此類變更可能會限制或阻止本公司開展盈利業務或進入新市場或行業的能力，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或導致我們的基金和我們均表現不佳。請參閱「與我們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維持必要的監管批准及許可，包括我們基金運營的牌照及豁免。

我們必須維持若干監管批准及許可。此類批准及許可包括對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日本及新加坡）開展基金運營存在重大意義的牌照及豁免。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及保留相關政府部門和其他組織的必要批准及許可，以及可能無法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無法在不產生不必要成本及延誤的情況下這樣做，這可能造成經濟損失。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知悉任何重大的不符合我們監管批准或許可或任何撤銷或嚴重違反此類監管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及保留必要的批准及許可，以及我們所有的監管批准、許可或備案將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在未來不會遭到違反。如有任何該等違反，我們及／或我們的員工可能受到撤銷或暫扣批准及／或許可、調查、罰款或其他制裁。

失去必要的批准及／或許可，或失去我們在特定區域或整體運營或營銷基金的相關批准及／或許可，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基金清盤或清算，因而可能對我們、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以及進而對我們收取的管理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現有收入流，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且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稅務裁決或其適用範圍的變更或新解釋可能導致額外的稅項負債，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稅務機關定期審計及檢查的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稅務法律須經解釋，在確定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評估我們的稅務狀況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將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未能對最終稅項作出明確釐定，隨著我們收集更多資料並進行更多分析，我們的計算可能與之前的估計不同，並可能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稅率的變動、新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頒佈、對現行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和不利解釋以及稅務機關的查詢或與稅務機關的訴訟，可能需要在確定該等稅項的適當撥備及相關應計項目時作出重要判斷，以及該等頒佈、修訂、查詢及訴訟亦可

---

## 風險因素

---

能導致稅項大幅提高，並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稅務機關的定期審查及審計。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稅務撥備、狀況及估計乃屬合理和適當，但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我們已經採取或在未來將採取的若干立場，有關審查或審計的任何不利結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任何不正當或延遲稅務登記而面臨處罰或罰款。此外，多個司法管轄區增加稅務收入的經濟及政治壓力可能導致稅務爭端的有利解決變得更加困難。

網絡安全故障、數據安全漏洞及經營風險可能擾亂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安全處理、儲存及傳輸機密及其他信息。網絡安全事故及網絡攻擊發生頻繁且嚴重，且可能於未來持續上升。我們常面臨各種網絡安全威脅，包括意圖獲取我們的專有信息、毀壞我們的數據或禁用、削弱或破壞我們系統的針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網絡安全威脅及攻擊。我們亦面臨網絡故障、計算機及通訊故障、未經授權人士滲入、專業人員及服務提供商的錯誤使用、供電、通訊或其他服務中斷以及災難性事件(如火災、龍捲風、水災、颶風及地震)及其他因素。該等威脅及攻擊可能洩露我們專有業務資料及知識產權、我們員工及投資者的個人身份信息、與我們的投資者、員工、承包商、其他交易對手及第三方有關的敏感及機密信息。我們、我們的基金及我們的員工可能成為詐騙電話及電子郵件以及所謂的「行政總裁詐騙」(詐騙份子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冒充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中的其他人員)的目標。而且，我們及我們的員工可能遭受其他冒充行為及金融欺詐(包括試圖將重大付款金額轉移到詐騙銀行賬戶及其他形式的盜竊)。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技術系統大部分基於雲並在高度的安全保護下管理。然而，對我們信息系統及技術系統的任何擾亂行為(不論由操作問題或網絡攻擊引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網絡有關的成本或其他安全威脅或擾亂行為可能無法獲得他人(包括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全面投保或賠償。我們數據處理系統中可能發生的擾亂行為可能對太盟的品牌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未被我們外部數據處理供應商全面保障的擾亂行為或因在我們內部系統發生而無法獲得賠償的擾亂行為或數據保護措施出現問題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營業開支。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基金產生同等的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各種與該等類型事件有關的風險管理措施與系統可能被證為不充分，倘遭受損害，數據處理系統可能在相當長的期間內無法使用、停止正常運作或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私密信息。由於我們數據處理系統中的擾亂行為或干擾，存在我們無法進行正常業務運營的風險且我們的數據可能遭洩露或丟失。任何數據洩露或丟失（尤其是我們的基金或我們的基金投資者相關數據洩露或丟失）均可能對太盟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經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涉及隱秘推薦惡意軟件、假冒授權用戶及商業間諜活動或其他間諜活動等破壞行為，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進一步受損。任何原因導致的該等系統故障及／或災難復原計劃失敗可能導致我們及我們基金的運營出現重大中斷，並導致無法保障與基金投資者（及他們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個人信息等敏感數據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的安全性、機密性或隱私性。此外，補救成本可能高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也已成爲世界各地監管機構的首要任務。我們運營所在的一些司法管轄區已制定與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倘我們或我們的基金出現網絡安全事故及未能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監管調查及處罰，這也可能導致負面報道，從而使基金投資者對我們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失去信心。

任何前述事件（包括我們的基金出現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包括與我們業務模式有關的經營風險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導致損失或限制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信息系統及技術。我們極度依賴許多計算機軟件及硬件系統，包括我們的財務、會計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第三方的系統。倘任何該等系統無法妥當運營或出現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遭受財務損失、業務中斷、對基金承擔責任、監管介入及罰款以及聲譽損害。任何與該等信息系統及技術相關的成本增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在託管解決方案及技術方面依賴第三方軟件供應商。倘若發生災難，或支撐我們業務的技術或系統設施發生中斷，（包括涉及電子通訊或我們、我們供應商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包括託管人、付款代理人及託管代理）使用的其他服務或直接影響我們總辦事處的中斷）可能對我們擺脫干擾持續運營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遭受與更新

---

## 風險因素

---

或未能及時更新我們信息系統及技術有關的損失。我們業務的延續性及災難恢復計劃可能無法充分緩解相關災難或中斷可能帶來的損害，且保險及其他保障措施僅能部分補償我們的損失，甚至無法補償。此外，我們採用的雲應用程序及服務易受計算機病毒、數據錯誤、網絡攻擊、未經授權訪問、自然災害、包括COVID-19在內的流行病、恐怖活動、戰爭及電訊及電子故障導致的損害或干擾的影響。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技術運營或雲應用程序及服務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因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而面臨風險。**

我們的運營及我們基金的運營依賴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提供銀行及外匯、信息技術、保險經紀、存託及其他投資管理服務的提供商）。我們面臨該等第三方出錯或失誤的風險，而這可能歸咎於我們並導致我們或我們的基金投資者聲譽受損、面臨處罰及蒙受損失。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向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尋求補償或賠償。

我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員工可能會接觸到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個人信息，而我們並非總能檢測到或阻止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倘我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員工參與不當行為或被指控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難以檢測、預測或評估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引起第三方違約的風險。此外，大型市場參與者的信用違約（或相關顧慮）可能導致其他市場參與者發生重大資金流動，進而使我們蒙受嚴重損失。我們可能無法精準預測市場壓力的影響或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因此，我們可能並未採取充分措施來有效減輕該等風險，倘相關風險沒有得到緩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的不當行為可能通過削弱我們吸引及保留基金投資者的能力對我們造成損害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同理，詐騙及其他欺詐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績。**

我們的員工可能參與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我們吸引及保留投資者以及為我們的基金尋求投資機會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人員（尤其是高級人員）的聲譽。我們面臨檢測、阻止及預防員工不當行為所採取的措施（包括落實政策及定期組織員工培訓）不夠充分的風險。我們的任何員工違反任何義務或標準或犯罪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對太盟品牌及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吸引及保留投資者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遵守投資管理業務所產生的若干義務及標準。我們的任何員工違反該等義務及標準（不論其動機為何）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基金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通常需要管理對我們投資的公司有重大意義的機密事項。倘我們的員工不當使用或披露任何機密信息，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當前和未來業務關係可能受損，且可能面臨重大法律訴訟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員工處理投資賬戶支出付款時需要遵循特定的程序及限制。我們並非總能檢測到或阻止員工的不當行為，且我們為檢測及預防該活動所採取的大量預防措施可能無法生效。倘一名或多名員工參與不當行為或被指控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訂立或維持適當的保險協議。

我們針對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風險購買保險，其中包括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人員以及我們的各投資基金的基本及超額保險、針對本集團的基本及超額投資經理保險、針對任何數據洩露的網絡保險以及針對我們若干投資及投資支持專業人員的超額責任保險。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或不在我們目前保單承保範圍內的索賠。即使索賠在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內，我們未來的保險費會大幅增加。未來，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或維持保險，甚或完全無法獲取或維持保險，進而令我們需要或希望維持內部應急儲備金以應對風險，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此外，就若干類型的保險（如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應付的保險費近期上漲，這可能會使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倘我們的任何保險提供商無法提供、取消我們的保險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滿足我們的保險要求，則我們的整體風險敞口及營業開支可能會增加且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倘若發生任何前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我們的基金、我們的股東及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可能會產生各種利益衝突。倘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發生時未能得到妥善處理，可能會損害太盟品牌及我們的聲譽或招致潛在的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基金投資類別廣泛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權、債務證券及貸款。倘我們發現屬於我們若干基金投資授權範疇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合資格基金及不同參與我們的基金權益之間或會因投資機會分配可能不一致而發生利益衝突。

---

## 風險因素

---

此外，基金投資者可能存在與其投資我們基金有關的投資、稅務及其他利益衝突，包括與構建或收購投資以及處置投資的時機有關的衝突。因此，基金經理作出的決策（相較於其他投資者而言可能對一名投資者更加有益，尤其是就投資者的個人稅務狀況而言）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就在投資者中分配共同投資機會及任何該等共同投資的條款而作出的決策可能產生潛在衝突。我們基金的管理文件通常並未要求就共同投資作出具體分配。我們基金的經理可能有動力向若干投資者而非其他投資者提供共同投資機會，這可能被認為不符合所有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與我們的基金之間的投資估值以及員工的個人交易及本公司、我們的基金與我們的聯屬人士之間的費用和開支分配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此外，股東與基金投資者之間可能會產生宣稱的、感知的或實際的利益衝突。

處理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十分複雜及困難，倘發生衝突時我們未能或看起來未能進行處理，則太盟可能會名譽受損或面臨潛在責任。衝突可能導致監管審查或因投資者的不滿而提出的法律訴訟，並可能導致基金投資者撤回或取消他們向我們的基金作出的承諾或不再投資新的基金，這將影響太盟的聲譽以及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因此，任何前述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基金部分資產的估值方法涉及主觀判斷和假設，因此根據該等方法確定的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不正確，從而可能導致基金業績和收入的錯報。

我們的基金所持投資的估值方法可能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根據該等方法確定的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不正確，從而可能導致基金業績和收入的錯報。

我們的基金投資組合的絕大部分投資的市場價格通常無法輕易確定。我們的基金所持投資的估值通常按照適用和公認估值流程和程序進行編製。存在我們的基金所持投資不會按等於或大於其估值金額變現，或基於此類業績信息的過往估值將無法準確體現此類投資的變現價值的風險。投資的實際變現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投資的未來經營業績、資產價值和出售時的市況、任何相關交易成本及出售的時機和方式等因素，可能不同於釐定先前估值時所採用的假設。

---

## 風險因素

---

投資價值不時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和我們的基金在不同時期呈報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此外，資產價值與先前實現的價值存在重大差異的情況可能導致基金投資者對我們失去信心，進而可能導致難以為未來的基金募集資金。

**適用會計準則或其詮釋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通過擴大日後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和會計測算，這會影響我們會計政策的應用。我們的基金中某些資產的估值方法可能具有很大的主觀性，根據這些方法計算的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永遠不會實現，我們過往的基金的估值方法可能有別於我們當前或未來基金所用估值方法。現有會計準則的修訂及其詮釋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亦會導致大量適應成本。

若干情況下，遵守適用會計準則的能力取決於對事實的確定和對複雜條款的解釋，而這方面可能沒有明確先例或權威或者只有有限的指引。此類會計準則可能由參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其他自律組織和團體等人士審閱，並可能導致對既定概念的修訂詮釋以及其他修改和詮釋。對於何種情況應被解釋為極具可能性，並無確切界定。倘若任何相關指引或定義將被修改，或倘若確定程度將被重新考慮或修改，可能會對我們的呈報收入產生不利影響。適用會計準則的變化或其詮釋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在到期時完全履行其合約義務的風險。存在一種風險，即交易對手的信譽將惡化，他們將不再能夠履行對我們的財務義務。對我們而言，潛在的信貸風險領域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在銀行和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短期應收款項。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每個交易對手個人特徵的影響。

我們的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主要是來自我們基金的應付款項，由我們為我們基金的利益而收取。我們代表向我們基金作出承諾的投資者管理我們的基金。在我們基金的活動中，違反承諾可能會對投資過程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當相關太盟GP或我們基金的基金經理提出要求時，基金投資者可能無法履行其提供資金催繳的合約義務。這



---

## 風險因素

---

可能導致資本短缺，並可能影響我們的基金完成投資的能力，並對我們收取管理費和其他收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為降低信貸風險而採取的措施不夠充分，或者如果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遇到財務困難，這可能會給我們造成損失。我們基金的業績也可能受到信貸風險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貨幣風險。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美元，並且我們面臨與外匯匯率的潛在變化相關的貨幣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損益表及／或我們的資產和負債的價值產生影響。這涉及交易風險，即外匯匯率波動對結算前已完成交易的不利影響，以及換算風險，即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成本換算為報告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化的風險。我們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計價，而我們的支出則以各種不同的貨幣計價，包括人民幣、日圓、澳元和英鎊等。因此，以美元計價的收入和支出不受匯率變化的直接影響。但是，當收入和支出出現在具有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實體中時，我們的經營溢利將受到初始確認收入或支出至結算期間匯率變化的影響。

此外，我們的基金投資以多種不同的貨幣進行（並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債務），我們的基金及其資產本身可能面臨貨幣風險。可能影響貨幣價值和貿易差額的因素包括：短期利率的相對水準、不同貨幣的類似資產相對價值的差異、長期投資和資本增值機會以及政治發展。因此，我們基金投資的任何回報和價值可能會受到這些因素以及匯率波動、當地外匯管制、相關外匯市場的有限流動性、相關貨幣的可兌換性及／或其他因素的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投資以美元計價的貨幣升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基金投資的價值、價格或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投資所在國家的貨幣兌美元價值的波動而下跌。我們的基金經理可能會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致力使用適當的對沖策略來管理貨幣風險敞口，這些對沖策略成本昂貴，並且無法保證足夠的對沖安排可行或有效。上述任何一項隨後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績，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利率上升和債務融資市場的其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若干基金獲得具吸引力的融資或再融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如果獲得融資或再融資，可能會增加此類融資的成本，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收益偏低，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利率急劇上升的一段時間可能會增加我們基金進行的交易的債務融資成本和可用性，並降低我們基金進行的固定利率債務投資的價值，每項投資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基金無法為潛在收購獲得承諾債務融資，或只能以更高的利率或不利條件獲得債務融資，或扣除公司利息開支的能力受到很大限制，我們的基金可能面臨來自資產策略買家的競爭加劇，這些買家的資本成本總體較低，或有能力在收購後從較高的成本節約中獲益，可能難以完成其他盈利的收購，或可能產生低於其他情況的利潤，每一項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此外，利率上升，再加上股票和信貸市場的大幅波動，可能會使我們更難找到吸引我們的基金退出並實現其現有投資價值的機會。

我們若干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也經常利用公司債券市場為其運營獲取融資。如果貨幣政策、稅收或其他監管變化或信貸市場惡化導致此類融資難以獲得、成本更高或吸引力更低，這也可能會對這些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基金的投資回報。此外，如果市場狀況及／或稅收或其他監管變化導致難以或無法對近期到期的債務進行再融資，我們若干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無法在到期時償還此類債務，並可能被迫出售資產、進行資本重組或啟動破產程序，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損害我們基金的投資價值。

### 與我們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政府對全球金融市場和金融機構的監管非常嚴格，而且在不斷演變。

政府對全球金融市場和金融機構的監管非常嚴格，而且在不斷演變。這包括通過實施合規、風險管理和反洗錢程序，對投資基金及其經理和活動進行監管；對特定類型的投資以及槓桿的提供和使用實施限制；資本要求；對基金經理薪酬的限制；以及賬簿和記錄、報告和披露要求。未來監管或現有監管解釋和執行的變化對我們、我們的投資基金或私募市場基金的整體影響，可能會對我們基金的投資策略或我們的商業模式產生不利影響。亞太區和全球政府的政策變化和監管改革可能會給我們的策略和基金投資帶來監管不確定性，並對我們基金的投資回報和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政府政策變化和監管或稅收改革也可能對我們的基金產生重大影響。監管不確定性的長期環境可能會使識別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和資本部署更具挑戰性。此外，我們識別與新投資相關的業務和其他風險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預測和準確評估可能對我們選擇投資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監管和其他變化的能力。未能準確預測政策變化和監管改革的可能結果可能會對我們基金的投資回報和我們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基金投資於整個亞太區的資產或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

我們專注於投資亞太區。我們的基金大量投資於整個亞太區的資產。在整個亞太區國家的投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包括與以下有關的風險：

- 貨幣兌換事宜，包括貨幣匯率的波動以及與將投資本金和收入從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相關的成本；
- 欠發達或效率較低的金融市場，這可能導致價格波動和相對流動性不足；
- 缺乏統一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和披露要求、政府監督及監管較少；
- 可能造成稅收不確定性的法律變更或現有法律澄清；
- 不發達的法律或監管環境、法律和監管環境存在差異或增強的法律和監管合規性；
- 更大程度的賄賂、腐敗和政治爭議人物；
- 對外國或另類資產投資者投資的政治敵意，包括被政府徵用的風險增加；
- 依賴數量更有限的商品投入、服務提供者及分銷機制；
- 更高的通貨膨脹率；
- 更高的交易成本；
- 政府對交易所、經紀人及發行人的監管減少；

---

## 風險因素

---

- 欠發達或不統一的破產、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合夥等法律；
- 難以履行合約義務；
- 與受信責任相關的要求不太嚴格；
- 對投資者的保護及關於公司的公開資料較少；
- 對用於資助收購或股息的借款的限制；
- 對所得稅中的利息扣除的潛在限制；
- 對允許的交易對手或有效限制我們可能投資的業務類型的合併規則的限制；及
- 經濟及政治風險，包括潛在的外匯管制條例、對投資利潤或投資資本匯回的限制、國有化、資產徵收、沒收性賦稅以及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策有任何不利的政治發展或變化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以及投資和支出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在不斷發展，其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而這可能限制我們在營運方面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中國法律制度是基於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法院判決的先例只能作為參考。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部與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旨在建立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

然而，鑒於這些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隨著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及其他狀況不斷發展，且由於已公開案例數量有限以及其本質上不具約束力，因此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的任何特定解釋可能均非最終解釋。中國可能不會給予權益投資者其在其他國家可望享有的同等權利（或對此類權利的保障）。

此外，中國幅員遼闊，劃分為多個省市，因此，不同的法律、規章、法規及政策可能適用於不同省份，且在中國的不同地方可能具有不同及多方面的應用及詮釋。在頒佈法律或規例（尤其是個別地區適用的法律或規例）時可能並無向公眾作出充足的事先通知或公告。因此，我們可能並未得悉新法律或法規的存在。

---

## 風險因素

---

目前中國並無可獲取有關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資料的綜合系統。即使按逐個法院進行搜索，各法院亦可能拒絕提供其現正審理的案件的文件供查閱。因此，我們於中國收購的實體可能面臨尚未披露的法律程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所規管，據此，我們須持有各種批准、執照及牌照才可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可能需要大量支出，且任何不合規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有任何不合規，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大量開支並分散大量時間和資源以解決任何缺陷。不合規設施可能被要求暫時關閉，直到其滿足所有法律和監管要求。我們也可能因此類缺陷而蒙受負面宣傳。

再者，中國法律制度乃部分基於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甚或根本未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後一段時間方會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未能遵守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環境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活動限制、我們或我們的員工面臨行政或刑事責任，或在極端情況下，暫停或吊銷營業執照。新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詮釋及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規管我們部分業務的若干中國法律的解釋和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具體而言，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協議在中國可能比在其他國家更難以通過法律或仲裁程序執行。即使協議一般規定因協議而產生的爭議在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仲裁程序，但可能難以在中國有效執行在該司法管轄區取得的仲裁裁決。

**基金在中國的設立和運營受到更嚴格的法律限制和較長的監管審批程序的約束，這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基金管理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更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8月21日頒佈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協會」）辦理登記手續。該等基金管理人應負責向基金業協會提交有關其自身及所管理的基金的備案。然而，由於基金管理行業的高度監管性質，私募基金管理人通常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向基金業協會的登記和備案。基金業協會發佈了一系列關於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成立備案的規定。根據基金業協



---

## 風險因素

---

會於2017年12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更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須知》，為向基金業協會申請並完成登記，私募基金管理人應滿足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其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ii)其登記的經營範圍中應當包含「基金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創業投資」等相關字樣；(iii)其應當遵循專業化運營原則，主營業務清晰；(iv)其已經建立與其實際業務相關的若干必要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健全的財務制度；及(v)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員應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根據基金業協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i)就基金管理人的登記而言，基金管理人應通過私募基金登記備案系統在線提交所需文件。基金業協會將審查提交的材料，倘該等材料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將要求補正。基金業協會有權採取以下行動審查該等材料：約談高級管理人員、現場檢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相關專業協會徵詢意見。倘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材料齊全，基金業協會將自收到該等齊全材料起20個工作日內，通過在其網站上公佈基金管理人的信息，完成登記手續；及(ii)就基金備案而言，於基金募集完成後的20個工作日內，基金管理人應通過基金業協會的電子申請系統在線提交所需文件，基金業協會將審查在線提交的材料，倘該等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將要求澄清。倘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材料完整且符合要求，基金業協會將自收到齊全材料起20個工作日內，通過在其網站上公示私募基金的信息，完成備案手續。我們在中國設有一家管理私募投資基金的公司。如果我們日後設立更多中國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鑒於上述時間較長的申請程序，倘由於任何收緊的法律限制或延長的監管審批程序或其他原因，我們未能從中國的相關監管機構獲得設立相關公司所需的批准、執照、牌照或資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增長可能遭到延遲。

此外，中國的相關監管機構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的監管批准、執照、牌照或基金管理業務資格，我們需要定期更新目前的部分批准、執照、牌照或資格並就重大變化進行備案。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所需的批准、執照、牌照或資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

---

## 風險因素

---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基金管理行業的相關監管要求正在演變並受限於相關政府部門對其進行更改或不同的解釋，這些均不受我們的控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始終被視為遵守與中國基金管理行業相關的適用監管要求。不符合中國基金管理監管要求的重大事件可能使我們受到制裁、罰款、處罰、取消我們在中國現有基金管理業務的資格或於資格到期後不得續期，或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行政處罰、監管行動和自律行動，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須支付額外的法定員工福利款項。**

按中國法規所規定，我們為中國員工的福利向獲指定的政府部門繳納強制性社保基金供款，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人身傷害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未能繳納必要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未能在僱主設立的賬戶上繳納供款，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或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我們對不合規行為作出糾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因未足額支付法定員工福利而被處以罰款、滯納金或受處罰。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今後不會收到任何糾正不合規行為的命令，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收到或將不會收到任何針對我們有關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員工投訴，或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我們不會收到任何與社會保險供款相關的申索。此外，我們遵守中國政府或有關地方當局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可能招致額外開支。

### **我們或須為未登記租約支付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租賃協議各方須將該租賃協議備案登記，並獲取其租賃的物業租賃備案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房東租賃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辦公場所，並且未能登記我們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協議。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在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有效性。然而，相關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備案租賃協議，以完成登記手續，並可能對未在規定時限內登記的情況處以罰款，每份租賃協議的罰款可能介於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施加上述罰款可能需要我們作出額外努力及／或產生額外開支，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

我們是一家在整個亞太區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且在中國亦有業務。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但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向在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此外，我們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由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規，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必須遵守規定，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申報，並在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登記。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實行意願結匯，但其亦重申了一項原則，即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資本金所轉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若干規定，但將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金所轉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更改為有關資本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大大限制我們將此次[編纂]淨額轉移至中國並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然而，我們仍然不得為融資及投資（境內股權投資或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而將中國附屬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金轉換為人民幣。

---

## 風險因素

---

鑒於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訂立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出資或境外貸款，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此次[編纂]及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對諸如我們的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若干行為設立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進行交易。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設立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導致控制權變動的交易，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

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須事先向國家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持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於2020年12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在軍事、國防相關領域或軍事設施周邊地域的外商投資，或進行可能導致取得若干主要領域（例如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重要金融服務及關鍵技術及其他重要領域）的資產實際控制權的外商投資，必須事先獲得指定政府機關的批准。

---

## 風險因素

---

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國投資者。遵守該等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可能會耗時良久，而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反壟斷法》項下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許可）可能會延遲完成有關交易或抑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嚴格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收購或重組策略或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並追溯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非上市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權（以下稱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i) 實際稅負低於12.5%；或(ii) 對其居民的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方，必須向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其設立目的是為了減少、規避或遞延中國內地的稅務，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可不考慮其存在。

2011年3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於2011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第24號（2011年）（「**國家稅務總局24號公告**」），以澄清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有關的若干問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處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所得稅」指境外控股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對處置該公司股權所得不徵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該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就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內地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國稅務

## 風險因素

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內地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通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內地應稅財產的海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內地應稅財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內地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內地應稅財產，則有關轉讓原本所得收入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廢除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中的若干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未扣繳稅款。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儘管7號文含若干豁免情況，但尚不明確7號文項下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我們轉讓股份或我們日後從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資產及／或股權的豁免，或中國稅務當局是否會應用7號文重新定性有關交易。倘中國稅務當局將我們屬非居民企業身份的股東轉讓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視作須遵守前述法規，則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或被施加額外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並會對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繳納中國稅項時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法律規定，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因此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影響。本公司依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我們的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海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可能被歸類為「非居民企業」或「居民企業」。倘若某一於海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將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通常需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請參閱「監管概覽」。

尚不清楚如何確定離岸實體是否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視為「居民企業」，或《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日後是否會修改。

---

## 風險因素

---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日後被視為或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則該實體或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假如從2008年1月1日之後盈利中支付的股息來自中國境內，則只要「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儘管在中國存在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相關收入與中國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聯繫，則可能需要在我們向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中預扣10%（或根據與中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釐定的較低比例）的中國所得稅。此外，若被視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則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取得的任何所得均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轉讓股份時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通過股息、公司間墊款、管理費及其他付款向上游分派現金（用於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等用途）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層面的可用現金流，並可能受適用法律及會計原則所規限。

如果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應支付「非居民企業」外國股份持有人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如果股東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就股份轉讓繳付中國所得稅，則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前尚不清楚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是否能夠申索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利益。

### 與在日本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日本的運營及投資可能因地震、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而中斷。

日本易受地震及颱風影響，已經歷多次大地震，造成重大財產損壞。地震或颱風事故引發的任何事件（例如餘震、海嘯、停電或輻射洩漏或洪水或風暴潮）均會對我們基金在日本的投資及我們在日本進一步投資的能力造成災難性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投資日本房地產控股公司存在一定的風險。

與美國和歐洲相比，日本通過私人銷售或公開發售證券的投資退出機會可能更有限。日本的投資活動數量歷來相對較少，公司歷來是通過內部行動而非投資、合併或戰略性收購來尋求增長。日本房地產控股公司的控制權市場雖然有所改善，但仍相對不發達。儘管近年來日本的投資活動有所增加，但與美國和歐洲相比，日本公司的買家數量仍相對較少。此外，日本股市的流動性普遍低於美國和一些歐洲市場，這進一步限制了另類資產管理公司的退出選擇。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基金將在日本出售其資產及／或機會時能成功地優化變現。

我們於日本的業務運營存在一定的稅務風險。

於日本，我們的公司間活動受制於轉移定價規則或須繳納附加費用。稅務機關進行的定期審計及稽查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日本稅法，我們須於日本納稅，於確定和評估我們的稅項申報時需受該解釋和專業判斷所規限。於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有些交易在完成時的稅務處理及稅務風險的釐定可能不確定。當我們獲得與此稅務分析相關的其他資料時，我們的稅務狀況可能會發生變化，導致計算結果與之前的稅務估計不同，其中一些可能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正在接受日本稅務機關的稅務稽查。概無法保證於日本稅務機關的稅務稽查過程中，其會始終同意我們的稅務申報。此類稅務稽查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為海外集團公司提供二級諮詢服務。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用和服務定價的依據可能須接受稅務審計。日本稅務機關在稅務審計中可能會採取與我們不同的立場，對我們向海外集團公司收取的二級諮詢服務費用提出質疑，認為收取的費用偏低，導致稅務稽查人員進行轉移定價調整，或者稅務稽查人員亦可以斷言，常設機構的稅務風險是由於有利於海外集團公司的業務活動而產生。此外，增加稅收的經濟和政治壓力有時會導致稅務審計中不利的稅務調整。

---

## 風險因素

---

### 與在新加坡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基金管理公司在新加坡受到監管，並受到多項監管要求的制約，可能對我們在新加坡的基金管理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新加坡，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的規定，基金管理公司通常需要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許可。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牌照，可能會對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新加坡的規管架構下，基金管理公司須遵守若干規管規定，包括審慎性、最低人手及能力、業務操守及風險管理規定。基金管理公司須就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持股的變更、董事會、首席執行官及代表（即獲委任代表基金管理公司開展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的變動、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的設立，以及受規管基金管理業務的購買、出售、合併或終止）事先獲得監管批准、遵守監管通知及其他備案要求。該等監管要求亦會不時更改。

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量支出，任何違規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面臨負債和聲譽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發牌狀態、業務、財務狀況、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閣下收購或持有超過一定門檻的[編纂]，閣下將會受到新加坡法律項下對監管審批要求的制約。

倘閣下（單獨或與下文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共同）獲得我們新加坡持牌基金管理公司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97A條所界定者），則在進行此類收購前，或在簽訂任何協議或安排前，閣下必須事先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批准。這將包括以下情形，閣下（單獨或與任何「關連人士」共同）收購或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閣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20%或以上的投票權。



---

## 風險因素

---

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本文「關連人士」界定為：

- (a) 倘閣下為個人：(i)閣下的直系親屬，即閣下的配偶、子女(包括繼子女和領養子女)、父母(包括繼父母)及兄弟姐妹(包括繼兄弟姐妹)；及(ii)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公司，其中閣下或任何閣下的直系親屬於該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公司控制不少於20%投票權，無論該等控制權是單獨行使還是共同行使；及
- (b) 倘閣下為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公司：其他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公司，其中閣下於該其他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公司控制不少於20%的投票權。

根據新加坡法律，未按要求獲得此類批准即屬於刑事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150,000新元以下的罰款(若違法者為公司，則為300,000新元)或3年以下的監禁，或同時處以罰款及監禁。

因此，閣下應確保閣下及閣下的「關連人士」對[編纂]的任何投資均不會導致超出上述任何門檻，除非閣下已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97A條申請並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該投資的批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能需要數周或數月時間處理此批准申請，且無法確定是否會獲授批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將對各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其是否適合成為新加坡持牌基金管理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與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股份投票權集中會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將受不同投票權控制。每股A類股份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每股B類股份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但就保留事項有關決議案的投票(在此情況下，每股A類或B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Gradel先生、單先生及Toppino先生將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將實益擁有我們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即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就保留事項以外事項決議案投票權的多數控制權)。因此，Gradel先生、單先生及Toppino先生在可預見未來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以及所有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選舉董事(不包括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或本公司資產的合併或其他出售等重大公司交易)有重大影響力。此外，由於每股A類股份僅附帶每股B類股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投票權(相關法律有所規定及與保留

---

## 風險因素

---

事項相關則除外)，因此發行A類股份（包括日後的股份收購交易及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可能延長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所有權及投票權的期限，以及延長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決定大多數向股東提交以供投票事項結果的能力的期限。有關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控制權集中會限制或嚴重約束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因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能導致本公司採取股東整體認為無益的行動。因此，[編纂]的市價或受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完成後，股份未必能夠形成或維持活躍或流動的市場。[編纂]可能與股份在[編纂]後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編纂]及報價不保證會形成股份的[編纂]市場，如形成市場，則不保證市場的流動性。

股份價格及交易量或有波動。

股份的交易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業績發生變動；
- 證券分析師的財務預測發生變動；
- 出現影響我們或競爭對手的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業務所在行業或金融行業的整體發展，包括政府對金融市場的直接行動造成的影響；
- 投資者定性為我們可比公司的經營及證券價格表現；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 風險因素

---

- 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或離職；
- 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屆滿；
- 涉入訴訟；及
- 全球金融和信貸市場及全球經濟以及宏觀市場狀況變動，例如利率上升、匯率變動以及股票及商品估值及波動。

股份價格可能因該等市場波動而大幅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投資的大部分價值。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編纂]之間有數天間隔，故在[編纂]開始[編纂]之前的期間，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交付日預計為[編纂]後的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相應地，由於在出售時間與[編纂]開始時間之間可能會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在[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編纂]和我們日後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者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向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有關出售或發行被認為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我們的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包括日後任何發售）亦可對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售時向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額外證券，則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目前發行在外的若干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期間內在轉售方面受到合約及／或法律限制。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如該等限制獲免除或被違反，則日後股份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或我們進行有關出售發生的可能，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外國投資者可能會發現難以強制執行對我們或董事作出的外國判決。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豁免公司的方式建立組織，通過多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境外。因此：

- 外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將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位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以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在外國法院對其強制執行外國法院對其作出的判決，包括根據外國證券法律的民事責任條文作出的判決；及
- 香港投資者可能無法在香港法院或在香港境外強制執行香港法院或香港境外的法院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包括根據香港證券法律的民事責任條文作出的判決。

我們未必會支付股息。

一般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支付股息。能否支付股息將取決於我們的業務前景、現金流量要求及財務表現、市場狀況及整體經濟氣候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稅收及其他監管方面的考慮）。

我們[編纂]股份的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他們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首次[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現有股東已獲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編纂]股份的贖買者將遭受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為籌集更多資金或其他目的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倘我們於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購買者可能遭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關於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Jon Robert Lewis先生（「**Lewis先生**」）及劉綺華女士（「**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公會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及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本公司明白於建議[編纂]後，公司秘書將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中發揮重要作用，而在協助本公司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公司及法律法規方面尤其如此。本公司認為，Lewis先生憑藉其作為香港註冊的外籍律師所具備的專業法律知識，以及其在處理本集團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的經驗，能夠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我們亦認為，由擁有監督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方面知識及經驗的Lewis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儘管Lewis先生並不具備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但條件是(i)劉女士在整個三年期間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Lewis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經驗；及(ii)如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可撤銷該豁免。

為支持豁免申請，我們亦將採取以下安排：

- (a) 劉女士及合規顧問將長期（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8A.33條規定）與Lewis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Lewis先生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初步期限為建議[編纂]日期起計三年，此期間應足以令Lewis先生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確保Lewis先生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的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Lewis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劉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以令其信納得益於劉女士於緊接前三年提供的協助，Lewis先生已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與呈列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如發行人在包括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文件中（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該資料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至(6)條的規定，而有關文件須包括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則。

上市規則第4.29(4)條規定，備考財務資料僅可就下列期間發表：

- (a) 當時的會計期間；
- (b) 最近期結束的會計期間；及／或
- (c) 最近期的中期會計期間，而此一期間的相關未經調整資料已經、將於或正於同一文件內發表；

以及（如屬備考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日期須為此等期間結束的日期。

為籌備[編纂]，我們正在進行[編纂]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編纂]重組及由此產生的公司架構將對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的構成產生影響。

為了讓投資者充分了解[編纂]重組對財務的影響，我們認為必須將若干備考財務資料的呈報範圍擴大到上市規則第4.29(4)條規定的最近期結束的會計期間之後，以涵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據如下：

- (a) [編纂]重組的影響將受到本集團整體增長趨勢的影響，這是由於三個核心策略的歷史性資金籌集，包括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備考資料，其中顯示了三個核心策略的關鍵指標，因此，有必要顯示[編纂]重組（包括有關期間的相關趨勢）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全面影響；及
- (b) 本集團在資產管理行業運營，該行業有三到四年的定期資金籌集週期，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任何特定年份的資金籌集的影響，因此投資者必須了解特定行業週期的增長趨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29(4)條有關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本公司備考財務資料的規定。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開展在[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分第26段有關於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披露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我們確認了27個本集團往績記錄業績的主要貢獻者（各實體及總和均為「**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全球諸多不同司法管轄區擁有約685家附屬公司。披露所有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變動的詳情將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且有關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或無意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90%以上；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資產總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90%以上。因此，本集團的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要。此外，我們的非主要附屬公司並未持有本集團主要或重要資產（本集團被動金融資產及股權投資除外）或知識產權。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披露。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單偉建先生	香港 寶雲道2號 富匯豪庭1座 22樓A室	中國香港
-------	--------------------------------	------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	香港 薄扶林 沙宣道46號 百合苑地下B1座	英國
-----------------------------	---------------------------------	----

Jon-Paul Toppino先生	1 The Knolls #07-409 Singapore 098297	美國
--------------------	---	----

Derek Roy Crane先生	香港 新界區 西貢 清水灣 坑口永隆路32號 詠濤別墅A2號屋	英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therine Chao女士	17 Ralston Ranch Road Belmont, CA 94002 USA	美國
------------------	---	----

Rebecca I Brosnan女士	香港 半山區 舊山頂道3號2D室	美國
---------------------	------------------------	----

Kristin Kyoko Altman女士	3204 Rise Tower East Residence 1-Chome 15-2 Tamagawa, Setagayaku Tokyo Japan	美國
------------------------	---	----

有關董事的詳情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編纂]

#### 財務顧問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泰特加律師事務所

香港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1205A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關於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  
北樓2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NMG Consulting, Inc.**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編纂]

---

## 公司資料

---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33樓

### 公司網站

[www.pag.com](http://www.pag.com)

### 聯席公司秘書

Jon Robert Lewis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33樓

劉綺華女士 *ACG HKACG*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授權代表

Derek Roy Crane先生  
香港  
新界  
清水灣  
坑口永隆路32B號永濤A2號屋

Jon Robert Lewis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33樓

### 審計委員會

Katherine Chao女士 (主席)  
Kristin Kyoko Altman女士  
Rebecca I Brosnan女士

### 薪酬委員會

Katherine Chao女士 (主席)  
Kristin Kyoko Altman女士  
Rebecca I Brosnan女士  
Jon-Paul Toppino先生  
Derek Roy Crane先生

---

## 公司資料

---

### 提名委員會

Kristin Kyoko Altman女士(主席)  
Rebecca I Brosnan女士  
Katherine Chao女士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  
Derek Roy Crane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Rebecca I Brosnan女士(主席)  
Katherine Chao女士  
Kristin Kyoko Altman女士

### [編纂]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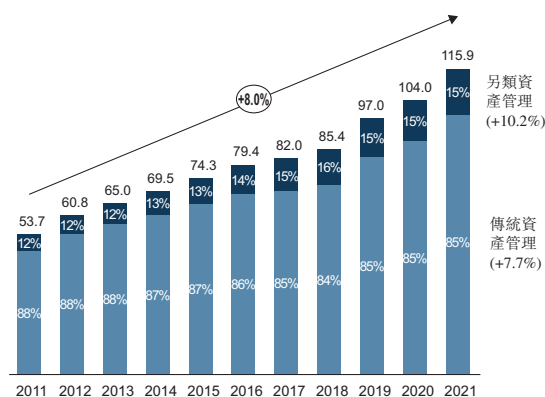
本行業概覽中呈列的資料包含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來自可公開獲得的政府及官方來源。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受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NMG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NMG報告」）。我們認為，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可能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的任何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驗證本行業概覽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且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文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被過度依賴以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1. 全球及亞太區的另類資產管理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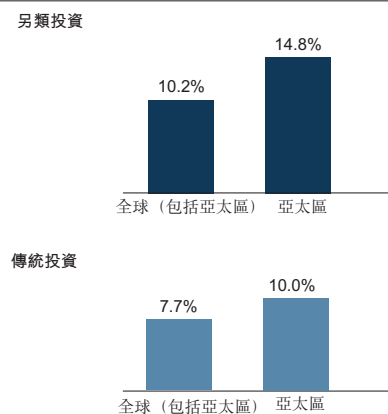
全球資產管理市場由眾多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服務，多方面側重於各類投資策略、資產類型及地域市場。此類資產管理公司服務的投資者一般包括散戶、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如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家族辦公室、捐贈基金及主權財富基金。

整體而言，資產管理行業可分為傳統資產管理及另類資產管理。另類資產管理包括私市股權、風險投資、房地產、私募債務、基礎建設（統稱為「私募市場」）及對沖基金等資產類別。請參閱「— 另類資產管理的常見資產類別」。

傳統與另類<sup>1</sup>資產管理的整體潛在市場  
（萬億美元，%，2011年至2021年）



全球與亞太區另類投資的潛在市場及  
公共市場資產管理規模增長  
（複合年增長率%，2011年至2021年）



資料來源：Preqin Ltd、NMG分析

附註：

- 1 包括有籌資日期數據的混合基金及已清算基金；私募市場數據引用淨承諾資本，對沖基金數據引用資產管理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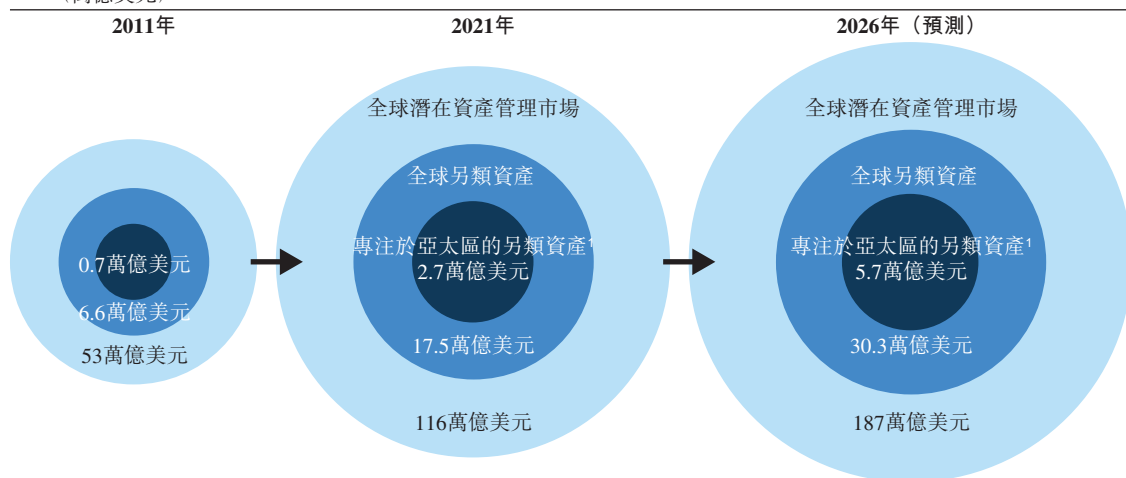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近年來，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市場無論是絕對值還是相對於全球潛在資產管理市場均有顯著增長。根據NMG的資料，全球另類資產的市場規模由2011年的6.6萬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17.5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超過了同期全球潛在資產管理市場8.0%的複合年增長率。該等快速增長得益於全球投資者越來越多地採用及配置另類資產，推動力包括另類資產市場的出色表現、對於與傳統資產類別相關性較低而且更高的，更具差異化回報的追求以及新的另類投資策略及解決方案的出現。

就過往而言，專注於亞太區<sup>1</sup>的另類資產管理市場佔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市場相對較小的部分。然而，專注於亞太區的另類資產管理市場的增長明顯高於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市場，由2011年的0.7萬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2.7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而同期全球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到2021年，專注於亞太區的另類資產管理市場份額已達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市場的15%。隨著越來越多的投資者進行或增加配置以從亞太區有吸引力的增長及回報機會中獲益，預計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市場將保持強勁的增長態勢。到2026年，專注於亞太區的另類資產管理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5.7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是2021年市場規模的兩倍以上。

全球潛在市場背景下的亞太區另類市場規模<sup>2</sup>  
(萬億美元)



資料來源：Preqin Ltd、NMG分析、NMG全球資產管理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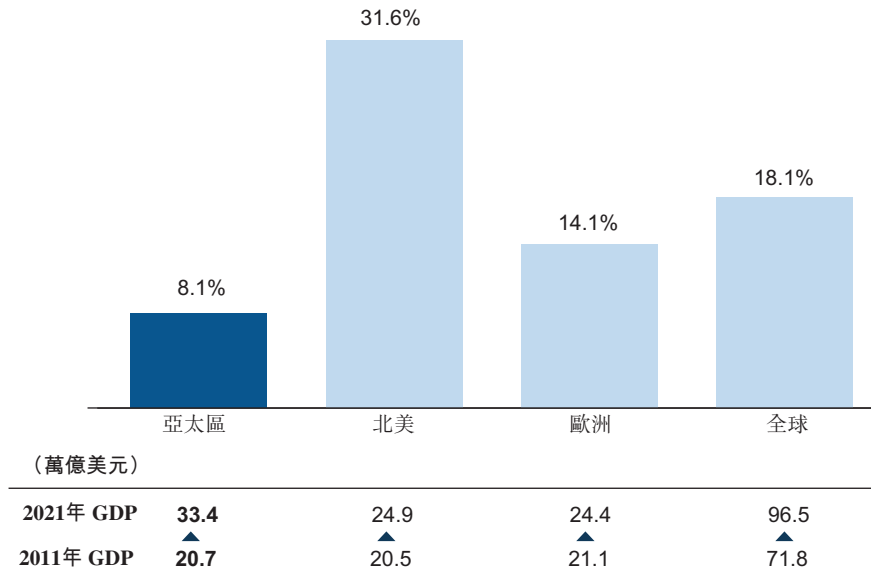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相關資產主要在亞太區的基金或投資，無論有關投資者或管理人的總部位於何處。
- 2 潛在資產管理市場是資產管理人對所有資產類別及投資策略的持續投資管理收取費用的資產池。

## 行業概覽

構成亞太區國家的合併國內生產總值於2011年超過北美，並於2012年超過歐洲。根據Euromonitor，到2021年，就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亞太區仍排名第一（33萬億美元），其增長速度遠超北美（25萬億美元）及歐洲（24萬億美元）。同時，專注於亞太區的另類資產管理市場目前佔亞太區的8.1%，相比全球的18.1%，這表明增長潛力及擴張機會極大。

### 另類資產投資市場（佔2021年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Preqin Ltd、NMG分析、Euromonitor

從商業角度來看，另類資產管理在以下各方面有別於傳統資產管理：

- 強韌的資產管理規模及現金流** — 傳統策略的投資者通常可以於極少或沒有通知的情況下贖回其資金，而另類策略通常會受到不同期限的鎖定條款的約束，包括私募市場策略的較長期限及開放式對沖基金的較短期限等，流動性機會有限，通常與標的投資的流動性相一致，因此另類資產的資產管理規模往往更具有黏性，而且費用收入流更可預測且可持續。
- 強大的進入壁壘** — 與傳統資產管理相比，尤其是在私募市場中，另類資產管理市場中成功的新競爭對手相對較少。其部分原因是進入的壁壘明顯更高；該等另類參與者通常要求顯著的規模、業績記錄及成熟的本地基礎建設，從而不僅可以尋找交易機會及作出執行，亦可在所有權期間運營並改進該等資產。
- 更高的費率** — 全球大多數資產類別的費率均出現了顯著的收縮，然而，另類投資收取的費用總體上仍然顯著高於傳統策略收取的費用，且更穩定。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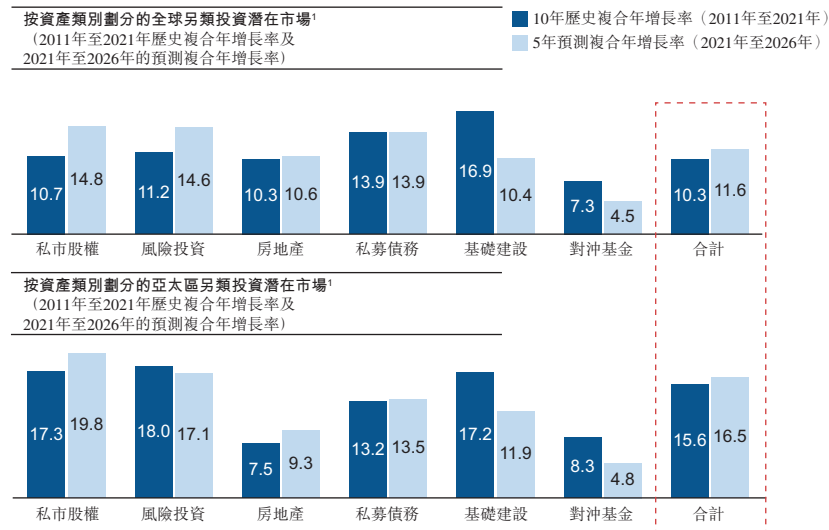
### 2. 另類資產管理的常見資產類別

另類資產管理市場進一步分為私募市場及對沖基金。私募市場投資是指對非公開交易公司的股權或債權投資，通常涵蓋私市股權、風險投資、房地產、私募債務、基礎建設等資產類別。私募市場投資與非私募市場投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如投資時間範圍、鎖定要求、流動性及投資結構。

雖然按資產管理規模計算，私市股權及風險投資策略歷來是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行業的支柱，但在過去十年中，隨著私市債務及基礎建設策略經歷了強勁增長，新資產類別中的多樣化程度不斷提高。根據NMG的資料，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行業的潛在市場預計將於2021年至2026年間以1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與之相對的全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亞太區在另類市場中的幾乎各個資產類別亦有較高的預期增長。

除了上述產品多元化外，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及經濟週期的各司法管轄區亦為投資者的投資組合帶來了豐富的地域多元化。我們認為，亞太區強勁的增長勢頭將繼續受到區域、宏觀經濟及社會驅動因素的推動。

#### 全球及亞太區另類潛在市場



資料來源：Preqin Ltd、MSCI、NMG分析

附註：

- 1 包括有籌資日期數據的混合基金及已清算基金；私募市場數據引用淨承諾資本，對沖基金數據引用資產管理規模；不包括主要以多策略或自然資源為重點的「其他」基金。

---

## 行業概覽

---

### 2.1 私市股權

私市股權（截至2021年，私市股權在全球淨承諾資本中佔據了6.7萬億美元的市場）是指對非公開交易公司的股權投資，或對公開交易公司的股權投資，旨在將其私有化。私市股權投資通常是以控制權為導向的投資及收購，或專注於大額少數股權的成長型投資，兩者都意在於退出前的中短期內創造可觀的價值。除提供資本外，價值創造機制通常還包括貢獻業務關係及行業專業知識，以改進流程及系統、提高運營效率並最終優化收購業務的增長及績效。

於過去十年裡，全球及亞太區私市股權投資市場經歷了強勁增長。2021年，亞太區私市股權投資市場的淨承諾資本規模已達到了1.4萬億美元並以約1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超過了2011年至2021年全球私市股權市場10.7%的複合年增長率。於過去十年裡，就潛在市場而言，私市股權投資一直是全球及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總市場規模的約38%及50%。

在亞太區，私市股權的增長是由多種因素共同推動，導致了對該行業的配置增加。亞太區更高的經濟增長及投資，包括歷史上迄今為止佔亞太區大部分私市股權投資的中國，為增長型公司的成功創造了更多機會。隨著經濟增長及投資的分佈更加廣泛，我們可合理地預期類似的機會將在整個地區（例如在印度）更廣泛地發生。亞洲投資者已開始增加在亞太區地域上更廣泛的私市股權配置。於微觀層面，亞洲（尤其是中國）在諸如生物醫學及包括人工智能與機器人技術在內的數字經濟等創新增長型領域實現了強勁增長。

### 2.2 風險投資

風險投資是指對具有預期高增長潛力的早期公司進行的一種特殊形式的私市股權投資。自2011年至2021年，全球及亞太區風險投資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1.2%及18.0%，在其各自的另類資產管理市場中所佔份額不斷增加。該等增長由全球範圍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成長型股權階段的公司數量普遍增加所推動。根據CB Insights的數據，全球範圍內新出現的獨角獸公司數量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1年12月間增加了四倍以上，達到510家。活躍獨角獸公司數量超過950家，相比2020年的449家增加了兩倍以上。

---

## 行業概覽

---

由於快速增長的公司保持私有化的時間越來越長，過去屬於公開市場投資者的大部分增長現在仍處於私募市場，令風險投資及私募市場投資總體上有諸多擴大潛在市場的機會。

### 2.3 房地產投資

房地產投資在2021年全球投資市場的淨資本承諾規模達到了2.1萬億美元，其是指對土地或建築物的直接投資。此類投資通常涉及對商業、住宅及工業物業的投資，通常除了資本收益外，亦以租金收入作為回報。房地產投資基金採用各種不同的策略，從產生收入的低風險核心策略到專注於物業改善的增值策略，再到諸如不良性貸款組合及特殊情況等更多投機策略。

近年來，亞太區的房地產投資基金市場大幅增長。過去十年，專注於亞太區的房地產投資基金的市場規模增長一倍以上，其淨承諾資本總額由2011年的1,340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2,760億美元。

專注於亞太區的房地產投資基金市場的增長，部分是由採用增值策略及貸款組合策略的房地產投資基金所推動。自2011年至2021年，採用增值策略的房地產投資基金及採用貸款組合策略的房地產投資基金的市場規模分別以約14.5%及3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2.4 基礎建設投資

基礎建設投資指對一般具有資本密集型性質、時間跨度長並擬用於公共用途的不動產的投資。

亞太區對基礎建設投資的強勁需求預計將持續很長一段時間，既包括傳統的基礎建設類別（如交通及公用事業），亦包括「新經濟」基礎建設類別（如數字基礎建設及能源轉型）。例如，由於城市化及人口財富的增加，預計東南亞對傳統及新經濟基礎建設投資均存在大量的基礎建設需求。同時，數字或「新經濟」基礎建設正在崛起，需要對數據中心、網絡及光纖資產以及雲端及主機託管等基礎建設進行投資。快速老齡化的人口將自然推動醫療健康需求的增長，從而推動對醫院及醫療影像等資本密集型基礎建設資產的需求的增長。鑒於該等趨勢，亞洲發展中國家的基礎建設投資需求預計直到2030年，將平均每年增長1.7萬億美元，且預計於2040年前，亞洲將佔全球基礎建設投資需求的54%。根據NMG的資料，未被滿足的基礎建設需求持續可能會帶來基礎建設的超級週期。



---

## 行業概覽

---

### 2.5 私募債務投資

私募債務投資在2021年全球及亞太區投資市場的淨資本承諾規模分別達到了959億美元和1.6萬億美元。其指對私有企業信貸資產的投資，包括直接貸款、夾層貸款及不良性債務。該等投資旨在通過信貸及不良機會（如過橋融資及高收益債務投資機會）提供風險調整後回報。

Fitch Solutions預測亞太區銀行貸款將於2022年前達到52.5萬億美元。然而，鑒於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V的規定及傳統銀行貸款以及信貸市場融資的結構性低效，銀行已通過實施更為嚴格的信貸要求，或將資產負債表外資產轉移，從而收緊若干類別的貸款。與此同時投資者在持續的低收益環境下對高收益信貸策略的偏好增加，這已為非銀行貸款市場帶來機會，推動私募債務投資策略的增長。另類資產管理公司通過向交易對手提供靈活及定制的直接貸款解決方案參與該市場，通常由抵押品擔保。根據Preqin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亞太區的優先直接貸款市場比美國及歐洲的小約十倍，這意味著其具有巨大的持續增長空間。

不良性債務投資為陷入財務困境的公司及實體提供資本，包括債務重組及收購單一信貸或不良性貸款組合。該等資產通常以其可實現的資產淨值的折價進行投資或購買，使投資者能夠在後期通過執行最佳退出策略實現全部價值。不良性債務投資通常與特殊情況機會一起探討，在此情況下，一系列的金融工具（如債務、股權、認股權證、購股權、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提供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產生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除受到全球宏觀事件的影響外，隨著國家及／或地區經歷不同的改革及經濟週期，亞太區的私募及不良性債務投資機會亦會隨著該司法管轄區特定的事件而出現。該等事件過往於歐洲及北美帶來的機會可合理地預計亦將於亞太區出現。

### 2.6 對沖基金

對沖基金指主要投資於公開交易及資產的私營公司。對沖基金通常利用更為複雜的交易、投資組合構建、風險管理策略及相對流動科技來提高業績，如衍生結構、多空組合及槓桿。

對沖基金通常是資產管理公司中採用技術的先鋒；這亦可從若干管理公司提供由先進技術及算法（包括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驅動的投資策略中看出。對沖基金日益尋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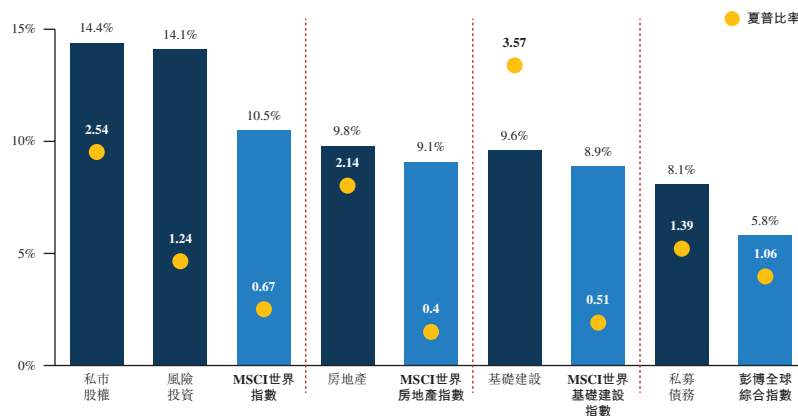
求通過對大型數據集的複雜數據分析來形成獨特的市場洞察力。若干最成熟及公認的對沖基金為多策略、多管理人平台，能夠跨市場週期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解決方案及穩定的風險調整後回報。

### 3. 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及趨勢

#### 3.1 回報率優於傳統公共資產

過去十年，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市場整體優於其在傳統資產管理領域的同行。以私市股權為例，私市股權的表現優於全球公共市場股權3.9%，「夏普比率」為2.54比0.67。該等持續的風險調整後的優異表現（無論是高絕對值亦或是相對值）使私募市場資產類別及投資策略在整個經濟週期中對投資者具有吸引力。

全球公共市場與私募市場－10年的年化表現<sup>1</sup>  
(%，美元，2010年12月至2020年12月<sup>2</sup>)



資料來源：Preqin Ltd、MSCI、彭博、NMG分析

附註：

- 1 所有的表現數字為扣除費用後的總回報，以美元計量。
- 2 所示數據僅至2020年底，因為可獲得的最新私募市場指數數據為截至2021年3月底的數據。

過往的低收益環境推動了投資者對差異化的投資機會的追求，這些機會能夠提供更高的回報，且與更廣泛的市場波動性有較低的相關性。由於投資者繼續尋求全球增長及更高的差異化收益的多樣化風險敞口，即使未來利率上升，對另類資產的配置預計亦會保持持續的勢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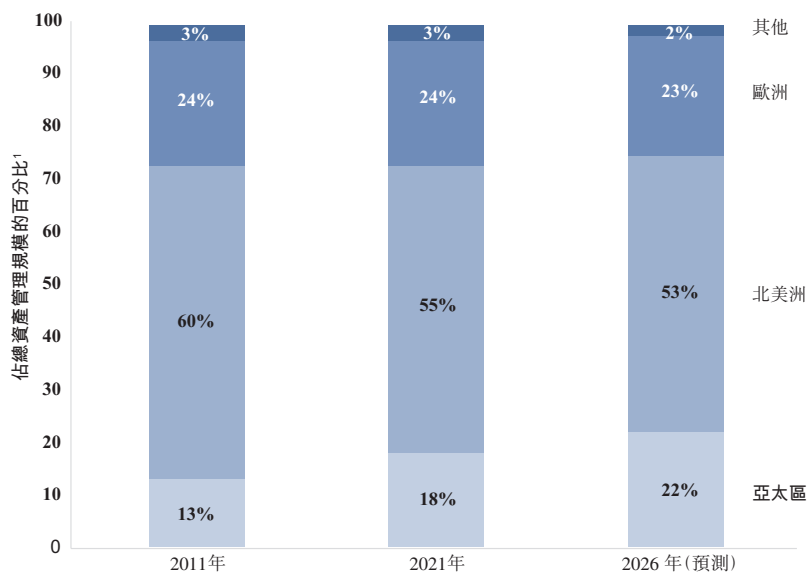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3.2 對另類資產的配置不足意味著巨大的增長空間

較傳統權益及固定收益資產類別而言，全球基金投資者，包括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家族辦公室、捐贈基金和主權財富基金，對另類資產的配置仍然較低。根據NMG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全球機構基金投資者估計平均約有20%的資產投資於另類資產，與分配予傳統資產類別（包括股權及固定收益資產）的77%相比，顯示出明顯的分配不均。該等差異表明全球另類資產擁有巨大的增長空間，這得益於該行業表現強勁的往績記錄及增長前景。

全球基金投資者目前僅將18%的另類資產管理規模總額分配予專注於亞太區的另類資產，而北美為55%，歐洲為24%。預計到2026年，對專注於亞太區的另類資產的分配將達到22%，投資者類型的分配將增加，包括機構投資者、主權財富基金、捐贈和家族辦公室等，他們正在尋求擴大對快速增長的亞太區市場的投資。

全球基金投資者按所專注地區劃分的另類資產分配



資料來源：Preqin Ltd、NMG分析

附註：

1. 僅包括來自機構投資者的資金。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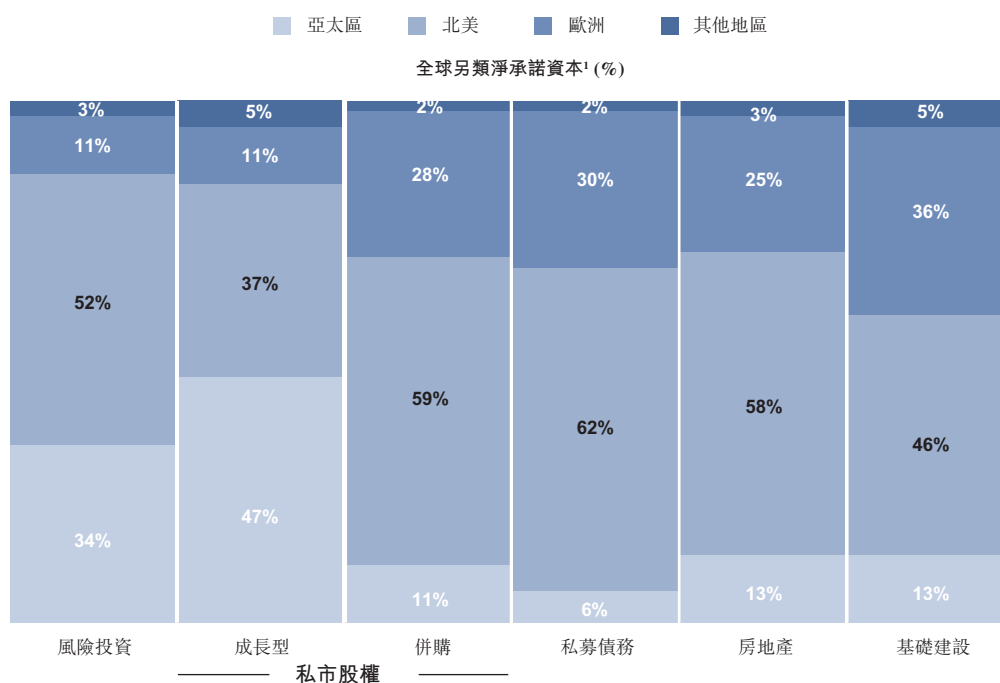
另類資產配置不足，結合區域經濟及財富增長的前景，隨著全球範圍內的基金投資者增加投資組合中的分配，亞太區日益增多的產品預計將支撐亞太區另類資產投資的未來增長。

### 3.3 進一步資產類別多元化帶來的更多優勢

就資產配置而言，私市股權仍然是目標市場中最為突出的策略，在全球及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行業中保持著強勁的增長勢頭，自2011年至2021年，資產管理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7%及17.3%，佔截至2021年機會集的38%及52%。

如下圖所示，當前在亞太區佔主導地位的成長型投資佔全球另類投資淨承諾資本的47%，這為向其他另類資產類別進一步多元化留下了空間。

#### 亞太區成長型投資的主導地位為投資其他另類資產類別的進一步多元化留下空間



資料來源：Preqin Ltd、NMG分析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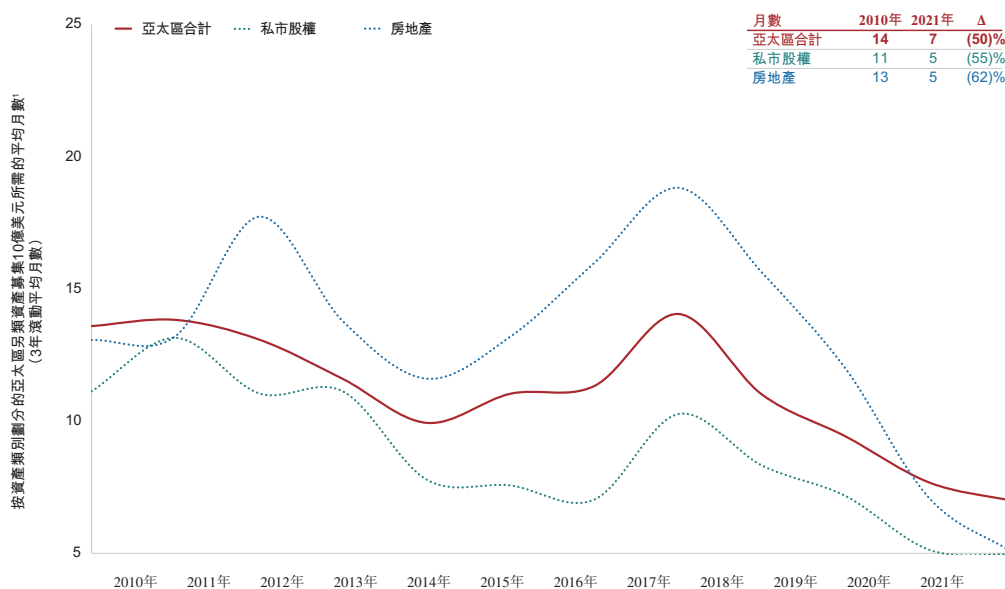
1. 包括有籌資日期數據的混合基金及已清算基金；不包括對沖基金。

## 行業概覽

### 3.4 縮短的基金週期加速了各資產類別的增長

由於募集及投放資本所需的時間通常越來越短，且在全球及整個亞太區均在加速，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市場的增長亦有望進一步受到更短的基金週期的推動。過去十年，在亞太區募集10億美元所需的時間已由平均約2010年的十四個月縮短至2021年的七個月。同理，根據《NMG亞太區另類資產研究(2021年)》，44%及40%的私市股權及房地產投資者分別表示，資本投放速度較5年前顯著或大幅加快。該等縮短、更快的籌資及投放週期有望進一步推動各資產類別的另類資產投資的增長。

籌資週期於過去的十年縮短了一半以上



資料來源：Preqin Ltd、NMG分析

附註：

1. 僅包括來自機構投資者的資金。

### 3.5 亞太區正處於拐點，亞太區的獨特因素使增長更為突出

專注於亞太區的另類資產管理市場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穩定增長，自2021年至2026年，淨承諾資本及收入預計將分別以16.5%及1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等強勁的增長前景超過全球同行，其淨承諾資本及收入在同期內預計將以11.6%及1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 行業概覽

---

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市場為投資者提供了獨特的機會，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亞太區的財富創造：**從某些方面來看，經濟東移已經開始。按GDP購買力平價計，全球排名前五的國家中有三個是亞太區國家（中國、印度及日本）<sup>1</sup>。到2030年，預計亞太區將成為全球GDP年增長率最大的貢獻者，佔比60%，亞太區將有額外的15億人加入中產階級，超過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區<sup>2</sup>。亞太區在2010年代超過歐洲及北美成為全球高淨值個人領先者，並且仍然是高淨值個人財富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sup>3</sup>。家庭金融資產的持續擴張將產生以財富保值、退休儲蓄及資本增值為中心的需求，為另類資產管理行業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機會。
- **亞太區較低的私人及公共有效市場為產生阿爾法提供了更多空間：**根據NMG的資料，實證經驗表明，與普遍認為更有「半有效」的發達市場相比，亞洲有效市場程度相對較低（或弱有效），這可能是由不同水平的公司治理及監管以及某些市場中突出的零售（相對於機構）投資者所驅動。這應導致產生阿爾法的機會增加，例如通過在公共市場上有效執行交易策略，或通過在私人市場上結合資本、知識及網絡，以利用相關市場的低效率。
- **分散的現狀格局為整合留下空間，並且已經出現具有規模的本土贏家：**根據NMG的資料，專注於亞太區的另類投資基金市場目前呈現出分散的格局，其中長尾是資產管理規模低於200億美元的小型本土供應商，這為具有規模的本土區域領導者提供了發展的空白空間。在高端領域，亞太區亦出現了少數成熟的規模化另類資產管理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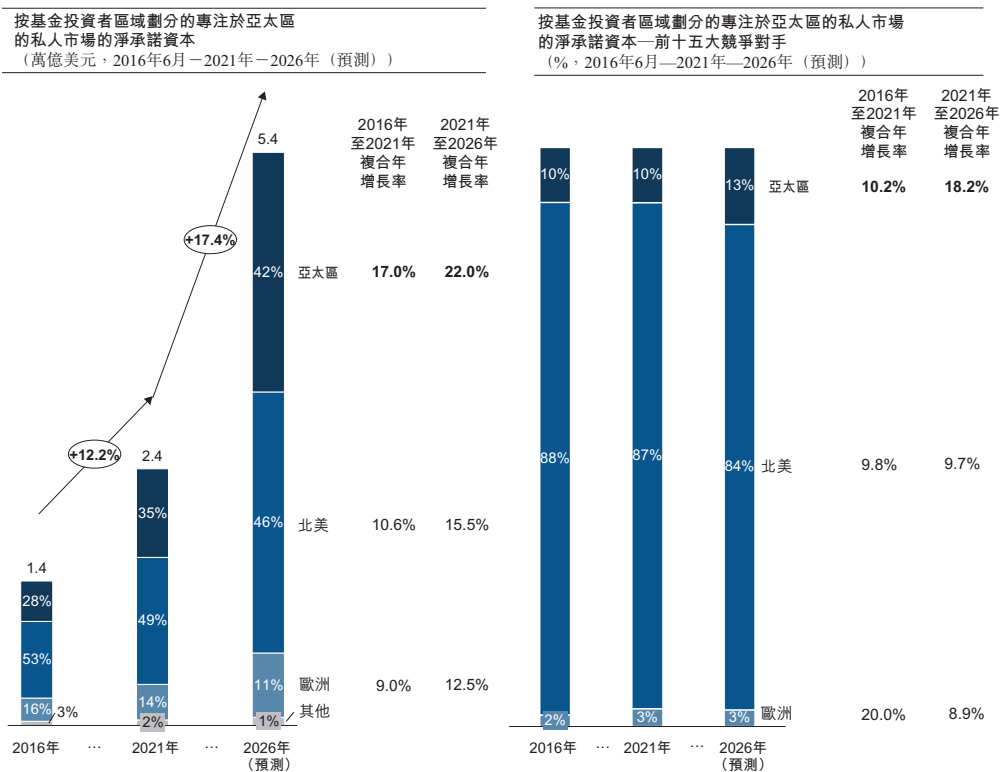
1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2 資料來源：亞洲開發銀行

3 資料來源：凱捷2021年全球財富報告

## 行業概覽

- 基金投資者空白空間：**北美及歐洲的基金投資者仍佔亞太區大部分的另類資產管理規模的大頭，而配置不足的主題在亞太區投資者內更加突出。儘管近年來的分配額有所增加，但截至2021年，亞太區基金投資者仍僅佔專注於亞太區的私人市場的淨承諾資本的35%，而北美和歐洲基金投資者佔63%。在亞洲前十五大競爭對手中，這一趨勢更為明顯，亞太區基金投資者佔淨承諾資本的10%，而北美和歐洲基金投資者佔淨承諾資本的90%，這表明亞太區基金投資者在分配額方面有很大增長空間。根據NMG的資料，到2026年，亞太區基金投資者對專注於亞太區的私人市場的淨承諾資本預計將以22.0%的加速複合年增長率增至42%，而2016年至2021年為17.0%。



資料來源：歷史數據源自Preqin Ltd、NMG分析；預測數據源自NMG全球資產管理模型

除上述有吸引力的回報機會外，鑒於當地基礎建設的改善、社會穩定及政府政策的加強，以及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採用的穩健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申報，投資亞太區另類市場的前景欣欣向榮。隨著全球另類資產的更廣泛增長，投資亞太區另類資產的機會預計將繼續吸引亞太區以外的投資者，並進一步加強市場增長。

## 行業概覽

### 3.6 基金投資者尋求長期資本配置

近年來，希望在較長時間範圍內部署資本的基金投資者的需求有所增長。這體現在從永久獨立管理賬戶到持續基金及永久資本工具的多種形式中。這一趨勢為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提供從允許將資本進行永久投資（即無固定結束日期）的永久投資工具中募集資金的机会，減少了定期返還資本及後續與投資者募集資金的需求。根據《NMG亞太區另類資產研究（2021年）》，投資者表示對長期投資工具有明顯的需求，36%的投資者表示傾向於無期限的永久基金，而29%的投資者傾向於15至20年的長期基金，相比之下，僅7%的投資者傾向於3至5年的短期基金。

以永久資本策略及延續基金形式出現的長期黏性資本趨勢亦促使保險公司及全球私市股權公司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為保險公司提供更高利潤率、更高收益及更長期限產品的机会，從而更好地匹配其投資範圍及回報目標。

### 3.7 影響力投資策略進入主流階段，促進了投資者需求

投資者對資產類別多元化的需求日益增加，導致另類資產投資範圍擴大，產品及策略激增。近年來，影響力投資通過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問題的主題受到更多的關注，並有望成為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市場的主流，儘管從歷史上來看，此類主題在亞太區的受到關注度不及歐洲及美國等其他市場。根據NMG進行的投資者調查，64%的受訪者已將ESG因素作為其篩選因素納入其投資活動決策過程中，而79%的受訪者預計ESG將成為其在未來五年內選擇外部資產管理人的重要因素。儘管亞太區在ESG採用及影響力投資方面仍在追趕，但根據NMG的資料，亞洲ESG資產管理規模預計將於2021年至2026年期間以22.2%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9.3萬億美元。這為專注於亞太區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提供了大量机会，眾多另類資產管理公司已開始在其投資過程中引入ESG框架及政策，以把握這一增長風口。

## 4. 亞太區另類資產市場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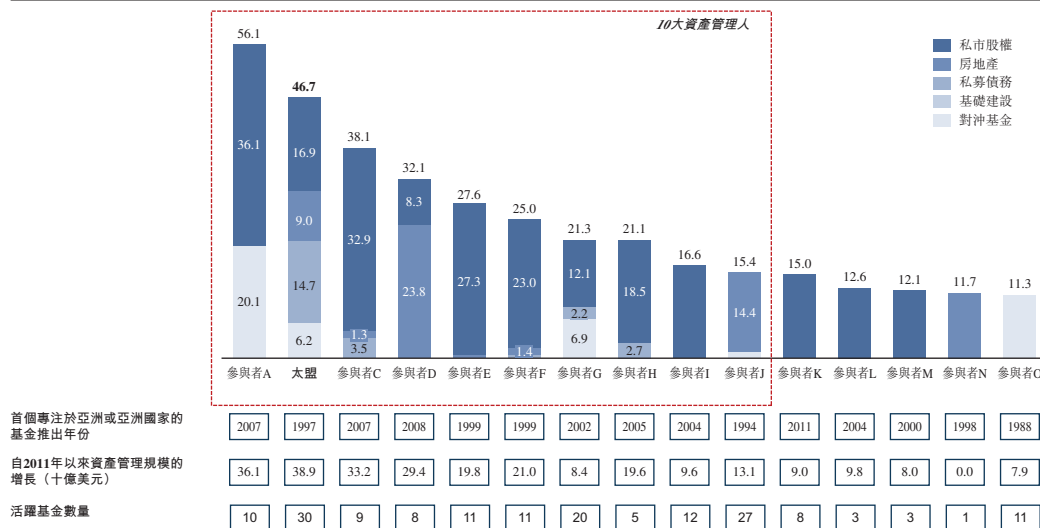
亞太區另類資產市場的競爭者可主要基於地域重點或基於策略多元化進行細分。

就地域重點而言，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市場的競爭者主要包括在全球範圍內投資並在亞太區開展業務的全球平台、在亞太區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區域性投資的泛亞管理人及投資僅主要集中於亞太區特定國家的以國家為重點的管理人。主要的國際參與者通常缺乏本土佈局和當地專業知識，而小規模的亞太區本土參與者通常缺乏國際專業知識及最佳實踐。如此分散化的競爭格局預計將為具有規模的本土區域領導者提供更多蓬勃發展的機會。

## 行業概覽

就策略多元化而言，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市場的競爭者主要包括在公私募市場提供多種投資策略的多元化管理人、提供多元化另類解決方案的另類專家以及單一資產類別另類管理人。另類資產管理公司幾乎完全從單一策略的專家開始，而成功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往往會擴展並多元化其策略。多元化且平衡的業務模式很少見，原因是初始策略中的業務和專業仍佔據主導地位。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15大資產管理人之專注於亞太區的基金總額  
(十億美元，2021年12月)



資料來源：NMG分析

附註：僅專注於亞太區的基金。承諾資本淨額（不包括清算）主要來自Preqin於2021年12月的數據。私市股權數據包括風險投資。所示的若干對沖基金和基礎建設數據來自管理人網站。太盟數據（包括基金投資開始年度）由太盟提供。報告日期因基金而異。包括處於籌資狀態的基金。所示的對沖基金數據乃基於資產管理規模。除非另有指明，NMG假設基礎建設和對沖基金擁有全球性的投資授權。

對於選擇另類資產管理公司的關鍵標準，除團隊素質、風險管理技能及表現一致性等因素外，投資者大多注重實現強勁的往績記錄表現的能力。大多數成功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公司均有以下特點：

- **多元化平台**：受益於利用快速多元化的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行業的多個增長點的強大能力，以及籌資、投資及基礎建設方面的跨策略協同作用，有能力代表客戶投資於跨資本結構的策略組合。
- **強大的當地／本土佈局**：鑒於各地獨特的經濟驅動力、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環境及動態運營格局，各亞太區國家均有其各自的獨特之處。本土佈局使管理人得以在強大的當地基礎建設、網絡及相關經驗支持下能夠深刻理解各亞太區市場運營及交易的細微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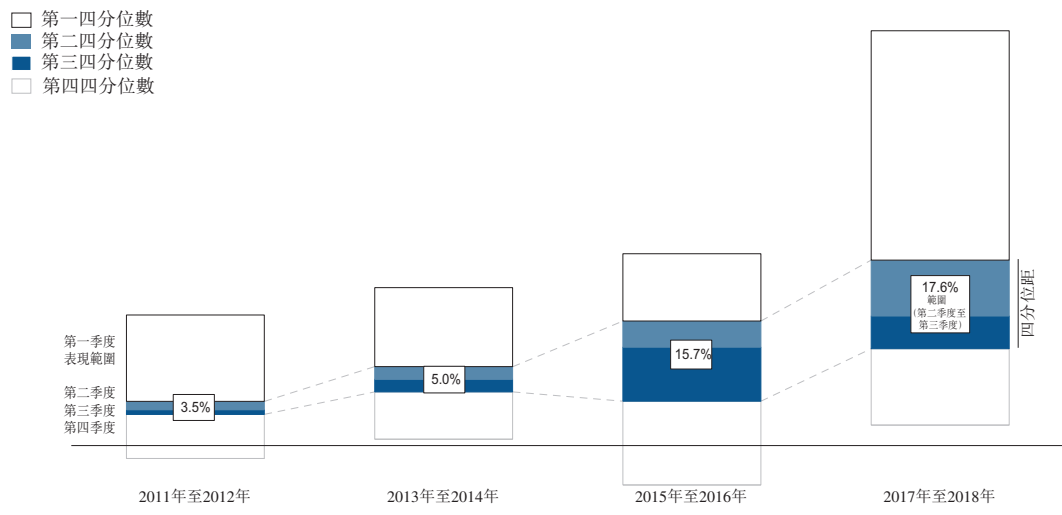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區域性佈局**：鑒於亞太區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動態和宏觀經濟政策，在亞太區開展業務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能夠靈活地將其重心在市場之間轉移，這在市場波動和地緣政治不穩定時期尤為重要。
- **質量管理人始終如一的穩健業績**：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行業的指數級增長催生了一批經歷過短期成功或一次性超額回報的長尾小規模參與者。在快速發展、動盪的市場中提供始終如一的出色表現且無需承擔過多風險的能力構成了基金投資者持續信任及支持的基礎。
- **嚴謹的投資流程及穩健的基礎建設**：駕馭亞太區多變且獨特的多元文化、監管和運營環境可能具有挑戰性。基金投資者尋求可復現成功的依據，包括評估由穩健的基礎建設支持的有條不紊及規範的投資流程。

專注於亞太區的基金的私市股權投資回報率證實，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市場的競爭導致市場「贏家」和「輸家」之間的差距越來越大。投資開始年度為2011年至2012年的專注於亞太區的私市股權基金的淨內部收益率四分位數間距為3.5%，而投資開始年度為2017年至2018年的私市股權基金淨內部收益率的四分位數間距增至17.6%以上。

專注於亞太區的私市股權基金按投資開始年度劃分的表現差距（淨內部收益率）



資料來源：Preqin Ltd、NMG分析。包括有近期表現史和承諾資本淨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專注於亞太區的基金。對於期限較長的投資開始年度，表現差距可能會自然減弱。

---

## 行業概覽

---

### 5.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NMG（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行業報告。NMG提供的服務包括各行業市場評估、競爭基準、策略和市場規劃。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NMG報告支付合共550,000美元的費用（及開支以費用的10%為上限）。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成功[編纂]或NMG報告的結果。除NMG報告外，我們未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與[編纂]相關的行業報告。

在本節中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以及本文件的其他部分，我們已從NMG報告摘錄若干信息，以便更全面地向潛在投資者介紹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除非另有指明，本節中包含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自NMG報告、各種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出版物。於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期間，NMG開展了(i)初步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深入訪談）；及(ii)次級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NMG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取自提供給NMG的歷史數據分析，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針對宏觀經濟數據作圖。根據NMG報告中的免責聲明，NMG認為編製NMG報告時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屬合理且無誤導性。NMG已獨立分析NMG報告中包含的信息。NMG通過工作組的投入及對補充資料來源的獨立研究，逐一核實資料。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信息的準確性。NMG的研究及分析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準確性以及主要和次要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

## 監管概覽

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和經營及／或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敬請注意，以下概要是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可予變更。

以下為對我們於若干主要司法管轄區（即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內地、日本、新加坡及澳大利亞）的業務運營及監管牌照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法規概要。除上述司法管轄區外，我們亦於若干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而言屬並無重大意義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

### 1. 與本集團在開曼群島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

#### 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

根據《共同基金法》（修訂版）（「MFA」）第4(3)條的規定，任何受監管共同基金均需遵守該法律的規定。

《共同基金法》下的持續義務是(i)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IMA」）提交其發行備忘錄的任何變更的規定細節；(ii)每年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提交經批准的核數師審計的賬目及載有若干關鍵統計數據的年度申報表；及(iii)繳付相關規定的年費。

受監管共同基金須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監管。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可隨時指示基金對其賬目進行審計，並在指定時間內將其提交給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未遵守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任何監管要求或會導致巨額罰款。倘發生若干事件，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擁有廣泛的權力來採取若干行動。例如，倘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信納受監管共同基金(i)無法或可能無法履行其到期義務，或(ii)正開展或正試圖開展業務或以不利於其投資者或債權人的方式自願結束其業務，則其有廣泛的權力採取行動。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權力包括(i)要求更換董事的權力；(ii)委任一名人士（費用由基金承擔）就妥善開展基金事務向基金提供建議的權力；及(iii)委任一名人士（費用由基金承擔）接管基金事務（包括旨在終止基金業務）的權力。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亦有其他可用的補救措施，包括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批准其他行動，並要求基金以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指定的方式重組其事務。

---

## 監管概覽

---

### 開曼群島《私募基金法》

任何根據《私募基金法》(修訂版) (「**PFA**」) 註冊的私募基金均需遵守該法律的規定。

受監管私募基金須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持續風險監督，並被要求(i)每年對其賬目進行審計並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備案；(ii)制定適當且一致的程序，以對其資產進行適當估值；(iii)委任一名託管人持有基金的資產並核實基金對其資產的所有權，但考慮到私募基金的性質及其持有的資產類型如此行事不可行且不恰當者除外；(iv)委任指定人員監測基金的現金流，並確保所有現金妥善入賬，及確保投資者向基金支付的所有款項均已收到；及(v)當基金定期交易證券或以一致的方式持有證券時，保留相關證券識別碼的記錄。

此外，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或會要求基金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提供其就其在《私募基金法》下的職能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與基金有關的文件、聲明或其他資料。

倘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信納(i)此類受監管私募基金無法或可能無法履行其到期義務；(ii)此類受監管私募基金正在以欺詐手段或以損害公眾利益或其投資者或債權人利益的方式開展業務；(iii)此類受監管私募基金正在以不利於其投資者或債權人的方式開展或結束其業務；(iv)此類受監管私募基金正在開展業務但未遵守《私募基金法》或適用的反洗錢法規下的任何註冊條件；(v)對此類受監管私募基金的指導及管理未以合適及適當的方式進行；或(vi)此類受監管私募基金的經營者、經理或高級人員並非擔任相應職位的合適及適當人選，則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有權對受監管私募基金採取若干行動。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其中包括)：(a)取消基金的註冊；(b)對基金施加條件或進一步條件；(c)要求更換基金的任何發起人或經營人；(d)委任一名人士就妥善開展基金事務向基金提供建議；或(e)委任一名人士接管基金的事務。倘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委任一名人士就妥善開展基金事務向基金提供建議或接管基金的事務，該委任的費用(以及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在作出此類委任時產生的任何費用)由基金承擔。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亦有其他補救措施，包括向法院申請批准其他行動的能力。

### 開曼群島數據保護法

《開曼群島數據保護法》(修訂版) (「**DPA**」) 根據國際公認的數據隱私原則對公司提出了法律要求。

---

## 監管概覽

---

在《開曼群島數據保護法》適用的範圍內，凡經投資者同意的特定處理，該投資者均有權隨時撤回同意。投資者有權要求訪問由本公司保存的其個人數據，且有權更正或刪除其數據，以及限制或反對處理其數據，但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數據保護法例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投資者須出於法定及合約目的提供其個人數據。

開曼群島監察員辦公室負責對《開曼群島數據保護法》的監督。本公司違反《開曼群島數據保護法》可能會導致監察員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實施補救令、罰款或轉介刑事檢控。

###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已引入立法以實施經合組織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行動計劃5的經濟實質標準。經合組織經濟實質標準的目標是將利潤徵稅與產生利潤的實質性活動重新結合起來，即若產生相關業務收入的核心創收活動乃在提供稅收優惠的司法管轄區進行，確保僅允許納稅人享受優惠、低稅率或零稅率的公司稅待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該立法適用於「相關實體」，包括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相關實體」須符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修訂）》載列的適用經濟實質測試。該立法規定了執法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及罷免。

## 2. 有關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或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或（不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其提供的任何服務（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須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豁免之一者則除外。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未獲得證監會牌照或登記的情況下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顯示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即屬違法。



---

## 監管概覽

---

### 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人士類別

#### **持牌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

倘申請成為正式持牌法團以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申請人(必須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海外公司)須令證監會信納其擁有適當的業務結構、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資格人員，以確保在進行詳述於提交給證監會的業務計劃書中的擬議業務的過程中，能夠適當地進行風險管理。

符合證監會發佈的勝任能力要求的主要指引載列於(a)勝任能力的指引；(b)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及(c)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負責人員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

各持牌法團須設置至少兩名負責人員，直接負責監督其所持牌的各項受規管活動的開展。對於各項受規管活動，其須設置至少一名負責人員始終監督相關業務活動。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前提是該人員乃合適及妥當的人選，且所承擔的相關角色之間並無衝突。負責人員中須至少有一名人員兼任執行董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執行董事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成為其所隸屬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持牌代表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條及第121條)**

為個人的主事人持牌法團(該持牌法團關乎一項作為業務展開的受規管活動)進行受規管活動或相當於執行相關職能的個人須為持牌代表。

有意申請成為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人士須證明其滿足證監會不時訂明的相關能力要求。

#### **大股東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6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規定，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

---

## 監管概覽

---

持牌法團的大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大股東。

### 核心職能主管

根據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6日刊發的「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主管通函**」)，持牌法團須指定至少一名合適及適當的人士擔任持牌法團八項核心職能中一項的主管，八項核心職能即為(a)整體管理監督；(b)主要業務；(c)營運監控與檢討；(d)風險管理；(e)財務與會計；(f)資訊科技；(g)合規；及(h)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發牌規定及持續合規義務

#### 適當人選規定

持牌法團、持牌人、註冊機構及持牌法團的董事及大股東須始終為適當人選，及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其附屬條例，以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列明適當人選規定的主要法規或指引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制定的指引，包括《適當人選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專業培訓的指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規定證監會就發牌或註冊而言確定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所考慮的若干因素。

#### 香港法例第517N章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財務資源規則」)的最低資金規定

根據財務資源規則，視乎持牌法團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類型，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指定數額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財務資源規則訂明了與持牌法團的所有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的眾多變量的計算方法。財務資源規則第6條規定，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倘持牌法團進行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的較高或最高者。



---

## 監管概覽

---

### **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及經審計賬目**

持牌法團須每月向證監會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惟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或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以及其牌照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條件規限的持牌法團除外。倘屬後者，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按照財務資源規則第56條的規定，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申報表。財務資源申報表應通過證監會的WINGS電子提交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予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規定，持牌法團及中介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亦需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計賬目及其他所規定的文件。

### **繳付年費**

持牌法團、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在持牌或註冊日期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繳付年費。

### **持續專業培訓**

按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的持續專業培訓的指引，持牌法團負責為其所聘用的人士設計及實施持續教育系統。持牌個人必須在每個曆年參加訂明的最少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負責人員必須在每個曆年參加訂明的最少額外培訓時數。

### **維持獨立賬戶、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和證券**

對於持有客戶款項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載有確保妥善處理客戶款項的規定）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持有和處理由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收取或持有或代其客戶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

倘持牌法團持有其在香港代其客戶收取或持有的證券，則其必須確保客戶證券存入單獨賬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載有確保妥善保障

---

## 監管概覽

---

客戶證券的規定)的規定被指定為信託或客戶賬號)保管。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適用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

### **辦公場所及備存紀錄規定**

持牌法團須根據香港法例571O條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要求持牌法團確保其維持載有有關規定時期其業務及客戶交易的細節的全面紀錄，以及為了恰當核算其業務經營及客戶資產)的規定備存紀錄。持牌法團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0條向證監會事先申請批准，以備存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規定的記錄或文件。

### **需要證監會事先批准的事項及通知證監會的義務**

持牌法團或持牌人士亦須就受規管活動的增加或減少、發牌條件的修改或豁免或其財政年末變動等事項徵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證監會批准的持牌法團、持牌人士、註冊機構及大股東亦須在指定期間內就其詳情的若干變動或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所載事件的發生通知證監會。該等變動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名稱、聯繫資料、股權結構變動、捲入訴訟或調查。

###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由證監會發佈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載列業務涉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委託賬戶的持牌或註冊人士及其代表(「基金經理」)的操守要求，其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a) **基金管理**：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規定，基金經理應設立有效且妥善的程序及監控措施，確保代每隻基金進行的交易，均按照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基金各自的組成文件及／或有關文件中闡明的基金投資指引進行。該等交易應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而執行，買賣盤得到公平分配，不應進行過量買賣。

## 監管概覽

- (b) **託管**：基金經理應確保任何交託其保管的基金資產獲得妥善保障，尤其是將基金資產與基金經理的資產和（除非基金資產以綜合客戶賬戶持有）其他客戶或其聯屬人士的資產分隔開來。負責基金整體運營的基金經理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安排委任及持續監督符合適當資格的代管人，並確保代管人在職能上獨立於基金經理。
- (c) **披露義務**：除上述義務外，負責基金整體運作的基金經理應該向基金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基金投資者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投資基金作出決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投資者披露其可代基金採用的預計最高槓桿借貸比率及槓桿借貸比率的計算基準，證券借貸的概述，基金所用工具的交易資料以及至少每年披露一次的風險管理政策。
- (d) **管理委託賬戶**：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附錄1載列從事管理委託賬戶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行為規定，即持牌人或註冊人(a)以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的標準投資組合的形式，向客戶提供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及(b)收取管理費及／或業績表現費作為酬金。

除非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5.2段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或法團專業投資者獲豁免，以及就法團專業投資者而言，提供委託賬戶管理服務的基金經理亦已遵守操守準則第15.3A及15.3B段的規定，否則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代客戶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委託賬戶經理應與客戶訂立載有若干規定的書面協議。除非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否則委託賬戶經理應該根據事前與客戶協定的任何指標，至少每年兩次就每個委託賬戶的表現進行檢討；及應該每月向客戶提供估值報告。

### 有關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除非適用特別豁免，否則發出載有向公眾作出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其中包括訂立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集體投資計劃，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的協議，須獲得證監會認可。倘若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僅向或擬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處置，則特別豁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k)條項下的豁免。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法規

香港規管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主要法例包括(a)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b)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c)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d)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e)聯合國制裁條例(香港法例第537章)；及(f)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526章)。

證監會亦發佈指引，規定持牌法團須(其中包括)採納及執行「了解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

尤其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將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施加於金融機構，並賦予監管機構監督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有否獲遵從的權力。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監管機構有權(a)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列明的條文遭違反；及(b)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持牌法團的員工如知道、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從事洗錢活動，須立即向其機構的合規部門／高級管理層報告，而該合規部門／高級管理層將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 3. 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

#### 外商投資法規

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本集團目前從事的諮詢服務及私募基金運營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

#### 資產管理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更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擔任私募基金管理

---

## 監管概覽

---

人，應當按照規定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履行登記手續，報送基本情況。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已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及成立基金備案發佈一系列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17年12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更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須知》，私募基金管理人須滿足若干要求後方可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申請及完成登記，該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正式註冊成立且依法存續；(ii)註冊業務範圍包括「基金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描述；(iii)主營業務專業化且明確；(iv)已根據實際業務設立若干必要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制度、披露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健全的會計制度；及(v)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級管理人員須取得基金從業資格。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i)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請登記，應當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私募基金登記備案系統提供所需的文件；及(ii)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在私募基金募集完畢後20個工作日內，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私募基金登記備案系統提交所需文件進行備案。

### 外匯管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為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但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關或指定銀行取得批准或進行登記。

於2019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結匯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項目－結匯待支付賬戶」接收相應資金。



---

## 監管概覽

---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向非居民企業(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司法管轄區與中國之間達成適用稅收協定，提供相關稅項減免的除外。同理，該投資者轉讓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入(倘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須按1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或較低協定稅率(如適用))。

###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

中國主要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的立法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4月27日發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還不時發佈指引以加強和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中的要求，其中包括「瞭解你的客戶」的政策和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要求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和負有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國務院行政主管部門發現特定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機構涉嫌從事恐怖融資活動的，中國政府機關可以依法進行調查並採取臨時凍結措施。

此外，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4月15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15日生效的《私募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也要求募集機構遵守反洗錢的相關要求。

---

## 監管概覽

---

### 4. 與本集團於日本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民法典》

《民法典》為日本主要的財產法律，規定了所有權、轉讓、抵押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與買賣協議和租賃協議有關事項。

#### 《日本土地租賃和建築租賃法》(1991年第90號法)(「《租賃法》」)

在日本，不動產租賃受包括《租賃法》在內的諸多日本法律規管。在日本，通常使用兩種類型的建築租賃：(i)所謂的標準或典型的建築租賃(*futsuu chintai shaku*)及(ii)固定期限建築租賃(*teiki tatemono chintai shaku*)。這兩類租賃的主要區別在於續期條款。

- (a) 標準租賃有一個初始期限。但是，在現有的條款及條件下，其將自動續期一個未指定的期限，除非(i)承租人不願繼續履行租賃協議；或(ii)根據《租賃法》，出租人具有「高度合理的依據」終止租賃，並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終止。無論租賃條款如何，出租人或承租人均可因市場狀況的變化而要求增減租金。但是，如果租約禁止出租人增加租金，則出租人不得要求增加租金，但即使租約禁止減少租金，承租人仍可要求減少租金。
- (b) 2000年的《租賃法》修正案允許定期租賃的承租人放棄續租的權利，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租賃法》的影響。書面定期租賃規定明確期限而無續期權，且承租人在訂立定期租賃前已收到關於不續期條款的書面說明的，定期租賃不得續期。就定期租賃而言，雙方亦可通過特別協議放棄其租金調整的法定權利，但任何調整的條款可被客觀地衡量。

#### 《資產清算法》(1998年第105號法)(「《特定目的會社法》」)

特定目的會社是日本房地產領域資深投資者所使用的主要投資工具之一。特定目的會社是指根據特定目的會社法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於特定目的會社所採用的公司章程通常規定(其中包括)公司宗旨及與其股份、股東會議、企業管治及財政年度有關的事宜，故其與一般的公司實體類似。



---

## 監管概覽

---

特定目的會社與其他公司實體的不同之處在於其主要組織性文件，即資產清算計劃。根據《特定目的會社法》，特定目的會社須根據資產清算計劃運作，當中須載有與收購、管理及處置若干特定資產有關的條款。資產清算計劃及其各項修訂須向有關當局備案。儘管與日本其他投資工具相比，資產清算計劃為特定目的會社施加了更大的行政負擔，但特定目的會社法及特定目的會社適用的日本稅務規則向特定目的會社所施加的任何額外負擔，均可被法律和稅收層面的確定性和可預測性所抵銷。

有利的稅收待遇是資深房地產投資者青睞使用特定目的會社的一個重要方面。在滿足多項法律及稅務規定的前提下，特定目的會社派付的任何股息將計入其虧損（可抵扣稅項），從而產生轉付稅收待遇（即避免雙重徵稅）。

### 房地產經紀法（1952年第176號法）（「經紀法」）

該經紀法的目的是通過對從事房地產經紀業務的人員實施許可制度，執行必要的法規，妥善管理業務，公平交易，促進房地產經紀業務的穩健發展，同時繼續平穩分配和便利化，保護購買者的利益，確保從事房地產經紀業務的人員適當經營業務。

計劃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轄區內設立營業部從事房地產經紀業務的，須取得國土交通省頒發的許可證，或計劃只在一個轄區內設立營業部從事房地產經紀業務的，則須獲得管轄該營業部所在地的知事頒發的許可證。「房地產經紀」是指在經營過程中買賣、交換土地、建築物（包括建築物的一部分），或者提供買賣、交換、租賃土地、建築物的中介或代理服務的業務。

### 債權管理回收業特別處置法（1998年第126號法）（「催收機構法」）

律師法（1949年第205號法）（「律師法」）第72條禁止律師(*bengoshi*)或專業法律公司(*bengoshi hojin*)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債權人進行與訴訟及其他法律案件相關的催收活動，以收取費用。法律案件是指在正常情況下無法收回相關債權的案件，如收回不良待款等。律師法第73條亦禁止任何人士通過訴訟、司法程序和非司法程序等方式獲得他人的權利並執行該權利。

## 監管概覽

催收機構法允許根據該催收機構法從司法部長獲得催收許可證的股份公司作為其業務，(1)為債權人管理和回收特定貨幣債權(*tokutei kinsen saiken*) (定義見下文)；及(2)獲得他人的特定貨幣債權，並通過訴訟等方式管理和回收該等債權。

要獲得催收許可證，申請人必須為法定資本為500百萬日圓或以上的股份公司，且必須滿足《催收機構法》中規定的要求，包括聘請一名律師擔任董事，定期從事其業務並具有公平及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

「特定貨幣債權」的定義見《催收機構法》第2條第1款，其中包括下列債權：

- (a) 金融機構目前或過去持有的貸款債權；
- (b) 與上文(a)段所述債權有關的擔保權益標的事項的貨幣債權；
- (c) 租賃債權；
- (d) 貨幣債權，根據《特定目的會社法》是一種特定的資產或貨幣債權，包括信託受益人權益，其為《特定目的會社法》規定的特定資產；及
- (e) 收到破產程序啟動令的人所持有或轉讓的貨幣債權。

《金融商品取引法》(1948年第25號法) (「金融商品取引法」)

### 金融工具業務運營商監管局

《金融商品取引法》為監管金融工具運營商的法律主體，由《金融商品取引法內閣府施行令》(Cabinet Order for Enforcement of the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 (「內閣府令」)、內閣府條例(包括《金融工具和交易法內閣府條例》(「交易條例」)及《關於金融商品取引法第2條規定定義的內閣府條例》(Cabinet Office Ordinance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2 of the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 (「定義條例」)補充。

日本金融廳(「日本金融廳」)擁有對金融工具交易商的監督權，發佈了「監督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等的綜合指引」(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Business Operators, etc.) (「監督指引」)，為金融工具交易商的監管政策及監管監督關注點提供指引。此外，監督指引亦載列主要監督觀點，並詳細說明該等監督觀點的主要關注點以及所採用的方法及行動。因此，所有註冊的金融工具交易商於其業務運營中必須於適用範圍內遵守監督指引。

---

## 監管概覽

---

### 主要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註冊

根據《金融工具與交易法》，四類主要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註冊載列如下：

- (i) 第一類金融工具業務（「**第一類業務經營者**」）；
- (ii) 第二類金融工具業務（「**第二類業務經營者**」）；
- (iii)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業務（「**DIM**」）；及
- (iv) 投資諮詢和代理業務（「**投資顧問**」）。

根據《金融工具與交易法》，「證券」大致分為兩個獨立類別。首先，根據《金融工具與交易法》第2條第1段定義的證券（「**第1段證券**」）為金融工具，例如資本證券公司的股票、債券、投資信託單位、投資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商業票據。其次，《金融工具與交易法》第2條第2段定義的金融工具（「**第2段證券**」）包括信託實益權益（不包括投資信託單位）和於有限合夥、有限責任合夥及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一般而言，任何希望於日本從事向投資者營銷證券業務的實體均須於日本金融廳註冊為第一類業務經營者或第二類業務經營者。於各種其他業務活動中，第一類業務經營者獲允許於日本營銷第1段證券，而第二類業務經營者獲允許於日本營銷第2段證券。

第三類註冊為DIM註冊，一般而言，任何從事日本投資者資產管理業務或從事來自日本的投資管理活動或於日本境內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實體均須註冊。

最後一類註冊為投資諮詢和代理業務註冊，涵蓋以下兩類註冊金融工具業務活動：

- (i) 根據投資諮詢協議，為獲得薪酬，提供有關以下方面的投資建議：(1)證券的價值；或(2)基於金融產品價值的投資決定（「**投資諮詢業務**」）；及／或
- (ii) 為簽訂投資諮詢協議或投資管理協議的各方提供中介或代理服務（「**代理業務**」）。

## 監管概覽

### 第63條豁免

除四類主要註冊外，投資基金的GP亦可以根據《金融工具與交易法》第63條所載「針對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的特殊業務活動豁免」(Exemption for Special Business Activities Directed at Qualified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第63條豁免」) 向日本金融廳註冊經營。第63條豁免通常僅適用於擬於日本分配的投資基金為有限合夥的情況，而不適用於投資信託或投資公司。然而，第63條豁免亦適用於多種類型的日本投資基金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投資有限合夥、隱名合夥及其他。

第63條豁免為對有限合夥基金(「LP基金」)的GP的一種豁免，使其免於遵守《金融工具與交易法》中與以下業務有關的註冊要求：

- (i) 於日本從事LP基金權益的「自我提供」(*jikoboshu*)；及
- (ii) 對LP基金所持有的日本投資者的資產進行「自我管理」(*jikounyo*)。

倘LP基金符合第63條豁免的要求，GP可就LP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向日本投資者進行營銷活動，而無須根據《金融工具與交易法》註冊為第二類交易商。同理，根據第63條豁免，GP在管理日本有限合夥人的資產時將無須註冊為投資經理。

## 5. 與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發牌框架

新加坡的基金管理活動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管理的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SFA」)監管。根據SFA，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人士顯然需要獲得基金管理資本市場服務牌照(「CMSL」)。「基金管理」於SFA下的定義是指管理集合投資計劃(即基金)的財產或經營集合投資計劃，或代表客戶進行(無論是根據客戶授予的酌情權還是其他方式)：

- (a) 管理資本市場產品組合(例如證券)；或
- (b) 為管理客戶資金而簽訂即期外匯合約。

## 監管概覽

基金管理CMSL可根據CMSL規定的條件，允許CMSL持有人與各類投資者或僅與若干「合資格投資者」（後一類CMSL持有人指「A/I LFMC」）開展基金管理業務。合資格投資者泛指認可投資者（即高淨值人士）、機構投資者（本質上為持牌金融機構、若干政府機構、基金等）或有關投資者或有限合夥人均為認可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的基金或有限合夥企業。

PAGIA及PCS均為基金管理CMSL的持有人，根據CMSL的條件，僅允許與合資格投資者開展基金管理業務。

作為CMSL持有人，PAGIA及PCS必須遵守SFA、據此頒佈的附屬立法以及MAS發佈的通知及指引項下的若干持續合規要求。其中包括確保在管資產得到獨立託管、加以獨立估值、進行客戶報告、減少利益衝突、遵守審計要求、確保向客戶作出充分披露以及履行監管備案義務。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發牌及業務行為）條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censing and Conduct of Business) Regulations)，CMSL持有人須遵守若干業務行為要求，包括與處理客戶資金及資產、廣告及風險披露有關的要求。

此外，MAS發佈的《基金管理公司發牌、登記及業務行為的指引》(SFA 04-G05號指引) (Guidelines on Licensing, Registration and Conduct of Business for Fund Management Companies (Guideline No. SFA 04-G05))對人員配備及能力提出了最低要求，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任命一名行政總裁及足夠人數的董事、相關專業人員、代表（即代表基金管理公司開展受規管活動的個人），上述人士必須符合與相關經驗有關的若干要求。該等個人亦須遵守MAS發佈的「投資人適當性標準指引」(FSG-G01號指引) (Guidelines on Fit and Proper Criteria (Guideline No. FSG-G01)) 中關於其能力、聲譽及誠信的若干「投資人適當性」要求。

### 審慎要求

適用於基金管理的基礎資本要求取決於基金管理公司的目標客戶。根據《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的財務及保證金要求）條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Financial and Margin Requirements for Holders of 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Licences) Regulations)（「FMR條例」），PAGIA及PCS作為A/I LFMC，需要保持最低250,000新加坡元的基礎資本。

基金管理CMSL持有人亦須遵守MAS規定的基於風險的資本要求，該等要求載於FMR條例及MAS發佈的《關於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基於風險的資本充足要求的通知》(SFA 04-N13號通知) (Notice on Risk Based 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s for Holders of 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Licences (Notice No. SFA 04-N13))。

---

## 監管概覽

---

### 與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有關的要求

根據以下法律，於新加坡的人士(包括PAGIA及PCS)通常受AML/CFT法律(包括報告若干可疑交易的要求)的約束。

- (a) 1992年《腐敗，販毒和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及
- (b) 《2002年反恐怖主義(抑制融資)法令》。

作為CMSL持有人，PAGIA及PCS還必須履行MAS發佈的《關於防止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的通知》(SFA 03-N02號通知)中規定的AML/CFT義務，其中規定了與客戶盡職調查、記錄保存及可疑交易報告等有關的要求。

### 批准及通知要求

CMSL持有人必須獲得變更若干其業務、管理及股權結構的事先批准，或(視情況而定)通知MAS有關變更。其中包括以下要求：

- (a) 獲得MAS的事先批准以任命新的行政總裁或董事，或改變任命董事的性質(例如，從非執行董事變為執行董事)；
- (b) 獲得MAS事先批准以變更任何其成員或其成員股權，這將導致任何人士單獨或與任何關連人士在CMSL持有人中共同控制不少於20%的投票權，或持有CMSL持有人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0%的權益；
- (c) 通知MAS與CMSL相關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停止，或CMSL持有人的名稱、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其CMSL相關的受規管活動變動及其成員或成員股權的變更或其董事會的變更(需要MAS批准的情況除外)；及
- (d) 通知MAS可能將對CMSL持有人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



---

## 監管概覽

---

### 6. 有關本集團於澳大利亞的業務及運營的法律法規

#### 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發牌要求

2001年公司法規定在澳大利亞開展金融服務業務的人士須持有涵蓋提供金融服務的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此前，向澳大利亞的「批發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並受海外監管機構監管的外國金融服務提供商可獲得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要求的救濟（稱為「充分等效救濟」）。外國金融服務提供商受以下機構監管：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相關救濟文書為類別令[CO 03/1103]香港證監會監管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及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相關救濟文書為類別令[CO 03/1102]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的金融服務提供商

（統稱為「類別令」）。

儘管這兩項類別令已廢除，但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簡稱**ASIC**）於**ASIC公司（廢除及過渡）文書2016/396 (ASIC Corporations (Repeal and Transitional) Instrument 2016/396)**（文書）中臨時延長其施行。起初，該文書已於2018年9月底屆滿，但ASIC已授予連續延長其施行，最近已於**ASIC公司（修訂）文書2021/510 (ASIC Corporations (Amendment) Instrument 2021/510)**中將類別令的效力保留直至2023年3月31日。倘截至2021年3月31日外國金融服務提供商已從依賴於文書中獲益，則其僅可依賴該救濟。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我們的歷史

PAG是一家領先且專注於亞太區的另類投資公司，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sup>1</sup>約為500億美元。我們的三大核心策略部門信貸及市場、私市股權及不動產一起促成了我們在亞太地區長期的優越往績記錄，該等業務分別由我們的創始人帶領：

- 信貸及市場策略部門，由Gradel先生管理，為私募債務和公開市場策略合併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規模為210億美元；
- 私市股權策略部門，由單先生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規模為170億美元；及
- 不動產策略部門，由Toppino先生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90億美元。

我們的三大策略部門起源於由我們創始人一手創辦的不同公司，歷史可以追溯到20多年前。信貸及市場業務是由太平洋聯盟集團發展而來，該集團由當時是多策略對沖基金經理的Gradel先生於2002年與他人共同創立。我們的不動產業務源於1997年由實物和不良資產投資的先驅Toppino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的Secured Capital Japan。單先生在為私市股權公司TPG和Newbridge Capital成功主導並促成諸多項目後，於2010年創立了我們的私市股權業務。同年，Gradel先生、單先生和Toppino先生將各自的成功策略部門合併到了太盟品牌旗下，實現了創始人創建多元化多策略另類投資公司的願景。

如今，太盟的三位創始人繼續領導著我們的管理團隊。單先生是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Gradel先生是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Toppino先生是我們的總裁兼執行董事。每位創始人於整個投資週期管理及指導其策略，從發掘交易到投資執行再到營銷及維持與基金投資者的關係。每位創始人都為其領導戰略投資委員會的一員，負責審核及批准潛在的投資項目。有關我們創始人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7年	： Toppino先生於日本東京共同創立Secured Capital Japan，在我們合併後，其發展為太盟不動產
2002年	： Gradel先生創立太平洋聯盟集團（資產管理規模達10百萬美元），在我們合併後，其發展為太盟信貸及市場
2010年	： 單先生成為太平洋聯盟集團董事長兼集團首席執行官，並建立專注於收購的私市股權業務（「太盟私市股權」）  太平洋聯盟集團合併Secured Capital Japan，成為一家真正多元化的多策略另類投資公司
2011年	： 太平洋聯盟集團更名為太盟  私市股權旗艦收購資金PAG Asia Capital I為亞太區年度最大的收購資金募集項目  太盟信貸及市場推出其首批特殊情況基金
2012年	： 太盟信貸及市場推出其首批私募債務專項資金
2013年	： 太盟不動產推出其PREP核心增值型／專注於寫字樓的增值型基金策略
2017年	： 太盟私市股權推出其首批成長基金  太盟信貸及市場推出其銀行風險共擔基金
2018年	： 黑石投資終止
2019年	： 太盟信貸及市場成立Polymer Capital Management（一個專注於亞太區的市場中立、多管理人平台）  太盟信貸及市場推出其資本結構機會基金
2021年	： 太盟不動產成立FLOW Digital Infrastructure，一個專注於亞太區的數據中心和數字基礎建設的平台  太盟信貸及市場推出Pegasus，一種集中投資、偏長期的股票策略基金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我們的公司架構

2010年，我們的創始人為太盟品牌帶來他們各自的成功策略部門，當時PAGH提出收購要約以收購Secured Capital Japan（後來從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收購Secured Capital Japan後，我們的三名創始人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曾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8年，Pegasus LP成為本公司股東。詳情請參閱「黑石投資」一段。

單先生、Gradel先生及Toppino先生。截至2019年1月1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起始時間）及2021年1月1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新財政年度的起始時間），合共持有我們逾50%的投票權益，於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我們30%或以上的投票權益。於我們[編纂]後，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創始人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概無其他股東將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益。

作為我們[編纂]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自[編纂]完成起生效。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創始人將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且緊隨[編纂]完成後，他們將有權通過其B類股份所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我們認為實施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對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關於討論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原因及理由，請參閱下文「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一段。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約685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中67家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總共貢獻我們90%以上的收入，且其中包括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重要牌照的持有人：

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司法管轄區	註冊成立日期	我們擁有的 投票權 <sup>(1)</sup>	我們擁有的 經濟權益 <sup>(1)</sup>	主要業務活動
PAG Asia Capital GP II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7月23日	54.5%	54.5%	GP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2月7日	94.3%	94.3%	投資管理
PAG Real Estate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1年12月13日	100.0%	100.0%	投資控股
Poly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9年6月25日	45.0%	45.0%	投資管理
Pacific Alliance-W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6月22日	99.2%	99.2%	GP
PAG Asia Loan Advisor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6年11月8日	99.2%	86.8%	投資管理
PAG Real Estate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3年10月28日	100.0%	100%	GP
PAG Asia Capital GP 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2月1日	54.5%	54.5%	GP
PAG Opportunistic Strategies Advisor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6年11月8日	99.2%	74.9%	投資管理
PAG BRS Advisor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7年5月11日	99.2%	74.9%	投資管理
SCREP VII Management, LLC	開曼群島	2019年7月5日	100.0%	100.0%	GP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司法管轄區	註冊成立日期	我們擁有的 投票權 <sup>(1)</sup>	我們擁有的 經濟權益 <sup>(1)</sup>	主要業務活動
PAG Growth Capital GP 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7年5月5日	54.5%	54.5%	GP
PAG Growth Capital GP I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0年2月18日	54.5%	54.5%	GP
PAG Asia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2月1日	54.5%	54.5%	投資管理
Polymer Asia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9年4月3日	45.0%	45.0%	GP
PAG Special Situations Advisor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6年11月8日	99.2%	86.8%	投資管理
PAG Special Situations GP II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7月17日	99.2%	86.8%	GP
PAIM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8年6月13日	94.3%	94.3%	投資控股
太盟(上海)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2010年7月15日	54.5%	54.5%	投資顧問
太盟(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9日	99.2%	99.2%	諮詢服務
P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日本	2002年4月22日	100.0%	100.0%	投資管理
PAG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2012年3月21日	99.2%	99.2%	提供集團 支持服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		我們擁有的 投票權 <sup>(1)</sup>	我們擁有的 經濟權益 <sup>(1)</sup>	主要業務活動
	所在司法管轄區	註冊成立日期			
PAG Asia Capital (HK) Limited	香港	2012年3月14日	54.5%	54.5%	投資顧問
Polymer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2020年1月14日	45.0%	45.0%	提供Polymer 支持服務
柏駿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6月25日	45.0%	45.0%	投資顧問
PAG Investment Advisors Pte. Ltd.	新加坡	2011年4月26日	100.0%	100.0%	投資管理
PAG Consulting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2012年7月3日	99.2%	99.2%	投資顧問

附註：

(1)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擁有的權益。

### [編纂]重組

為籌備[編纂]，太盟正在進行[編纂]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第一步** — 通過本集團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以換取向該等少數股東權益的持有人發行股份，撤銷若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 **第二步** — 實施分配基金分派收益的變更。
- **第三步** — 實施本公司的股權及資本架構(包括不同投票權架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第一步：收購若干少數股東權益

我們的創始人及若干投資專業人員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少數股東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我們的三大策略部門所設立基金的GP（或GP的控股公司）。允許投資團隊在基金層面持有股權是另類資產管理行業採用的標準慣例。該等股權在投資團隊和作為有限合夥人進行投資的投資者之間建立了利益聯盟。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若干少數股東權益，從而換取向該等少數股東權益的持有人發行的股份（「少數股東權益轉換」），自我們[編纂]起生效。少數股東權益轉換的對價乃基於與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進行的公平商業談判釐定。受少數股東權益轉換影響的少數股東權益涉及我們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成熟基金，且少數股東權益轉換將通過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有權實現整個集團投資團隊經濟利益的一致性，從而增強我們三大策略部門的經濟協同效應。

少數股東權益轉換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我們於少數 股東權益 轉換前的權益	我們於少數 股東權益 轉換後的權益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5.0%	100.0%
PAGAL Limited	87.5%	100.0%
PAGEC Limited	75.0%	100.0%
PAGSS Limited	87.5%	100.0%
PAGCS Limited	87.5%	100.0%
PAG SMA Limited	75.0%	100.0%
PREP Limited	75.0%	100.0%
PAG Capital Limited	55.0%	100.0%
PAG Growth Limited	55.0%	100.0%

### 第二步：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

我們將改變基金分派收益的分配方式。詳情載於「財務資料－我們的財務模式－收取及分配基金分派收益的擬定變更－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一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第三步：實施股權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股東議決（其中包括），(a)本公司當時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每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編纂]股股份；(b)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編纂]美元（「股份分拆」）。股東亦議決在股份分拆後及待[編纂]成為無條件；(c)法定股本中的[編纂]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編纂]股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份；及(d)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所有其他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份。

有條件地並於[編纂]後生效，我們將實施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創始人將通過PAG Founders LLP持有B類股份，這讓創始人擁有本公司多數投票權，並將直接或與我們若干員工（非美國納稅人）通過PAGH LLP共同持有若干A類股份。實施股權及資本結構的同時，本公司經考慮股份分拆後將以A類股份的形式發行[編纂]股股份，約佔緊接[編纂]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向選定的員工分配，作為我們不斷努力激勵員工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的一部分。

因此，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美元的A類股份，以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美元的B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美元的A類股份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美元的B類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 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將採用於[編纂]完成後即時生效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提呈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A類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每股一票的權利，而B類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每股十票的權利，惟就與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創始人將會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緊隨[編纂]完成後，其B類股份所有權將使其有權獲得本公司約為[編纂]的投票權。我們認為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執行對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理由如下：

### a. 另類投資管理業務中「關鍵人」的重要性

另類資產管理業務高度以個人(或，就我們而言，創始人)為中心。有別於傳統資產管理公司，基金投資者買入特定個人的知識產權(即網絡、交易來源、行業專長等)，這是在基金文件中加入「關鍵人」條款的原因，違反有關條款通常會導致投資者的承諾資本的暫停或基金投資者的終止及可能會導致基金清盤，其為該業務模式的顯著特徵。

投資者根據基金架構將其資金及信任交予基金經理手中，足以證明另類資產管理行業高度以個人為中心的性質。投資者將其資金投資於有限合夥模式，在該模式中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向基金經理(作為GP)交出投票控制權。該有限合夥基金模式在基金經理與投資者之間創建受託關係。基金經理對這種信託責任的管理是另類資產管理業務模式的基本前提，且是基金層面「關鍵人」條款所強調的。就我們而言，我們的創始人在我們絕大部分「關鍵人」條款中被命名為關鍵人，這突出了我們的創始人對本公司的重要性及其控制本公司的能力。

### b. 我們的創始人對本公司的控制至關重要

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管理的基金。因此，我們核心基金業務的運營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關鍵人」條款明確指出，除關鍵基金經理外，我們的創始人亦為關鍵人，這加劇我們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迫切需求。

我們絕大部分基金的「關鍵人」條款須涉及我們的創始人。我們認為基金投資者決定大投資我們的基金，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我們的創始人(i)控制本公司；及(ii)最終控制我們的投資基金。

### c. 「關鍵人」條款所帶來的控制缺失及重大風險有害於我們的公眾股東

我們認為不同投票權架構將會解決我們的創始人／關鍵人士從本公司離職的關鍵風險。不同投票權架構將實現這一點，因為其將賦予我們的創始人在股東大會上的控制權，這意味著我們的創始人有權任命我們董事會的大多數人士，進而使我們的創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始人為了遵守「關鍵人」條款而(a)保持積極參與基金及(b)控制基金的管理。因此，不同投票權架構可降低因我們的創始人離職而對核心基金業務造成重大破壞及對公眾股東利益造成極大損害的重大風險，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

### d. 對公眾股東的額外保障措施

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提供的框架，為發行人通過實施不同投票權架構保護公眾股東提供了穩健的框架。除上市規則第八A章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八A章的「基於事件」廢止或「自然」定期屆滿廢止）外，我們將實施十年的「基於時間」屆滿廢止方案，單次可延長五年，由獨立股東（按一股一票的基準）在十年期屆滿前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基於時間屆滿廢止方案」）。根據基於時間屆滿廢止方案，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將自我們[編纂]日期起計最多十五年內有效。

我們認為基於時間屆滿廢止方案適用的理由如下：

- 我們的創始人對本公司有長遠規劃及願景，包括基於其迄今為止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成功，持續發展與及擴大大公司，同時採取符合基於時間屆滿廢止方案的循序漸進的方法，如全球同業一樣，向本公司下一代領導人過渡。我們的創始人的計劃類似於全球主要另類投資管理公司，該等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架構或有限合夥模式（將控制權交予創始人）上市，且在接下來的10至15年裡，逐步將基金層面的所有權及關鍵人職位移交於一批管理層，以便於將一個由創始人領導的公司進化成由管理層領導的公司並轉向一股一票架構。
- 基於時間屆滿廢止方案項下的「十加五」期限符合我們基金的生命週期，基金的生命週期通常為8至12年。「十加五」期限賦予我們現有的基金以及在短期至中期將予設立的基金穩定性，同時准許我們的創始擁有適當的時間物色新一代領導人，並開始內部、公眾股東及資金投資者的有序繼任過程。
- 我們的創始人認為，基於時間屆滿廢止方案賦予其時間實現其符合我們全體股東利益的願景及長遠規劃。

作為對股東的額外保障，上市規則第8A.24條所載保留事項亦經修訂以載入若干額外事項，因此任何不同投票權須不予理會亦不得賦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就讚成該等保留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每股一票以上的權利。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一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屬合理。我們亦認為於同業中，本公司擁有一套獨一無二的特徵及條件（請參閱「行業概覽－亞太區另類資產市場的競爭格局」）可證明採取不同投票權架構屬合理，包括：(a)於我們的基金中，普遍存在針對創始人的「關鍵人」條款；(b)相比於上市規則第8A.06條要求的資格，我們的市值明顯更大；(c)我們的業務規模在同業中屬前列；(d)我們創始人的控制權獲世界級[編纂]投資者的確認，該投資者與本公司經營相同領域的業務；及(e)我們作為唯一專注於亞太區的平衡、多元化、多策略、規模化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獨特的地位，擁有多名創始人，該等創始人並無（及鑒於進一步的資金及通過股票發行培育新策略的需求）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擁有多數控制權。

### 黑石投資

黑石投資乃通過Pegasus LP向Pegasus Acquisition Company Limited（「PACL」）（一家由本公司就黑石投資設立的特殊目的機構）收購我們的股份進行。

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於2018年3月22日經修訂及重述），Pegasus LP與本公司及PACL簽訂協議，以400百萬美元的總對價購買本公司19.99%的經濟權益（以最高4.9%的投票權益為限）。Pegasus LP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被我們的員工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稀釋後）持有本公司17.60%的股權（以最高4.9%的投票權益為限）。

### 黑石投資的主要條款

黑石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黑石投資日期	:	2018年3月
Pegasus LP支付的每股成本	:	每股股份8.7654美元
總對價	:	400百萬美元
投資全部結清的日期	:	2018年3月22日
[編纂]實際折讓 <sup>(1)</sup>	:	[編纂]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 <sup>(2)</sup>	:	[編纂]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間值)，並基於緊接[編纂]前Pegasus LP持有的[編纂]股A類股份。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黑石投資的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黑石投資意味著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機會，且本公司即期業務將獲益於Blackstone GP Stakes作為少數投資者帶來的知識及經驗。

### 黑石的特別權利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創始人及Pegasus LP簽訂的投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投資協議**」)，其中載有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管治和股份轉讓等相關的慣常條款，該協議下授予的特別權利將在[編纂]完成後終止。投資協議包括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賠償義務(以Pegasus LP為受益人)，包括因違反先前已與Pegasus LP簽訂的協議中的陳述、保證及契諾及涉及若干第三方可能於我們[編纂]之前或之後向Pegasus LP或其聯屬人士提出的索償而承擔的責任及義務，該等責任及義務將於[編纂]完成後存續。

於[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Pegasus LP將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Pegasus LP將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編纂]」)。Pegasus LP已同意在[編纂]後首六個月期間遵守[編纂]的禁售規定，及在[編纂]後第二個六月期間遵守[編纂]的禁售規定，惟若干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 關於黑石的資料

黑石投資通過Pegasus LP進行，Pegasus LP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的有限合夥企業，代表Blackstone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s B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BSCH境內基金**」)及Blackstone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s (Cayman) L.P.(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的有限合夥企業(「**BSCH境外基金**」，連同BSCH境內基金統稱「**BSCH基金**」)。BSCH基金及黑石投資由Blackstone Strategic Capital Advisors LLC管理，Blackstone Strategic Capital Advisors LLC是特拉華州的一家有限公司，也是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根據Blackstone Inc.(「**黑石**」)GP Stakes投資平台(「**Blackstone GP Stakes**」)註冊的投資顧問。Blackstone GP Stakes尋求對在私市經營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的GP及管理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Blackstone GP Stakes受益於黑石的生態系統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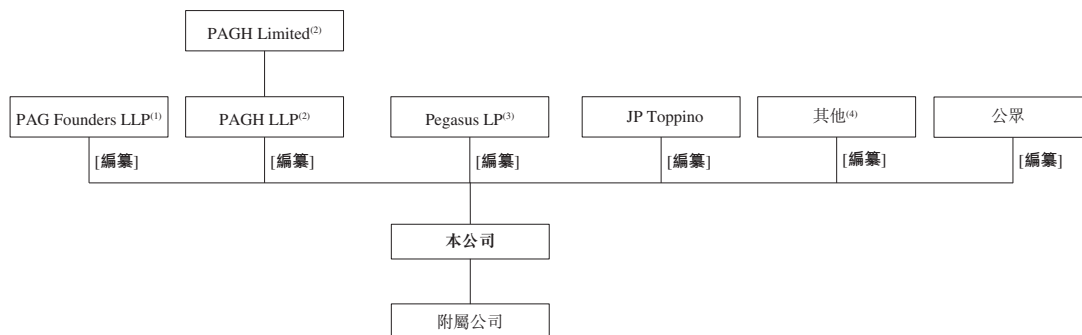
及全球版圖，黑石是全球領先的投資公司之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資產管理規模為8,809億美元，在全球範圍內橫跨房地產、私市股權、基礎建設、生命科學、成長股權、信貸、不動產及次級基金等領域。

###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黑石投資的對價在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上市申請表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結算，及(ii)授予Pegasus LP的須在首次備案或[編纂](視情況而定)後終止的所有特別權利應在規定時間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黑石投資符合(i)指引信HKEX-GL29-12；(ii)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指引信HKEX-GL44-12。

### [編纂]

下表顯示我們在完成[編纂]重組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的股權結構：



附註：

- (1) PAGH Founders LLP為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創始人成立該企業旨在持有彼等的B類股份。PAGH Founders LLP的執行合夥人為單先生、Gradel先生及Toppino先生，彼等共同控制PAGH Founders LLP對其持有的B類普通股投票權的行使。PAG Founders LLP的GP為單先生、Gradel先生及Toppino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而言，PAGH Founders LLP為單先生、Gradel先生及Toppino先生的「受控法團」，其各自被視為在PAG Founders LLP實益擁有的所有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2) PAGH LLP為一家以持股為目的而成立的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PAGH LLP的執行合夥人為PAGH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PAGH LLP受其控制及其有權行使PAGH LLP的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而言，PAGH Limited的股東（包括我們的創始人）及PAGH Limited均非其任何股東的「受控法團」。PAGH LLP的其他合夥人為我們的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其均非美國納稅人，持有不超過PAGH LLP三分之一的股本）。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3) Pegasus LP的GP為Blackstone Strategic Capital Associates B LLC，Blackstone Strategic Capital Associates B LLC為Blackstone Inc.的受控聯屬人士。
- (4) 「其他」為我們[編纂]前的現有股東（美國納稅人）。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控制或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其他股東（包括Pegasus LP）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預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按一股一票基準）將由公眾持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編纂]重組或我們的[編纂]均無需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向其提交備案資料。



## 業 務

### 概覽

太盟是一家領先並專注於亞太區的另類投資公司。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500億美元<sup>1</sup>。過去20年，我們通過創新產品，提供穩定、持續性高且領先市場的淨回報，實現了強勁增長。太盟品牌及聲譽結合了環球投資的典範實務、深度化的本地網絡以及致力謹守道德的組織文化。我們高度多元化的平台使我們能夠在亞太區的所有地區跨行業及跨資產類別投資，成為亞太區值得信賴的長期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投資組合公司及投資交易對手方創造價值。

2010年，在我們創始人的領導下，本公司將三大核心策略部門（即信貸及市場、私市股權及不動產）整合為統一的運營平台。我們的策略部門在跨經濟週期及動態市場的發展下實現了穩健增長。在近300家機構基金投資者（包括全球領先的資產配置機構）的支持下，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在過去十年中增長了約六倍。

信貸及市場	私市股權	不動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b>Chris Gradel</b>於2002年聯合創立的太盟投資集團發展而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b>單偉建</b>於2010年創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b>Jon-Paul Toppino</b>於1997年共同創立的Secured Capital Japan發展而來</li></ul>
<b>210億美元</b> 資產管理規模 ~ <b>20%</b> 的總回報	<b>170億美元</b> 資產管理規模 ~ <b>26%</b> 的總回報	<b>90億美元</b> 資產管理規模 ~ <b>25%</b> 的總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直接借貸</li><li>特殊情況基金</li><li>銀行風險共擔（「BRS」）</li><li>混合型基金</li><li>多管理人公開市場平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大型併購投資</li><li>成長型投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機會型</li><li>核心增值型／增值型</li><li>日本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li><li>數據及數字基礎建設平台（「FLOW」）</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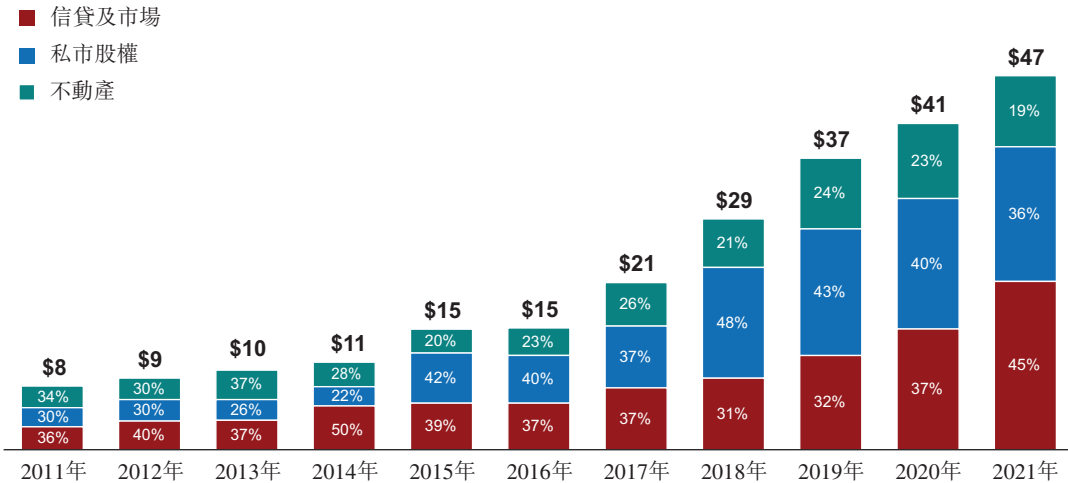
附註：自各策略部門成立以來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所有基金在內的毛內部收益率。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封閉式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放式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包括2021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籌集的基金。

## 業 務

### 資產管理規模增長軌跡及業務組合 (十億美元)

#### 資產管理規模組合



於過去十年增長了6倍

我們在亞太區設有10個主要辦事處，僱用近600名員工。我們認為太盟是亞太區地域多元性最高的另類投資公司。我們資深員工(定義為我們的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流失率低，以及成功引進行業頂尖人才的往績，充分證明我們的平台對人才極具吸引力。我們的資深員工是公司的合作夥伴，於本集團及策略部門中擁有股權，其薪酬主要與基金業績掛鉤。我們的合作模式使我們能夠吸引新團隊加入並鼓勵創業精神，以促進新產品及平台的推出。過往，我們通過提供相當的股權以及太盟強大的基礎設施及品牌，吸引了或許會選擇自行創業的全球頂尖人才。

我們的平台規模龐大，提供13種基金策略及30隻活躍基金。太盟的經常性收入高度可見，封閉式基金佔資產管理規模的逾85%，並訂立長期的合約費用安排。我們目前正在市場上募集新基金，此舉將鞏固太盟高度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基礎。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收入由303.2百萬美元增至680.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9%。於同期及經計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由72.2百萬美元增至182.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分配收益由82.4百萬美元增至220.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9%。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基金的業績持續領先行業，以及我們向基金投資者募集新資本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的收入將繼續強勁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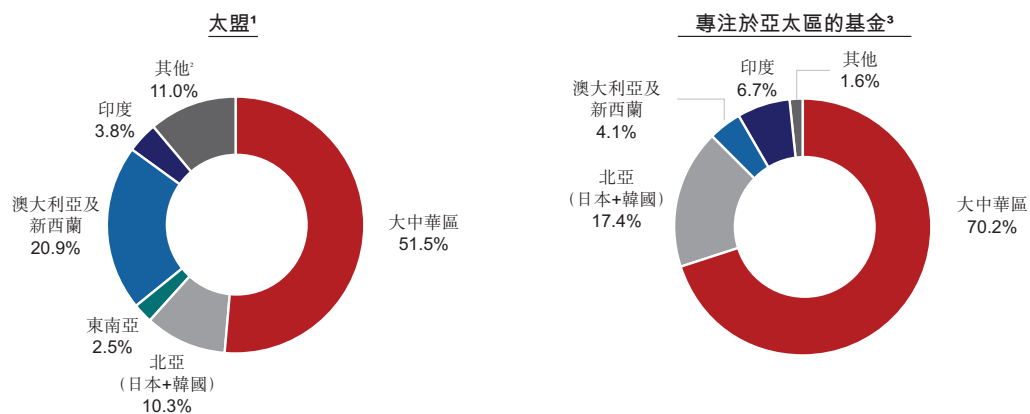
## 業 務

### 高度多元化、多策略平台

如今，根據NMG的資料，作為僅有專注於亞太區的真正多元化、多策略且規模龐大的另類投資公司，我們擁有獨特的行業地位。相比於我們的競爭對手通常集中於單一地域或單一策略，太盟在多元化的投資策略領域及廣泛的地區部署資本，令我們的增長及業績不依賴於任何單一區域或資產類別。

自本公司創立以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超過700億美元：

- 就地域而言，52%投資於大中華區，21%投資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10%投資於北亞，4%投資於印度，3%投資於東南亞，其餘11%投資於其他地區。憑藉在亞太區主要城市（包括香港、東京、上海、新加坡、悉尼、北京、首爾、台北、墨爾本及孟買）的本地化佈局，我們認為太盟已建立了較同行更多元化的投資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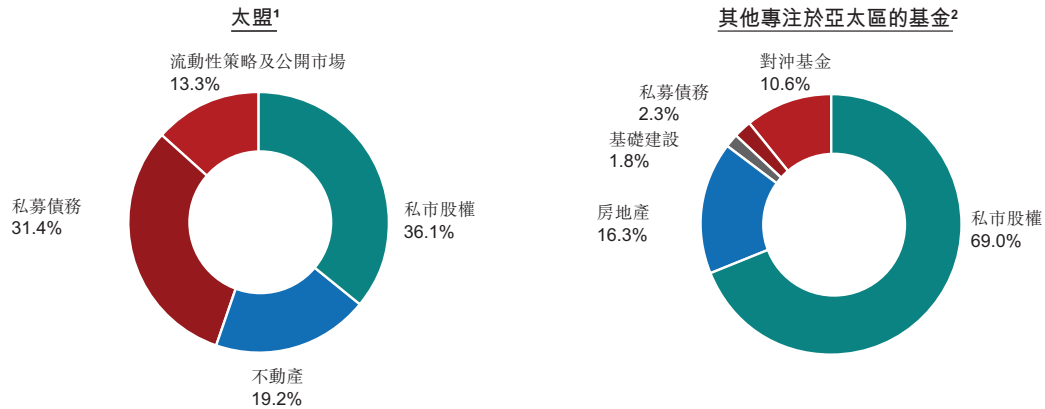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MG、Preqin

附註：

1. 明細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封閉式基金投資資本。
  2. 就太盟而言，其他包括英國、歐洲、美國及私市股權策略部門下的全球業務投資、信貸及市場策略部門下的上市股本投資以及信貸及市場策略部門下的BRS交易。
  3. 專注於亞太區單一國家基金的承諾資本淨額包括有籌資日期數據的混合基金及清算基金，不包括對沖基金。
- 就策略部門而言，31%投資於私募債務，36%投資於私市股權，19%投資於不動產及13%投資於流動性策略及公開市場。我們有能力投資於全方位的投資機會，無論該投資機會為資產或現金流所支持、期限為短期或長期、流動或長期持有控制權，以及良性或不良性資產。

## 業 務



資料來源：NMG、Preqin

附註：私市股權數據包括風險資本。所示的若干對沖基金和基礎建設數據來自管理人網站。報告日期因基金而異。包括處於籌資狀態的基金。所示的對沖基金數據乃基於資產管理規模。除非另有指明，NMG假設基礎建設和對沖基金擁有全球性的投資授權。

1. 明細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
2. 明細乃基於截至2021年專注於亞太區基金的十大資產管理人（不包括太盟）的淨承諾資本。

我們相信，太盟基金及策略的廣泛多樣性使我們公司能夠於經濟週期的任何階段取得成功，無論是增長、修正或困境。作為一個跨行業、地域及資產類別的平台，我們能夠橫跨各策略分享市場洞察力及行業經驗，並推薦業務的機遇。這亦帶來了在太盟平台上的眾多合作夥伴範例，從而幫助改進我們的投資方法及交易承銷。更為重要的是，自成立以來，這使我們能夠部署超過700億美元的資本，並已變現了逾400億美元，為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在多個市場週期中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及回報。

### 以業績為導向的本地團隊與我們的成功密不可分

我們認為，我們的員工是我們最大的資產及競爭優勢。我們大力投資以吸引及保留投資和非投資專業人員中最優秀的人才，並組建了一支敬業、充滿熱誠、以業績為導向且具有高標準的團隊。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並定期提供個人發展機會，包括專業及領導力技能培訓。我們通過職業導師計劃及獲取360度反饋的線上評估系統，支持我們員工的事業發展。太盟的定期調查報告顯示，我們的團隊持續與太盟創業精神、誠信及團隊合作的文化價值觀一致。

---

## 業 務

---

因此，我們的專業員工有很強的歸屬感，並長期留在我們公司。在我們的202名資深員工中，平均任期近九年（不包括加入2019年後搭建的新平台的員工）。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由我們所投資及經營市場的高度本地化所推動。我們擁有強大的本地業務，且我們幾乎所有的資深員工都在所專注的市場擁有深厚的本地關係或豐富經驗。目前，我們在全球12個主要辦事處（除紐約及倫敦外，有10個亞太區辦事處），共有293名投資專業人員、68名投資支持專業人員及216名非投資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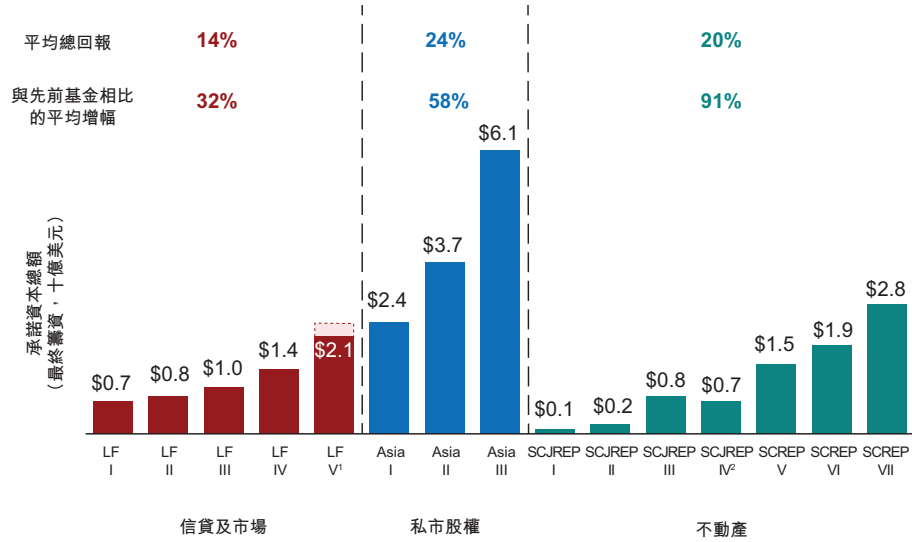
我們的企業理念是讓員工的利益及成功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保持一致。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員工已向我們的基金投入約960百萬美元個人資本。此外，我們預計我們的員工將於緊隨[編纂]後直接及間接擁有本集團[編纂]以上的股權，進一步使我們的利益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就本次[編纂]而言，我們還制定了一項長期股權薪酬計劃，使我們團隊的利益與股東進一步保持一致。

除全面福利計劃外，太盟長期激勵團隊實現高績效。中短期激勵主要來自於基金分派收益，即以基金收益的一定比例發放的激勵性報酬，而基金收益來源於基金投資者實現一定回報率後的基金收益。此種激勵性報酬將投資團隊與基金表現掛鉤，從而推動了業務的表現。此外，在個人職涯後期授予的股權，是一種強有力的長期激勵和保留工具。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資深員工將獲得更多的基金分派收益和更多可衡量價值的股權，從而進一步加強激勵作用。

### 我們所有核心策略穩健且優異的表現

我們創造了穩定且優質的回報，在同行中具有競爭力。自成立以來，我們所有的核心策略部門均實現了超過20%的總回報率。所有策略部門的淨回報率（即扣除管理費及基金分派收益的總回報率）持續高於15%。太盟回報的實力、質量及穩定性令每隻基金的承諾資本規模超過其之前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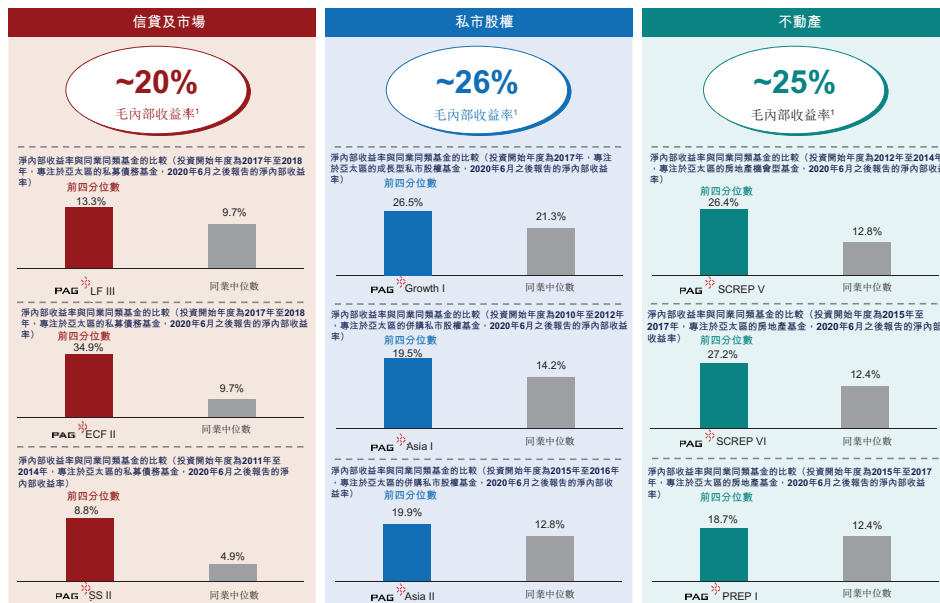
## 業 務



附註：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承諾資本總額及2022年待完成的籌資目標。
- 包括2億美元的SCJREP IV貸款基金，該基金是作為現有SCJREP IV合夥人的輔助載體而籌集。

我們的新基金策略亦展現出提供行業領先回報的能力。根據NMG的資料，我們私市股權策略部門的首個成長基金(PAGGC I)所提供的回報實現了26%的強勁的淨內部收益率，而同業同類基金為21%。我們的核心增值不動產基金(PREP I)已實現19%、排名前四分位數的淨內部收益率，而同業同類基金則為12%。



資料來源：NMG、Preqin

附註：節選PAG基金表現資料包括基本上成熟了三年的基金。

附註：

- 自各策略部門成立以來至2021年12月31日的毛內部收益率，包括所有基金。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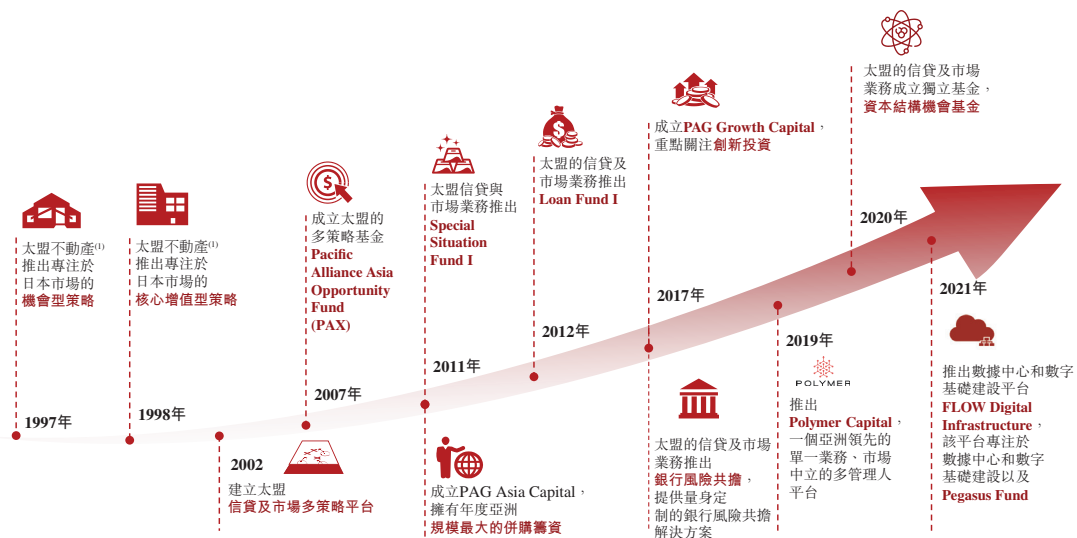
### 作為市場創新者的往績記錄

我們在各策略部門均表現了通過推出創新產品進行擴張，以及圍繞各項策略部門籌集新投資者資本的能力。這凸顯了本公司的創新能力，以及基金投資者對我們執行該等創新理念能力的信任。

這種創造力的範例包括：

- **Polymer** – 於2019年9月建立的Polymer是專注於亞太區的市場中立、多管理人平台，其旨在獲得穩定、波動率低的回報。該平台已吸引38支投資團隊加入，資產管理規模已增加9倍，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9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6億美元（不包括已認購但未繳資本150百萬美元）。
- **PAG Growth Capital** – PAG Growth Capital於2017年成立，是一家「新經濟」的基金策略，主要尋求對中國快速增長的行業進行結構性少數股權投資。自成立以來，該團隊已募集到兩隻基金，最新一隻基金於2020年募集525百萬美元。該團隊已作出10項投資，並自其PAG Growth I基金獲得高水平回報。
- **FLOW** – FLOW於2021年成立，是我們不動產策略部門與資深行業專家團隊之間的合作，應用一種差異化方法投資及管理亞太區的數字基礎建設資產。

#### 產品屢屢創新的往績記錄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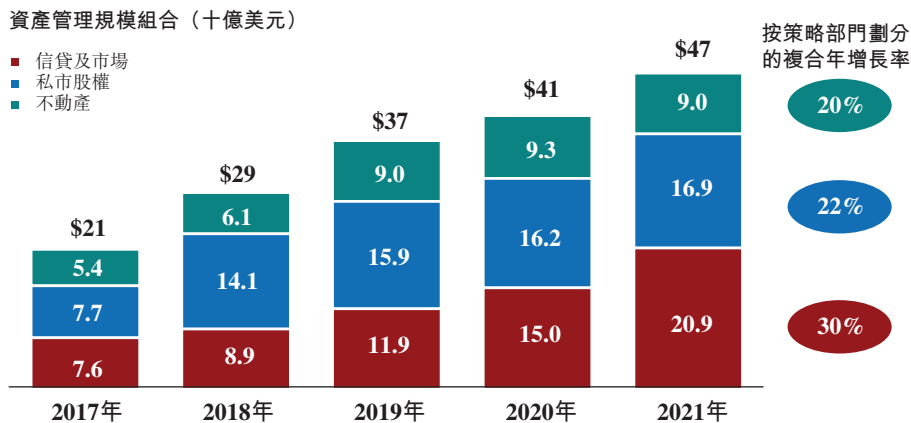
1. 前身為Secured Capital Japan，2010年與太盟合併為太盟不動產。

我們預計，[編纂]帶來的額外資金將加快我們推出創新的新基金及平台的速度。我們各策略部門均不斷構思新產品，我們認為該等產品將吸引市場首屈一指的人才，並為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帶來可觀回報。

## 業 務

### 資產管理規模的卓越增長及高度可見的近期規劃

多年來，我們所有策略部門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是我們成功及擴張潛力最有力的證據，此乃建立在我們提供有吸引力的回報的往績基礎上。於過去五年，我們所有的策略部門均實現了資產管理規模擴張，信貸及市場、私市股權及不動產的資產管理規模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致30%、22%及20%。



於過去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5%

自成立以來，我們每三至四年為各基金策略籌集後續基金，而後續基金的承諾資本平均較其前身擴大50%以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資產管理規模計，我們近50%的封閉式基金已處於撤資階段，且我們能充分把握各策略部門於不久將來籌備後續基金的時機。例如，信貸及市場策略部門現已推出第五隻貸款基金；私市股權策略部門現已推出第四隻併購基金；不動產策略部門現已推出第三隻核心增益／增值型基金。

### 獲世界頂級投資者支持的可靠合作夥伴

太盟得到近300名機構基金投資者支持，其中包括若干最資深的全球資產配置機構。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在我們現有的基金中，27%的承諾資本來自於過去三年新建立的關係。我們致力成為基金投資者的首選亞太合作夥伴，發掘最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並與客戶分享我們的市場洞見。此外，我們亦與基金投資者合作，共同投資於大型機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約半數的投資者投資於兩種或以上產品。我們認為，深化各產品線的現有投資者關係具有巨大的上行潛力。

## 業 務

我們進一步認為，隨著全球資產配置者繼續分散投資至亞洲快速增長的經濟體，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在未來幾年受益於亞太區另類投資配置的增加。

### 致力於引領亞太區的ESG投資

ESG長期以來一直融入太盟的承銷及風險管理策略中。為進一步強調ESG是我們工作的核心，太盟所有的ESG倡議均被整合至一個綜合項目中，即PAG Impact。

我們所有ESG項目的最終目標是為ESG事宜帶來具體的、可衡量的、實質性的影響，而非表面功夫。該項目匯集了我們所有投資策略中的ESG盡職調查和價值創造舉措。這為本集團整體設定了ESG優先事項及承諾，包括我們在集團層面上減少耗能、增加多元性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最後，我們期望將PAG Impact作為開發並推出未來以ESG為重點的投資產品的平台。



我們在公司層面上的ESG綜合項目包括，關注於改善我們員工的多元性和身心健康；減少我們的碳和廢物足跡；並確保強有力的管治。我們的項目包括建立太盟婦女權益倡議（一個為女性專業人員提供指導的網絡論壇）以及辦公室回收和廢物處理計劃和全面的健康計劃和福利。我們亦制定了一個既定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通過該項目，太盟及其員工以捐贈和義工的方式支援亞太區當地有影響力的非政府組織。

---

## 業 務

---

對於我們的投資策略和基金，我們將ESG盡職調查納入我們的承銷，同時評估ESG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和ESG改善產生的上升潛力。在進行投資之前，我們的團隊制定ESG改善計劃，並由我們的運營和資產管理主管在交易結束後實施。例如，我們的不動產策略實時跟蹤數據，以改善我們投資組合物業的耗能。在太盟的指導下，我們私市股權策略的部分投資組合公司已做出碳中和承諾，顯著降低溫室氣體的使用，並提高其高級行政人員和董事會的多元化。我們的信貸及市場策略部門積極與借款人合作，以改善項目的ESG情況。太盟是聯合國支持的《負責任投資原則》(「PRI」)的簽署人之一。

在客戶的積極投入下，我們目前正在努力利用和擴大我們當前的ESG活動，以打造未來專門的ESG／影響力投資基金產品。

### 集團協同效應推動增長

我們受益於作為一個深深植根於亞太區市場的統一運營平台。雖然我們的團隊管理獨立的基金策略，但我們強調作為一家公司的合作，盡可能在市場情報及合作夥伴關係方面相互支持。團隊經常互相推薦交易；例如，對於擁有大量不動產投資組合的公司，私市股權策略部門可將交易流推薦至不動產策略部門，或當企業家想要信貸解決方案代替股權解決方案時，推薦至信貸及市場策略部門。我們亦利用這種跨策略部門支持來幫助我們進行橫向思考，利用在其他策略業務中開發的情報、分析及專有方法，為交易和投資結構提出創新性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推動併購後合作，跨團隊搭建人際關係網絡，以留意某業務策略的資產或合作夥伴關係是否可從另一策略部門所投資的資產的服務或功能中受益。

我們所有的團隊均受益於本集團的共同成功，尤其是在籌資方面最為顯著，推動某策略部門與基金投資者的成功合作可使本集團引入其他產品及策略部門。

我們認為，我們的規模及多元性對行業頂尖人才具有吸引力，皆因我們受益於平台整體的聲譽、資源及募資能力。除我們扁平的組織結構外，我們的跨策略團隊合作及協作思維為我們的團隊提供了共同的歸屬感，鼓勵所有專業人員為我們的決策過程作出貢獻。我們認為，這使我們能夠引進業內最優秀的新人才，以推動我們的持續增長。

---

## 業 務

---

### 我們的競爭優勢

縱觀我們的歷史，我們一直專注於通過我們的策略及產品為投資者提供頂尖的風險調整回報。過往，我們於亞太區長期取得成功乃基於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已準備好迎接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行業長期強勁增長的利好因素。

我們的亞太區焦點及本地化業務讓我們能夠善用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行業的強勁增長及快速的宏觀市場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專注於亞太區的另類投資市場僅佔亞太區GDP的8.1%，對比全球的18.1%，這表明增長前景及擴張機會極大。根據NMG的資料，就淨承諾資本及收入而言，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市場預計將在所有資產類別上超過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市場，預計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6.5%及14.8%，而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11.6%及11.2%。該行業規模巨大：根據NMG的資料，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行業的淨承諾資本由2011年的0.7萬億美元增長近四倍至2021年的2.7萬億美元，並預計將於2026年增長兩倍以上達到5.7萬億美元。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行業增長的順風走勢獲持續跑贏公開市場的表現、對另類資產的配置不足及資產類別日益多樣化所支撐。此外，由於亞太區的機構投資不足，亞太區的增長空間充裕，鑒於市場效率低下，仍有機會產生超越市場的絕對回報（即alpha）。鑒於我們在亞太區的規模及掌握的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迎接市場的順風走勢並維持強勁的業績表現。

我們是唯一一家總部在亞太區的具規模、多元化另類投資公司。

根據NMG的資料，我們是唯一一家在亞太區土生土長的投資公司，擁有一個真正多元化、平衡及多策略的平台。然而，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僅以單一策略為主，而我們在私募債務、私市股權、房地產及公開市場及流動性戰略投資方面發展均衡。此外，我們比其他專注於亞太區的另類投資公司在地理覆蓋方面更加多元化，反觀大部分另類投資公司則主要在中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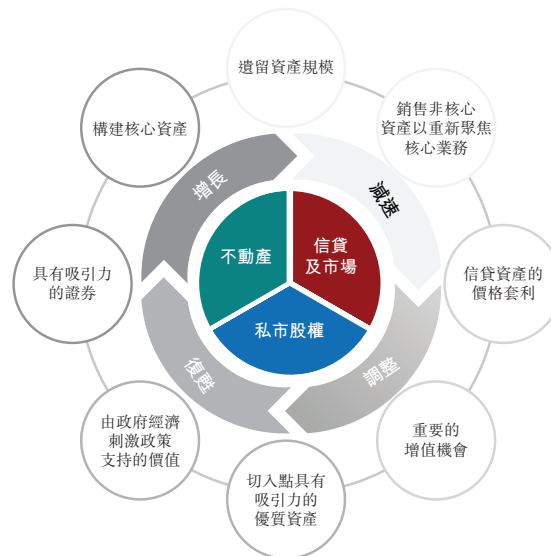
我們具有規模及多元化的平台利用我們三個核心策略的優勢及協同效應，跨經濟週期或在不同市場動態下為基金投資者提供穩定的風險調整回報。我們利用跨策略合作、知識共享及投資洞見，物色並把握獨有的高質量投資機會，鞏固了我們作為亞太區領導者的地位。



## 業 務

我們為橫跨資本結構及公司業務週期的各個階段提供融資解決方案。我們是成長型資本的領先投資者，亦是為陷入困境的公司提供結構化信貸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我們多樣化的產品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多種解決方案來滿足公司、資產及其所有者的資金需求。我們在地域、策略、資產類別及資本架構方面的廣泛多樣性消除了我們多元化程度較低的競爭對手在回報方面所遇到的眾多不穩定性，並確保穩定、長期的增長及表現。

### 業務週期各個階段的投資機會



我們擁有一支由資深員工組成的穩定團隊，按表現予以高度激勵。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創始人奮力擴大與資深人士及未來領袖的合作夥伴關係，設有與投資表現緊密掛鈎的薪酬制度。這制度為我們推進行業領導地位及推動業務表現及增長的能力奠定了基礎。我們與本集團26名包括創始人的合夥人建立了始終如一的合作關係。除此之外，我們擁有強大的領導人才進程，擁有176名經驗豐富的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他們與合夥人共同負責領導並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以及維護本公司文化。

我們認為領導層的經驗及深度是我們與眾不同的關鍵點之一。我們的資深員工平均於太盟任職近九年（不包括於2019年我們的新平台建立後加入的人士）。我們資深員工的薪酬包括具有競爭力的現金年薪，另加主要自基金分派收益的短期及中期激勵。該等浮動報酬將投資團隊與基金表現掛鈎，從而推動業務的表現。此外，我們的合夥



---

## 業 務

---

人都擁有於職涯後期授予且具吸引力的股權激勵，促成了有效的長期激勵和保留工具。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資深員工獲得了更多的基金分派收益和更多可衡量的股權，從而進一步加強激勵作用。

我們投資亞太區的往績廣受認可。

我們在本地市場物色業內最優秀的人才，賦予他們太盟累積20多年的承銷及投資結構化經驗，與他們共同成長。我們以統一、高規格的承銷標準及風險調整回報的期望於整個亞太區市場進行投資。如今我們於亞太區的10個辦事處開辦業務，擁有近600名員工，且不斷發展及擴大我們的平台。太盟辦事處設在該地區的主要城市，該等城市合共佔亞太地區GDP的92%。由於2020年及2021年亞太區的國際旅行受到限制，阻礙了部分全球投資者的交易，我們的本地團隊使得太盟在本地市場部署了超過170億美元，並兌現了逾130億美元。

我們在亞太區的投資往績廣受認可，以下各項可資證明：

- *我們扎根本地*：避免「遠程型」投資，並於我們的每個重點市場建立了強大的本地團隊及基礎設施。我們在亞太區的本地團隊對當地的商業慣例及文化、經濟及市場趨勢以及法律及監管框架有深入的了解。我們保持高效扁平的組織結構，使我們能夠快速、有序地分享市場情報，且使我們得以在各市場識別、尋找及理解最佳機遇。我們的執行速度是我們平台的一貫優勢。
- *我們的獨有機遇及創新*：在本地市場的深廣人脈是支持我們於三大策略部門中自我發掘投資機會的利好因素。超過80%的私市股權交易及超過80%的不動產交易是我們獨有的機遇，在無其他競爭對手或投標的情況下完成。我們開發自有技術以及創新的平台和產品（例如Polymer），亦將我們定位為把握新興獨特投資機會的思想領袖。我們一直在尋找可成為新業務及產品的具高延展性投資主題。
- *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團隊通過投資往績及服務基金投資者、交易合作夥伴及投資組合公司的能力建立了良好聲譽。這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好的交易，在交易中擁有更強的談判優勢，並提升回報能力。
- *我們恪守承銷準則*：我們的三大策略部門有嚴格的投資流程及全面的盡職調查準則。每個策略於所有市場均保持一致的投資標準及回報預期。每個

---

## 業 務

---

策略的投資委員會由跨地區的資深員工（包括創始人）組成，因此每項投資均受益於我們的資深員工數十年的經驗。我們體制化的審核流程及穩健的質量控制和管治反映在太盟基金的穩健回報中。

- *我們創造價值*：除資本外，我們利用運營專業知識來提升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效率、市場地位及資產負債表。在不動產領域，我們聘請了經驗豐富、專業的資產管理團隊，通過審慎及具成本效益的物業管理來釋放價值。在私市股權方面，我們有七名經驗豐富的業內高管，在承銷階段提倡運營改進建議。在信貸及市場領域，我們具備地方資產管理能力，可以幫助我們的投資對手方改善相關業務及資產。
- *我們的成功可複製度高*：我們保持長期業績優秀的關鍵是我們投資方法的可重複性。我們的品牌及市場聲譽帶來了可重複的專有投資機會。我們的本土佈局和健全的基礎設施提供了成就一致性、可重複性成果的經驗和技術。我們紀律嚴明的投資流程有助我們實現高標準制度化，並提防可避免的錯誤。我們在亞太區數十年的經驗和知識幫助我們尋覓創造價值的一致配方。這種可重複性將繼續支持我們未來為基金投資者創造價值。

**我們為基金投資者提供行業領先的表現、穩健的風險調整回報及創新產品。**

惟當我們始終如一地提供行業領先的回報時，資產管理規模才有可能實現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受益於飛輪效應，我們致力於為基金投資者提供持續、有吸引力的回報，這增強了我們提供持續創新及持續增長資產管理規模的能力。

為此，相較於業內同行，我們所有策略下的多支基金均實現了不俗的回報，回報在不同經濟週期表現出優異的穩健性。多年來，我們一直被行業媒體公認為領先的投資者。

穩健的業績為我們迎來了基金投資者的支持，為我們提供資金以推出創新的新產品，從而豐富我們的產品系列，為基金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投資機會。我們是亞洲知名的行業先驅，根據NMG的資料，我們的策略中已多次推出眾多率先進入市場的基金及產品。我們認為，這對創造優質回報的良性循環及募集資金以支持我們領先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

## 業 務

---

我們已建立牢固且具有充足發展空間的基金投資者關係。

鑒於我們平台在規模及多元化方面的廣度，我們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有著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其將我們視作於亞太區的首選合作夥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為近300名機構基金投資者管理資本，其中包括若干世界領先的資產配置機構及包括由主權財富基金、國家及企業退休金、基金會、退休基金、大學捐贈基金及保險公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基金。我們約有一半的基金投資者已經投資了兩種或兩種以上基金產品，且隨著我們深化與現有機構投資者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引入更多的太盟基金供他們考慮，業務擴張存在極大的增長空間。此外，太盟識別了廣泛且尚未開發資本池，包括高淨值個人及散戶投資者，以及募集非美元基金的潛力。隨著太盟基金策略的不斷發展與新產品的推出，我們建立的品牌及聲譽有望幫助推動未來的增長。

我們擁有健全的機構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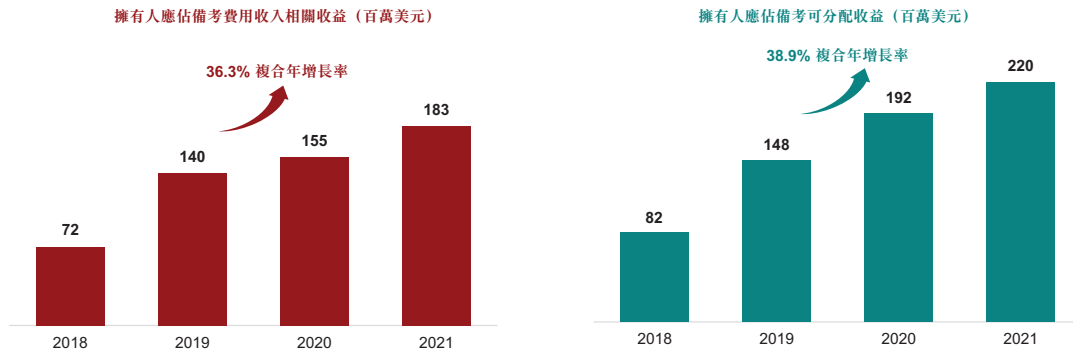
我們的組織結構以專業的投資團隊為基礎，實現資源共享，支撐整個平台。資源共享包括各項職能，如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人力資本、信息技術、通訊、稅務、法律、合規以及PAG Impact (我們的ESG綜合項目)。該等職能部門相互合作和共享知識以提高成果，在各地區支持我們的資金募集及投資執行。例如，於過往3年內，各策略部門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協助我們各策略之間的交叉銷售並推動了超過190億美元的籌資。我們旨在於所有內部流程中應用最佳實踐，從合規性到風險管理，每年投入大量資金，不斷改進內部流程和系統。這種強大的基礎設施使太盟能夠輕鬆擴展新的平台（無論是收購或內部開發）。因我們的機構基礎設施允許行業頂尖人才專注於投資及增長，並利用一個成熟的、經過驗證的中後台，我們相信這是他們選擇加入太盟的關鍵原因之一。

我們擁有在多個方面具有吸引力的財務狀況。

我們擁有具有吸引力的財務狀況，得益於我們領先的規模、持續的盈利增長、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以及我們以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為中心及輕資產、輕負債的模式。我們領先的規模表現於，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於過去十年中增長約六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70億美元，我們的13種基金策略產生多樣化的收入來源，以抵銷基金週期帶來的波動。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計及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費用收入相關收益以36.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72.2百萬美元增至182.6百萬美元，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分配收益以38.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82.2百萬美元增至220.4百萬美元。我們擁有以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為中心的盈利模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率為47.7%，費用收入相關收益佔我們的可分配收益的82.8%。此往績記錄的增長及盈利組合反映了我們以實現優質及穩定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為中心的具吸引力的業務模式。這得益於我們輕資產、輕負債的模式所帶來的高運營槓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與資產淨值比率約為84倍。

## 業 務

### 費用收入相關收益／可分配收益增長



附註：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的備考。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我們的財務模式－收取及分配基金分派收益的擬定變更－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一節。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延續我們長期在亞太區取得的佳績，通過以下方式為我們的普通股股東創造價值：

為我們的基金投資者交付強勁且穩定的風險調整回報。

我們的核心要務是在各經濟週期及瞬息萬變的市場情況下為基金投資者實現強勁且穩定的風險調整回報。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基金投資者的長期合作夥伴及其資本的保護者。縱觀我們的歷史，我們嚴謹的投資文化及對風險管理的重視助力我們實現了該目標，自我們平台創立以來，我們的總回報超過20%。於2020年及2021年，太盟在新投資中投入了170億美元，並從退出中實現了130億美元的資本，這證明了我們在充滿挑戰的市場條件下仍具有運營能力。我們持續重視為基金投資者創造價值，這將令我們吸引及保留多元化的全球投資者，並持續構建及發展我們的平台。

建立一種專注於為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的獨特文化。

太盟的文化建立於我們的信念之上，即為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持續、優質的回報是本公司發展的最佳方式。我們吸引併發展一支充滿熱誠、敬業且與我們一樣相信創造價值重要性的專業團隊。此外，我們擁有一個扁平的、非等級化的結構，所有的專業人員均在太盟的長期成功中獲益，並受到鼓勵發表其意見。我們的創始人已發展了諸多相信並體現太盟文化的資深員工。

---

## 業 務

---

利用新策略及投資工具提高我們產品的多樣性。

太盟在開發新產品方面有著廣受認同的往績。新產品通常伴隨我們的核心基金而出現，我們從這些基金中成功投資新領域，且我們在內部或外部物色人員以培育創新的新舉措。

我們核心策略中的一些潛在示例包括：

- **信貸及市場：**我們將持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投資對象的債務及流動資金需求。例如，我們於2017年推出了銀行風險共擔產品，該產品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以支持及有助於銀行管理信貸風險的監管及經濟影響，並將於未來繼續擴大這一服務。我們正考慮推出各種領域的新產品，包括公司債券及非美元產品、新地區佈局（如於歐洲直接貸款），以及提升對ESG掛鉤貸款的關注。我們亦將持續開發我們的多管理人對沖基金平台 Polymer，從其目前以主動權益為主的策略拓展至量化策略等新領域。
- **私市股權：**雖然我們的團隊覆蓋了包括中國、印度、日本、韓國、東南亞及澳大利亞在內的亞太區所有主要市場，隨著該等市場的成熟，我們看到越來越多多元化的機會出現。我們將持續擴大我們收購及成長基金的投資足跡，並計劃開發更多其他ESG掛鉤產品，如PAG Impact基金。
- **不動產：**2021年11月，我們的不動產策略部門推出「FLOW」，一個依託亞太區迅速增長的數字基礎建設需求的區域性平台。該數字基礎建設平台利用我們在數據中心資產及土地擁有權方面的現有優勢多元化及規模化我們在該領域的投資。我們的不動產策略的重點已擴大至可再生能源行業。我們於2021年12月進行了第一次大規模的投資，並預期我們未來會大幅加大對該行業的投資。我們亦計劃擴大REIT業務。

就核心策略部門而言，我們亦尋求為投資者提供新投資機會，如永久資本工具、延續型基金、獨立管理賬戶及各種共同投資機會。



---

## 業 務

---

通過向現有基金投資者交叉銷售、識別未發掘的資本庫並加強分配以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

我們認為，我們穩定且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回報，使我們得以與基金投資者建立長期關係。作為他們在亞太區的首選合夥人，我們將持續通過交叉銷售我們的產品及策略來擴大我們與現有基金投資者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亦會把握大量未開發的資本池，包括高淨值個人及散戶，以及募集非美元基金的潛力。我們還預計，永久資本工具等新產品的推出能夠使我們發掘基金投資者的額外需求。

**持續關注ESG、研究及開發以及加強數字化。**

我們致力於通過PAG Impact (我們的新ESG綜合項目) 量化我們ESG項目的影響且正面增強我們的影響。PAG Impact推廣了我們整個業務的核心原則以及ESG的系統化方法，並將發展成為日後以ESG為核心的投資平台。

我們亦重視我們平台內的研究及開發，以向投資者推出創新產品。對我們的業務進行額外的數字化加強將使我們可利用整個投資流程及內部運營的數據系統、分析及自動化能力，從而改善我們的投資回報，提升效率，為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及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高度選擇性的併購增長。**

我們認為在快速增長的亞太區另類投資市場存在大量潛在空間。我們已經常通過將行業領先的人才帶入我們的平台來把握併購增長的機會。我們認為，儘管我們只對適合本公司文化的企業及個人開放合作，我們仍然擁有大量獲得更多平台及人才的機會。通過持續提供重要股權來吸引最優秀的人才並利用規模龐大、健全的基礎設施為他們提供支持，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在新能力及產品方面處於市場領先地位，在亞太區實現快速增長。

**我們的三大核心投資策略部門**

自太盟平台建立以來，我們成功憑藉三大核心投資策略部門(信貸及市場、私市股權及不動產)建成多元化、規模化的多策略另類投資公司。我們利用跨策略合作、知識共享及投資洞見物色專有、優質的投資機會，在各經濟週期及瞬息萬變的市場情況下為基金投資者提供穩定、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回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三大核心投資策略部門為基金投資者提供了13種不同的基金策略(擁有30隻活躍基金)。



## 業 務

### 信貸及市場

#### 概覽

我們的信貸及市場策略部門由2002年成立的多策略對沖基金管理人太盟投資集團演變而來。自此其演化成為能夠投資各資產類別及資本結構的獨特投資平台，不論是公共或私有企業、債務或股權、良性或不良性機遇皆可從容應對。我們擁有亞太區最大的本地團隊之一，令我們具備在亞太區物色交易的重要優勢。自2017年以來，我們亦通過建立銀行風險共擔基金來擴大我們能接觸的全球機遇。我們廣泛的專業知識，加之太盟的機構規模、穩健的基礎設施及強大的風險管理及管治提供支持，令我們橫跨多個市場週期錄得長期及成功的往績記錄。自成立以來，我們信貸及市場策略的資產管理規模已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10億美元。自成立起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作出逾640項私募債務投資，總金額超過250億美元，及根據NMG的資料，按專注於亞太區的基金的淨承諾資本計，我們是亞太區最大的私募債務投資者。

我們目前在全球共有250名信貸及市場團隊成員，其中127名投資專業人員及10個主要辦事處分佈在亞太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00名資深員工，在太盟的平均任期為8年（不包括Polymer）。穩定的地方領導層可實現快速決策，這對於我們把握公開及私人市場帶來的動態機遇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Polymer平台（一個由38個專注於投資流動性策略的投資團隊組成的多管理人平台）正在迅速擴張，是太盟合夥模式的典範。

ESG是我們業務的一個重要方面，我們已根據信貸及市場策略部門將ESG應用於我們的基金及產品。例如，我們將與ESG相關的條款納入融資安排，並為借款人提供激勵措施以實現更好的ESG績效。此外，Polymer是亞太區首批致力於淨零資產管理人（「NZAM」）倡議的多管理人對沖基金平台之一，該倡議為一群國際資產管理人致力於支持到2050年或更早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與全球將變暖限制在1.5攝氏度以下的努力相一致。於2021年6月，Polymer也是首批參與並承諾「氣候行動100+」（Climate Action 100+）倡議的多管理人對沖基金平台之一，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與世界上最大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者合作，並就氣候變化採取必要行動。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資產管理規模（十億美元）	12	15	21
收入（百萬美元）	147.6	212.9	204.8
佔總收入百分比	33%	34%	30%
毛內部收益率 <sup>1</sup>	22%	22%	20%
FTE	139	188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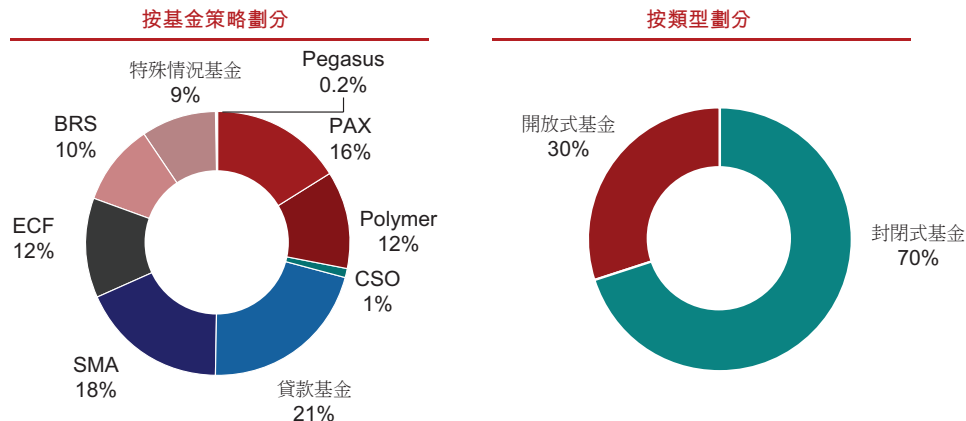
附註：

1 自成立以來包括所有基金在內的毛內部收益率。

## 業 務

### 我們的信貸及市場基金和平台

我們的信貸及市場策略擁有各種基金，包括私募債務、混合型基金以及公開市場及流動資金和平台等。我們70%的基金是封閉式基金，且自成立以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封閉式基金的總投資資本倍數(MOIC)為1.2倍。縱觀歷史，我們對整個亞太區的市場錯位做出快速反應，並及時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例如，於2021年10月，我們在特殊情況基金策略下開始營銷我們的中國錯位基金，以利用中國房地產債券前所未有的錯位和中國房地產行業流動性緊張的環境。我們能夠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4個月內籌集到940百萬美元，並吸引了新的基金投資者，佔基金的50%以上。鑒於強勁的需求，我們以原目標價的近2倍鎖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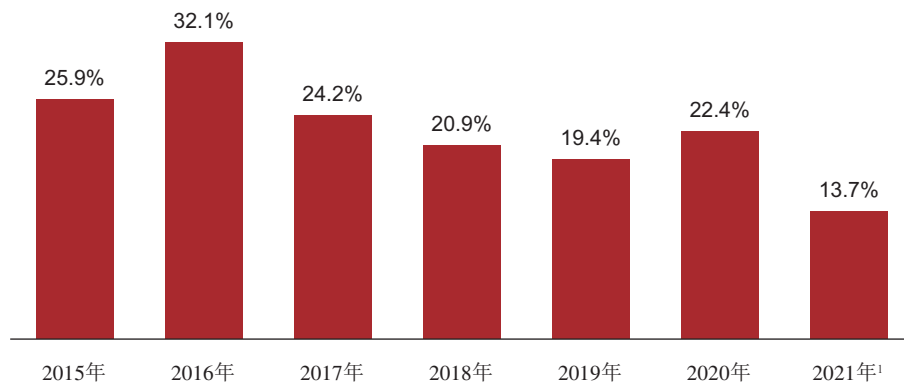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私募債務

我們的私募債務平台包括三個基金策略，即直接貸款、特殊情況基金及銀行風險共擔。該等基金策略已實現持續回報，而自2006年起累計信貸虧損0.8%。

#### 各週期均錄得卓越的回報

私募債務基金



附註：按個人私募債務基金(包括單獨管理的賬戶)年度毛內部收益率的平均值計算。

- 1 於2021年，私募債務回報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推出獨立管理賬戶和銀行風險共擔，其在投資的第一年主要持有未變現頭寸。

---

## 業 務

---

### 直接貸款

根據NMG的資料，按淨承諾資本計，我們是亞太區最大的私募債務投資者。我們受益於更為嚴格的資本監管（包括巴塞爾協議III及巴塞爾協議IV）、週期性錯位及結構性低效，該等因素限制了傳統銀行貸款的供應，隨著亞太區企業對信貸的需求持續增加，該等因素推動了非銀行貸款市場。根據Preqin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亞太區的優先直接貸款市場約為美國及歐洲的十分之一，這意味著亞太區存在巨大的持續增長空間。自2006年成立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直接貸款基金策略已進行了超過325項投資，總額超過140億美元，而自2002年成立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範圍更廣的私人債務投資總額才達250億美元。如今我們的直接貸款策略包括我們的貸款基金（「LF」）和強化信貸基金（「ECF」）。我們的貸款基金主要通過提供由房地產及其他實物資產支持並以保守的貸款成數承銷的優先擔保及夾層貸款，及以具有充足抵押品、信用增級或封閉式資產的貸款及債券形式的高收益融資結構來發起一級融資。我們的強化信貸基金為頂級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以支持其交易。對於直接貸款而言，我們可提供的融資期限為三個月至七年不等。在亞太區，我們專注於太盟擁有本地團隊及基礎設施的地區，並避免債權人保護層面法律框架薄弱的司法管轄區。我們已為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強大資產負債表的高質量公開及私人交易對手建立了一個強大的關係網絡，促進直接雙邊採購。此外，我們在為直接貸款投資定制下行保護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貸款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為45億美元，或67億美元，包括單獨管理的賬戶的承諾資本（這兩個數字不包括PAX（定義見下文；請參閱混合型基金－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 PAG Special Situations（「SS」）

我們的特殊情況基金可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參與債務重組以及單一信貸或不良性貸款組合收購。我們致力於通過分析複雜情況及制定創新性的解決方案，確定可以資產淨值折價購買的資產，並通過執行最佳變現策略實現全部價值，從而產生理想的風險調整回報。我們投資於困境及特殊情況，包括上市及私有企業的債務、股權及其他權益，以及認股權證、期權、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我們亦專注於資產支持的情況，其中相關抵押品提供下行保護或在清算時可能支持有吸引力的回報。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內部法律、資產管理和服務團隊，支持有效的策略執行。自2011年至2021年12月31日制定特殊情況策略以來，我們的特殊情況基金I至III、3.2、中國SS，及CDF已進行了逾200次投資，投資價值超過35億美元，不包括PAX（定義見下文；請參閱混合型基金－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的特殊情況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現有資產管理規模為19億美元。

---

## 業 務

---

### 銀行風險共擔

銀行風險共擔旨在支持全球最大的銀行提供量身定制的風險共擔解決方案。巴塞爾協議III及巴塞爾協議IV以及地方法規通過增加支持貸款風險所需的資本額日益限制傳統銀行貸款。在銀行風險共擔交易中，我們分擔一家銀行在其資產負債表上發起並持有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其結構是為了使該銀行能夠根據巴塞爾協議框架中的特定條款獲得貸款組合的資本減免。銀行風險共擔交易使銀行能夠提高其貸款組合的資本回報率，同時向我們支付分擔信貸風險的溢價。我們的銀行風險共擔解決方案面向借款人質量良好、具備多元化及防禦性結構的貸款組合，如循環信貸融資、房地產貸款、貿易融資及認購額度融資。我們亦有充分經驗使用正凸性對沖以提高市場低迷時的回報。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銀行風險共擔解決方案的資產管理規模已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億美元。

### 混合型基金

####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PAX」)

PAX聚焦信用類投資，提供穩定的回報和強大的下行保護，並注重資本保值。其目標是以最低的槓桿率產生卓越的風險調整回報。PAX擇機投資，注重將投資動態分配至所有主要行業及資產類別以及整個資本結構內最具吸引力且可延展的套利及錯誤定價機會。這包括向短期直接貸款、可轉換債券融資、銀行風險共擔及不良信貸的分配。該基金為開放式基金，機構投資者可按月申購。自成立以來，PAX實現了12.4%的年化總回報，即扣除費用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變化。自成立以來，PAX基金策略管理規模已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2億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逾34億美元。

#### Pegasus Fund (「Pegasus」)

Pegasus是一種集中投資、偏長期的股票策略基金，通過瞄準亞太區內與行業顛覆和市場錯位相關的投資機會，尋求超額回報。於私有企業的投資比例最高達50%。Pegasus乃新近推出，承諾資本為100百萬美元，包括65百萬美元的共同投資。

---

## 業 務

---

### 市場及流動資金和平台

#### Polymer Capital Management (「**Polymer**」)

於2019年推出的Polymer是我們的多管理人平台，其旨在通過結合亞太區的強大投資人才與嚴格管理及強大的機構支撐，從市場中性投資組合中獲得一致、低波動的回報。所有決策者的總部均位於亞太區並專注於亞太區，以便在當地作出實時決策。Polymer在亞太區所有主要行業進行投資，且地域均衡覆蓋日本、大中華區及亞太區其他地區。資本乃通過採用動態、集中化的流程分配給投資組合經理。我們選定投資組合經理的條件為穩健的投資業績及風險管理往績記錄，以及從貢獻和多元化的角度與投資組合的其餘部分相輔相成。各投資組合經理均有契合其個人委託的特定風險、敞口和流動性參數。Polymer力求從多元化及關聯性角度保持投資組合經理間的最佳資金分配，概無任何投資團隊的風險分配超過10%。自2019年9月成立以來，我們的Polymer平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吸引38支投資團隊加入，包括合共68名來自全球和本地機構的投資專業人員。此外，Polymer擁有最先進的專有技術系統，可促進先進的定量研究和強大的實時風險監控。該基金為開放式基金，機構投資者可按月申購。Polymer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90百萬美元增長逾9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6億美元（不包括已認購但未繳資本150百萬美元），未來增長潛力巨大。自成立以來，Polymer實現了14.0%的年化總回報，即扣除費用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變化。根據成立至今的毛日收益率，其夏普比率達3.7，證實其卓越的表現。

#### 資本結構機會基金 (「**CSO**」)

CSO於2020年2月推出。CSO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可轉換債券、補充證券和對沖的投資，在整個市場週期中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回報。CSO投資橫跨整個資本結構，重點關注結構性信貸和股票掛鉤投資。該基金為開放式基金，機構投資者可按月申購。自成立以來，CSO實現了19.8%的年化總回報，即扣除費用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變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CSO基金現有的資產管理規模為247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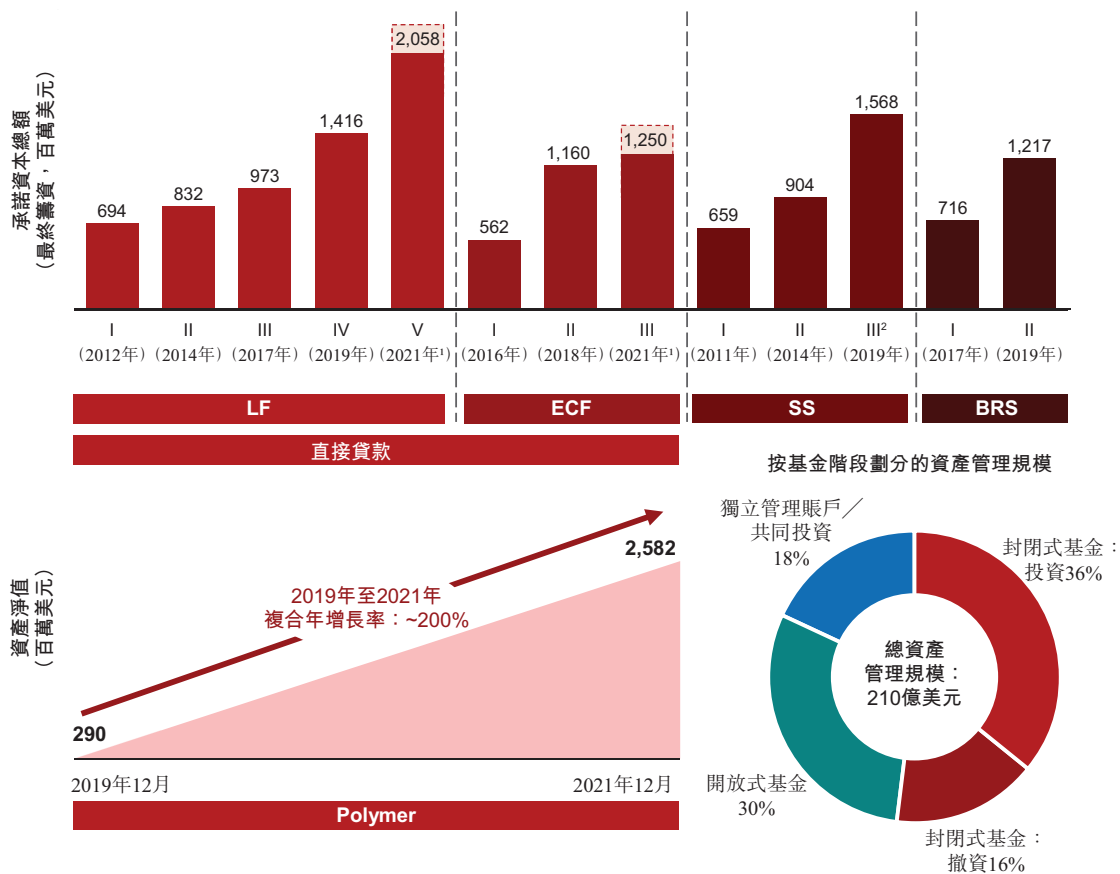


## 業 務

### 募資規劃

在我們的核心基金策略中，我們的短期募資渠道包括SS IV和BRS III，而中期募資渠道包括LF VI、ECF IV及BRS Liquid。與我們的核心基金策略類似的其他基金可能包括短期LF UK及中期ECF UK I和II及優先債務基金、一隻Polymer ESG基金和一隻Pegasus的長期偏向的股權基金。

### 募集的資金



附註：所示年份反映了各基金的首次籌資。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的基金階段明細。我們的信貸及市場策略目前有19隻活躍基金，包括3隻貸款基金、2隻ECF、6隻特殊情況基金、2隻BRS基金、3隻PAX基金、Pegasus、Polymer及CSO。活躍基金不包括8個共同投資工具及單獨管理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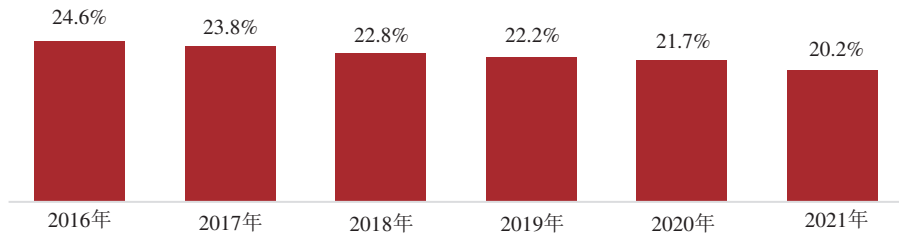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承諾資本總額及2022年待完成的籌資目標。
- 2 Special Situations III包括SS3.2(2021年：370百萬美元)、中國SS(2018年：180百萬美元)及CDF(進行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籌集170百萬美元)。



## 業 務

### 強勁且穩定的投資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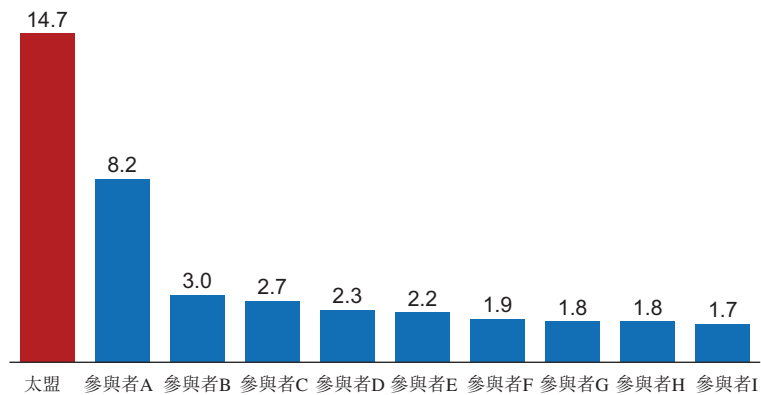
#### 歷年毛內部收益率



附註：自成立以來包括所有基金在內的毛內部總收益率。

### 市場排名

按淨承諾資本計，太盟是亞太區最大的私募債務管理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NMG、Preqin

附註：太盟數據使用私募債務資產管理規模。用於同行的淨承諾資本不包括已清算資金，是管理人資產管理規模的近似值。不包括任何在關聯方來源的資產管理規模中佔有較大份額的壟斷政府／壟斷銀行資產管理人。

## 業 務

### 私市股權

#### 概覽

我們的私市股權策略部門成立於2010年，運營兩隻旗艦基金策略：PAG Asia Capital和PAG Growth Capital基金。PAG Asia Capital（「PAGAC」）的目標是為專注於亞太區的公司在全亞太區至全球範圍內進行大型控股權收購和結構性少數股權投資。PAG Growth Capital（「PAGGC」）主要專注於在中國的「新經濟」公司的重要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的私市股權策略部門甄選具有領先市場地位、可靠業績、敬業管理層和巨大潛力的投資機會，且我們在與管理層合作創造可觀價值方面擁有成功的往績。自成立以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私市股權策略的資產管理規模已增至170億美元，並已向投資者返還超過70億美元的資本（不包括共同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每隻私市股權基金Asia I、Asia II及Growth I均表現優異，且我們私市股權策略的投資資本總倍數已達到2.0倍。

我們的私市股權策略部門吸納由104名分佈於亞太區九個辦事處的專業人員組成的資深團隊，該等人士將亞太區影響力及本地洞察力有效結合，能夠憑藉解決實際情況的執行專業知識作出卓有成效的決策。目前，我們擁有35名資深員工，其在太盟的平均任期為6年以上。我們領導層擁有深厚且廣泛的經驗，為我們在亞太區物色交易及推動投資組合公司的價值創造提供了重要優勢。

我們將ESG視為我們盡職調查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牽頭與我們的多家投資組合公司開展各種ESG相關舉措。例如，我們助力氣體動力科技制定脫碳目標，以於2030年前將其碳強度降低30%，並協助Unispace推廣其多元化、公平及包容（「DEI」）倡議，從而提高客戶參與度、工作場所包容性以及供應商的多樣性。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ESG策略與整合，並根據Institutional Limited Partners Association的ESG數據融合項目擴展我們的ESG關鍵績效指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資產管理規模（十億美元）	16	16	17
收入（百萬美元）	153.7	269.8	363.9
佔總收入百分比	37%	43%	53%
毛內部收益率 <sup>1</sup>	26%	26%	26%
FTE	80	85	10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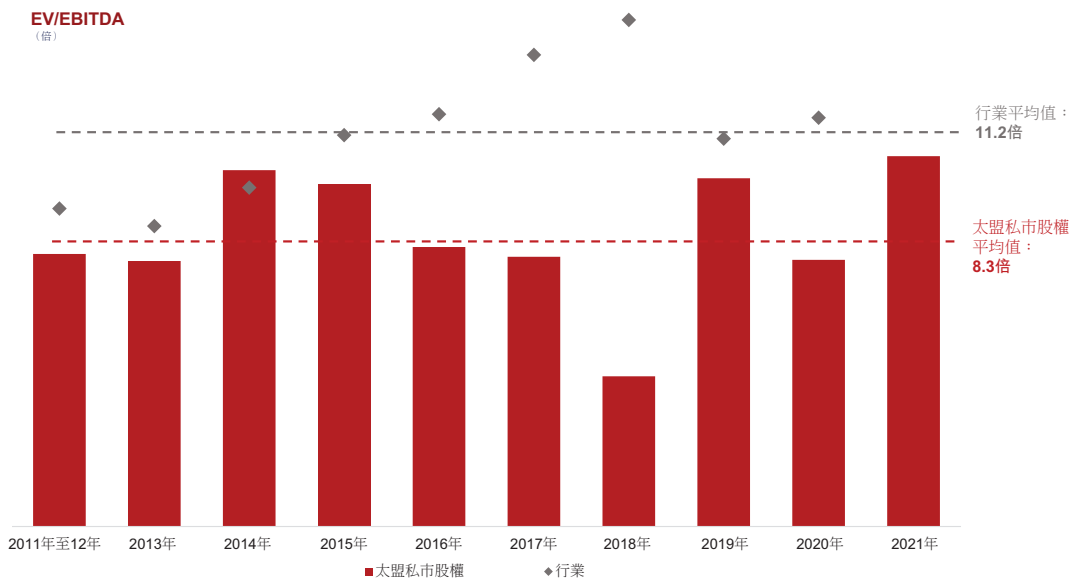
1 自成立以來包括所有基金在內的毛內部收益率。

## 業 務

### 我們的私市股權投資方法

我們的私市股權策略部門採用積極的方法尋找交易，並以嚴謹的方式執行。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方法的以下幾個方面構成追求新機會的競爭優勢：

- **行業經驗及市場信譽：**我們利用深厚的內部知識、本地專業知識及亞太區的行業參與者網絡，在重點領域進行自上而下的研究及監測。我們豐富的經驗使我們對當地市場有著深刻的了解，並使我們能夠迅速評估機會。我們完成的交易為我們的團隊在整個亞太區市場奠定信譽。
- **獨有機會及差異化交易：**我們利用深厚的行業知識、當地網絡及獨有關係，在專有基礎上尋找投資機會。我們估計，我們超過80%的私市股權交易都是獨有的機遇。我們於不同的經濟週期中，在具有增長潛力的企業中，通過其科技、市場定位及品牌等巨大優勢，物色價值較高的投資交易。我們尋找並執行差異化的交易，磋商及設定每筆交易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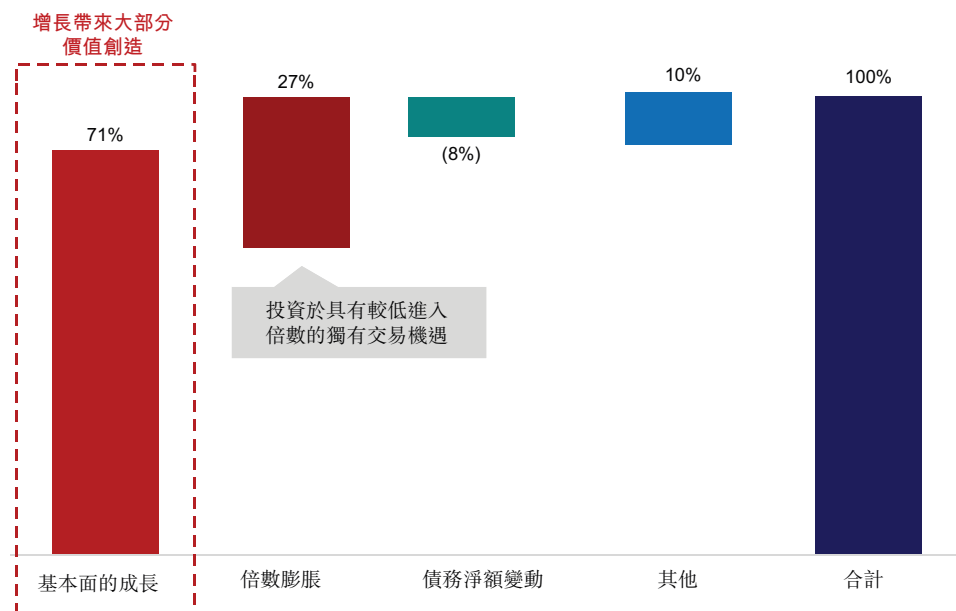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Bain & Company 2021年亞太區私市股權報告

附註：太盟私市股權平均值指PAGAC基金的EV除以EBITDA的簡單平均輸入倍數。

## 業 務

- **成熟的結構化解決方案及可靠的承銷能力：**我們擁有可靠的能力，可引導、構建及執行複雜的交易，為目標公司提供策略及全面的解決方案（如分拆、股東重組及多方併購）。該等交易亦產生具吸引力及令人信服的併購估值。我們積極協調利益，以期實現基於基本面的結構性下行保護。
- **推動價值創造以優化回報：**我們7名專家組成的資深運營團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其在龐大的高級顧問網絡的助力下支撐價值創造。他們經手每筆大型交易並投入商業盡職調查過程，從交易開初為潛在投資構建基準方案。我們的運營團隊通過在我們的所有商業承銷中分享行業專業知識、就運營及管理改進提供建議以推動財務改進，及幫助投資組合公司滿足行業及監管要求，增加價值。他們在建立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以及在具有挑戰性的經濟週期中使公司扭轉頹勢方面，擁有長期的往績記錄。橫跨我們整個投資持有期，我們預測、評估及推動多種明確、成功概率高的退出路徑，並把握機會優化回報。

### 價值創造瀑布圖—私市股權 (%)



附註：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PAGAC基金的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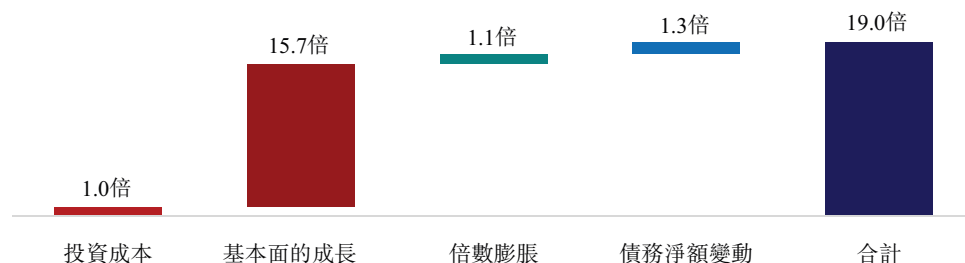
## 業 務

### 案例研究：私市股權增值

**氣體動力。**氣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氣體動力**」）是中國最大的工業氣體獨立生產商。2017年8月，我們在一次非競投收購交易中以6.7倍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EBITDA」）的估值將氣體動力私有化並自聯交所摘牌。然後我們以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簡化了該公司內部流程，並通過聘請行業資深人士（包括現任首席執行官方世文）來加強其管理團隊。2021年7月，我們將氣體動力與寶鋼氣體進行合併，以提升該公司的市場領導地位和工業氣體的特許經營權，經調整EBITDA由2016年的340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708百萬美元，或包括寶鋼氣體的847百萬美元。同期的償債備付率亦由2016年的4.5倍減至2020年的1.4倍。收購後，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強化了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i)鞏固工業氣體現場業務，使得氧氣裝機容量至2021年上半年增加61%；(ii)於2016年至2020年間零售業務收入增長約4倍，以建立新的主要業務線；及(iii)有效地促使客戶端及產品供應多元化，以建立市場領導地位。我們還實施新的增長策略，其中包括建立其清潔能源及氫氣業務；到2021年上半年，清潔能源已貢獻收入的25%。

**騰訊音樂娛樂。**騰訊音樂娛樂（「**騰訊音樂**」）經營著中國領先的數字音樂流媒體業務，並向用戶提供相應的社交網絡，向內容合作夥伴提供內容開發和推廣服務。我們曾於2013年為中國音樂集團（「**CMC**」）的投資者，其為騰訊音樂娛樂的前身。作為CMC的最大股東，我們的投資促進了各類數字音樂資產的整合，形成了中國當時最大的音樂流媒體業務。重要的是，我們亦推動了CMC與當時中國數字音樂流媒體行業排名第三的騰訊音樂業務合併，包括QQ音樂、Wesing、酷我音樂及酷狗音樂資產，最終合併形成了騰訊音樂娛樂，並於2018年在紐交所上市。我們的投資和領導力幫助推動了CMC和騰訊音樂娛樂的大幅增長，我們的初始投資成本為137百萬美元，最終實現了2,607百萬美元的總退出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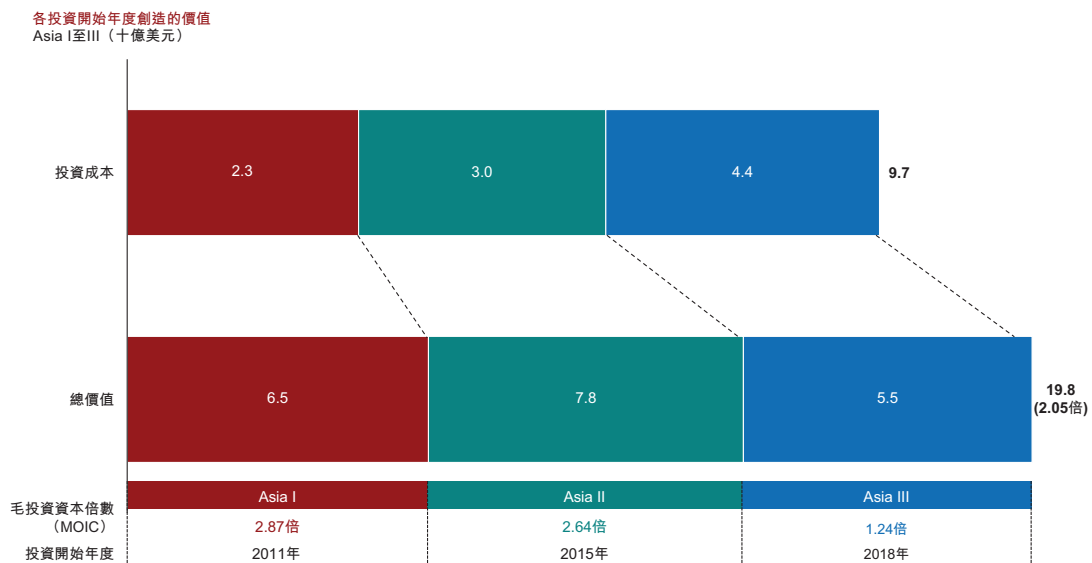
87%的價值創造由運營基本面的成長性推動  
毛投資資本倍數（倍）



## 業 務

*Lexmark*。Lexmark是全球打印顯像技術的領導者。我們與全球非原裝兼容打印機的領導者Ninestar Holdings合作，於2016年11月通過一次高度結構化的交易收購Lexmark，使我們及Ninestar取得共同控制權，以及Ninestar就下行保護作出保證。我們的投資理據是利用Lexmark技術擴展至稍欠發達的市場；然而，我們亦瞄定了業務當時因渠道存貨大幅度增加導致收益惡化的改良契機。我們的太盟運營團隊推動實施日常現金管理計劃及全面收益增長計劃，使得2017年成本立即降低超過100百萬美元，且2018年成本進一步降低100百萬美元。我們還推行了積極的渠道存貨削減計劃，就採購節省計劃與Ninestar開展合作，以及委任新的行政總裁。我們的太盟運營團隊幾乎全職在現場工作6個多月，由於上述工作，與2017年收購前EBITDA相比，2017年（管理層預測）、2018年及2019年EBITDA分別增加約180倍、300倍及350倍。

我們在各基金投資開始年度內展示了良好的價值創造往績記錄。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我們的私市股權基金

#### *PAG Asia Capital* (「**PAGAC**」)

PAGAC在2011年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擁有一支由60名投資和運營專業人員組成的敬業團隊。PAGAC團隊根據一系列嚴謹的承銷標準，在亞太區專注於大規模收購、控制交易和結構性少數股權交易。其尋求進行至少100百萬美元的股權投資，並有能力投資於逾10億美元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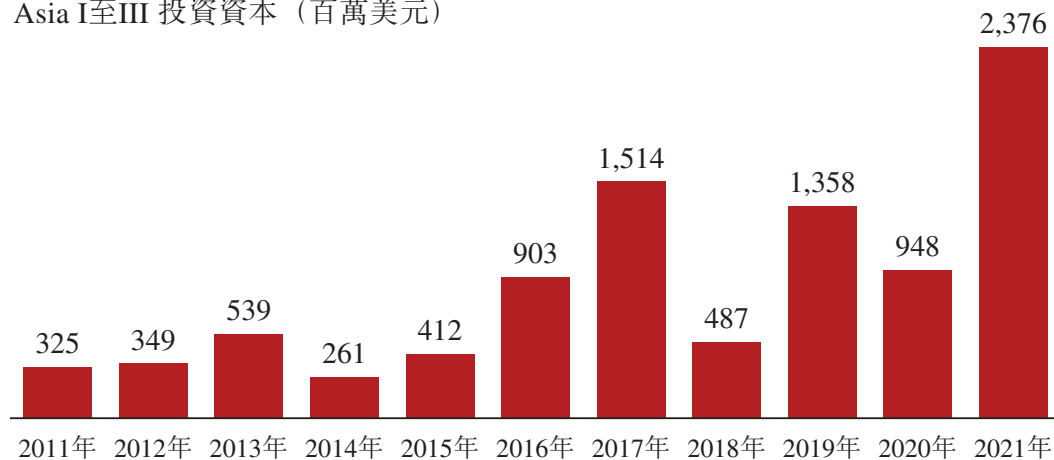


## 業 務

PAGAC是行業全覆蓋的，但在消費和零售、科技、媒體和娛樂、商業產品和服務、金融服務和醫療保健方面有很強的專業知識。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已經在這些領域建立了深厚的專業知識和關係，並按地域和行業重點組織。自2011年至2021年12月31日以來，PAGAC已作出45項投資，總額超過100億美元，已變現60億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的資產管理規模為140億美元。PAGAC的籌款速度繼續加快，Asia IV目前正在籌款，目標是於2022年上半年首次完成籌資。

### 投資速度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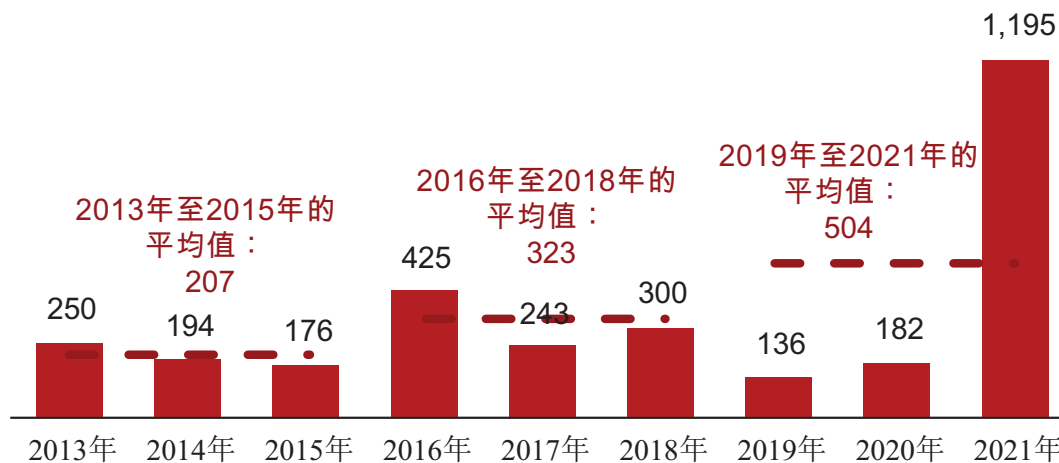
Asia I至III 投資資本（百萬美元）



### 亞太區的投資演變

按投資資本及承諾資本劃分的亞太區（中國以外）投資（百萬美元）

— 3年平均值



附註：基於在Asia I、Asia II及Asia III的投資，包括已宣佈待成交投資的承諾資本。投資金額乃基於基金年限，包括已宣佈待成交投資的承諾資本。

## 業 務

### PAG Growth Capital (「PAGG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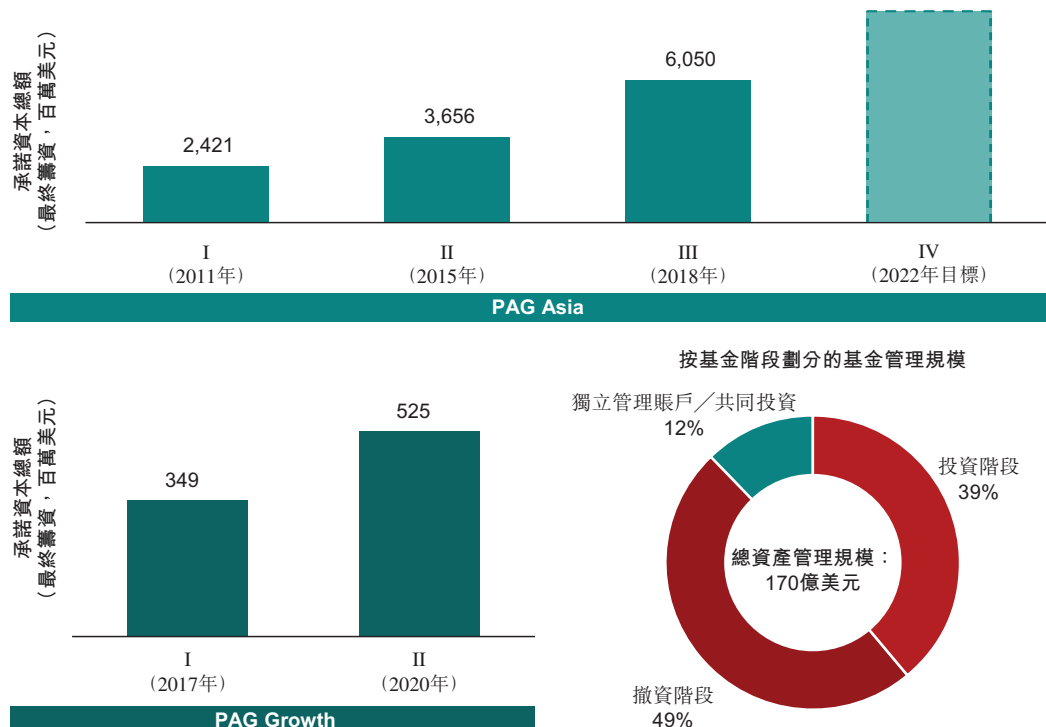
PAGGC成立於2017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擁有一支由13名投資專業人員組成且不斷壯大的團隊。PAGGC團隊在其專注的行業專業知識的「新經濟」領域內，通過嚴謹的投資選擇、結構性及下行保護、積極的投資組合管理以及強有力的投資後支持，鎖定大量的少數股權。其尋求對具有可持續的競爭壁壘或競爭優勢、強大的管理團隊及重要知識產權的獨特公司，作出少於100百萬美元的股權投資，規模通常為20至60百萬美元。自2017年至2021年12月31日以來，PAGGC已作出10項投資，總額超過300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的資產管理規模為9億美元。

PAGGC主要專注於投資中國的「新經濟」領域，該等領域受到強勁的宏觀經濟、人口及長期消費推動力的支持，包括醫療保健、通信、媒體及科技(TMT)、金融服務以及教育。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擁有廣泛的當地網絡及監管洞察力，以及強大的市場及重點行業專業知識，使他們獲得與眾不同的機會。

### 募資規劃

在我們的核心基金策略中，我們的募資渠道包括近期的PAGAC IV以及中期的PAGAC III和PAGAC V。與我們的核心基金策略相鄰的其他基金可能包括一隻私市股權影響力投資基金和風險投資。

### 募集資金



附註：顯示的年份反映了每種基金首次完成募資的年份。基金的階段明細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我們的私市股權策略目前有5隻活躍基金，包括3隻亞洲基金和2隻成長基金。活躍基金不包括共同投資工具。

## 業 務

### 強勁且穩定的投資表現

#### 私市股權策略回報

##### 歷年毛內部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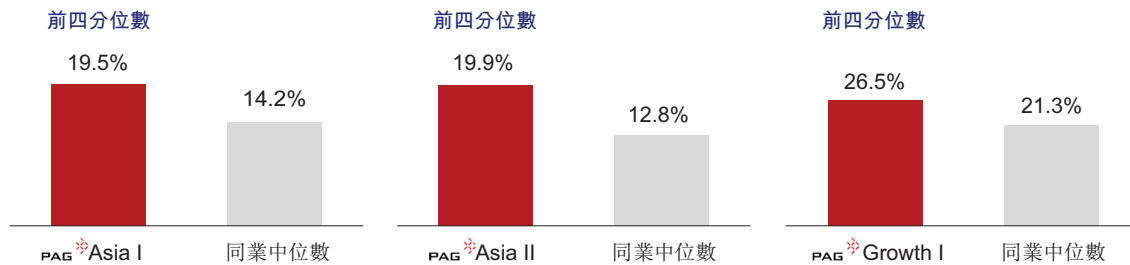


附註：自成立以來包括所有基金在內毛內部收益率。2019年PE回報下降，主要是由於Asia III的推出，其第一年的內部收益率小於5%。Asia III的投資在投資的第一年不按市價計算。

#### 按基金劃分的回報

##### 與同業同類基金<sup>234</sup>的淨內部收益率<sup>1</sup>比較

淨內部收益率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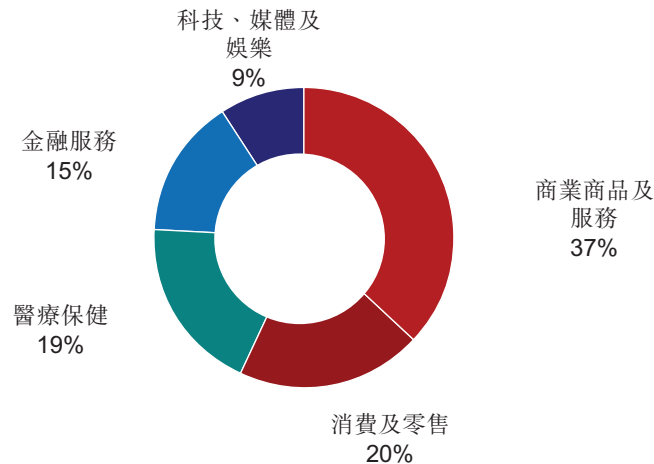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 Asia I的同業組別是投資開始年度為2010年至2012年，專注於亞太區併購業務的私市股權基金；於2020年6月後報告的淨內部收益率。
3. Asia II的同業組別是投資開始年度為2015年至2017年，專注於亞太區併購業務的私市股權基金；於2020年6月後報告的淨內部收益率。
4. Growth I的同業組別是投資開始年度為2017年，專注於亞太區的成長型私市股權基金；於2020年6月後報告的淨內部收益率。

## 業 務

### 按行業劃分的投資組合概覽

100%的投資組合投資於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五大行業

Asia I至III投資組合構成(%)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基於在Asia I、Asia II及Asia III的投資，包括已宣佈待成交投資的承諾資本。

### 不動產

#### 概覽

我們的不動產策略部門乃自Secured Capital Japan發展而來，該公司成立於1997年，是日本市場中房地產及不良性資產投資的先驅。過去25年，我們在這成功的基礎上繼續發展，目前運營兩隻旗艦房地產基金，其表現（以淨內部收益率計）在亞太區房地產基金中一直處於前四分位數：Secured Capital Real Estate Partners（「**SCREP**」）（又稱機會型基金）及PAG Real Estate Partners（「**PREP**」）（又稱寫字樓、核心增益／增值型基金）。除該等旗艦基金外，我們亦戰略性地擴張至我們已經發現機會的領域，利用我們的本地根基和網絡、能力和經驗制定可持續投資策略。具體而言，過去5年，我們推出的關鍵舉措包括：a) 獨立管理賬戶，為核心長期基金；b) 日本增值型物流基金；c) 日本房地產投資信託（「**J-REIT**」）策略；及d) FLOW Digital Management Pte. Ltd.（「**FLOW**」）數據和數字基礎建設平台。自成立以來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動產策略部門已於亞太區的逾7,000項物業投資320億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規模增至90億美元，已變現的總投資資本倍數為1.6倍。根據NMG的資料，按淨承諾資本計，我們是亞太區前五大房地產企業之一。

## 業 務

對上述至關重要的是我們持續及選擇性地擴大及投資於我們的團隊。我們目前擁有逾150名不動產團隊成員，分佈於我們投資及運營的主要城市。這鞏固了我們在本地的領先地位。我們亦擴大了我們的領導團隊，落實執行具體的投資策略，推動業務增長，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團隊，並維繫我們的文化。我們的文化重視絕對業績及責任感，並且深切希望在我們的組織和所在、所投資於的社區內產生正面的社會影響。目前，我們擁有49名資深員工，於太盟（不包括FLOW）的平均任期為近12年。我們認為，正是深厚的管理經驗及穩定性，使我們領先整個亞太區市場。

ESG已成為我們業務中一個越來越重要的關注點。根據世界綠色建築委員會的數據，2021年，建築和建設佔全球碳排放量的38%，房地產為我們提供了一個獨特的機會，通過碳減排，從投資角度以及社區及環境角度推動有意義的結果。我們通過獨立第三方基準（如全球房地產EST基準（「GRESB」）對我們的流程及承諾進行透明的測量，並大量投放資源招聘相關人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資產管理規模（十億美元）	9	9	9
收入（百萬美元）	128.1	147.3	120.7
佔總收入百分比	30%	23%	17%
毛內部收益率 <sup>1</sup>	24%	25%	25%
FTE	136	140	153

附註：

1 自成立以來包括所有基金在內的毛內部收益率。

### 我們的不動產投資策略

我們的不動產策略部門擁有兩個關鍵組成部分：首先是我們的基金，圍繞特定的投資策略及投資者要求，並考慮到運營能力而設立；其次是我們的專屬運營平台，該平台的建立旨在為各基金或第三方資本池提供專業的運營能力。

---

## 業 務

---

我們認為，我們投資方法的以下方面構成我們在當地市場領先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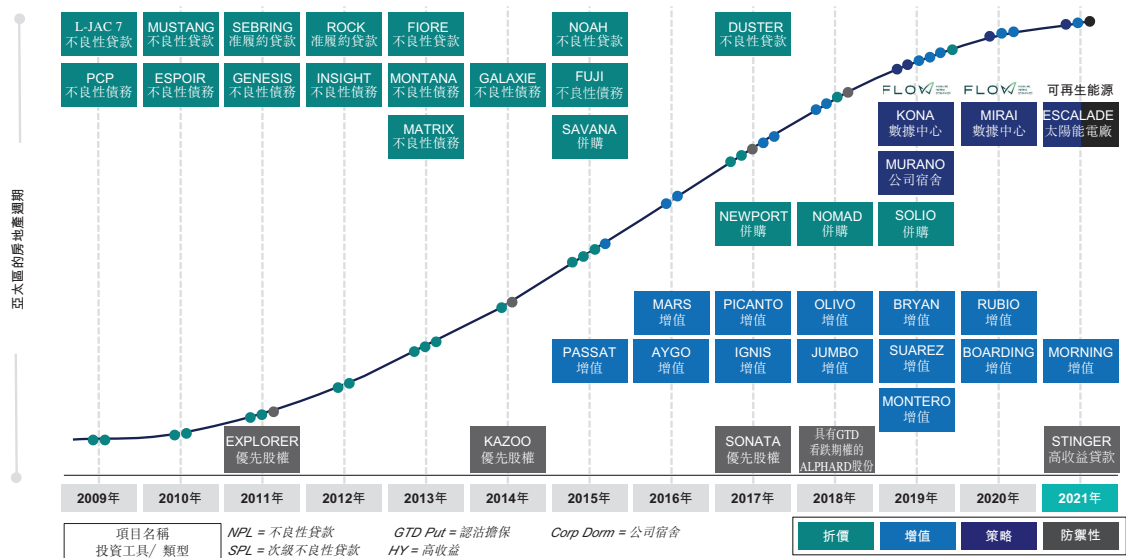
- *才華橫溢、經驗豐富及本地化的投資團隊*：我們目前僱用逾150名投資支持專業人員和非投資專業人員，他們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物業及不良性房地產債務經驗。我們的大多數投資專業人員均為相關地區的當地人士，因此擁有深厚的當地市場知識、關係。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共同擁有廣泛的房地產及不良性房地產債務投資專業知識。
- *牢固的關係網絡*：我們已於亞太區建立牢固的關係網絡，包括與當前貸款及財產的所有人及賣方直接訂立合約，以及運營合作夥伴、開發商、投資銀行及經紀關係，以及其他貸款人及債務提供者。該等關係構成協助我們獲取交易的強大網絡，使我們能夠識別具吸引力的交易。我們估計超過80%的不動產房地產交易歷來均屬於自我發掘的機遇。
- *複雜的結構*：作為我們於亞太區長期部署的直接結果，我們於亞太區特有的投資結構方面積累大量的知識。該等知識使我們能夠創建釋放價值的程序，從而能夠完成傳統或非當地房地產投資公司無法完成的結構複雜的交易。
- *內部資產管理及貸款服務*：我們於資產管理及貸款服務方面擁有龐大且經驗豐富的內部團隊，使我們擁有廣泛的能力以執行各項投資的商業計劃，並有效地提供服務及最大限度地收回債務投資。這是一種關鍵的競爭優勢，不僅對傳統的資產管理角色而言如此，對更多的管理密集型交易（如重新定位、轉換及建設）而言更是如此。資產管理團隊與投資團隊密切合作，從承銷直至投資的最終處置。例如，我們PREP基金的平均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收入淨額」）提高30%以上。此外，我們的合併SCREP VI及VII基金的平均評估價值貼現率為25%。我們大多數物業通過我們的內部資產管理團隊進行內部管理，目前管理團隊有25名內部資產管理人以及一個由合夥人與董事總經理領導的核心團隊，其在太盟工作的平均時間為13.5年。
- *動態、適應週期的投資*：我們的兩隻旗艦基金SCREP和PREP擁有在整個市場週期內投資的優勢。兩隻基金系列均以不追隨市場或週期的投資配置提供自然對沖，因為PREP基金的基金投資者追求當期收入並注重權益倍數，而SCREP基金的基金投資者追求更短的期限和更高的資本收益。穩扎穩打獲得的一手房地產經驗，以及豐富的自上而下資本市場經驗，使我們得以橫跨資本架構進行投資。



## 業 務

- **折價**：我們打理不良性貸款的長期經驗為我們在下行週期中提供了獨特的優勢：與以房地產作抵押的賣家、不良性貸款、救援夾層貸款、商業房地產抵押貸款支持證券等進行交易。
- **增值**：我們主動對資產進行管理，包括重新定位或轉換資產，以使其價值更高及得以更好利用。
- **戰略**：我們的戰略投資包括數據中心和可再生能源等新興市場。
- **防禦性**：我們基於市場流動性和信貸可獲得性的結構性防禦性投資包括大中華區交易的優先股或高收益貸款。

選定交易僅供說明用途



### 案例研究：不動產增值

**Passat項目**：Passat項目是2015年10月對日本大阪的物流物業的ESG投資。我們實施了一項創新資產管理計劃，通過將廢棄工廠改造為現代物流物業來創造重大價值，並且解決了主要問題，包括坡道、卡車通行通道和裝貨碼頭，以及地面負荷，我們將地面負荷從每平方米800公斤增至每平方米1.5噸。與拆除和新建計劃相比，由此產生的物業翻新更具成本效益（148百萬美元相較於321百萬美元）、時間效率（1.5年相較於3年）及環保價值，且我們在6個月內已有82,645平方米租賃量。我們比預期的2018年9月提前7個月撤資，處置價格比項目成本高出48%，實現了26.7%的淨內部收益率及2.0倍的投資資本倍數。

---

## 業 務

---

*Jumbo*項目：2018年，我們根據不動產策略收購了韓國首爾一棟16層、9,610平方米的辦公樓。該B類辦公樓並未採用積極的管理措施且租金低於當時市價的30%。我們以其原價8%的折扣購入該辦公樓，隨後進行了全面翻新，從而使可出租淨面積及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增長了27%及109%。當我們於2021年出售該項目時，我們以2.3倍的總投資資本倍數實現了37%的毛內部收益率。價值創造的97%是由營業收入淨額增長所推動，其餘3%則由初始購買折扣13%減翻新期間淨支出11%所推動。

### *我們的不動產基金*

目前，我們有四種基金策略，並已建立兩個策略運營平台。我們的大部分物業均為全資擁有及運營。

### *Secured Capital Real Estate Partners (「SCREP」)*

SCREP是我們的機會型房地產基金，主要對具有重大增值的物業進行投機型投資，以及對收購私有化、不良性貸款組合、實物資產、平台股權、過橋貸款和共同開發的機會投資。SCREP基金主要投資日本，同時也投資於中國、韓國和澳大利亞等區域市場。

SCREP的投資策略旨在利用以下因素帶來的投資機會：(i)具吸引力的投資動態及有利的宏觀經濟基本面；(ii)特定次級市場及產品類型的市場失衡；及(iii)政府及／或銀行政策變動帶來的資本市場限制及流動性收緊。

自系列基金於2004年成立以來，SCREP I至VII已進行超過160次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資價值共計180億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SCREP基金目前擁有52億美元的資產管理規模。

### *PAG Real Estate Partners (「PREP」)*

PREP指我們亞太區核心增益型／增值型房地產基金。我們力求在我們已展現投資和管理能力的市場和細分市場產生具吸引力的收入驅動回報。我們投資優質辦公資產以利用亞太區的強勁需求，選擇性專注於日本多戶住宅物業，這能帶來可持續的收入流和巨大的增值潛力。我們重點投資十大核心門戶城市的房地產，包括東京、大阪、北京、上海、悉尼、墨爾本、奧克蘭、新加坡、香港及首爾（「核心門戶城市」）。

自系列基金於2015年成立以來，PREP I至II已投資100多項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資價值共計60億美元以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PREP基金目前擁有22億美元的資產管理規模。

---

## 業 務

---

### *PAG Real Estate Asia Select Fund Limited (「Asia Select」)*

Asia Select為與PAG主要投資者之一合夥成立的分立賬戶，以滿足主要投資者的長期房地產投資要求。其作為核心開放式基金策略，針對跨地區產生穩定收入的核心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當前承諾資金為10億美元，預計該金額將隨著資本部署持續增長。該策略具備靈活性，可長期或短期持有。

### *Japan Logistics (「ICPJLV」)*

ICPJLV為與太盟主要投資者之一合夥成立的獨立管理賬戶，該等投資者希望能與日本物流行業有更加直接的接觸。其為核心增益型獨立管理賬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賬戶金額達168百萬美元。該投資策略針對日本創收物流資產，通常包括開發或重大翻新。

### *我們的不動產運營平台*

### *Takara Lebe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J-REIT」)*

J-REIT是一家於2017年9月成立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其股票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交易，股票代碼為「3492」。我們成立本平台的目標是將其作為我們現有基金業務的補充，同時將我們的資本基礎延伸到公開市場投資者，從而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

J-REIT旨在從中長期，實現資產的可持續增長和獲得穩定的收益。其主要投資於日本四大經濟區的房地產、房地產租賃權及信託受益權。其物業投資組合主要包括NT Building、Higashi Ikebukuro Central Place、Omiya NSD Building、Nagoya Center Plaza Building、Amare Tokaido、J City Hatchobori、Dormy Inn Matsuyama及Hotel Sunshine Utsunomiya。J-REIT的管理人為Takara PAG Real Estate Advisory Limited，太盟持有其30%的股權。

我們的目標是選擇性地在我們發掘到機會的地區發展我們的REIT管理業務，以在各本地資本市場奠定領先地位。隨著主要亞太區市場繼續發展，我們看到亞太區呈現大幅增長。

---

## 業 務

---

### *FLOW Digital Management Pte. Ltd. (「FLOW」)*

於2021年11月，我們的不動產策略部門推出「FLOW」，目標是成為亞太區領先的數據和數字基礎建設平台。其專為我們的基金提供專屬專業能力而設立，使我們能夠把握本行業提供的長期增長機遇。我們相信，這是對發掘及拓展機遇的關鍵能力，也會繼續為我們的投資者帶來巨大的相對回報。

該業務由太盟全資擁有，日常由11名經驗豐富的業內知名資深人士領導。FLOW投資整個亞太區的數字基礎建設生態系統的關鍵物理資產，包括雲端、超大規模和企業數據中心以及光纖網絡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六個數字基礎建設項目投資逾12億美元。

鑒於數據存儲與處理能力需求激增，不同細分市場有各自獨特的需求，以及能源成本持續上升令節能解決方案勢在必行，數字基礎建設市場當前存在很大缺口。2021年，亞太區公共雲服務支出達624億美元；及按互聯網用戶除以總人口計算，亞太區的互聯網滲透率預計將於2023年達到72%。此外，東北亞、東南亞及大洋洲的移動數據流量預計將在2021年至2027年之間實現28.8%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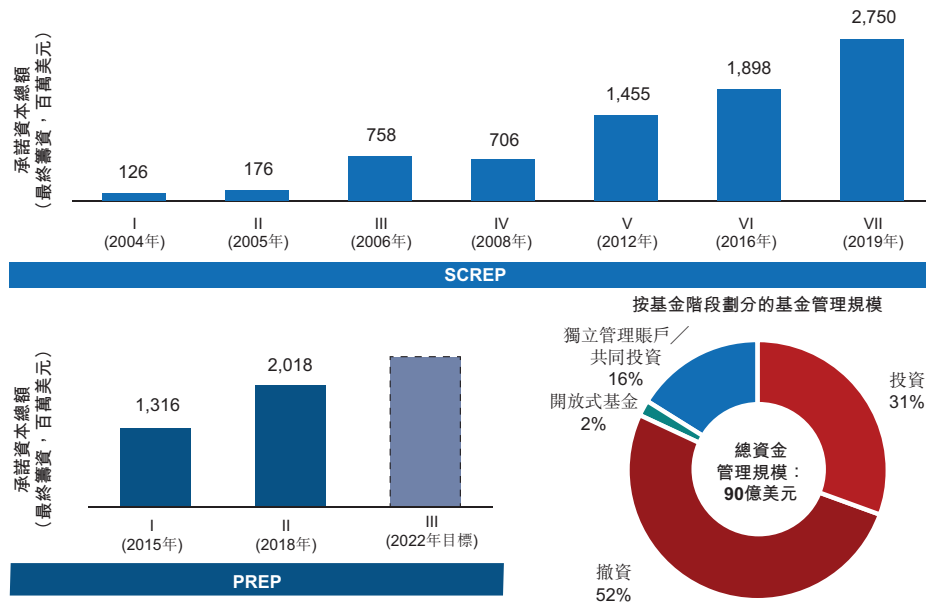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我們當前的投資能力與FLOW管理團隊的數字經驗及租戶關係之間的強強聯合，將大幅提升我們在數字基礎建設領域的投資機遇。此外，我們致力於打造領先市場的能力，令其成為支撐我們在亞太區擴張的真正競爭優勢。

### **募資渠道**

在我們的旗艦基金策略中，我們的短期募資規劃包括PREP III、SCREP VIII和SMA II，而我們的中期募資規劃包括PREP IV和SCREP IX。與我們的旗艦基金策略相鄰的其他資金可能包括專注於可再生能源的基礎建設基金、PREP永久資本以及短期PAG數字基礎建設。

## 業 務

### 募集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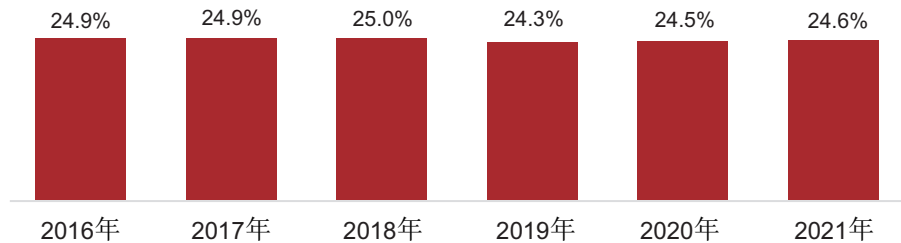


附註：顯示的年份反映了每種基金的首次完成募資年份。基金的階段明細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我們的不動產策略目前有6隻活躍資金，其中包含3隻SCREP基金、2隻PREP基金及1隻J-REIT基金。活躍基金不包括3個共同投資工具及獨立管理賬戶，包括Asia Select基金、ICPJLV及第三方資產。

### 強勁且穩定的投資表現

#### 不動產策略收益率

#### 資產持續表現卓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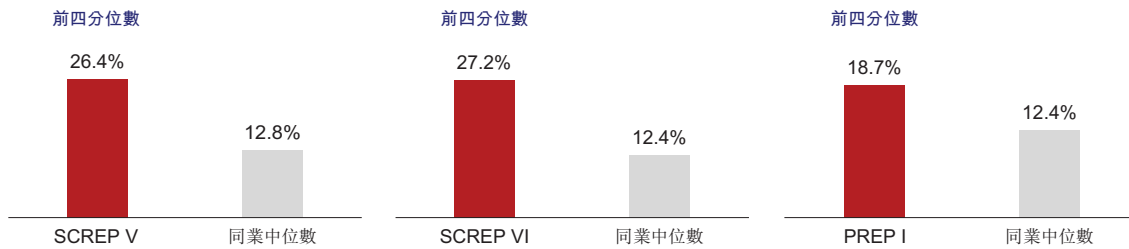


附註：自成立以來包括所有基金在內的內部總收益率。

## 業 務

### 按基金劃分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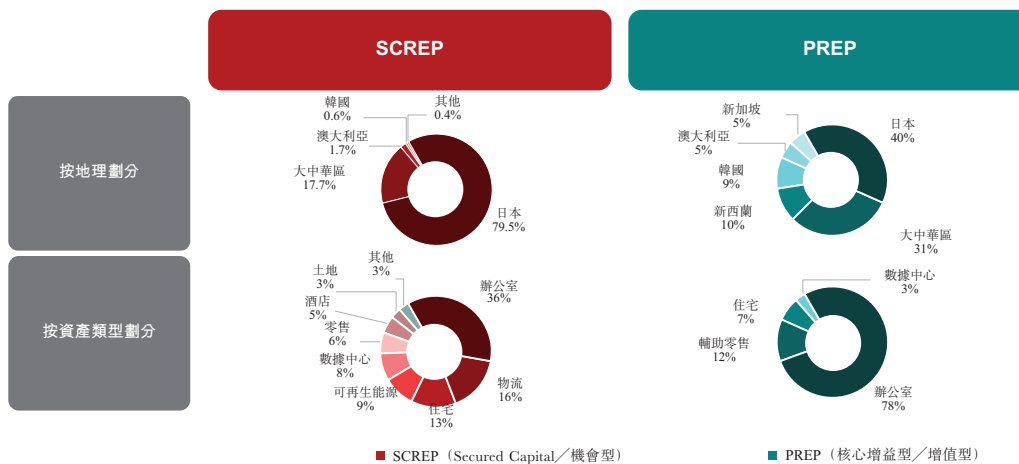
淨內部收益率<sup>1</sup>與可比同業基金的對比<sup>2,3,4</sup>  
淨內部收益率(%)



附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 SCREP V的同業組別是投資開始年度為2012年至2014年，專注於亞太區的房地產基金；2020年6月之後報告的淨內部收益率。
3. SCREP VI的同業組別是投資開始年度為2015年至2017年，專注於亞太區的房地產基金；2020年6月之後報告的淨內部收益率。
4. PREP的同業組別是投資開始年度為2015年至2017年，專注於亞太區的房地產基金；2020年6月之後報告的淨內部收益率。

### 按地區／行業劃分的投資組合概覽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人力資本

我們認為，我們的員工是我們最大的資產及競爭優勢。我們的成功與我們員工的積極態度及優異能力直接相關。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吸引最優秀的人才、培養員工、激勵員工以及保留我們的團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有577名全職員工。



## 業 務

### 人才獲取、培養、激勵及保留

#### 人才獲取

我們尋求招聘理解團隊合作及協作重要性的優秀人才。每位候選人均須經過嚴格的篩選及面試過程，包括評估他們的技術能力，以及包括態度、誠信及文化契合度在內的無形特徵。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參與所有投資相關職位及大部分職能職位的招聘。我們通過內部推薦、高管獵頭公司及專業招聘機構等多種渠道招聘人才。招聘過程是全面的，可能包括由不同人員進行的多輪面試。該等評估包括特定的技術能力測試、背景調查及徵信調查。我們積極尋找多元化的候選人，以確保我們為每個職位招聘最佳候選人。

#### 培養

我們通過培訓、輔導及指導以及持續的培養反饋等方式，投資於我們的員工。我們為所有員工定期開展關於技術及人際溝通技能、監管合規、ESG及網絡安全的培訓課程。此外，我們為各級員工提供機會參加專業及領導力技能培訓計劃，以及關於身心健康的教育研討會。除其他舉措外，我們為高級及發展中領導者提供領導力培訓拓展；一對一管理人員培訓；及「高潛力計劃」，為有前途的未來領導者提供指導及發展。我們亦為專業會員及外部學習提供支持，作為職業發展的一部分。此外，太盟制定了若干支持及職業導師計劃，包括「婦女權益倡議」，這是一個為公司女性專業人員提供的網絡及指導平台。於2021年開展的活動實例包括：

#### 2021年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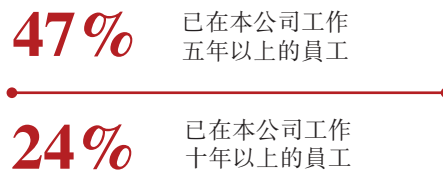
## 業 務

我們認為反饋對於培養我們的員工至關重要。於2011年，我們推出一個定制的線上評估系統，該系統為所有員工提供360度反饋並為領導團隊提供向上反饋。十餘年來，我們一直更新及完善該系統，以提供更優的績效反饋及幫助員工按照其職業規劃發展。我們亦提供額外培訓，使員工能更有效地提供及接收反饋。

太盟的職業規劃結構旨在最大限度地發揮每個人在各個層面的技能，並有效地為他們的進一步發展定位。晉升乃基於能力、成就以及個人與職業發展的良好記錄評定。我們亦十分重視確保晉升的公平公正。由包括創始人在內的不同高級領導層組成的評估委員會審議任何晉升提名。

### 激勵及保留

培訓及培養一隻高效團隊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及資源。為保護我們對員工的投資，太盟將以保留優秀員工作為首要任務。我們相信，隨著時間推移，我們的特色文化、高度互聯及培養計劃的相互結合以及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有助於我們成功保留人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約47%的員工已在本公司工作五年或以上，約24%的員工已在本公司工作十年或以上（不包括新業務的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文化是保留員工的關鍵差異點，且我們定期進行調查，以幫助我們評估及深化文化。我們的定期調查結果顯示絕大多數太盟員工都擁護我們的文化。根據我們2021年文化調查的結果，在所有受訪員工中：

- 91%的員工同意太盟是「結果導向且具高標準」；
- 89%的員工同意太盟具有「創業精神」；及
- 86%的員工同意太盟「重視誠信及相互尊重」。

---

## 業 務

---

我們建立了一種真正的合作夥伴文化，人人均可發表意見。我們的員工為我們的以下文化感到自豪：

- **創業精神**：我們鼓勵並獎勵員工的積極性
- **結果導向且具高標準**：我們專注於為投資者提供卓越的風險調整回報
- **專業且道德**：我們重視誠信且擁有嚴格的合規實踐
- **扁平化及非層次化**：我們在工作上摒棄官僚主義
- **團隊合作導向且相互尊重**：我們共同工作的員工是我們最大的資產

為強化這種共同的文化意識，並確保將我們的價值觀清晰一致地傳達予員工，我們定期舉辦互聯活動，以鼓勵三大策略部門、辦公室及職能部門之間的互動。我們定期舉行策略及團體活動、市政廳及知識共享活動，以促進策略規劃及團隊建設。當面對面會議於2020年初受到影響時，我們轉向定期舉辦虛擬活動。太盟員工已在文化調查中真實顯示出其感到與本公司之間的連接日益緊密。

太盟為支持及保留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福利計劃，包括全面的家庭健康護理及優於同業的產假。此外，我們的薪酬結構旨在獎勵長期服務於本公司的人員：我們構建基金分派收益體系，以根據時間進行授予，多年來支付獎金，按我們根據時間授予的投資基金單位支付部分績效費以及提供後端股權授予。我們認為該等措施能加強我們保留人才的能力。亦請參閱「一 薪酬及福利」。

### 薪酬及福利

我們提供全面的薪酬、福利及激勵措施以支持員工的身心健康，加強我們的整體業績，並根據我們的績效文化獎勵每個人的貢獻。我們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旨在長期激勵高績效。我們採用結構組合，該等結構均與我們的基金業績保持一致，並推動我們業務的表現：包括對所有基金具有長期和後端授予的基金分派收益、多年來為主要人員支付獎金、按根據時間授予的基金單位支付部分績效費以及為本公司合夥人提供後端股權授予。我們認為該等結構激勵我們的員工效力於我們，是一個強大的保留工具。在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基礎上，我們的結構普遍提供參與基金分派收益計劃及股本權益的機會。我們還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並可能提供以權益結算的薪酬。

## 業 務

我們專注於與基金投資者保持一致。我們的績效文化及激勵薪酬結構有助於確保員工的權益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目標一致。為進一步使員工的權益與基金投資者保持一致，並培養對本公司的強烈歸屬感及責任感，我們的投資和運營團隊領導人員須投資於我們的基金及我們管理的其他工具（作為GP承諾資本的一部分）。

我們致力於我們員工的安全及身心健康。我們安排與健康相關的培訓和研討會，並在我們的部分辦公室提供健康設備。我們亦提供全面的家庭健康計劃、優於同業的產假及陪產假、福利及退休計劃以及各種健康福利，包括我們若干辦公室的私人健身房。

### 我們的團隊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創始人奮力擴大與資深人士及未來領袖的合作夥伴關係，設有與投資表現緊密掛鈎的薪酬制度。這制度為我們推進行業領導地位及推動業務表現及增長的能力奠定了基礎。我們與本集團26名包括創始人的合夥人建立了始終如一的合作關係。除此之外，我們擁有多達176名經驗豐富的董事總經理與執行董事，他們與合夥人共同負責領導並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並維護我們的文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策略、資歷及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合計	信貸及 市場	私市股權	不動產	職能團隊
合夥人	26	9	9	5	3
董事總經理及 執行董事 <sup>1</sup>	176	72	25	32	47
	合計	信貸及 市場	私市股權	不動產	本集團
投資專業人員	293	127	73	93	-
投資支持	68	57	-	8	3
非投資	216	66	31	52	67
合計	577	250	104	153	70

附註：

1. 各個策略僅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職能團隊包括投資支持及非投資支持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業 務

我們認為領導層的經驗及深度是我們與眾不同的關鍵點之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577名員工。我們有361名本地專業投資人(包括68名投資支持人員)以及216名非投資人員，這些員工分佈在我們投資及運營所在的亞太區核心城市。這更加奠定了我們的本地化定位。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以對當地市場的深入了解與實地決策能力在各國家追求並把握最佳機會，而我們核心策略中的絕大部分投資均屬自我發掘的投資機遇。我們的資深員工擁有廣泛且深厚的經驗，合夥人平均任職12.1年及董事總經理和執行董事平均任職7.9年(不包括新業務的影響)。

我們的投資支持人員包括我們的牌照管理、中台、風險及定量分析、風險管理、服務、交易及執行職能部門。我們集團範圍內的非投資專業人員包括財務、人力資本、通信、IT、投資者關係、行政以及法律及合規。與我們的投資團隊類似，我們職能團隊的平均任期為8.9年。此外，在PAG Impact計劃下，我們敬業的ESG專業人員與投資、投資支持及非投資團隊合作，以衡量及增強我們對業務各個方面的ESG影響力。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地區劃分的進一步員工明細。

地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佔總數 百分比
	投資	投資支持	非投資	員工總數	
大中華區	130	55	152	337	58.4%
北亞	89	10	47	146	25.3%
東南亞	32	1	8	41	7.1%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24	1	3	28	4.9%
印度	4	0	0	4	0.7%
<b>合計</b>	<b>293</b>	<b>68</b>	<b>216</b>	<b>577</b>	<b>100%</b>

## 業 務

### 知識產權及技術

#### 產品創新的往績記錄

亞太區另類投資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投資者的要求變得更加複雜，投資組合日漸涉及更加多樣化的另類資產類別。我們的三大核心策略設計並開發了具有產品創新的基金及平台，以滿足客戶及目標公司的獨特需求及要求。相較在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運營的可比同業，我們是我們策略部門中眾多新產品的先驅。

該等創新為客戶及標的公司提供全面的投資解決方案，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在推出三大核心策略中的新產品方面一直為市場領導者。根據NMG的資料及如下表所示，我們的信貸及市場策略部門開拓眾多基金及產品，例如我們的多策略基金、特殊情況基金、銀行風險共擔基金及專注於亞太區的直接貸款，以及我們亞太區領先的單一業務、市場中立的多管理人平台Polymer。我們的私市股權策略部門是專注於亞太地區併購基金的先驅之一。我們的不動產策略部門率先推出若干基金及平台，例如機會型亞太區房地產基金；專注日本的核心增益型基金；專注於亞太區的核心增益型基金及專注於亞太區的數據和數字基礎建設平台FLOW。下表顯示了我們作為亞太區行業先鋒的創新往績記錄。

策略／產品	公司推出年份	參與者									
		參與者A	參與者B	參與者C	參與者D	參與者E	參與者F	參與者G	參與者H	參與者I	
不動產： 機會型亞洲房地產基金	1997年	✗	✓	✓	✓	✓	✓	✓	✗	✗	✓
不動產： 專注於日本市場的核心增益型策略	1998年	✗	✗	✗	✗	✗	✗	✗	✗	✗	✗
信貸及市場： 太平洋聯盟亞洲機會(PAX)多策略基金	2002年/ 2007年	✓	✗	✗	✗	✗	✗	✗	✗	✗	✗
私市股權： 專注於亞太區收購的策略	2011年	✓	✓	✓	✓	✓	✓	✓	✓	✗	✗
信貸及市場： 特殊機會基金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	2011年	✗	✗	✗	✗	✗	✗	✗	✓	✗	✗
信貸及市場： 專注於亞太區的直接貸款基金	2012年	✗	✗	✗	✗	✓	✗	✗	✗	✗	✗
不動產： 專注於亞太區的核心增益型基金	2015年	✗	✓	✓	✗	✗	✗	✗	✗	✗	✓
信貸及市場： 專注於亞太區的銀行風險共擔基金	2017年	✗	✗	✗	✗	✗	✗	✗	✗	✗	✗
信貸及市場： 亞洲領先的單一業務、市場中立的多管理人平台及策略Polymer	2019年	✗	✗	✗	✗	✗	✗	✗	✗	✗	✗
不動產： 專注於亞太區的數字基礎建設平台FLOW	2021年	✗	✗	✗	✗	✗	✗	✗	✗	✗	✗

資料來源： NMG、Preqin；倘Preqin並未獲得相關數據（如數字基礎建設FLOW），則根據檢索同業能力進行比較。



---

## 業 務

---

### 研發思路和實行

我們大量投資於研發。因此，我們在開發率先進入市場的產品和策略方面擁有往績記錄，大大促進了我們的價值主張，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投資服務，並吸引了新的投資者。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以下內容：

- 我們的創始人和投資團隊利用他們數十年來在各種策略、產品和地域方面的投資經驗，投資大量時間於業務開發，深入了解投資者的需求並創建迎合該等需求的產品及策略，包括下文「— 產品及策略」中所述的產品及策略。
- 部署技術項目和優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於下文「— 科技能力」和「— 信息技術系統」中進一步討論。

### 產品及策略

我們通過實質性的市場研發工作，創建了多種產品及策略以尋找市場機遇。我們通過研發舉措，使業務產品多樣化，並為我們的投資者創造價值。

### *Polymer*

Polymer具有最先進的專有技術系統，促進了先進量化研究和強有力的風險管理：

- *先進的量化研究*。Polymer擁有專有基礎建設，具備挖掘超越市場的絕對回報（即alpha）和因子運轉的強大科技知識。其研究和開發量化工具，以制定策略框架並提示投資組合經理注意機遇和風險。Polymer亦擁有致力於統計分析、優化建模及質量因素的高素質開發人員。
- *強有力的風險管理*。Polymer的技術系統實時監控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活動，以跟蹤關鍵狀況、要素及主題。其交易系統包含內置冗餘和專有風險管理門戶網站。

---

## 業 務

---

### 銀行風險共擔

銀行風險共擔最先進的技術系統經長時間測試，具有應用成熟的高級功能：

- 我們開發並重新構建了銀行風險共擔目前專有的第四版核心系統「*Atlas*」，每個新版本均隨時間推移，在前一個版本的基礎上重建。*Atlas*有效解決了之前在交易層面和跨投資組合監測銀行風險共擔投資組合細節的痛點。
- *Atlas*便於監測和管理從不同銀行所收不同格式綜合月度投資組合更新，該等更新被譯轉換成統一、首選的數據庫格式。該系統之後以其認為必要的任何形式整合數據庫中的數據，以便監測和數據可視化，包括在一個地點隨時間推移按部門、按個別借款人和活動劃分的總風險。
- 此外，我們擁有大約20百萬個數據點，並且每個月都在不斷復合，我們利用該專有系統來衡量和管理我們在不同維度上的總風險敞口，並監測銀行風險共擔交易的表現，如信用評級遷移。這不僅是管理該等交易的關鍵因素，亦為我們投資專業人員就未來交易選擇提供關鍵的指引。
- 除*Atlas*外，銀行風險共擔亦定制了Microsoft Dynamics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以存儲所有賬戶和詳細聯繫方式以及任何會議紀錄和信息更新。該數據集包括銀行風險共擔銀行、回購銀行、基金投資者、GP競爭者、銀行風險共擔律師事務所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商。銀行風險共擔定制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從啟動到完成通過勾選所有主要步驟並存儲相關信息的工作流程跟蹤潛在和現有銀行風險共擔交易。

### 科技能力

我們秉承開放的IT架構理念，根據該理念，我們不斷採用科技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業務中，並在內部專有系統、第三方解決方案及通過與供應商的合夥關係及知識共享共同開發的項目之間取得平衡。這使我們能夠靈活和敏捷地選擇同類最佳供應商解決方案，大幅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和經營效率，並推動持續創新。

---

## 業 務

---

我們致力於投資週期各個階段的技術工作。自2019年以來，本公司科技開支及IT相關薪酬增加了98%，並擁有逾10個正在進行的自動化項目。額外的科技強化包括我們的數據倉庫能力、我們的團隊與一組連接應用程序的數字化、網絡安全強化、支持我們定量流動策略的科技投資，以及進一步發展靈活和有彈性的技術生態系統，以進一步支撐我們開放和平衡的技術系統。

除上述銀行風險共擔外，以下為我們內部專有技術能力和合作開發項目的其他例子：

- *與Broadridge合作的Sentry／清晰結構 (投資組合構建和管理)*：我們正與Broadridge合作，創建一個雲原生的投資組合管理解決方案，旨在將我們的信貸及市場私募債務業務的中後台運行整合到一個單一簡化的技術系統中。目標為建立一個單一來源的投資分析平台，用於投資組合監測、建設、承銷、預測及其他分析以及支持投資者關係活動所需的任何數據。當與最佳實踐工作流程相結合時，該軟件有望為我們的投資團隊提供及時的組合投資分析，以作出投資決策。我們亦與Broadridge合作開發研究管理工具，以加強交易選擇和對手方管理。
- *Derivitec (風險管理、投資組合構建及管理)*：我們已與Derivitec建立合夥關係，並提供資金支持其業務增長和產品供應。Derivitec擁有一個專家團隊，致力於開發風險管理工具，應用金融工程來加強風險管理和回報。我們倚賴Derivitec的期權定價和風險建模能力。
- *Polymer風險自動化 (風險管理及表現提升)*：我們正在利用內部資源開發最先進的專有軟件，重點加強風險控制和投資表現。我們在亞太區擁有十餘名軟件開發人員，該等開發人員正在內部建立一個風險管理系統，收集和分析投資和市場數據。該軟件實時跟蹤其投資組合經理的風險、屬性及相關性，這使我們能夠在出現任何不利的市場狀況或投資組合偏離指定參數時迅速採取補救措施。

---

## 業 務

---

- *SS&C Vision FI (會計及報告)*：我們與SS&C合作，通過使用Vision FI軟件提供投資者服務自動化解決方案。Vision FI的實施使投資者報告能夠以統一有效的方式自動生成。該軟件具有靈活性，可在向發佈投資者報告前建立相關數據完整性測試。此外，該軟件具備模塊化工作流功能，可在向投資者發佈報告前建立適當的審批層級。
- *秘書事務自動化項目 (行政)*：我們的秘書事務自動化項目正在為所有的公司秘書信息創建一個集中的數據庫，我們的投資支持部門普遍使用該信息。由該項目管理的關鍵公司信息的例子包括組織結構圖、公司註冊證書、董事會成員信息及有限合夥協議。
- *SAP項目*。SAP是一款企業軟件應用程序，通過其預算、總分類賬及公司會計功能，可幫助我們更好地跟蹤和管理開支，節省成本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 信息技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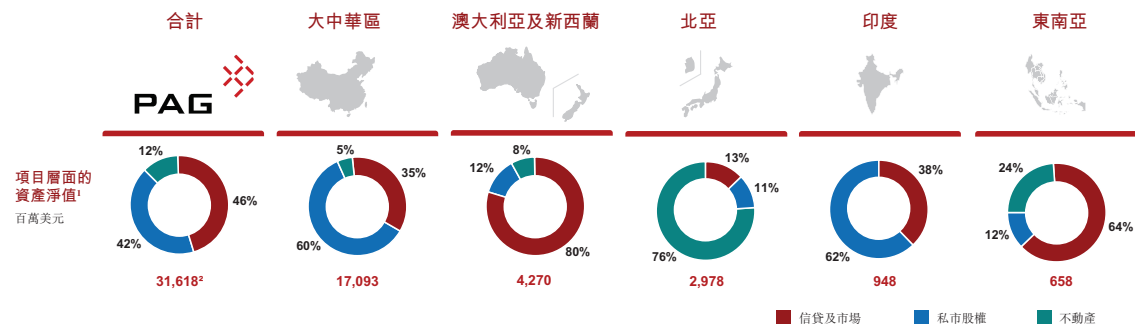
我們已完成一個項目自下而上重新設計和優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已於2021年10月遷移至所有新數據中心。我們重新設計和優化的信息技術系統結合了「零信任」和「深入防禦」的架構方法，以減輕我們的IT環境面臨網絡安全威脅的風險。零信任表明不會在默認的情況下信任來自網絡內部或外部的人士；深入防禦表明有冗餘的技術可保護我們的組織。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以向現有架構上增加新的服務器或資源，且我們的香港和東京數據中心在交易層面上可實時複製。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通過雲管理平台管理數據中心的虛擬化服務器以及公有雲，該平台允許從不同位置遷移，加強治理及提供使用和成本的更大可見性。我們與數據中心的協議規定所需的服務水平為99.999%，這有助於確保我們的IT架構在99.99%的時間內提供有效的辦公室連接，並為關鍵系統提供零次意外停工。此外，我們100%的系統已就供應商支持級別進行修補。

## 業 務

### 我們的投資流程

#### 概覽

我們擁有專為我們重點關注的整個亞太區的投資而設計的雙層投資流程。本流程適用於亞太區獨特的體量及眾多迥異的宏觀經濟環境。我們募集的資金金額與物色到的優質的機遇相匹配。我們在投資不同資產類別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構建複雜的交易，並為被投公司及資產（包括債務和股權）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此乃我們太盟平台的獨特優勢。我們不會為按地區分配資本或僅為壯大資產管理規模而批准投資；歸根結底，我們只在投資團隊徹底理解回報的驅動因素，以及團隊相信能獲得高水平回報時，方會進行投資。結合我們挖掘、盡職調查、監測及退出投資的健全的操作能力，我們的投資方法及投資流程已助力我們獲得豐厚的回報。



附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 包括私市股權策略下的全球連營投資、信貸與市場策略下的上市股權投資及信貸與市場策略下的BRS交易以及非上市地區的其他投資。

#### 直接挖掘

我們的投資專家直接領導投資的鑒別、評估、結構化、實施盡職調查、傳達與協商條款、簽訂、監測及退出，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力改善資產運營。我們的投資團隊在我們重點關注的地區挖掘能發揮我們競爭優勢並拓展優勢的交易機會。此選擇過程高度嚴謹：例如，在PAGAC基金策略下，自成立以來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3,926個潛在項目中完成了111項盡職調查，並進行了51項投資(1.3%)。在不動產策略部門中，於2021年，我們在1,591個潛在項目中完成了87個機會的盡職調查，並進行了29項投資(1.8%)。

---

## 業 務

---

### 盡職調查與評估

我們的三大核心策略部門均採用嚴密的投資流程及全面的盡職調查準則。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管理我們投資基金的投資實務。此外，每隻基金須符合管理該基金的文件所載的若干投資標準，通常包含進行投資的若干要求及限制，例如有關基金可投資資產類型、對任何一項資產可投資的金額、基金可投資的國家及相同或不同投資組別內的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的限制。我們的投資專家深諳我們的投資政策及流程以及適用於其所管理的基金的投資標準，一般而言，這些限制不會對我們投資基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交易團隊對每筆意向投資進行大量研究，包括審核資產現時及預計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市場定位、與其他上市公司及私有企業和可比交易相比較以及相關行業及市場數據。盡職調查工作還包括現場考察、與管理層的會面及會議、研究、評估及分析目標公司所在行業、市場、產品與服務、ESG事宜及競爭定位相關情況，以及管理層團隊的背景調查。我們的調查、制衡及裁員制度涵蓋我們的投資團隊、ESG團隊、法律團隊、合規團隊、金融團隊及風險團隊。

### 委員會審查

交易團隊提交投資機會及其分析以供指定的戰略投資委員會以及投資審查委員會審議。該等委員會由資深高級領導人組成，包括風險團隊成員，以幫助確保一致性及控制投資質量。委員會審查流程包含詳盡的交易及投資論點、業務、風險因素、盡職調查及ESG問題以及財務及估值模型評估。我們的委員會在評估投資時所考量的事項可能包括：基金擬投資的資產的質量、市場定位及增長潛力；標的機會、公司或資產管理團隊的水平及聲譽；該資產的出售流程、可能的退出策略及退出後可能導致資產貶值的因素；資產的規模及對現金流產生的敏感度；適合的投資組合；及相關國家或行業的宏觀經濟趨勢。我們嚴格的流程旨在提高可複製性，最大限度地減少錯誤，從而在平衡風險、回報和下行保護的同時實現高質量回報。

與交易團隊討論擬議交易和估值後，委員會將決定是否初步批准交易團隊繼續對此類潛在投資進行評估和盡職調查，並將指示該團隊傳達和磋商必要的條款。委員會可全天候為投資團隊提供支持，並及時審批。在委員會會議以及與交易團隊的其他討



---

## 業 務

---

論中，我們的合作夥伴和其他投資專業人員將向交易團隊發出有關條款、策略、流程和其他重要考慮因素的指示。只有在相關委員會一致投票贊成的情況下，我們才會進行投資。

### 優化價值

現有投資由投資專業人員定期審查和監控，並定期向各策略的高級領導匯報資產績效。通過向專注於強化相關資產的運營和管理的專責投資專業人員及團隊提供重要支持，我們力求為我們的私市股權和不動產基金所做的投資增值，以改善財務表現。例如，我們的私市股權策略具有一個經驗豐富的運營團隊，由7名專業運營人員組成，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於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高層領導經驗。其行業經驗包括以下職位，例如Willis Towers Watson的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Carver的大中華總經理、京東集團內JD.com的副總裁、Eucerin的中國區負責人、Nivea China的市場總監以及Kimberly Clark Malaysia的總經理。

### 退出投資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執行最佳退出策略實現我們投資的全部價值。於整個投資期間，自委員會審查起，我們預測、評估及推動多種可能成功的退出方案，並努力把握退出時機以實現回報。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就何時以及如何退出投資提出建議，以優化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回報。

### 應用我們的ESG原則

作為PAG Impact (我們的ESG綜合項目)的一部分，我們將ESG原則納入我們整個端對端的投資流程中，包括：

- **盡職調查**：在最初盡職調查階段，我們的交易團隊及合規團隊運用內部ESG工具篩查並評估潛在的ESG風險。我們比照道瓊斯風險數據庫及通過進行第三方交易對手審查核查被投資實體、聯屬人士、董事及關鍵人員。我們界定了包括不利媒體報導、潛在制裁、監管、財務或勞工問題，以及其他官方名單或除外情況在內的篩查標準。根據需要由外部專家進行案頭研究。倘出現重大風險因素，我們會聘請外部專家提供額外投資建議。

---

## 業 務

---

- **交易結構化**：ESG影響是各項戰略投資核查清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須經投資及籌資審批。將交易結構化是為了將ESG風險降至最低並利用伴隨ESG改進出現的投資機遇。未經ESG評估及影響計劃批准，投資將不獲批准。
- **投資委員會審批流程**：任何在我們的ESG風險數據庫篩查流程中被標記的潛在ESG問題都將上報給投資審核委員會(IRC)或投資委員會(IC)。我們的合規和交易團隊還對潛在的ESG風險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結果審核。
- **申報及計量**：我們與投資組合公司、信貸交易對手方及房地產運營商合作開發ESG改進報告及衡量框架作為我們投資流程的一部分。該等衡量標準可包括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碳減排、環境影響研究以及其他確立的標準的評估。
- **基準化**：太盟簽署了聯合國支持的負責任投資原則，太盟不動產簽署了全球房地產可持續性標準(GRESB，針對不動產的全球ESG基準)。我們向兩家機構提供基準化數據，助其衡量我們對同行的影響以及確保自本行業內收集的數據準確、有意義。此外，太盟的專責ESG員工制定並保持與各策略相關的內部ESG基準。

我們三大核心策略部門中的每一項均有其專責ESG委員會。每個策略部門中的投資專業人員，以及策略層面的ESG委員會，負責我們ESG方法的日常實施。我們設有一個集團ESG委員會，目前由集團和策略層面的ESG委員會成員組成，他們每季度開會討論ESG的進展和實施情況。我們還有三名專責ESG高級員工(包括一名專注於ESG的董事總經理)，對我們的投資團隊和集團整體的工作提供支持。

---

## 業 務

---

### 我們投資基金的結構和運作

#### 投資工具的結構和管理

#### 有限合夥人（「LP」）結構

根據每個投資基金的規管文件，本集團內的一家實體獲委任為GP來管理該基金。其職責包括提供投資建議、研究和盡職調查、積極的所有權支持、經營專業知識以及投資專業人員提供的行政服務。

一般而言，儘管我們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可對若干合夥事宜進行投票（包括對合夥協議的修訂或合夥企業的提前清算），作為相關有限合夥人的投資者不參與該等基金活動的開展或控制，並無權利或權力為該等基金行事或對其進行約束，且對該等基金持有的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投票或處置沒有影響力。

我們擁有封閉式和開放式投資基金。在開放式基金結構中，投資者通常會被鎖定一段時間，之後可撤回或贖回他們的權益，但會受若干限制的約束。在封閉式基金結構中，一旦投資者進行投資，除非在極有限的情況下，否則其通常無法撤回或贖回其權益。請參閱「一 撤回／贖回及終止」。此外，各有限合夥企業均對投資者轉讓其在基金中權益的能力有所限制。

#### GP承諾資本

我們將自有資本投入到我們擔任投資顧問的投資基金中，並與之一同投資，該等投資被稱為「GP承諾」。所有主要投資專業人員均須對我們的基金以及我們管理的其他工具進行投資，而部分非投資專業人員亦有資格進行投資，且可選擇並被鼓勵進行投資，作為GP承諾資本的一部分。我們的GP承諾資本主要由員工直接出資，而非本公司。

#### 共同投資

我們基金的投資者可不時獲得機會在逐筆交易的基礎上與投資基金進行額外的共同投資。該等共同投資由我們安排，並由我們的有限合夥人投資者按照與投資基金相同的條款和條件進行。

---

## 業 務

---

### 收費結構及激勵安排

就我們基金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設有一體化的收費模式，主要包括(i)管理費，及(ii)在基金投資者的投資回報達到特定門檻後，從基金投資中獲得的利潤份額（稱為「基金分派收益」）。

#### 管理費

我們向管理的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收取管理手續費。封閉式投資基金的管理手續費通常在承諾期內按承諾或投資資本收取，而於承諾期後則按投資或價值基礎收取。

我們定期收取管理手續費，通常在投資基金的有效期內，每季度提前以規定的金額支付。根據計算管理手續費的基準，該基金的一項或多項投資的負面表現可能會削減相關時期支付的管理手續費總額，但不會減少費率。收取的管理手續費通常不予退款。

#### 基金分派收益

我們與管理的投資基金簽訂投資管理和有限合夥協議，該等協議使我們有權從所管理的投資基金收益中獲得一定份額的分派（惟達到任何業績門檻收益率，即達到基金投資者的特定回報率）。該等金額主要以現金結算。我們獲得的該等分派可能被收回，而分派金額的釐定取決於若干未來事件的最終確定。

#### 撤回及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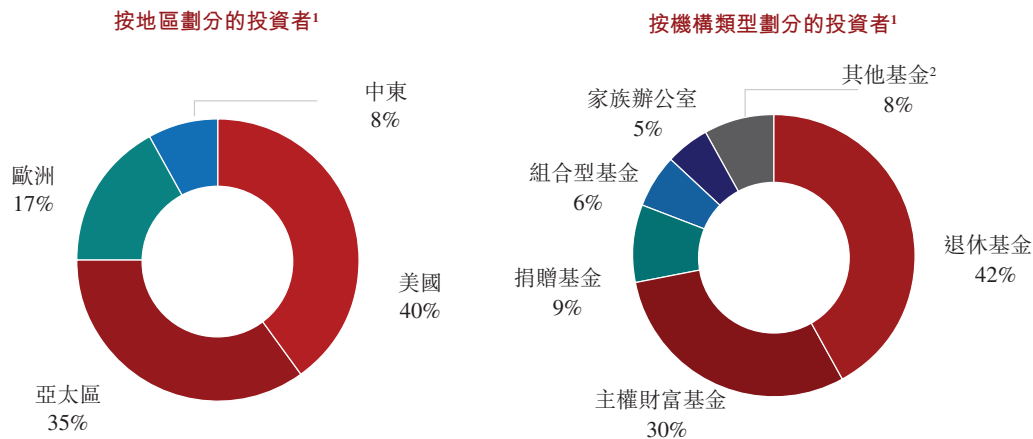
於若干情況下，投資人於我們信貸與市場策略部門下的開放式基金中享有的權益可能遭撤回或贖回，但須受適用的鎖定期及通知期所規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資人於所有策略部門下封閉式基金中享有的投資人權益佔資產管理規模85%以上，通常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撤回或贖回。

## 業 務

### 我們的基金投資者

我們穩健的投資表現令投資人信心倍增，建立了穩固的投資人基礎。結合我們嚴謹的投資方法帶來的優異回報，我們實現了高重複投資率，吸引了新投資人並增加了我們的資本基礎。

與此同時，我們還通過吸引新投資人來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我們的基金投資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26個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7個。同期，我們的付費資產管理規模亦大幅增加，由2016年12月31日的121億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13億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6億美元。我們多元化的投資人基礎在不同地區擁有多種類型的機構，包括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捐贈基金、組合型基金及全球家族辦公室。



附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佔承諾資本總額的百分比。
2. 包括保險、銀行及其他資產管理人。

我們成功募集資金的往績記錄證明了太盟平台的實力。我們自成立以來開展了超過60次募資，並於過去3年募集了190億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4名專門負責募資的全職員工，他們為我們現有投資人提供支援並探索與有意投資人的關係。我們高級募資團隊成員的平均任期為六年以上。我們的投資人關係專業人員主要位於香港、美國及日本。

---

## 業 務

---

### 財務風險管理及內控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的影響。其中部分風險是我們特有的，而其他風險則與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經營所處的一般行業與市場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更多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減少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因素。由於我們業務經營的性質，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並維護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根據我們的風險框架，我們的主管經理與負責人員負責確保遵循適當、有效的操作風險管理程序，以盡量減少我們的損失風險。風險管理是旨在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並將風險控制在我們可承擔的範圍內的過程。內部控制是旨在合理確保實現有效及高效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合規性目標的過程。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政策、審計委員會及數據及網絡安全架構。

###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設有多層委員會及監督以協助董事會秉承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管理企業風險。我們的執行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協助其監督我們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GRMC」）。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我們的關鍵風險進行監督，並監督各策略部門中關鍵控制委員會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流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亦監控我們的合規項目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各策略部門均設有投資委員會，負責審批每項投資，同時亦設有投資審查委員會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及管理風險以及批准估值。



---

## 業 務

---

### 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多項政策及措施以維持內部控制。該等政策涵蓋多個方面，如：(i)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職責；(ii)持續的監管義務及與監管部門的互動；(iii)組織架構；(iv)創建及保存記錄；(v)對個人交易的限制；(vi)反腐敗；(vii)禁止欺詐行為及內幕交易；(viii)營銷工作指引；(ix)客戶盡職調查及反洗錢；(x)利益衝突；(xi)交易對手與交易；及(xii)災備恢復計劃。我們將於[編纂]後採取額外政策及措施，以幫助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董事會持續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至少每年審查該等制度的有效性。

### 審計委員會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與我們的管理層進行相關討論，以幫助確保該等制度的有效性。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亦審議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事項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此外，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包括財務控制以及財務和會計政策與實務，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我們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任何問題。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企業管治—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數據及網絡安全框架

數據及網絡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制定了隱私政策來管理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保留及保護。根據我們的信息及網絡安全政策，我們在技術系統中實施了實體安全政策、訪問控制及相關設置，以防止不當訪問或信息披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每年均會根據業務連續性及災備恢復計劃進行測試。有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知識產權及技術—信息技術系統」。

## 業 務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

#### ESG及PAG Impact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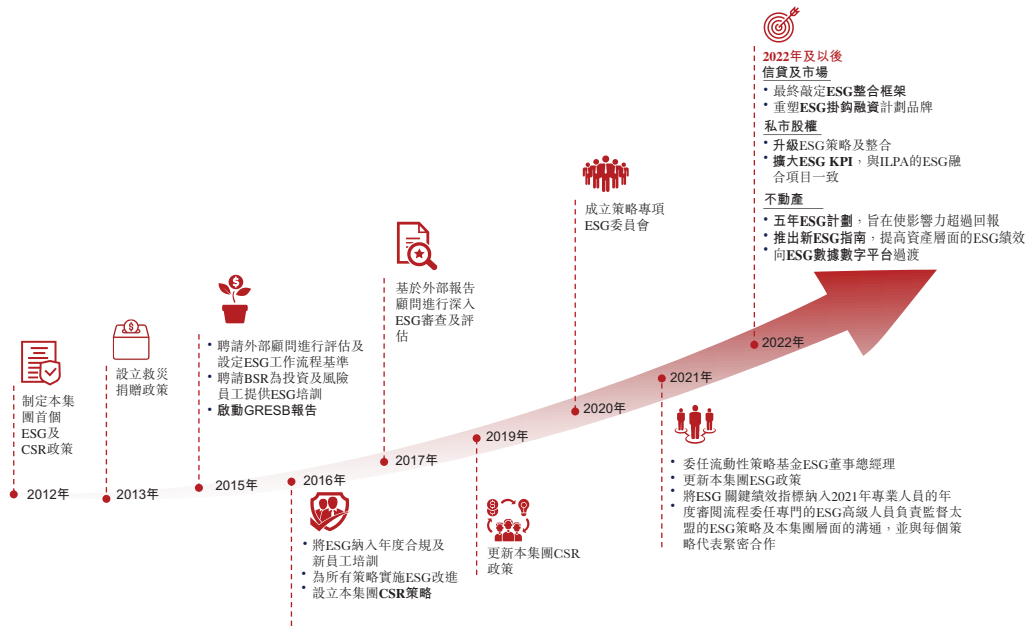
ESG不僅於我們公司及我們的基金投資者而言屬關鍵問題，對整個世界亦然。太盟立志在針對ESG問題制定及實施創新而富有成效的方法方面成為標桿。多年來，太盟積極整合投資方法中的ESG原則。例如，自2015年以來，我們的不動產團隊始終是GRESB（針對不動產的全球ESG基準組織）的擁護者；多年來（包括2016年），我們聘請外部顧問推進ESG審核、培訓及計劃結構化；且我們是聯合國支持的責任投資原則的簽署方。六年來，PREP I完成了GRESB申報，而PREP II及SCREP VI已於2020年申報GRESB。2020年及2021年我們均取得了頂尖的評級。

我們積極努力理解並運用在全球獲取的經驗，並遵循所創立的多項標準。歸根結底，我們致力於建立可衡量的正面影響力，因此，我們正在重構應對ESG問題的整套方法，聚焦於我們的影響力。因此，太盟正在創造PAG Impact，即包含所有太盟的ESG舉措的一項獨立的綜合計劃。在我們創始人的帶領下，PAG Impact是全面而廣泛的，並已落實於我們業務的各方各面。PAG Impact從整體著眼，設定本集團的ESG優先事項及投入，包括我們在集團層面降低耗能、增加多元化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其亦覆蓋我們所有策略及基金的投資管理的所有ESG方面，從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到識別改進空間、制定影響力目標及衡量目標。此外，我們積極尋求利用我們的能力並加大力度推出專門的ESG產品。



## 業 務

下圖描述了我們自公司成立以來通過PAG Impact計劃經歷的ESG歷程。



## 企業影響

太盟集團上下致力於在我們的所有業務領域產生積極影響。在公司層面，除其他舉措外，包括改善多元化、公平、包容以及員工身心健康；對我們當地社區產生影響；減少我們的碳排放和廢物足跡；確保強有力的管治。

- a. **多元化、公平、包容與身心健康**：我們認為，員工觀點和意見的多樣性以及鼓勵他們作出貢獻的文化，為我們提供了各種各樣的觀點，並最終使我們成為更好、更有效的投資者。這促使我們開展了一系列工作，以促進和維護工作場所的多元化、公平和包容(DE&I)，並使其成為積極支持員工身心健康的空間。於2019年，我們啟動婦女權益倡議，這是一項新的努力，旨在為太盟的女性提供交流、支持和指導機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38%的員工為女性及85%的員工持有亞太區國家國籍。總體而言，我們的員工來自27個不同的國家／地區。

此外，我們已採用多個照顧員工健康的企業項目和計劃，例如在較大的辦公室中增加健身房和護理室。在香港，我們亦因促進構建充滿活力的工作場所而獲凝動香港體育基金嘉許，榮登《企業「一」起動》嘉許名單。

## 業 務

下圖列示了我們的DE&I舉措：

### 多元化、公平和包容舉措

- 規定所有辦事處在所有招聘中考慮女性員工
- 對員工在與同事及外部合作夥伴合作**促進多元化及包容性**的領導能力進行年度評估
- 16週全薪產假及10個工作日的陪產假
- 為全職員工及家屬提供完善的**全球醫療保險計劃**

b. **企業社會責任**：太盟設有專門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用以管理集團內的社區及慈善業務，並通過團隊合作及服務提供激勵員工參與的機會。在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中，員工參與志願捐款工作、企業慈善及賑災捐款。太盟尋求與對我們生活及工作的社區產生直接影響的當地創新非政府組織合作。我們主要將工作重心放在三個核心領域：教育、社區參與和社會影響及環境問題。下圖概述了我們企業社會責任舉措的若干要點以及我們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代表性例子。



## 業 務

在過去兩年，我們就多個事項與多個國際及本地慈善組織（包括以下團體）進行合作：



c. 降低環境影響：我們已採用綠色環保的設計及設施，並實施了各種舉措來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綠色環保的設計及設施包括：

- 紙張、塑料、玻璃、金屬及電子廢棄物的回收設施；
- 太盟大部分辦公室的食物垃圾及咖啡渣的回收設施；
- 無紙化工作場所：位於中央的打印室 – 無個人打印機；
- 綠牆及綠植；
- 帶有定時器及傳感器控制的LED照明；
- 限制空調及供暖控制；
- 取消提供一次性塑料包裝的飲料；<sup>(1)</sup>
- FSC認證或經認證的再生紙；<sup>(1)</sup>
- 將雙面、黑白打印作為默認設置；<sup>(1)</sup>
- 回收培訓；
- 打印跟蹤以優化打印行為，優化紙張及打印機油墨的存量控制；
- 要求供應商納入更多綠色及可持續產品及／或服務的合約條款；
- 提供可重複使用的餐具及陶器；及
- 為員工提供可重複使用的器具，用作一次性外賣容器的綠色替代品。

## 業 務

附註：

- (1) 不包括有共享工作空間的辦公室。
- d. 管治：我們旨在於我們的業務中遵循最佳的企業治理。例如，太盟是首批於2010年成為另類投資準則委員會（「SBAI」）簽署方的亞洲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Gradel先生自2013年起一直擔任SBAI的受託管理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ESG舉措通過我們的內部管治架構得到加強，概述如下。

### ESG管治架構



- 管理委員會由所有三大策略部門的合夥人及集團領導層組成，最終負責ESG管治及監督
- 集團ESG委員會目前由專門的ESG高級員工及各策略的投資及職能專業人員組成，彼等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ESG的進展及實施



---

## 業 務

---

### 投資及營運

在太盟，每一項投資決定都是通過ESG的視角由一個問題開始思考：我們能產生什麼樣的ESG影響力？

在太盟的各種投資策略及資產類別中應用這一原則可能很複雜。我們意識到，就具體的資產類別、時間範圍及控制程度而言，每項投資都是獨特的，需要適當、實用的方法以評估風險或實現ESG影響力的最大化。為此，我們將我們的方法分解為以下實用指南：

- *聚焦於風險的導向*：當評估潛在投資時，我們首先考慮ESG風險因素。
- *系統性方法*：ESG影響力是各個戰略投資清單的一個組成部分，也是投資和融資批准的一個組成部分。未經ESG評估及影響力計劃的批准，概無投資可獲得批准。
- *長期思考*：我們意識到，交易的ESG影響力往往會超過投資的生命週期。我們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合作，確保我們正在創造持久的變革。

此外，我們以透明的方式與我們的投資合作夥伴、基金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作，共享ESG流程及資料。我們渴望成為行業領導者，並鼓勵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投資組合公司、交易對手及同業商會進行對話，以在整個行業產生更大的影響。最終，我們的目標是以正直、專業，並高度尊重我們對我們的行業、社區和地球的影響力的態度進行投資和營運。

我們已將這些原則融入到我們的投資方法中。請參閱「[我們的投資流程](#)—應用我們的ESG原則」。這些原則的應用已經證明對我們所有的策略都有影響。下圖載列我們正在實施的ESG策略示例及我們現有基金取得的ESG突出里程碑。

## 業 務

### ESG的實施



「禁止」行業/  
活動清單



盡職調查期間的  
ESG 顧問支持



初步ESG核對清單



交易後行動計劃的  
ESG工具箱

### ESG 里程碑



Polymer—亞洲首個致力於淨零資產管理人倡議的多管理人平台，支持在2050年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



與可持續發展掛鈎的BRS交易



旨在於投資組合層面加強客戶參與及工作場所包容性的多元化倡議



100%的私市股權投資均有年度ESG活動計劃，以推動ESG改進



100%的不動產投資均設有專門ESG計劃<sup>1</sup>



99.2%的不動產投資設有循環利用設施<sup>1</sup>

1. 截至2020年。

以下直接及可衡量的ESG工作表明了我們方法的更廣泛的影響。

### PAG Impact 案例研究

私市股權：我們致力於在投資組合層面進行各種ESG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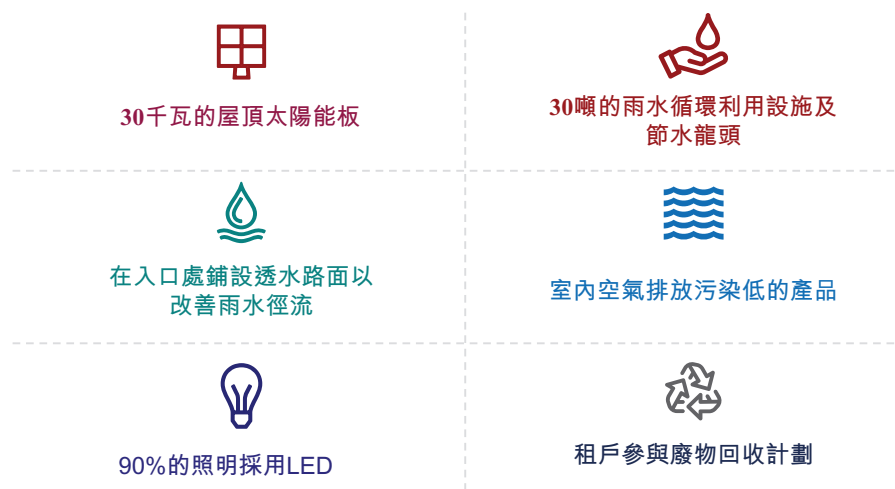
#### 投資組合層面的改進



在我們對亞洲最大的工業天然氣公司之一AirPower的私市股權投資過程中，太盟實施了一系列舉措，以改善本公司對脫碳的承諾。太盟和AirPower的管理層正在實施一系列三項舉措，包括：i.提高空分設備的能效；ii.推動AirPower清潔能源合成氣業務的增長；及iii.發展綠色氫氣業務，中期重點開展鋼鐵行業綠色氫氣服務。該等脫碳舉措的目標是到2030年將淨碳強度降低30%，與大多數中國工業企業及Airpower的國際競爭對手相比降低顯著。其他與ESG相關舉措包括招聘和聘用新首席執行官等主要行政人員，促進企業決策文化及制定員工持股計劃。

## 業 務

**不動產：**在我們收購Jumbo項目（韓國首爾核心業務區的一處辦公樓）不動產並完成翻新的過程中，我們建議在該辦公樓翻新過程中整合ESG功能，注重健康發展及增加可建樓面面積。這些功能有助從各方面吸引租戶，並大大提升了我們投資的價值。我們整合的ESG功能包括：



**信貸及市場：**太盟的信貸及市場團隊最近在澳大利亞考慮一個信貸機會，涉及一個受污染的住宅開發場地，需要進行重大環境整治。開發商傾向於低成本、次優的修復計劃。然而，在我們的盡職調查過程中，很明顯，各方只能接受包括清除和處置受污染的材料的全方位補救措施。雖然這給項目增加了成本，但其被視作我們能夠投資的適當和必要行動。

### 未來投資

在基金投資者的積極投入下，我們目前正在努力利用和擴大我們目前的ESG活動，以創造未來專門的ESG／影響投資基金產品。潛在產品涵蓋我們的業務，從主要由控股股權驅動的私市股權和不動產業務。而我們的信貸及市場策略，我們通常不控股有關公司／資產，但可以通過合約義務和／或激勵及參與產生影響。

### 保險

我們已投購各類保單，以防範風險和意外事件，例如為董事和高級人員及我們的每隻投資基金投購的基本及超額險，為本公司及Polymer投購的基本及超額投資管理人險、為任何數據洩露投購的網絡險，以及為我們的部分投資和投資支持專業人員投購的超額責任險。

---

## 業 務

---

我們認為，我們保單的承保範圍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充分，且符合行業一般慣例。我們的管理層不時評估我們保險範圍的充足性，並在有需要時購買其他保單。

### 競爭

亞太區另類資產管理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競逐人才，在我們募集資金的國家競爭投資者，以及在我們基金投資的國家競奪投資機會。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在亞太區運營並在全球進行投資的全球管理人、在亞太區多個國家進行投資並專注於亞太區的管理人，以及僅投資亞太區中的一個國家的單一國家管理人。我們認為，相對於現有和潛在的未來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跨資產類別的均衡和多元化投資策略，我們在亞太區各市場的本地根基和業務，我們因應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格局和宏觀經濟政策，無縫轉移工作重心的靈活性，以及我們的規模。

###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基金投資者產生的承諾資本總額不超過我們承諾資本的32%。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底，我們五大客戶的承諾資本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承諾資本的31.1%、31.5%及31.9%。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最大的客戶分別佔我們承諾資本的13.6%、15.3%及15.8%。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的配售代理、保險經紀人、法律顧問及會計師。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分別約佔我們開支總額的4.0%、3.0%及2.0%。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 設施及物業

我們的主要辦事處分佈在香港、東京、上海、新加坡、悉尼、北京、首爾、台北、墨爾本、孟買、紐約和倫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為我們的辦事處租賃了22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內載入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

## 業 務

### 監管牌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持有下列對我們業務存在重大意義的監管牌照：

牌照類型	持有牌照的集團實體	牌照業務範圍	頒發機構	簽發／續期日期
<b>香港</b>				
證監會第1類	太平洋投資策略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	證監會	2016年6月16日
證監會第9類	太平洋投資策略有限公司	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 (為另一人士管理證券 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	證監會	2007年1月9日
證監會第9類	柏駿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 (為另一人士管理證券 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	證監會	2020年3月11日
<b>日本</b>				
金融工具 商業註冊	PAG Japan Limited	投資諮詢及代理業務	關東地方財政局 (金融廳)	2009年10月9日
金融工具 業務註冊	Polymer Capital Japan Limited	投資管理業務、投資諮詢 及代理業務	關東地方財政局 (金融廳)	2020年9月1日
金融工具 業務註冊	P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管理業務、投資諮詢 及代理業務、第二類金融 工具業務	關東地方財政局 (金融廳)	2007年9月30日
房地產經紀牌照	P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房地產經紀	國土交通省／ 東京都知事	2019年2月21日至 2024年2月20日
房地產 投資顧問業務	P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綜合房地產投資諮詢業務	國土交通省	2018年3月14日

## 業 務

牌照類型	持有牌照的集團實體	牌照業務範圍	頒發機構	簽發／續期日期
房地產指定合資 企業業務	P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房地產指定合資企業業務 項目3(僅限於委託 Tokurei Jigyosha) 及項目4	金融廳和國土交通省	2017年3月3日
索賠管理 及催收業務	PAG Servicing Limited	債務償還及催收	法務省	2000年6月29日
房地產經紀牌照	PAG Servicing Limited	房地產經紀	國土交通省／ 東京都知事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5年12月9日
<b>中國內地</b>				
合格境外 機構投資者	太平洋投資策略有限公司	已上市股票、債券 及認股權證、首次公開 發售、銀行間債券市場、 證券投資基金、指數期貨	中國證監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2013年10月30日
<b>新加坡</b>				
基金管理資本 市場服務牌照 (合格／機構 投資者)	PAG Investment Advisors Pte. Ltd	基金管理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021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資本 市場服務牌照 (合格／機構 投資者)	Polymer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基金管理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021年8月16日

除上文披露的監管牌照外，我們亦依賴我們於經營所在的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如美國、澳大利亞及盧森堡)所開展業務獲得的若干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相關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於中國內地、香港、日本及新加坡的業務營運存在重大意義的所有必要財務監管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且該等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仍然有效且具效力。



---

## 業 務

---

### 法律、監管及合規事宜

####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不會牽涉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 監管事宜

有關對我們於中國內地、香港、日本、澳大利亞、新加坡及開曼群島等若干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營運及監管牌照存在重大意義的法規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除上述司法管轄區外，我們亦於被視作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屬不重大的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不會牽涉任何不合規事件，從而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獎項

根據《NMG亞太地區另類投資研究(2021年)》，我們基金投資者對我們的描述如下：

- 「引領亞洲基金創新」
- 「亞洲傑出的專家」
- 「十分了解亞洲；亞洲最好的宏觀洞察者」
- 「沒有任何一家公司能與太盟一樣擁有如此廣泛的亞洲另類投資策略」

---

## 業 務

---

作為對我們至今為止所取得成功的認可，自2016年起，我們贏得諸多獎項，包括：

組織	獎項
《私募債務投資者》	: 亞洲第一私募債務管理公司 2016及2020年度最佳籌款 「私募債務30大重要人物」： Chris Gradel，2018年
《國際私募股權》	: 亞洲第四大私募股權公司 2019年度最佳籌款 2016年度公司（中國） 2017年度退出（亞洲）
《亞洲創業投資期刊》 (AVCJ)	: 特別成就獎： 單偉建，2021年 2019年度公司 2016及2019年度最佳籌款 2016、2017及2019年度交易 2017年度退出
PERE	: 亞洲最大房地產私募債務公司 亞洲第二大私募股權房地產公司 2020及2021年度債務公司 2016及2019年度亞洲最佳資金募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的完成，我們的創始人單先生、Gradel先生及Toppino先生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30%以上的投票權，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單先生、Gradel先生及Toppino先生各自（單獨或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將能夠以每股十票的基準就其擁有的B類股份行使投票權，惟上市規則所載要求所有B類股份的投票權須以每股一票的基準行使的事項除外。

###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的創始人在我們絕大部分「關鍵人」條款中被命名為關鍵人，違反有關條款通常會導致投資者的承諾資本的暫停或基金投資者的終止及可能會導致基金清盤。因此，我們的創始人對本公司的控制至關重要。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依賴於我們的創始人（Gradel先生、單先生，以及Toppino先生）的成就、技能、聲譽及業務網絡來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取得成功。我們無法預測任何主要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的離職會對我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於我們的創始人和其他主要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來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取得成功，失去他們的服務將對我們的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創始人奮力擴大與資深人士及未來領袖的合作夥伴關係，設有與投資表現緊密掛鈎的薪酬制度。這制度為我們持續推進行業領導地位及推動業務表現及增長的能力奠定了基礎。我們擁有強大的領導人才進程，擁有多達176名經驗豐富的董事總經理與執行董事，他們與26名合夥人共同負責領導並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並維護我們的文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擁有一支由資深員工組成的穩定團隊，按表現予以高度激勵」。我們的創始人對本公司有長遠規劃及願景，同時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如全球同業一樣移交於一批管理層，以便於將一個由創始人領導的公司進化成由管理層領導的公司並轉向一股一票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a)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他們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 獨立經營

我們有自己的組織架構。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接觸供應商和顧客的獨立渠道，並有能處理我們日常運營的獨立團隊。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我們有足夠的運營能力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運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並根據本集團的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的獨立財務部門。必要時，我們能獲得第三方融資而不倚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償付。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並能夠保持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 競爭權益

我們的創始人及其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他們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意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2.1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在監管私人及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切合全體股東利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得到保障。

我們亦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細則，若將就審議擬定交易召開股東會議，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控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編纂]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員（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員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 關連交易

---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訂立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Polymer Holdings Limited	Polymer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1.82%的權益和由Gradel先生及Crane先生合共持有18.18%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Polymer Holdings Limited為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我們與Polymer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 與Polymer Holdings Limited之間的成本共享協議

#### (a) 交易說明

根據現有的成本共享安排，本集團與Polymer Holdings Limited及／或其附屬公司（「**Polymer集團**」）共享若干行政職能，並就本集團因共享職能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尋求償付。共享職能包括（其中包括）：(i)法律及合規性；(ii)人力資源；(iii)信息技術；及(iv)其他支持職能。

成本共享安排受本集團與Polymer Holdings Limited若干成員公司之間的現有償付協議規管。預期本集團與Polymer集團之間現有的成本共享安排將於[編纂]後繼續執行。

Polymer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於2022年[●]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成本共享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Polymer集團之間所有現有及未來的成本共享安排。成本共享框架協議將於[編纂]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並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的前提下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成本共享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

## 關連交易

---

Polymer集團根據成本共享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償付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就共享職能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按成本基準計算。成本可識別並按公平公正的基準分配至各方。

### **(b)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Polymer集團支付給我們的歷史償付金額分別為9.9百萬美元、17.0百萬美元及4.7百萬美元。

###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認為，基於本集團及Polymer集團的商務需求，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行政職能共享。由於本集團與Polymer集團之間基於成本共享成本及費用，該等成本共享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8條項下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將獲完全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我們與Polymer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 **與Polymer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辦公室共享協議**

#### **(a) 交易說明**

根據該等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業主簽訂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我們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為各類辦公空間的承租人。根據現有的辦公室共享安排，本集團同意授予Polymer集團使用若干辦公空間（「辦公空間」）的非獨家權利。

辦公室共享安排受本集團與Polymer Holdings Limited若干成員公司之間的現有償付協議規管。預期本集團與Polymer集團之間現有的辦公室共享安排將於[編纂]後繼續執行。

## 關連交易

Polymer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於2022年[●]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辦公室共享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Polymer集團之間所有現有及未來的辦公室共享安排。辦公室共享框架協議將於[編纂]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並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的前提下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辦公室共享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與辦公空間相關的租金費用應由Polymer集團按成本基準，參考租賃協議下PAG Consulting Limited就指定與Polymer集團共享的辦公室空間應付的租金、管理費、差餉及所有其他雜項成本，支付予PAG Consulting Limited。

### (b)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Polymer集團支付給我們的歷史租金開支分別為0.8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

### (c)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預計Polymer集團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付予我們的最高租金開支將分別不超過3.5百萬美元、4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

該等上限乃參考(i)歷史償付金額；(ii)就與Polymer集團共享指定辦公空間而應付租金及與之相關的應付租金；(iii)租金開支的估計年增長；及(iv) Polymer集團業務的預期擴張而確定。

###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每項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將超過0.1%但低於5%，且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在[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辦公室共享框架協議制定的辦公室共享安排將(i)通過分攤Polymer集團使用的共享資源成本，降低間接成本；及(ii)通過與Polymer集團共享辦公空間，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本和行政效率，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本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期，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申報規定將不切實際且過於冗長，並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申報規定。然而，我們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條文。

###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與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獲得本公司的確認。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單偉建先生	68歲	2010年7月	2010年7月29日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主席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無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	50歲	2002年9月	2010年7月29日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策略發展及業務發展；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Jon-Paul Toppino先生	51歲	2011年4月	2010年12月10日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策略發展及業務發展；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Derek Roy Crane先生	49歲	2007年4月	2010年 12月10日	執行董事、 合夥人、 首席運營官 兼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 理；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運作、融資及投資活動；薪 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Katherine Chao女士	53歲	[●]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 判斷；審計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 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無
Rebecca I Brosnan女士	42歲	[●]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Kristin Kyoko Altman女士	54歲	[●]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主 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 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Anjali Raghani Johannessen女士	47歲	2011年2月	2011年2月	合夥人、首席 人才官	監督本集團的人才管理和策劃	無
Anshumann Woodhull 先生	53歲	2009年9月	2009年9月	合夥人、私募 債務聯席主管	監督我們的信貸及市場策略私募 債務的運營及管理	無
許雲輝先生	45歲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合夥人、私募債務 聯席主管	監督我們的信貸及市場策略下 私募債務的運營及管理	無
韋育智先生	43歲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合夥人、Polymer 首席執行官 及首席投資官	監督我們的Polymer (多管理人 平台) 的運營及管理	無
潘林峯先生	45歲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合夥人、私市 股權聯席主管	監督我們的私市股權策略的運營 及管理	無
黃德煒先生	45歲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合夥人、私市 股權聯席主管	監督我們的私市股權策略的運營 及管理	無
Broderick Richard Towers Storie先生	49歲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不動產合夥人	監督我們的不動產策略的運營及 管理	無
Phi Quang Le先生	47歲	2011年6月	2011年6月	不動產合夥人	監督我們的不動產策略的運營及 管理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

#### 執行董事

**單偉建先生**，68歲，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會執行主席。單先生擁有逾28年投資管理經驗，於2010年創立本集團的私市股權業務。單先生自2010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單先生於1998年2月至2010年6月在TPG Capital, Ltd. (前身為Newbridge Capital Ltd.) 擔任執行合夥人，並自1993年至1998年於摩根大通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1987年7月至1993年6月，單先生擔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助理教授。其自2022年3月31日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豐益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號：F34.SI）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身為北京對外貿易學院）英語專業。其於1981年12月獲得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分別於1984年12月及1987年5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經濟學碩士學位與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50歲，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Gradel先生擁有逾20年投資經驗，並於2002年聯合創立本集團的信貸及市場業務。Gradel先生為我們的創始合夥人及自2012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首席投資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Gradel先生曾於1999年3月至2002年6月在麥肯錫公司香港擔任項目經理，及自1994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職於The Marmon Group。

Gradel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牛津大學工程、經濟和管理碩士學位。Gradel先生是對沖基金行業全球標準制定機構－另類投資準則委員會受託人董事會的成員。其亦為牛津大學捐贈管理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及牛津大學新學院的威克姆學人。

**Jon-Paul Toppino先生**，51歲，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總裁。Toppino先生在房地產及不良資產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並於1997年創立本集團的不動產業務。Toppino先生自2011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總裁兼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Toppino先生於1993年1月至2011年3月在Secured Capital Corp (USA)及Secured Capital Japan Co., Ltd. (太盟不動產的前身) 曾出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總裁及代表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Toppino先生於1993年4月獲得佛羅里達國際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Toppino先生為青年總裁協會成員。他是城市土地學會日本分會會員。

**Derek Roy Crane**先生，49歲，是我們的合夥人、首席運營官兼首席財務官。Crane先生於財務運營及企業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其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合夥人兼首席運營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Crane先生自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擔任毅聯滙業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交易商間經紀市場業務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Crane先生自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於瑞銀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自2003年3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12月擔任Jones Wertheimer Capital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

Crane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特許管理會計師，於2009年1月獲該公會認可為會員。Crane先生亦為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therine Chao**女士，53歲，自[●]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Chao女士在公共會計領域有近30年的經驗，且自2009年8月起一直為CG Uhlenberg LLP的執行合夥人。Chao女士自2016年11月起為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的董事。

Chao女士於1992年3月獲得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前稱加州州立大學海沃德分校）的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Chao女士於1995年1月獲加州消費者事務部下轄的州會計委員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Kristin Kyoko Altman**女士，54歲，自[●]起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Altman女士自2020年4月起擔任Rakuten Group, Inc.（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4755）的集團執行官、投資者關係主管和董事會觀察員，就ESG議題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建議。自2021年5月以來，Altman女士一直擔任湄公河俱樂部(The Mekong Club)的董事，該俱樂部是支持企業打擊現代奴隸制的全球非營利組織之一。在此之前，她曾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HSBC Global Markets APAC的可持續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投資主管、於2013年至2016年擔任傳播與公共事務主管及隨後於2015年至2016年擔任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PAC的思想領導主管、於2009年至2013年擔任亞太高盛資產管理的執行董事。

Altman女士於1989年5月獲得耶魯大學電氣工程和政治學學士學位。自1993年至1994年及自1998年至1999年，她分別擔任美國哈佛大學國際事務中心美日關係項目研究員和費爾班克中心中國研究中心研究員。Altman女士於2021年5月完成了Financial Times (HK) Ltd提供的FT非執行董事文憑 (Pearson SRF BTEC 7級高級專業文憑)。

**Rebecca I Brosnan**女士，42歲，自[●]起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2020年11月起，Brosnan女士獲世界銀行集團旗下的國際金融公司任命為董事，並擔任The City Bank Limited (一家在孟加拉國達卡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CITYBANK) 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CITYBANK) 上市的孟加拉商業銀行) 的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3月起，Brosnan女士擔任在香港經營多間小學的Generations Christian Education的董事。Brosnan女士自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擔任Mother's Choice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營運總裁。

在此之前，Brosnan女士自2010年5月至2016年2月曾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8) 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助理副總裁、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Brosnan女士自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在美林證券擔任副總裁，並自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聯繫人。

Brosnan女士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哈特福聖三一學院的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1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國際關係史碩士學位。Brosnan女士亦於2015年11月完成了哈佛大學哈佛商學院由校內和校外模組的綜合管理課程。Brosnan女士於2016年被中國日報網與亞洲新聞網授予亞洲女性領袖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過去三年中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載他們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他們的履歷載於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及以下成員：

**Anjali Raghani Johannessen**女士，47歲，為我們的合夥人兼首席人才官。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才管理及規劃。

Johannessen女士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主管。其自2019年3月起成為本集團的合夥人兼人力資源部主管。Johannessen女士在人才管理及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Johannessen女士自2000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麥肯錫公司香港及紐約分公司辦公室的專業發展及實踐運營總監；自1998年6月至2000年2月擔任Executive Access（一家獵頭公司）的合夥人；及自1995年8月至1997年5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分析師。

Johannessen女士於1995年5月以極優等成績獲得喬治城大學金融及國際商務雙學位理學學士學位。

**Anshumann Woodhull**先生，53歲，為我們的合夥人、私募債務聯席主管。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信貸及市場策略下私募債務的運營及管理。

Woodhull先生自2009年9月以來一直為合夥人。加入本集團之前，Woodhull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9年8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全球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及不良資產交易員。

Woodhull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布里斯托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許雲輝先生，45歲，為我們的合夥人、私募債務聯席主管。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信貸及市場策略下私募債務的運營及管理。

許先生自2012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合夥人。許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許先生自2012年4月起一直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1998年12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和金融一等榮譽學士學位以及於2002年12月獲得國際與公共事務碩士學位。其亦於2004年獲得了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是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其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韋育智先生，43歲，擔任我們的合夥人、Polymer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投資官。其負責監督本集團Polymer(多管理人平台)的運營及管理。

韋先生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已在本集團實體擔任多個職位：其自2020年7月起為柏駿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投資官，並自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擔任本集團合夥人。

加入本集團之前，韋先生自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Folger Hil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行政總裁；自2006年11月至2015年9月擔任Point72 Asia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投資管理公司)亞太地區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

韋先生於2001年6月及2002年10月分別獲得滑鐵盧大學特許會計(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韋先生於2004年2月及2012年11月分別獲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認可為特許會計師及特許專業會計師。

潘林峯先生，45歲，為我們的合夥人、私市股權聯席主管。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私募股權策略的運營及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潘先生自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私市股權聯席主管兼私市股權策略運營主管。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自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曾擔任韋萊韜悅的大中華區負責人，自2007年10月至2013年10月擔任Advantage Partners的負責人，GE Commercial Finance的高級副總裁，以及自2001年8月至2006年7月擔任麥肯錫公司香港分公司的項目經理。其亦自2018年7月起擔任Cushman & Wakefield（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WK）的非執行董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Regional Express Holdings（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REX）的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1998年6月以極優等成績獲得威廉姆斯學院的歷史和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法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

黃德煒先生，45歲，為我們的合夥人、私市股權聯席主管。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私市股權策略部門的運營及管理。

黃先生自2011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合夥人。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06年至2010年曾出任美國德太投資有限公司（前身為美國新橋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1999年至2005年，黃先生曾在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擔任經理。

黃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會代表，擔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其自2021年2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0）的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0）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起一直擔任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此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8）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自2016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TME）的獨立董事。

黃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roderick Richard Towers Storie**先生，49歲，為我們的不動產合夥人。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不動產策略的運營及管理。

Storie先生自2013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房地產合夥人。在加入本集團之前，Storie先生自2010年4月至2013年擔任Pramerica Real Estate Investment房地產投資的首席風險及投資官。其自2005年至2009年就職於柏克布朗有限公司（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房地產部門。

Storie先生於2000年1月在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銀行、金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

**Phi Quang Le**先生，47歲，為我們的不動產合夥人。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不動產策略的運營及管理。

Le先生自2011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合夥人，以及自2018年3月起擔任P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首席執行官及代表董事。在此之前，Le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11年6月任職於Secured Capital Japan Co., Ltd.（太盟不動產的前身），自1996年6月至2001年9月任職於Secured Capital Corp (USA)，擔任分析員、助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總經理等各種職位。

Le先生於1996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和運營及信息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 聯席公司秘書

**Jon Robert Lewis**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起生效。其擁有逾30年法律經驗，自2006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合夥人兼總法律顧問。在加入本集團前，Lewis先生自1997年至2006年任職於香港領先的律師事務所。其自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Paul, Hastings, Janofsky & Walker LLP的國際合夥人，先前自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擔任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Lewis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康奈爾大學的生物與社會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2月獲得密歇根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Lewis先生於1992獲紐約律師和康涅狄格律師執業資格。

**劉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起生效。劉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副董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和投資者服務。劉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劉女士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六家公司的公司秘書，即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0)、美團(股份代號：3690)、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及理想汽車(股份代號：2015)。

劉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工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公會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她於2003年4月獲得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Katherine Chao女士、Kristin Kyoko Altman女士及Rebecca I Bronsnan女士，其中Katherine Chao女士(為我們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薪酬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Katherine Chao女士、Kristin Kyoko Altman女士、Rebecca I Bronsnan女士、Jon-Paul Toppino先生及Derek Roy Crane先生，其中Katherine Chao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Kristin Kyoko Altman女士、Rebecca I Brosnan女士、Katherine Chao女士、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Derek Roy Crane先生，其中Kristin Kyoko Altman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我們[成立了]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確保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ii)確保本公司遵守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上市規則及保障措施。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Rebecca I Brosnan女士、Katherine Chao女士及Kristin Kyoko Altman女士。Rebecca I Brosnan女士是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相關事務中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查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 (f)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整個年度內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且在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下的任何事項；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整個年度內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條、第8A.15條、第8A.18條及第8A.24條；
- (i) 審查及監督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查及監控與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此類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命或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尋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關於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及
- (m) 至少每半年和一年一次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其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包括在遵守或解釋的基礎上披露其就上述(i)至(k)項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編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在相關期間的工作概述。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的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守則條文第C.1.2條、第C.1.6條及第C.1.7條規定的職能。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
- (b) 在潛在的利益衝突發生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c) 應邀在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任職；
- (d) 詳細審查本公司的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公司目標及目的，並監督業績報告；
- (e) 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f) 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制定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們的意見有公允的了解。

### 企業管治守則

預計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審閱我們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我們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須解釋」原則，企業管治報告將於[編纂]後被納入年度報告。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可並相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中吸引、保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經驗。

我們董事會現由具備充分知識及技能的三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女性。董事會成員所在年齡層分佈相對廣泛，跨度在42歲至68歲之間。經過適當考慮，董事會基於我們董事的功績，董事會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我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於每年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 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我們已就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Jon Robert Lewis先生的資格要求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代其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6.9百萬美元、32.9百萬美元及39.0百萬美元。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合共相當於約6.6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9.8百萬美元、33.8百萬美元及18.8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於相同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及最高薪酬人士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8A.3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c) 倘我們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享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組）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編纂]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長期委聘一名合規顧問。

##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a)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b)盡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上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各人士（除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b>A類股份</b>			
PAGH LLP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Pegasus LP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Jon-Paul Toppino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b>B類股份</b>			
PAG Founders LLP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概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 (3) 該權益由PAGH LLP（一家於2022年2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合夥法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PAGH LLP的執行合夥人為PAGH Limited（一家於2022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AGH LLP受PAGH Limited控制且其有權行使PAGH LLP的A類普通股投票權，通過其於PAGH LLP（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而言，被視為PAGH Limited的「受控法團」）的權益於[編纂]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而言，PAGH Limited的股東（包括我們的創始人）及PAGH Limited均非其任何股東的「受控法團」。PAGH LLP的其他合夥人為我們的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其均非美國納稅人，持有不超過PAGH LLP三分之一的股本）。
- (4) Pegasus LP是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GP為Blackstone Strategic Capital Associates B LLC（「**BSCH B GP**」），Blackstone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X），有限合夥人為BSCH Master II L.P.（「**BSCH Master II**」）的受控聯屬人士；BSCH Master II的GP為BSCH B GP，有限合夥人為Blackstone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s B L.P.（「**BSCH 境內基金**」及BSCH B Intermediate L.P.（「**BSCH B Intermediate**」）；BSCH境內基金的GP為BSCH B GP，有限合夥人為若干被動投資者（各持有BSCH基金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BSCH B Intermediate的GP為BSCH B GP，其有限合夥人為由Blackstone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s (Cayman)L.P.（「**BSCH Offshore Fund**」）全資擁有的BSCH A (Pegasus) L.L.C.（「**BSCH Pegasus Blocker**」）；BSCH境外基金的GP為Blackstone Strategic Capital Associates LLC（「**BSCH GP**」），有限合夥人為若干被動投資者（各持有BSCH Offshore Fund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
- (5) 該權益由PAGH LLP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PAGH Founders LLP為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創始人成立該企業旨在持有彼等的B類股份。PAGH Founders LLP的執行合夥人為單先生、Gradel先生及Toppino先生，彼等共同控制PAGH Founders LLP對其持有的B類普通股投票權的行使。PAG Founders LLP的GP為單先生、Gradel先生及Toppino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而言，PAGH Founders LLP為單先生、Gradel先生及Toppino先生的「受控法團」，其各自被視為在PAG Founders LLP實益擁有的所有[編纂]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i)股份分拆發生於本文件日期之前，(i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iii)概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iv)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通過PAG Founders LLP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份；(v)股東 (PAG Founders LLP除外) 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份；及(vi)概無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

#### 1.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編纂]	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u>[編纂]</u>	合計	<u>[編纂]</u>

##### (ii) 已發行且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u>[編纂]</u>	已發行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u>[編纂]</u>
<u>[編纂]</u>	合計	<u>[編纂]</u>

## 股 本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編纂]	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份	[編纂]
<u>[編纂]</u>	<u>合計</u>	<u>[編纂]</u>

#### (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且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編纂]	已發行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已發行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份	[編纂]
<u>[編纂]</u>	<u>合計</u>	<u>[編纂]</u>

上表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情形下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 股 本

---

###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擬採用於[編纂]完成後即時生效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A類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每股一票的權利，而B類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每股十票的權利，惟就與上市規則第8A.24條規定的下列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 (i) 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對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ii) 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
- (iii) 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選舉或罷免；及
- (iv)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作為我們股東的額外保障條款，上市規則第8A.24條規定的保留事項亦將被修改，包括其他任何被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忽視的事項，以及不得授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批准保留事項的任何決議案中超過每股一票的投票權。額外保留事項為：

- (i) 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授予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獲提名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期限可超過三年；或為使發行人有資格終止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明確要求發行人給予一年以上的通知期限或支付賠償或其他相當與一年以上薪酬的付款；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6.11(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自願從聯交所退市；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6.11(2)條規定，就上市發行人自願從聯交所退市而言，對任何類型的已上市證券作出批准（如適用）；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關連交易需要股東作出批准；
- (v)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上市發行人的事務；



## 股 本

- (vi) 上市發行人名稱的變更；
- (vii) 要求法院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對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
- (viii) 聲明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進行清盤的決議案；及
- (ix)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批准併購或合併的決議案。

此外，在本公司已繳足且擁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本中持有不少於10%份額（即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股東（包括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內添加決議。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下表載列[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和投票權：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sup>(1)(2)</sup>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A類股份 <sup>(3)</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B類股份 <sup>(4)</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概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 (2) 基於A類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權利及B類股份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權利。
- (3) Toppino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A類股份權益，不包括通過PAGH LLP持有的A類股份權益。
- (4) 通過PAG Founders LLP持有的B類股份權益。

B類股份可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在所有已發行及流通的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編纂]股A類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及流通的A類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概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

## 股 本

---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對我們的任何B類股份擁有實益擁有權時，我們的B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 (ii) 當B類股份持有人將所有B類股份或其附帶的表決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給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iv) 當所有B類股份被轉換為A類股份時。

### 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額外日落條款

我們認為，上市規則第八A章的框架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提供了保障其公眾股東的穩固框架。除上市規則第八A章適用於本公司的條文外，包括以下情形：(a)不同投票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A.17條終止；及(b)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持有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所有權時，不同投票權架構須終止，我們會實施為期十年的「以時間為基礎」的自動廢止期，並在十年期屆滿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按一股一票的方式投票）批准單獨延長五年。根據這項以時間為基礎的日落條款，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將自[編纂]之日起最多存在15年。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單先生、Gradel先生及Toppino先生。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概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通過其B類股份所有權合共擁有約[編纂]的投票權。此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亦通過PAGH LLC於若干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股 本

---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因此，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仍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將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原因和理由的討論，請參閱下文「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段落。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除B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相同。有關A類股份和B類股份的權利、優惠、特權和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其將遵守第8A.43條所載的相關要求，其目的是為了股東的利益並可由股東執行。於2022年[●]，單先生、Gradel先生及Toppino先生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只要其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1. 其會遵守（及倘其通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的股份附有以其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其會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條、第8A.14條、第8A.15條、第8A.17條、第8A.18條及第8A.24條項下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2. 其會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

## 股 本

---

為免生疑問，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管。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同意股東依靠該承諾獲取及持有其的股份。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同意該承諾旨在令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益，且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將於以下日期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自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該等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該承諾的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該等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有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義務或責任，包括在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該承諾提出損失賠償及／或禁令申請的權利。

該承諾由香港法例規管，該承諾產生的一切事項及索賠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A類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5更改股本」。

---

## 股 本

---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A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於2022年[●]月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

## 財務資料

閣下應一併閱讀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隨附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完整閱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及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不應僅依賴於本章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概覽

太盟是一家領先並專注於亞太區的另類投資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470億美元。過去20年，我們通過產品創新和穩定、可複製、市場領先的收益而實現強勁的增長。太盟品牌及聲譽結合了環球投資的典範實務、深度化的本地網絡以及致力謹守道德的組織文化。我們高度多元化的平台使我們能夠在亞太區的絕大多數地區跨行業及跨資產類別投資，成為基金投資者、投資組合公司和投資對手方在該地區值得信賴的長期合作夥伴，為其創造價值。2010年，在我們創始人的領導下，本公司將三大核心策略部門（即信貸及市場、私市股權及不動產）整合為統一的運營平台。我們的策略部門在跨經濟週期及動態市場的發展下實現了穩健增長。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及付費資產管理規模增長快速，付費資產管理規模（「FPAUM」）指我們所管理的資產中有權收取經常性管理費的部分。在近300家機構基金投資者（包括全球領先資產配置機構）的支持下，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於過去十年增長了約六倍。

我們具吸引力的商業模式已轉化為快速增長、高度可見及多元化的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436.1百萬美元增加46.3%至2020年的638.3百萬美元，並增加15.5%至2021年的737.3百萬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費用收入相關收益是一項分部信息披露指標，用於評估我們除去跟投資業績和投資相關收益或支出的營業收益水平。我們的擁有人應佔費用收入相關收益自2018年至2021年以4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的擁有人應佔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由2019年的91.6百萬美元增加16.6%至2020年的106.9百萬美元，並增加23.2%至2021年的131.6百萬美元。



---

## 財務資料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分配收益是一項分部信息指標，用於評估可能可供分配予股東的金額。我們的擁有人應佔可分配收益自2018年至2021年以4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的擁有人應佔可分配收益由2019年的131.0百萬美元增加53.3%至2020年的200.8百萬美元，並增加10.4%至2021年的221.8百萬美元。我們的擁有人應佔費用收入相關收益／可分配收益比率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62.2%、69.9%、53.2%及59.4%。有關分部信息披露指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分部信息披露指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可分配收益是按備考基準呈列的分部信息披露指標，並與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保持一致。我們的擁有人應佔備考可分配收益自2018年至2021年以3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的擁有人應佔備考可分配收益將由2018年的82.2百萬美元增加80.3%至2019年的148.3百萬美元，及由2019年的148.3百萬美元增加29.2%至2020年的191.6百萬美元，及增加15.0%至2021年的220.4百萬美元。我們的擁有人應佔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可分配收益比率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應為87.8%、94.4%、81.1%及82.8%。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財務模式－收取及分配基金分派收益的擬定變更」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其他資料亦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財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另類資產管理公司，為我們管理的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顧問及諮詢、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各項投資基金均專注於三大核心策略部門之一並據此進行管理，即信貸及市場、私市股權及不動產。

### 信貸及市場

我們的信貸及市場策略是一個獨特的投資平台，能夠投資於各種資產類別和資本架構，無論該投資機會為上市或非上市企業，債務或股權，良性或不良性資產。自成立以來，我們信貸及市場策略的資產管理規模已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10億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貸及市場策略約70%的資產管理規模為封閉式基金。

### 私市股權

我們的私市股權策略運營著兩支旗艦基金策略：PAG Asia Capital及PAG Growth Capital。PAG Asia Capital的目標是在亞太區和全球範圍內，針對以亞太區為重點的公司進行大型控股權收購和結構性少數股權交易。PAG Growth Capital專注於主要在中國的「新經濟」公司的重要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的私市股權策略尋求具有領先市場地位、良好業績、忠誠管理層及巨大潛力的公司，及我們擁有與管理層合作創造巨大價值的成功往績。自成立以來，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私市股權策略的資產管理規模已增至170億美元。

---

## 財務資料

---

### 不動產

我們的不動產策略運營著兩支旗艦房地產基金：Secured Capital Real Estate Partners (「SCREP」) (亦稱為機會型基金) 及PAG Real Estate Partners (「PREP」) (亦稱為辦公室、核心增益／增值型基金)。除該等旗艦基金外，我們亦戰略性地擴張至我們已經發現機會的領域，利用我們的本地根基和網絡、能力和經驗制定可持續投資策略。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不動產策略已於亞太區的7,000多項物業中投資320億美元，資產管理規模已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0億美元。

### 我們的基金生命週期和財務模式介紹

我們就基金提供的服務設有一體化的收費收入模式，主要包括(i)管理費及(ii)基金投資利潤分成，基金投資者已獲得特定的門檻投資回報的前提下，我們將其確認為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基金分派收益」。

我們的投資基金通常由一系列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構成。我們投資基金的投資資本主要由外部基金投資者承諾，並由我們的投資基金根據上述三大核心策略部門之一進行投資。我們投資基金中的基金投資者承諾資本構成一項財務義務，即在根據有關基金的管治文件被要求時，向該基金提供約定資本金額。

### 封閉式基金與開放式基金

我們擁有封閉式的和開放式的投資基金。在開放式基金結構中，投資者通常被鎖定一段時間，之後他們可以提取或贖回權益(須受若干限制)。在封閉式基金結構中，一旦投資者進行了投資，投資者一般不能提取或贖回其權益(除非在極為有限的情況下)。

三大核心策略部門下的封閉式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佔資產管理規模的86%)在有限的時間向基金投資者募集承諾資本；封閉式基金最終籌資日期後不再接受任何承諾資本。我們信貸及市場策略下的部分開放式基金允許持續向基金投資者募集承諾資本，且不受最終籌資日期限制。請參閱「管理費收入」。

### 資金募集與生命週期

從歷史上看，我們三大核心策略部門各自的資金募集期間通常約為十二個月，但可能會根據投資策略的成熟度、過往記錄、市場狀況和基金投資者的需求而稍顯差異。

---

## 財務資料

---

我們大部分的封閉式投資基金是長期的，而以下基金的生命週期通常約為：(i)信貸及市場基金的生命週期通常約為最終籌資日期後六到七年；(ii)私市股權基金的典型生命週期約為最終籌資日期後十年；及(iii)不動產基金的典型生命週期約為初始籌資日期後八年。各封閉式投資基金的生命週期可分為兩個階段，即「承諾期」和「承諾期後」。

### 承諾期

我們投資基金的承諾期是指基金尋獲投資和調用基金投資者出資以投入新投資的期間。承諾期從基金初始籌資時開始，此時基金可以開始投資其承諾資金。(i)信貸及市場基金的歷史承諾期通常約為初始籌資日期後三到四年；(ii)私市股權基金的歷史承諾期通常約為最終籌資日期後五年；及(iii)不動產基金的歷史承諾期通常約為最終籌資日期後三到四年，但這些時期可能因一系列因素而異，包括基金部署資本的速度、是否有適當的投資機會以及其他考慮因素。

根據我們各投資基金的管轄文件，本集團委任旗下一個實體為GP以管理該基金，而該實體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管理費，GP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投資建議、研究和盡職調查、積極的所有權支持以及來自我們投資專業人員的運營專業知識。

### 承諾期後

「承諾期後」從承諾期結束時開始，通常在基金最終籌資日期後三至五年。到這個時候，通常超過75-85%的基金資本已被部署和投資。從歷史上看，後續基金通常在承諾期結束時或即將結束時成立。

於承諾期後，基金經理在本集團其他成員的支持下，專注於基金的投資變現，並為其基金投資者爭取最大的資本回報。我們基金投資的平均持有期可能會因策略、業績和市場狀況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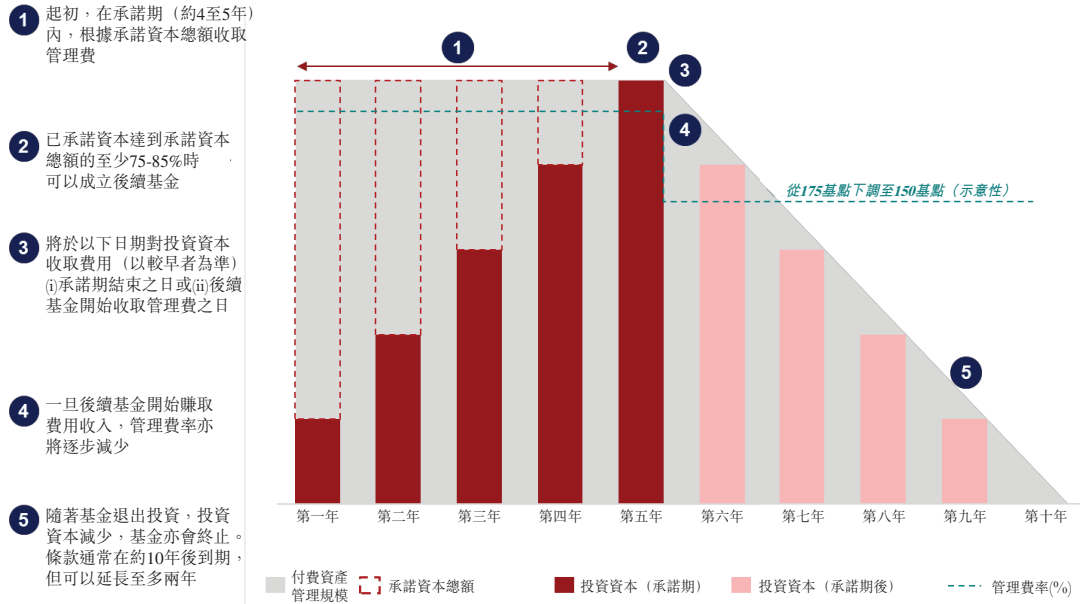
### 管理費收入

我們通過向我們所管理的投資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收入。付費資產管理規模指我們所管理的資產中有權收取經常性管理費的部分。我們的封閉式投資基金的管理費收入一般是在承諾期內按承諾資本或投資資本收取，於承諾期後則按投資資本或淨資產價值收取。我們的開放式基金通常根據基金持有的資產淨值賺取有關管理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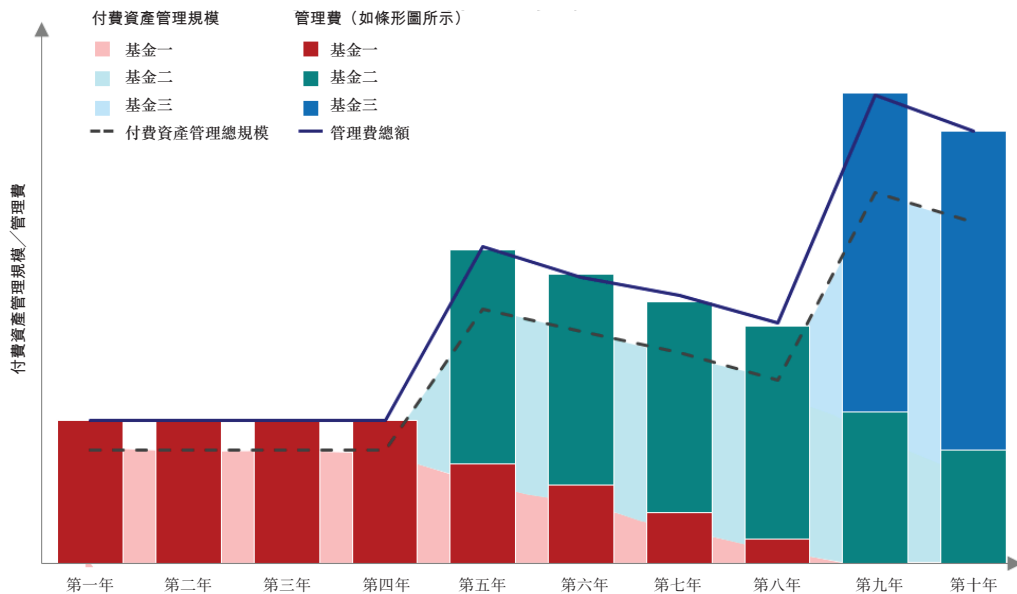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部分投資基金在承諾期收取較高的管理費率，而於承諾期後，一旦後續基金完成籌資，則收取較低的管理費率。這種費用的下調被稱為「費率下調」。後續基金的成立擴大付費資產管理總規模，從而抵消費率下調對我們收取的管理費收入造成的影響。

下圖舉例說明我們通常於典型封閉式投資基金的生命週期內確認管理費收入的變動方式，以及通常隨著典型封閉式投資基金進入承諾期後及成立後續基金時，付費資產管理總規模及我們確認的管理費收入隨時間的變動方式。



附註：僅作為私市股權及不動產基金的參考。信貸及市場封閉式基金在承諾期內對投資資本收取管理費，於承諾期後根據投資資本或資產估值收取管理費，而開放式基金根據資產淨值收取管理費。



附註：僅作為私市股權及不動產基金的參考。信貸及市場封閉式基金在承諾期內對投資資本收取管理費，於承諾期後根據投資資本或資產估值收取管理費，而開放式基金根據資產淨值收取管理費。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有效管理費率指我們有效管理費的加權平均值。下表載列本集團三大核心策略各自在所示年度的有效管理費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有效管理費率</b>			
信貸及市場 <sup>1</sup>	1.4%	1.4%	1.4%
私市股權	1.6%	1.7%	1.7%
不動產	1.4%	1.3%	1.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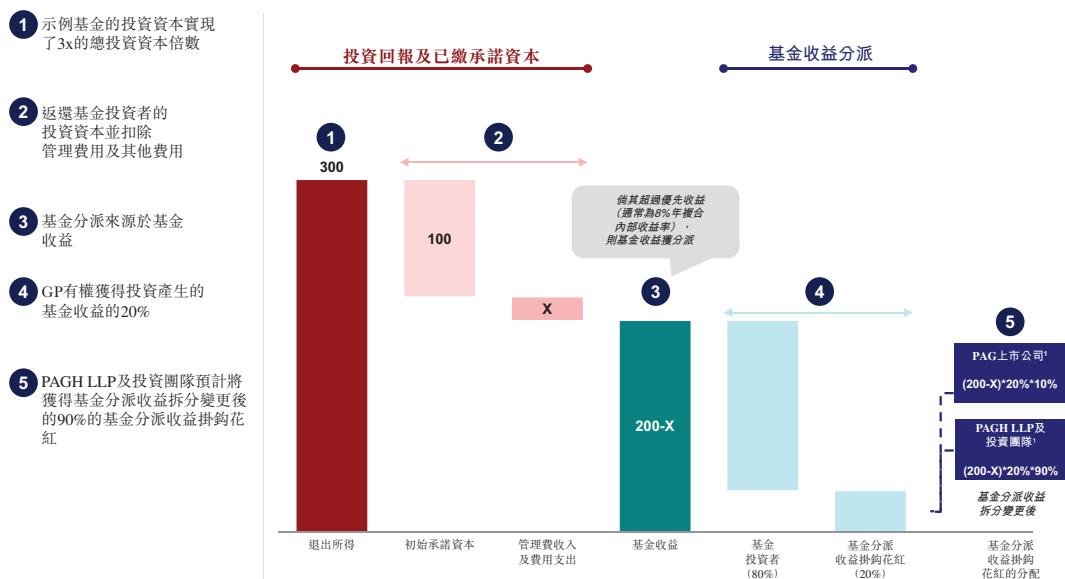
1. 不包括獨立管理賬戶、新策略及產品。

我們推出的新策略及產品可能會在初期賺取較低的管理費率，而隨著時間推移，基金更加成熟之後轉化為較高的管理費率。隨著基金規模的增長，我們賺取的管理費的絕對金額將亦隨著時間增加。

### 基金分派收益

我們與我們管理的投資基金簽訂投資管理和有限合夥協議。該等協議目前使GP有權代表本集團從我們管理的投資基金收益中獲得一定份額的基金分派收益。在基金投資者投資回報達到既定門檻的前提下，該等基金分派收益發生在(i)基金的有效期內；及／或(ii)投資基金的壽命結束時。該等金額主要以現金結算。

下圖說明我們通常從典型封閉式投資基金中賺取及獲得基金分派收益方式的示例。



附註：  
1. 包括GP追補回報，適用於大部分基金



---

## 財務資料

---

由本集團分配的基金分派收益數額歷史上一直反應於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按基金分派收益的支出毛額)。因此：

- 基金分派收益的收取被確認為一項收入，並被錄於基金分派收益項目；而
- 該等基金分派收益的支出被確認為開支，即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並被錄於員工福利及開支項目。

該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加上由我們酌情決定的主要來自管理費收入支付的酌情花紅，構成了我們的員工的花紅總額。

本公司將變更未來的基金分派收益的分配方式，請參閱「一 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本公司亦打算變更收取該等基金分派收益的方式，因此變更與該項目對應的收入及開支的財務呈列，儘管如此，本集團所收取的收益金額將不受影響。請參閱「一 特殊有限合夥企業架構」。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並不取決於特殊有限合夥企業架構是否完成，並且特殊有限合夥企業架構將不會影響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

### 收取及分配基金分派收益的擬定變更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金分派收益均由GP代表本集團收取。一般來說，收到的基金分派收益中，55%以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的方式支付予我們的投資團隊，而45%則作為本集團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的一部分，然後分派予本集團的股東，他們大多數亦為投資團隊的活躍成員。

### 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

首先，本公司計劃基金分派收益的拆分由現在的55:45變更為90:10，其中10%由本集團分配予本公司作為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的一部分，而90%將分配予我們的投資團隊與本集團外部的PAGH LLP(「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

完成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無需對我們的有限合夥協議進行任何修改或修訂，因此無需基金投資者的同意。

假設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發生於2018年年初及往績記錄期間，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擁有人應佔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可分配收益比率分別為87.8%、94.4%、81.1%及82.8%。請參閱「一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收到及支出的基金分派收益仍將被反應於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按毛額)。



---

## 財務資料

---

此外，PAGH LLP將使用獲分配的基金分派收益抵銷酌情花紅的成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酌情花紅分別為63.0百萬美元、74.2百萬美元及76.6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營業開支（不包括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的34.5%、35.1%及32.0%。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讓閣下評估我們的未來表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文件中歷史和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未必能讓閣下準確評估我們的未來表現」。

為進一步說明[編纂]重組，特別是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及少數股東權益轉換對本集團歷史財務報表的影響，我們編製了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特殊有限合夥企業架構

本公司未來擬將所有基金分派收益交由本集團外部的特殊有限合夥企業（「**特殊有限合夥企業**」）實體接收，並支付予投資團隊及本集團外部的PAGH LLP，剩餘款項最終分配予本集團（「**特殊有限合夥企業架構**」）。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並不取決於特殊有限合夥企業架構是否完成，特殊有限合夥企業架構將不會影響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

完成特殊有限合夥企業架構可能需要修訂部分有限合夥協議，該等修訂需要大多數特定基金投資者的同意。由於需要該等同意，無法保證特殊有限合夥企業架構最終於何時完成。

設立特殊有限合夥企業最終完成後，本集團的基金分派收益份額將向投資團隊及PAGH LLP支付該等分派後按淨額反映。這將改變基金分派收益及收入的財務呈列，儘管如此，本集團所收取的收益金額將不受影響。

### 節選基金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重大投資基金的節選數據；剩餘基金在「其他資金」項下披露。

## 財務資料

### 信貸及市場

下表重點介紹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信貸及市場策略下封閉式基金的關鍵指標。

### 封閉式基金

	投資開 始年度 (附註1)	剩餘 基金年限 (附註2)	資產管理 規模 (百萬美元)	付費資產 管理規模 (百萬美元)	承諾 資本 (百萬 美元)	投資部署 百分比 (附註3)	總投資 資本倍數 (附註4)	已變現 投資資 本倍數 (附註5)	毛內部 收益率 (附註6)	淨內部 收益率 (附註6)	最低 資本 回報率 (附註7)	基金 分派 收益 百分比 (附註8)
BRS	2017年	3年	778	565	716	100%	1.2倍	1.1倍	10.7%	8.0%	6%	15%
ECF II	2018年	2年	1,255	658	1,160	18%	1.7倍	1.9倍	58.8%	34.9%	8%	20%
SS III	2019年	4年	848	993	848	86%	1.1倍	1.2倍	14.0%	8.8%	8%	20%
LF IV	2019年	5年	1,416	1,115	1,416	84%	1.1倍	1.2倍	12.2%	7.0%	8%	20%
SMA	各異	各異	3,797	1,985	4,093	97%	1.0倍至 1.6倍	1.1倍至 1.4倍	3.7%– 12.6%	2.4%– 11.6%	各異	各異
BRS II	2019年	5年	1,217	530	1,217	83%	1.3倍	1.1倍	12.9%	9.3%	6%	15%
LF V	2021年	8年	2,057	664	2,057	15%	1.0倍	1.1倍	8.0%	2.2%	8%	20%
其他基金	各異	各異	3,300	1,988	4,506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合計	各異	各異	<u>14,668</u>	<u>8,498</u>	<u>16,013</u>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上表附註1至8，請參閱下文「一 基金數據表附註」。

下表重點介紹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信貸及市場策略下開放式基金的關鍵指標。

### 開放式基金

	資產管理 規模 (百萬美元)	付費資產 管理規模 (百萬美元)	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自2021年 1月1日的 總回報 (附註9)	自成立起的 年化總回報 (附註10)	最低 資本 回報率 (附註7)	績效費率 %
PAX	2,589	2,589	2,589	4.2%	12.4%	不適用	20%
Polymer	2,582	1,880	2,582	13.4%	14.0%	各異	各異
CSO	247	247	247	13.5%	19.8%	不適用	20%
其他基金	804	754	769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合計	<u>6,222</u>	<u>5,470</u>	<u>6,187</u>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上表附註7、9及10，請參閱下文「一 基金數據表附註」。

## 財務資料

### 私市股權

下表重點介紹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私市股權基金的關鍵指標。

	投資開始 年度 (附註1)	剩餘 基金年限 (附註2)	資產 管理規模 (百萬美元)	付費資產 管理規模 (百萬美元)	承諾資本 (百萬美元)	投資部署 百分比 (附註3)	總投資 資本倍數 (附註4)	已變現 投資資本 倍數 (附註5)	毛內部 收益率 (附註6)	淨內部 收益率 (附註6)	最低 資本 回報率 (附註7)	基金 分派 收益 百分比 (附註8)
PAG Asia II	2015年	4年	6,862	2,513	3,656	86%	2.6倍	1.2倍	25.3%	19.9%	8%	20%
PAG Asia III	2018年	7年	6,050	5,895	6,050	64%	1.2倍	1.2倍	19.0%	11.1%	8%	20%
其他基金	各異	各異	3,953	1,118	6,070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合計	各異	各異	<u>16,865</u>	<u>9,527</u>	<u>15,776</u>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上表附註1至8，請參閱下文「一 基金數據表附註」。

### 不動產

下表重點介紹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不動產基金的關鍵指標。

	投資開始 年度 (附註1)	剩餘 基金年限 (附註2)	資產 管理規模 (百萬美元)	付費資產 管理規模 (百萬美元)	承諾資本 (百萬美元)	投資部署 百分比 (附註3)	總投資 資本倍數 (附註4)	已變現 投資資本 倍數 (附註5)	毛內部 收益率 (附註6)	淨內部 收益率 (附註6)	最低 資本 回報率 (附註7)	基金 分派 收益 百分比 (附註8)
SCREP VI	2016年	3年	2,355	785	1,900	61%	2.1倍	1.6倍	38.6%	27.2%	9%	20%
PREP II	2018年	8年	2,018	1,820	2,018	73%	1.4倍	2.3倍	16.6%	11.5%	7%	20%
SCREP VII	2019年	7年	2,750	1,832	2,750	2%	N.M. <sup>(附註11)</sup>	1.1倍	N.M. <sup>(附註11)</sup>	N.M. <sup>(附註11)</sup>	9%	20%
其他基金	各異	各異	1,863	1,701	2,361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合計	各異	各異	<u>8,987</u>	<u>6,138</u>	<u>9,029</u>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各異

上表附註1至8及11，請參閱下文「一 基金數據表附註」。

### 基金數據表附註

1. 投資開始年度指一隻基金的首個籌資完成年度。
2. 以年計的剩餘基金壽命不包括延長期。
3. 投資部署百分比乃按已繳資本除以承諾資本計算。

---

## 財務資料

---

4. 總投資資本倍數代表投資資本的倍數。其通過將獲得的投資收益及剩餘未變現公允價值除以未計及費用和開支的初始投資金額計算得出。
5. 已變現投資資本倍數僅代表已變現投資資本倍數。
6. 內部收益率是一種在財務分析中用於衡量潛在投資盈利能力的指標，等於使得貼現現金流分析中所有現金流的淨現值為零的貼現率。毛內部收益率不包括費用、開支及基金分派收益。淨內部收益率為扣除費用及開支以及基金分派收益後的淨值。
7. 最低資本回報率指GP有權在一隻基金參與附帶權益或基金分派收益的最低資本回報率。
8. 基金分派收益百分比指GP在已實現基金最低回報率的前提下有權在其所管理的基金提取的收益佔基金收益的百分比。
9. 總回報指特定期間內扣除費用（如適用）前資產淨值變動的百分比。
10. 自成立起的年化總回報指自成立起的平均年化總回報。
11. SCREP VII的目標總投資資本倍數為1.7倍、目標毛內部收益率為23.0%以及目標淨內部收益率為17.0%。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董事認為下述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將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籌集新資本及增加資產管理規模的能力

我們的平台通過基金及產品提供投資及融資機會。我們旨在依靠我們的三個核心策略，在經濟週期及動態市場條件下為基金投資者提供穩定的風險調整內部收益率。自成立以來，我們旗下的各核心策略已實現超過20%的毛內部收益率。我們投資基金的歷史及預期未來表現、我們的平台及產品使我們能夠與新基金投資者建立關係，籌集現有及新基金投資者的額外資金，並實現募集資金的增長。我們為投資基金籌集資本的能力亦受到另類資產管理行業的競爭動態及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表現優勢的影響。

我們籌集的資本金額及投資基金的回報轉而直接影響我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進而影響我們能夠賺取的管理費、基金分派收益及其他金額。付費資產管理規模指我們所管理的資產中有權收取經常性管理費的部分。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68億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67億美元。同時，我們的付費資產管理規模已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0億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6億美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歷史籌資活動受到內部及外部因素的影響。我們享受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市場總體增長的積極驅動。除其他因素外，該增長主要受到以下各項因素的支持：

- (i) 基金投資者對另類資產的配置不足意味著巨大的增長空間，且另類資產優於傳統公共資產的業績回報；
- (ii) 進一步資產類別多元化帶來的更多優勢；
- (iii) 基金週期縮短加速了各資產類別的增長；
- (iv) 亞太區的獨特地域因素驅使其增長達到轉折點；
- (v) 基金投資者對長期資本配置的尋求；及
- (vi) 影響力投資策略進入主流，促進了投資者需求的提升。

有關另類資產管理市場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 部署資本及發掘投資機會的能力

我們通過管理費及基金分派收益籌集新資本及產生收入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為信貸及市場、私市股權及不動產各項策略部署資本及發掘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的能力。

我們識別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並執行該等投資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

- 在符合我們投資標準（包括可持續性和其他ESG標準）的條件下，根據主題和行業，在優質子行業中鑒別高增長潛力的公司的能力，這得益於我們對市場機會的關注及我們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業人員網絡；
- 在我們及我們的投資基金進行投資的地域及領域中，合適投資機會的存在及有效評估該等機會並就此採取行動的能力；
- 我們利用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本地網絡及關係的實地資源，尋獲自我發掘的獨有的投資機會的能力；

---

## 財務資料

---

- 我們與資產及潛在投資標的的關鍵決策者建立及維護關係的能力；
- 我們開發新產品以更好滿足基金投資者獨特和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 作為一家緊密關注市場的可靠投資機構，我們的名譽來源於嚴謹的投資方法，使我們的投資基金被視為首選，從而能夠進入具有排他性或競爭限制的雙邊交易流程及／或結構化交易流程；及
- 我們對我們基金投資的估值、交易規模及預期持有期保持嚴謹、一致的準則的能力。

上述因素可能會導致不同時期投資資本的能力出現差異。

### 實現卓越的回報並成功變現投資的能力

我們為基金投資者創造卓越的回報並成功變現投資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為新基金籌集資本的能力及我們從管理費及基金分派收益中獲得的收入。儘管回報的時間及水平可能因業務週期而異，相對潛在基金投資者的投資機會範圍，我們的投資基金及其相關投資的預期表現需要具有足夠的吸引力。

我們認為下列因素已經並將繼續推動我們基金未來的表現及變現投資的能力：

- 通過執行我們的投資策略實現回報的能力；
- 市場波動環境下仍能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長期增值的能力；
- 有效發掘及管理投資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及投資支持團隊的效率和協同，連同我們卓越的風險管理、管治及高度透明的制度，均為我們穩健的基礎建設的一部分；
- 債務及股權市場的波動，可增加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機會與風險，對我們投資基金的表現產生直接影響；及



---

## 財務資料

---

- 我們把握一系列本土及國際資金池的能力，使我們能在亞太區乃至全球通過多種渠道變現投資。

我們擁有成熟的價值創造方法、嚴謹的投資方法、久經驗證的往績記錄且重點明確，我們將自身視為現金生成能力很強的公司，預計我們的投資基金將能繼續提供強勁表現。

### 招募、保留及培養員工的能力

長久以來，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技術嫻熟的全體員工的才幹和努力，包括投資專業人員、投資支持專業人員及非投資專業人員，以及我們促進其發展的能力。多年來，我們對我們的運營平台作出了巨大投資。此外，我們擁有植根於歸屬感的濃厚的創業企業文化。我們定期開展調查，幫助我們評估和維護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根據ESG原則，在工作場所積極營造多元、公平及包容的氛圍，並已採取多項計劃及舉措保障員工福利，以及積極支持與鼓勵員工參加及參與慈善活動和志願者活動。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

鑒於勞動力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招募、激勵及保留人才的能力已得到若干因素支持，包括：

- 我們的聲譽，基於本公司整體及我們管理和引導的投資基金的強勁表現；
- 我們向員工提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晉升機會，包括我們培訓及發展舉措的質量；及
- 旨在長期激勵優異表現的具吸引力的方案，包括在我們的結構中廣泛參與基金分派收益及分享股本權益。

### 經濟及市場狀況

作為一家專注於亞太區的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我們受諸多經濟及市場因素影響，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我們活躍的地區，尤其是亞太區以及在一定程度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監管及地緣政治環境。我們直接及間接受若干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金融市場表現及波動性、利率、信貸息差、槓桿的可用

## 財務資料

性及成本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任何一項因素均有可能受流行病（包括 COVID-19）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日後我們投資基金的表現、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籌集新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經濟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基金投資的資產及機會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資產或機會的欠佳表現，可能對我們投資基金的回報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籌集新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地及地緣政治事件及決定（例如制裁、禁運、貿易爭端、稅務法律法規變更、禁令、關稅或補貼變動）亦可能對我們投資基金作出的投資及我們的整體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自 COVID-19 疫情開始以來，我們的平台及三大核心策略部門進展順利，我們的投資基金在進行投資或實現投資時通常未受到阻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本集團絕對金額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下文呈列的本集團歷史業績未必表示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尤其是，該等歷史業績並不能說明[編纂]重組，尤其是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及少數股東權益轉換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文件中歷史和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未必能讓閣下準確評估我們的未來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收入			
管理費收入	311,787	350,474	394,733
基金分派收益	105,558	270,203	279,233
使用費收入	1,301	1,287	1,381
收購費及出售費收入	743	586	5,050
其他收入	4,885	13,337	44,651
其他收益淨額	<u>11,853</u>	<u>2,433</u>	<u>12,272</u>
總收入	<u><u>436,127</u></u>	<u><u>638,320</u></u>	<u><u>737,320</u></u>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b>開支</b>			
員工福利及開支	(196,202)	(307,954)	(359,035)
其中：			
酌情花紅	(63,002)	(74,230)	(76,646)
基金分派收益掛鉤花紅	(59,047)	(148,648)	(169,387)
配售佣金開支	(5,575)	(5,793)	(2,388)
折舊及攤銷	(12,570)	(18,699)	(16,941)
其他營業開支	(27,376)	(27,634)	(30,464)
除基金分派收益掛鉤花紅外的開支總額	(182,676)	(211,432)	(239,441)
<b>開支總額</b>	<u>(241,723)</u>	<u>(360,080)</u>	<u>(408,828)</u>
經營溢利	194,404	278,240	328,492
融資成本	(6,006)	(6,759)	(5,921)
稅前溢利	188,398	271,481	322,571
稅項	(11,678)	(9,077)	(17,949)
年內溢利	<u>176,720</u>	<u>262,404</u>	<u>304,622</u>

### 經營指標

#### 資產管理規模

資產管理規模指我們管理的資產。就開放式基金而言，資產管理規模是按基金經理或GP所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計算；就封閉式基金而言，其是按(i)承諾期內的承諾資本金額；及(ii)基金經理或GP於承諾期後所管理資產的基金層面資產淨值，加上未繳資本計算。倘未來未繳資本很可能不需要催繳，則未繳資本將被排除在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核心策略劃分的資產管理規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十億美元	2020年 十億美元	2021年 十億美元
信貸及市場	11.9	15.0	20.9
私市股權	15.9	16.2	16.9
不動產	9.0	9.3	9.0
合計	<u>36.8</u>	<u>40.5</u>	<u>46.7</u>

## 財務資料

總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68億美元增加10.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05億美元，並進一步增加15.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67億美元。

### 付費資產管理規模

付費資產管理規模指我們所管理的資產中有權收取經常性管理費的部分，且通常被引述為計算管理費的基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核心策略劃分的付費資產管理規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十億美元	2020年 十億美元	2021年 十億美元
信貸及市場	8.3	11.2	14.0
私市股權	9.3	9.5	9.5
不動產	4.4	6.5	6.1
合計	<u>22.0</u>	<u>27.2</u>	<u>29.6</u>

付費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0億美元增加23.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72億美元，並進一步增加8.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6億美元。

與資產管理規模相比，付費資產管理規模不包括共同投資、投資增值、未繳承諾資本及未配置資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預計有57億美元的未繳承諾資本及未配置資本可在配置後賺取費用收入。

---

## 財務資料

---

### 分部信息披露指標

#### 費用收入相關收益

費用收入相關收益是一項用於評估我們除去跟投資業績和投資相關收益或支出的營業收益水平的指標。其被定義為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收入（「費用相關收入」）的總和，扣除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費用相關營業開支。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指[編纂]重組後的費用收入相關收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來，PAGH LLP將使用獲分配的基金分派收益抵銷酌情花紅的成本。

#### 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率

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率乃通過費用收入相關收益除以費用相關收入計算得出。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率乃基於[編纂]重組後的費用收入相關收益及費用相關收入計算得出；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

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是一項我們用於評估我們基金投資業績收益的指標。其被定義為來自基金分派及其他營業收入和收購費及出售費收入的總和，扣除應付員工的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由扣除[編纂]重組後應付員工及PAGH LLP的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計算得出；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收益是一項用於評估可分配給股東的潛在金額的指標。其被定義為費用收入相關收益和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就財務開支淨額、其他非業務相關收入和其他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調整後之和。備考可分配收益乃根據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及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計算。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財務資料

### 對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費用收入相關收益、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及可分配收益的對賬情況。請亦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0所載的分部資料。下列歷史業績並無說明[編纂]重組，特別是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及少數股東權益轉換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文件中歷史和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未必能讓閣下準確評估我們的未來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管理費收入	311,787	350,474	394,733
使用費收入	1,301	1,287	1,381
<b>費用相關收入</b>	<b>313,088</b>	<b>351,761</b>	<b>396,114</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費用相關收入	219,929	261,794	282,942
非控股權益應佔費用相關收入	93,159	89,967	113,172
員工薪酬和福利	(137,155)	(159,306)	(189,648)
配售佣金開支	(5,575)	(5,793)	(2,388)
其他費用相關開支	(27,376)	(27,634)	(30,464)
費用相關開支	(170,106)	(192,733)	(222,500)
<b>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總額</b>	<b>142,982</b>	<b>159,028</b>	<b>173,614</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費用收入相關收益	91,617	106,859	131,642
非控股權益應佔費用收入相關收益	51,365	52,169	41,972
基金分派收益	105,558	270,203	279,233
收購費及出售費收入	743	586	5,05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1)	–	11,201	42,625
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	(59,047)	(148,648)	(169,387)
<b>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總額</b>	<b>47,254</b>	<b>133,342</b>	<b>157,521</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	40,006	90,967	88,739
非控股權益應佔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	7,248	42,375	68,782
非費用相關項目：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2)	(4,427)	(5,863)	(5,382)
其他非投資業績收入和已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附註3)	5,070	5,880	6,607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b>可分配收益</b>	<b>190,879</b>	<b>292,387</b>	<b>332,360</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分配收益	131,024	200,841	221,790
非控股權益應佔可分配收益	59,855	91,546	110,570
<i>非費用相關項目：</i>			
折舊及攤銷	(12,570)	(18,699)	(16,940)
其他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0,089	(2,207)	7,151
<b>稅前溢利</b>	<b>188,398</b>	<b>271,481</b>	<b>322,571</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前溢利	138,560	191,383	216,161
非控股權益應佔稅前溢利	(49,838)	(80,098)	(106,410)
<b>稅後可分配收益</b>	<b>179,201</b>	<b>283,310</b>	<b>314,411</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可分配收益	122,503	194,068	207,225
非控股權益應佔稅後可分配收益	56,698	89,242	107,18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主要分部信息披露指標</b>			
擁有人應佔可分配收益同比變動	不適用	53.3%	10.4%
擁有人應佔費用收入相關收益同比變動	不適用	16.6%	23.2%
擁有人應佔費用收入相關收益／ 可分配收益百分比	69.9%	53.2%	59.4%
擁有人應佔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率	41.7%	40.8%	46.5%

*附註：*

- 1 在我們的信貸及市場策略下，本集團代若干基金支付開支的報銷。
- 2 銀行利息收入及員工貸款利息收入，及應收票據利息（扣除財務成本）。
- 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虧損或溢利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及兌現匯兌收益／(虧損)。

---

## 財務資料

---

### 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顧問、諮詢及資產服務以及行政服務等服務。我們通常將收入確認為(i)管理費收入；(ii)基金分派收益；(iii)使用費收入；(iv)收購費及出售費收入；(v)其他收入；及(vi)其他收益淨額。

#### 管理費收入

我們的封閉式基金通常在承諾期內根據投資資本賺取管理費收入，而於承諾期後則根據投資資產或資產價值基礎賺取。我們的開放式基金通常根據基金所持有的資產淨值來賺取該管理費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有效管理費率約為：(i)信貸及市場策略下投資基金約為1.4%（不包括獨立管理賬戶及新產品及策略）；(ii)私市股權策略下投資基金約為1.6-1.7%；及(iii)不動產策略下投資基金約為1.3-1.4%。

我們推出的新策略及產品可能會賺取較低的管理費率，隨後由於隨著時間推移，基金更加成熟而回調至更高的管理費率。隨著基金規模的增長，我們賺取的管理費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時間增加。

#### 基金分派收益

我們與我們管理的投資基金簽訂投資管理和有限合夥協議，該等協議使我們有權收取我們管理的投資基金收益所產生的一定份額的基金分派收益。該等基金分派收益通常發生在(i)基金的有效期內；及／或(ii)投資基金的年期結束時。該等金額主要是以現金結算。我們獲得的該等分派可能被收回，而分派金額的釐定取決於是否達到門檻，即達到基金投資者的特定回報率。請參閱下文「－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入確認－ 確認投資基金的基金分派收益」。

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完成後，本集團分配的基金分派收益比例將為10%。請參閱「－ 我們的財務模式－ 收取及分配基金分派收益的擬定變更－ 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

---

## 財務資料

---

### 使用費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與一項由我們管理的基金訂立的次級參與協議收取使用費。該等使用費通過為我們的信貸與市場基金在中國所投資項目的貸款提供擔當而收取。該使用費收入按年收取，我們預計該收入未來將保持穩定。

### 收購費及出售費收入

如我們的部分不動產基金收購或出售一項實物資產，則我們按資產的購買價格或出售價格(如適用)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費用收入。我們在相關購買或出售交易發生時確認相關收購或出售費。我們並無向私市股權基金或信貸與市場基金收取該等費用。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在信貸與市場策略部門下由本公司代若干支基金支付的薪酬開支的報銷。這項收入受到我們一項相應的開支項目的抵銷，即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產生的費用。

###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我們佔GP對我們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的份額，部分被外匯虧損淨額所抵銷。GP投資是指本集團和我們的員工投入我們管理的基金和其他工具的資本，這類投資被稱為「GP承諾資本」。GP承諾資本進一步統一我們員工與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培養對本公司強烈的歸屬感和責任感。我們的GP承諾資本主要由我們的員工而非本公司直接提供資金。請參閱「業務－我們投資基金的結構和運作－投資工具的結構和管理－GP承諾資本」。

### 員工福利及開支

員工福利及開支包括(i)薪金及津貼；(ii)酌情花紅；(iii)基金分派收益掛鉤花紅；(iv)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成本；及(v)員工的其他福利。我們酌情釐定員工的酌情花紅，並可不時以現金及／或我們管理的投資基金的利息結算花紅。基金分派收益掛鉤花紅是從本集團收取的基金分派收益中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福利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我們各策略部門增長，更多的基金分派收益及業績費獲確認。

---

## 財務資料

---

### 配售佣金開支

配售佣金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支付給配售代理的佣金，作為其幫助我們的若干投資基金募集資金的償款，主要來自於我們的私市股權策略，以及較少部分來自我們的不動產策略。我們預計不會就新不動產基金募集資金聘用配售代理。

### 折舊及攤銷

折舊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我們租賃中使用權資產部分的折舊。

攤銷指無形資產的攤銷，主要包括(i)我們於2010年12月收購日本P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Secured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時獲得的「Secured Capital」商標；及較少部分的(ii)我們的網絡域名 [www.pag.com](http://www.pag.com)，其隨著時間進行攤銷。

### 其他營業開支

其他營業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用品及水電費，以及保險及其他與業務經營有關的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租賃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以及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其浮動利率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上4.0%至4.3%之間。

### 稅項開支

稅項開支主要指根據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對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評估的流動稅項開支總額。我們在香港、中國、日本及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通常分別按16.5%、25.0%、30.6%及10.0%的稅率納稅。我們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將根據我們的收入組合(基金分派收益及費用相關收入)以及相對盈利能力及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成本分配而波動。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5.9%、6.6%及5.6%。

---

## 財務資料

---

###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 收入

收入由2020年的638.3百萬美元增加15.5%至2021年的737.3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管理費收入由2020年的350.5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394.7百萬美元；(ii)基金分派收益由2020年的270.2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279.2百萬美元；以及較少部分的增長來自(iii)非經常性收購費及出售費收入；(iv)非經常性使用費收入；(v)其他收入；及(vi)其他收益淨額。

##### 員工福利及開支

員工福利及開支由2020年的308.0百萬美元增加16.6%至2021年的359.0百萬美元，是由於如下所述的組成開支增加。

##### 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

薪金及津貼由2020年的73.6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99.4百萬美元。酌情花紅由2020年的74.2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76.6百萬美元。兩項增加均與我們各策略增長所導致的員工人數增加有關。

##### 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

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由2020年的148.6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169.4百萬美元，與基金分派收益增加有關。

##### 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由2020年的11.5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13.6百萬美元，與我們各策略增長所導致的員工人數增加一致。

##### 配售佣金開支

配售佣金開支由2020年的5.8百萬美元減少58.8%至2021年的2.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配售代理募集資金以及我們的私市股權及不動產基金減少。

---

## 財務資料

---

###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20年的18.7百萬美元減少9.4%至2021年的16.9百萬美元，是由於我們租賃中使用權資產部分的折舊減少。

### 其他營業開支

其他營業開支由2020年的27.6百萬美元增加10.2%至2021年的3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持續擴張。

### 融資成本

我們於2021年產生融資成本5.9百萬美元，而2020年的融資成本為6.8百萬美元，這主要與我們的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有關。

### 稅項開支

我們於2021年產生稅項開支17.9百萬美元，而2020年的稅項開支為9.1百萬美元，與我們的經營溢利增長一致。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錄得年內溢利304.6百萬美元，而2020年的年內溢利為262.4百萬美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收入由2019年的436.1百萬美元增加46.4%至2020年的638.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基金分派收益由2019年的105.6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270.2百萬美元；及(ii)管理費收入由2019年的311.8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350.5百萬美元，以及在較小程度上；(iii)其他收入增加，部分被(i)使用費收入；(ii)收購費及處置費收入；及(iii)其他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

### 員工福利及開支

員工福利及開支由2019年的196.2百萬美元增加57.0%至2020年的308.0百萬美元，是由於如下所述的組成開支增加。

### 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

薪金及津貼由2019年的64.2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73.6百萬美元。酌情花紅由2019年的63.0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74.2百萬美元。兩者的增加均與我們整個策略的增長推動員工人數增加有關。



---

## 財務資料

---

### 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

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由2019年的59.0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148.6百萬美元，這與基金分派收益增加有關。

### 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由2019年的9.9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11.5百萬美元，與我們各策略增長所導致的員工人數增加一致。

### 配售佣金開支

配售佣金開支由2019年的5.6百萬美元增加3.9%至2020年的5.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私市股權及不動產策略下的配售代理募集資金及投資基金增加。

###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9年的12.6百萬美元增加48.8%至2020年的18.7百萬美元，這是由於我們租賃中使用權資產部分的折舊增加。

### 其他營業開支

我們的營業開支由2019年的27.4百萬美元小幅增加0.9%至2020年的27.6百萬美元。

### 融資成本

於2020年，我們產生融資成本為6.8百萬美元，而2019年融資成本為6.0百萬美元，這主要與我們的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有關。

### 稅項開支

於2020年，我們產生稅項開支為9.1百萬美元，而2019年稅項開支為1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上年超額撥備及無需納稅的收入增加。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0年，我們錄得年內溢利為262.4百萬美元，而2019年的年內溢利為176.7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 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4	17,736	24,424
使用權資產	57,965	61,039	62,948
無形資產	6,638	6,521	6,400
遞延稅項資產	2,059	2,841	2,655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2	262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 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107,779	125,498	127,498
應收股東款項	67,080	319,92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54	4,080
租賃按金	6,899	5,212	7,653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	1,344	2,626	3,90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53,300</b>	<b>543,211</b>	<b>240,115</b>
<b>流動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 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700	564	248
即期可收回稅項	1,139	1,647	6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09	26,329	32,369
應收股東款項	27,259	22,160	313,7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727	31,006	36,927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	127,610	212,078	136,4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44	2,394	2,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744	217,395	213,292
<b>流動資產總值</b>	<b>345,632</b>	<b>513,573</b>	<b>735,850</b>
<b>資產總值</b>	<b>598,932</b>	<b>1,056,784</b>	<b>975,965</b>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83	2,593	2,593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38,378)	61,428	9,640
其他儲備	230,805	482,747	477,541
	<u>194,710</u>	<u>546,768</u>	<u>489,774</u>
非控股權益	67,705	97,732	68,840
	<u>262,415</u>	<u>644,500</u>	<u>558,614</u>
<b>權益總額</b>			
	<u><u>262,415</u></u>	<u><u>644,500</u></u>	<u><u>558,614</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16	—	—
借款	12,000	40,000	—
租賃負債	48,035	54,523	55,432
	<u>60,151</u>	<u>94,523</u>	<u>55,432</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u>60,151</u></u>	<u><u>94,523</u></u>	<u><u>55,432</u></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5,891	45,565	40,380
應付員工福利	171,159	236,044	237,0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80	4,799	4,958
即期稅項負債	17,560	21,834	27,120
借款	28,000	—	40,000
租賃負債	11,476	9,519	12,447
	<u>276,366</u>	<u>317,761</u>	<u>361,919</u>
<b>流動負債總額</b>	<u><u>276,366</u></u>	<u><u>317,761</u></u>	<u><u>361,919</u></u>
<b>負債總額</b>	<u><u>336,517</u></u>	<u><u>412,284</u></u>	<u><u>417,351</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598,932</u></u>	<u><u>1,056,784</u></u>	<u><u>975,965</u></u>

---

## 財務資料

---

### 資產

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98.9百萬美元增長76.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56.8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值減少7.6%至976.0百萬美元。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股東款項及(ii)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的增加(如下文進一步討論)，以及在較小程度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減少，下文進一步討論。

###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94.3百萬美元增加26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4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股東本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2.6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19.6百萬美元。2020年，我們同年就向其發行的股份向若干員工發行了247.0百萬美元的本票。於2022年3月，我們以實物方式分派該等本票；因此，該等本票及相應應收利息(i)將於分派完成後從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及(ii)於[編纂]後將不再屬於本集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減少8.3%至313.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部分償還本票。

###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9.0百萬美元增加66.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14.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年底未支付的基金分派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減少34.6%至140.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支付及收到的基金分派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8.5百萬美元增加16.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6.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額外GP承諾資本及該等投資的價值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小幅增加1.3%至127.7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 負債

我們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36.5百萬美元增加22.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12.3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總額小幅增加1.2%至417.4百萬美元。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員工福利的增加，下文進一步討論。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增加，下文進一步討論。

#### 應付員工福利

應付員工福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71.2百萬美元增加37.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36.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年底應付酌情花紅及應付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付員工福利小幅增加0.4%至237.0百萬美元。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9.5百萬美元增加7.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租賃辦公空間增加。

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4.0百萬美元增加6.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7.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租賃辦公空間增加。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流動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700	564	248
可收回稅項	1,139	1,647	672
預付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09	26,329	32,369
應收股東款項	27,259	22,160	313,7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727	31,006	36,927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	127,610	212,078	136,4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44	2,394	2,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744	217,395	213,292
<b>流動資產總值</b>	<b>345,632</b>	<b>513,573</b>	<b>735,850</b>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5,891	45,565	40,380
應付員工福利	171,159	236,044	237,0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80	4,799	4,958
即期稅項負債	17,560	21,834	27,120
借款	28,000	–	40,000
租賃負債	11,476	9,519	12,447
<b>流動負債總額</b>	<b>276,366</b>	<b>317,761</b>	<b>361,91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9,266</b>	<b>195,812</b>	<b>373,931</b>

###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9.3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95.8百萬美元。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73.9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為733.4百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為335.4百萬美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398.0百萬美元。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95.8百萬美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9.3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增加導致應收管理費收入及基金分派收益款項增加84.5百萬美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79.7百萬美元；該增加部分被應付酌情或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的增加所抵銷。此外，鑒於還款日期延長，28百萬美元的銀行借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2020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73.9百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95.8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313.0百萬美元的應收股東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該增加部分被管理費收入及應收基金分派收益減少75.6百萬美元及銀行借款40百萬美元由2020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所抵銷，這與銀行借款償還時間表一致。

我們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98.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74.0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性要求一直是且預計將繼續是為滿足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成本，包括與報酬及激勵我們員工有關的成本。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的137.7百萬美元增加57.8%至2020年的217.4百萬美元，是因為我們於2020年產生了更多利潤。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的217.4百萬美元減少1.9%至2021年的213.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1年所支付的股息的絕對金額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滿足了流動性要求。我們計劃通過相同的資金來源以及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為我們的流動性需求提供資金。

### 現金流量說明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29,629	236,728	377,76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7,519)	(29,323)	14,89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02,966)</u>	<u>(130,633)</u>	<u>(394,267)</u>
<b>年內現金及現金</b>			
<b>等價物淨增加／(減少)淨額</b>	19,144	76,772	(1,6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02	137,744	217,395
匯率變動影響	<u>398</u>	<u>2,879</u>	<u>(2,498)</u>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137,744</u></u>	<u><u>217,395</u></u>	<u><u>213,292</u></u>

## 財務資料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021年的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77.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稅前溢利322.6百萬美元產生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394.1百萬美元，經調整後(i)加回折舊16.9百萬美元；及(ii)扣除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12.7百萬美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分項餘額的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而被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租賃按金增加11.0百萬美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分項餘額的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而被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減少74.4百萬美元。

2020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36.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稅前溢利271.5百萬美元產生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247.8百萬美元，經調整後加回折舊18.7百萬美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分項餘額的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而被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增加85.8百萬美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分項餘額的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而被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應付員工福利增加31.0百萬美元。

2019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29.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稅前溢利188.4百萬美元產生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138.4百萬美元，經調整後(i)加回折舊12.6百萬美元；及(ii)扣除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12.4百萬美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分項餘額的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而被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增加63.1百萬美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分項餘額的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而被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應付員工福利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4.1百萬美元。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21年的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4.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或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的回報49.6百萬美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42.5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0年的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9.3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35.2百萬美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7.3百萬美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並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回報22.7百萬美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2019年的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7.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虧損或溢利的金融資產24.2百萬美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並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並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回報17.5百萬美元所抵銷。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021年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94.3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向股東派付股息265.0百萬美元；及(ii)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128.0百萬美元。

2020年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30.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向股東派付股息67.5百萬美元；(ii)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50.1百萬美元；及(iii)租賃付款的主要部分13.4百萬美元。

2019年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03.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向股東派付股息100百萬美元；(ii)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21.5百萬美元；及(iii)租賃付款的主要部分9.3百萬美元。

###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的銀行融通及我們將予收到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債務

截至2022年1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包括：(i)借款40百萬美元；及(ii)租賃負債67.1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 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40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及40百萬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 1月31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 (無抵押無擔保)				
非流動部分	12,000	40,000	—	—
流動部分	28,000	—	40,000	4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債務而言），已提取4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D層貸款」）。D層貸款的浮動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D層貸款提取的金額分為三期到期償還，到期日分別為融資款項首次動用日期後的第24、30及36個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4%、4.8%及4.2%。

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為70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 1月31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28,000	—	40,000	40,000
1至2年	12,000	40,000	—	—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的借款保持穩定在40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 租賃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 1月31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b>租賃負債</b>				
流動	11,476	9,519	12,447	11,584
非流動	48,035	54,523	55,432	55,468
	<u>59,511</u>	<u>64,042</u>	<u>67,879</u>	<u>67,052</u>

我們的辦公租賃負債(即期及非即期)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9.5百萬美元增加7.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4.0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租賃辦公空間的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7.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辦公空間的增加。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略減至67.1百萬美元。

### 或有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債務聲明

截至2022年1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 借款」、 「一 租賃負債」及「一 或有負債」另行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及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借款、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財務資料

### 合約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短期或低價值租賃（未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租用房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2月31日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不超過1年	245	786	527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u>68</u>	<u>522</u>	<u>117</u>
合計	<u><u>313</u></u>	<u><u>1,308</u></u>	<u><u>644</u></u>

#### 承諾資本

下表載列我們承諾資本的概述。

	12月31日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7,298	4,900	1,065
尚未對本集團管理基金 出資的承諾資本	<u>15,254</u>	<u>18,492</u>	<u>22,499</u>
合計	<u><u>22,552</u></u>	<u><u>23,392</u></u>	<u><u>23,564</u></u>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 財務資料

---

###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中所述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是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分別為2.3百萬美元、4.8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是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在採用假設及作出估計時進行判斷，倘我們的管理層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則將產生重大不同的結果。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認為會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件）而持續評估。我們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管理費收入的確認*

管理費於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 *確認基金分派收益*

我們於有關投資變現期間確認基金分派收益，並僅在收入不太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

## 財務資料

---

### 員工福利及開支

如下文所述，我們負責支付員工福利及開支。

#### 薪金及津貼

計入正常業務過程中薪金及津貼的項目包括向顧問及本集團員工所擁有的若干實體支付的若干款項，作為其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報酬。因此，已付開支計入作為員工福利及開支的一部分。

#### 酌情花紅

員工酌情花紅由本集團酌情釐定，並可不時以現金及／或以我們所管理投資基金權益的形式結算。

#### 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

當基金分派收益能夠可靠估計時，我們將預期花紅支付成本確認為負債。員工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自本集團收取的基金分派收益中撥付。

#### 退休金責任

我們的退休金責任主要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日本。

我們在香港及日本的附屬公司參與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有義務代表我們的員工向獨立實體支付供款。

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根據當地法律法規建立了員工年金計劃，該計劃要求我們按照每位員工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向該計劃繳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開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並可能提供以股權結算的薪酬，根據該計劃，我們自員工處獲得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或購股權）的對價。我們將獲得的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以換取購股權。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9。

---

## 財務資料

---

### 租賃

我們在合約成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部分。於租賃資產可供我們使用之日，我們將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 估計稅項撥備及變現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在多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並繳納稅款。我們仔細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據此制定稅項撥備。我們定期重新考慮稅收待遇，以便計及稅收立法的變動。我們根據對是否有到期應付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風險確認負債。

我們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未來可能獲得的應納稅利潤可用於抵稅。我們管理層的判斷需要評估未來應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我們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臨時可抵扣差額，主要來自稅項虧損、投資公允價值虧損、應計開支及加速稅項折舊撥備。

### 金融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1。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100.0百萬美元、82.5百萬美元、250.0百萬美元。

根據董事會的自由裁量權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已採取將未來可分配收益的約85%分派為股息的政策。在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要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和估計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宣派，本公司可派付股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可能不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

---

## 財務資料

---

### 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從我們的利潤或者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前提是緊隨建議分配股息日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仍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金分別約為443.1百萬美元、630.3百萬美元及379.6百萬美元。

###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包括總[編纂]佣金及費用、[編纂]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基於[編纂]的[編纂]的中間值，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編纂]預計將計入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於[編纂]後，預計將資本化並從股本中扣除總計[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額外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將出現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 財務資料

---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備考財務資料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29(4)條項下的規定。

以下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及可分配收益表說明[編纂]重組，尤其是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及少數股東權益轉換示意性的影響，假設該變動自2018年1月1日起實行。請參閱「我們的財務模式－收取及分配基金分派收益的擬定變更」、「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重組」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文件中歷史和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未必能讓閣下準確評估我們的未來表現」。該等備考調整乃基於管理層認為屬合理的可用資料而做出，以便在示意性基礎上反映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及少數股東權益轉換對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

以下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及可分配收益表應與本節其餘部分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以下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及可分配收益表僅供示意性及參考用途，且並不旨在反映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呈報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或日期發生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及少數股東權益轉換後將產生的經營業績。以下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及可分配收益表不應被視為倘於假設日期發生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及少數股東權益轉換時表明我們的未來或實際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以下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及可分配收益表亦未預測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或日期的經營業績。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收入相關收益、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及可分配收益總額以及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備考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及備考可分配收益。所載列的所示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考慮了[編纂]重組，尤其是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及少數股東權益轉換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信貸及市場策略		不動產策略		私市股權策略		未分配業務		合計	
	信貸及市場策略 市場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編纂] 重組的影響 千美元	不動產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編纂] 重組的影響 千美元	私市 股權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編纂] 重組的影響 千美元	未分配 業務 (重組前) 千美元	[編纂] 重組的影響 千美元	合計 (重組前) 千美元	合計 (重組後) 千美元
費用相關收入	77,120	-	60,709	-	97,111	-	-	-	234,940	234,94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總額	40,030	-	12,519	-	49,856	-	(28,923)	-	73,482	73,48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總額	13,571	(10,555)	17,030	(10,523)	2,027	(1,576)	-	-	45,403	72,17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可分配收益	50,849	(10,555)	40,653	(10,523)	51,753	(1,576)	(36,995)	-	27,569	9,94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稅後可分配收益	49,566	(9,922)	40,036	(10,523)	51,661	(1,482)	(36,995)	-	106,260	83,60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稅後可分配收益	9,302	-	29,513	-	50,179	-	-	-	72,939	82,24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稅後可分配收益	33,321	(31,956)	29,513	(36,995)	104,268	(21,927)	-	-	33,321	1,36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稅後可分配收益	8,851	-	81,050	-	32,069	-	-	-	72,199	81,05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稅後可分配收益	32,069	(30,778)	1,291	-	32,069	-	-	-	32,069	1,29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財務資料

	信貸及市場策略		不動產策略		私市股權策略		未分配		合計	
	信貸及市場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信貸及市場策略 (編纂) 重組的影響 千美元	不動產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不動產策略 (編纂) 重組的影響 千美元	私市股權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私市股權策略 (編纂) 重組的影響 千美元	未分配 (重組前) 千美元	未分配 (編纂) 重組的影響 千美元	合計 (重組前) 千美元	合計 (編纂) 重組的影響 千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相關收入	84,082	-	75,740	-	153,266	-	-	-	313,088	-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9,929	85,931
非控股權益									93,159	(85,931)
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總額	22,473	-	20,784	-	98,894	-	831	-	142,982	-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617	48,342
非控股權益									51,365	(48,342)
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總額	27,557	(21,411)	19,697	(18,110)	-	-	-	-	47,254	(39,52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006	(33,250)
非控股權益									7,248	(6,271)
可分配收益	52,234	(21,411)	40,091	(18,110)	98,397	-	157	-	190,879	(39,52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1,024	17,247
非控股權益									59,855	(56,768)
稅後可分配收益	47,945	(20,127)	38,874	(18,110)	92,225	-	157	-	179,201	(38,23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503	15,493
非控股權益									56,698	(53,729)

## 財務資料

	信貸及市場策略		不動產業策略		私市股權策略		未分配		合計	
	信貸及市場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信貸及市場策略 (重組後) 千美元	不動產業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不動產業策略 (重組後) 千美元	私市股權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私市股權策略 (重組後) 千美元	未分配 (重組前) 千美元	未分配 (重組後) 千美元	合計 (重組前) 千美元	合計 (重組後) 千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相關收入	120,980	120,980	75,436	75,436	155,345	155,345	-	-	351,761	351,76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	-	86,254	348,048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86,254)	3,713
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總額	43,270	43,270	24,167	24,167	94,931	94,931	(3,340)	(3,340)	159,028	159,02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227	16,724	33,443	8,473	50,672	11,261	-	-	106,859	155,315
非控股權益	(6,957)	(1,000)	(1,000)	(1,000)	(3,911)	(39,411)	-	-	(52,169)	3,713
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總額	42,270	15,724	32,443	7,473	46,761	10,261	-	-	133,342	36,45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788	63,285	59,250	34,280	143,990	104,579	(6,641)	(6,641)	90,967	31,682
非控股權益	(53,518)	(47,561)	(29,730)	(29,730)	(39,411)	(37,046)	-	-	(42,375)	4,776
可分配收益	42,270	15,724	29,520	4,550	104,579	67,533	(6,641)	(6,641)	292,387	195,50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498	60,945	60,635	35,665	137,818	100,772	(6,641)	(6,641)	200,841	191,627
非控股權益	(49,228)	(45,221)	(31,115)	(30,110)	(39,411)	(37,046)	-	-	(91,546)	3,876
稅後可分配收益	42,270	15,724	29,520	4,550	104,579	67,533	(6,641)	(6,641)	283,310	190,74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4,068	187,038	194,068	187,038	194,068	187,038	(7,030)	(7,030)	194,068	187,038
非控股權益	(51,798)	(96,314)	(64,848)	(82,588)	(89,549)	(110,006)	-	-	(89,242)	3,703

## 財務資料

	信貨及市場策略		不動產策略		私市股權策略		未分配		合計	
	信貨及市場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信貨及市場策略 (重組後) 千美元	不動產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不動產策略 (重組後) 千美元	私市股權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私市股權策略 (重組後) 千美元	未分配 (重組前) 千美元	未分配 (重組後) 千美元	合計 (重組前) 千美元	合計 (重組後) 千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相關收入	149,699	149,699	88,416	88,416	157,999	157,999	-	-	396,114	396,11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00,129	383,071
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總額	54,660	54,660	31,787	31,787	87,676	87,676	(509)	(509)	113,172	13,04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73,614	173,614
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總額	52,228	27,360	13,528	2,625	91,765	20,394	-	-	131,642	182,61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868)	(24,868)	(10,903)	(10,903)	(71,371)	(71,371)	-	-	50,973	182,615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50,973)	(9,001)
可分配收益	107,945	83,077	47,540	36,637	179,859	108,488	(2,984)	(2,984)	157,521	50,37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376)	(23,376)	(10,903)	(10,903)	(71,371)	(71,371)	(2,984)	(2,984)	(107,142)	(107,142)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88,739	35,664
稅後可分配收益	103,656	80,280	40,052	29,149	173,686	106,597	(2,983)	(2,983)	332,360	225,21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376)	(23,376)	(10,903)	(10,903)	(67,089)	(67,089)	(2,983)	(2,983)	(101,368)	213,043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10,570	4,793
費用相關收入	207,225	207,225	207,225	207,225	207,225	207,225	207,225	207,225	207,225	207,22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5	575	575	575	575	575	575	575	575	575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01,943)	5,243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b>				
<b>未經審計主要備考分部指標</b>				
擁有人應佔備考可分配收益同比變動	不適用	80.3%	29.2%	15.0%
擁有人應佔備考費用收入				
相關收益同比變動	不適用	93.9%	11.0%	17.6%
擁有人應佔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				
可分配收益比率	87.8%	94.4%	81.1%	82.8%
擁有人應佔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率	31.0%	45.8%	44.6%	47.7%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

擁有人應佔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分別由2018年的72.2百萬美元增加93.9%至2019年的140.0百萬美元，並由2019年的140.0百萬美元增加11.0%至2020年的155.3百萬美元。擁有人應佔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將由2020年的155.3百萬美元增加17.6%至2021年的182.6百萬美元。2018年至2021年，擁有人應佔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將會增加153.0%。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擁有人應佔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率分別為31.0%、45.8%、44.6%及47.7%。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

擁有人應佔備考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由2018年的9.9百萬美元減少32.1%至2019年的6.8百萬美元，並由2019年的6.8百萬美元增加三倍以上或369%至2020年的31.7百萬美元。擁有人應佔備考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由2020年的31.7百萬美元增加12.6%至2021年的35.7百萬美元。2018年至2021年，擁有人應佔備考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將會增加258.6%。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可分配收益

擁有人應佔備考可分配收益由2018年的82.2百萬美元增加80.3%至2019年的148.3百萬美元，並由2019年的148.3百萬美元增加29.2%至2020年的191.6百萬美元。擁有人應佔備考可分配收益由2020年的191.6百萬美元增加15.0%至2021年的220.4百萬美元。2018年至2021年，擁有人應佔備考可分配收益將會增加168.0%。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擁有人應佔備考費用收入相關收益／可分配收益比率分別為87.8%、94.4%、81.1%及82.8%。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編纂]用途

我們預期收到的[編纂]總[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佣金、獎勵費及將由我們承擔的[編纂]的估計開支後）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每股[編纂]（即本文件中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間值）。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75%預計將用於資助新的策略。我們認為快速增長的亞洲另類投資市場有巨大未開發的市場潛力。而我們主要側重於持續創新我們的業務能力、策略及產品以挖掘亞太區的潛在投資機遇，我們亦將尋求互補、無機的附加機會，以豐富我們的平台及地區的專業知識儲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有意合併或收購的具體目標；及
- [編纂]淨額的約25%預計將用於繼續投資太盟的基礎建設包括技術、研發以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倡議。創新是我們基因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改善我們的技術平台，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以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法，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倘[編纂]高於或低於[編纂]的中間值，則[編纂]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待[編纂]淨額作出上述調配前，本公司擬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建議[編纂]的中間值）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將從出售[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建議[編纂]的中間值），則[編纂]將額外收取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本公司將不會收取[編纂]於[編纂]中出售[編纂]的任何[編纂]。[編纂]於[編纂]中出售[編纂]的全部[編纂]淨額將由[編纂]獲得。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稿]

[待插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太盟投資集團公司列位董事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太盟投資集團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財務資料」）。第I-4至I-8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文件日期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年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中包含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依據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且所有數值約整至千位數（「千美元」），另有指明則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3,294	17,736	24,424
使用權資產	6	57,965	61,039	62,948
無形資產	7	6,638	6,521	6,400
遞延稅項資產	12	2,059	2,841	2,655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	242	262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8	107,779	125,498	127,498
應收股東款項	28.1	67,080	319,92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	1,554	4,080
租賃按金		6,899	5,212	7,653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	28.4	1,344	2,626	3,90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53,300</b>	<b>543,211</b>	<b>240,115</b>
<b>流動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8	700	564	248
即可收回稅項		1,139	1,647	6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5,809	26,329	32,369
應收股東款項	28.1	27,259	22,160	313,7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2	22,727	31,006	36,927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	28.4	127,610	212,078	136,4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	2,644	2,394	2,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37,744	217,395	213,292
<b>流動資產總值</b>		<b>345,632</b>	<b>513,573</b>	<b>735,850</b>
<b>資產總值</b>		<b>598,932</b>	<b>1,056,784</b>	<b>975,965</b>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2,283	2,593	2,593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38,378)	61,428	9,640
其他儲備	34	230,805	482,747	477,541
<b>非控股權益</b>	25.3	<b>67,705</b>	<b>97,732</b>	<b>68,840</b>
<b>權益總額</b>		<b>262,415</b>	<b>644,500</b>	<b>558,614</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16	-	-
借款	13	12,000	40,000	-
租賃負債	6	48,035	54,523	55,43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60,151</u>	<u>94,523</u>	<u>55,43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5,891	45,565	40,380
應付員工福利	14	171,159	236,044	237,0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5	2,280	4,799	4,958
即期稅項負債		17,560	21,834	27,120
借款	13	28,000	-	40,000
租賃負債	6	11,476	9,519	12,447
<b>流動負債總額</b>		<u>276,366</u>	<u>317,761</u>	<u>361,919</u>
<b>負債總額</b>		<u>336,517</u>	<u>412,284</u>	<u>417,35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598,932</u>	<u>1,056,784</u>	<u>975,9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5	640,938	640,938	640,938
應收關聯方款項		74,894	321,954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715,832</u>	<u>962,892</u>	<u>640,938</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6	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6,394	3,292	313,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44,195	19,719	6,950
<b>流動資產總值</b>		<u>50,613</u>	<u>23,037</u>	<u>320,517</u>
<b>資產總值</b>		<u>766,445</u>	<u>985,929</u>	<u>961,455</u>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2,283	2,593	2,593
股份溢價	36	678,045	925,784	925,784
累計損失	36	(234,961)	(295,530)	(546,226)
<b>權益總額</b>		<u>445,367</u>	<u>632,847</u>	<u>382,151</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1,017	21,632	4,4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061	331,450	574,868
<b>流動負債總額</b>		<u>321,078</u>	<u>353,082</u>	<u>579,304</u>
<b>負債總額</b>		<u>321,078</u>	<u>353,082</u>	<u>579,30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766,445</u>	<u>985,929</u>	<u>961,4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b>收入</b>				
管理費收入	16	311,787	350,474	394,733
基金分派收益	16	105,558	270,203	279,233
使用費收入	16	1,301	1,287	1,381
收購費及出售費收入	16	743	586	5,050
其他收入	33	4,885	13,337	44,651
其他收益淨額	19	11,853	2,433	12,272
<b>總收入</b>		<u>436,127</u>	<u>638,320</u>	<u>737,320</u>
<b>開支</b>				
員工福利及開支	17	(196,202)	(307,954)	(359,035)
配售佣金開支		(5,575)	(5,793)	(2,388)
折舊及攤銷	35	(12,570)	(18,699)	(16,941)
其他營業開支	18	(27,376)	(27,634)	(30,464)
<b>開支總額</b>		<u>(241,723)</u>	<u>(360,080)</u>	<u>(408,828)</u>
<b>經營收益</b>		194,404	278,240	328,492
融資成本	21	(6,006)	(6,759)	(5,921)
<b>稅前收益</b>		188,398	271,481	322,571
稅項	22	(11,678)	(9,077)	(17,949)
<b>年度收益</b>		176,720	262,404	304,622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i>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i>				
— 貨幣換算差額		596	4,189	(5,212)
<i>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i>				
—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8	34	14	6
<b>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u>630</u>	<u>4,203</u>	<u>(5,206)</u>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177,350</u>	<u>266,607</u>	<u>299,416</u>
<b>以下應佔利潤：</b>				
貴公司擁有人		126,882	182,306	198,212
非控股權益		49,838	80,098	106,410
		<u>176,720</u>	<u>262,404</u>	<u>304,622</u>
<b>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貴公司擁有人		127,512	186,509	193,006
非控股權益		49,838	80,098	106,410
		<u>177,350</u>	<u>266,607</u>	<u>299,416</u>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美元／股)</b>				
基本與攤薄	31	<u>0.56</u>	<u>0.70</u>	<u>0.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損失)／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合併權益變動表</b>							
於 <b>2019年1月1日</b> 的結餘		2,283	(65,260)	230,175	167,198	39,343	206,541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126,882	—	126,882	49,838	176,72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折算差額		—	—	596	596	—	596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8	—	—	34	34	—	3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630	630	—	630
全面收益總額		—	126,882	630	127,512	49,838	177,35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股東派發股息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23	—	—	—	—	(21,476)	(21,47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00,000)	—	(100,000)	(21,476)	(121,476)
於 <b>2019年12月31日</b> 的結餘		2,283	(38,378)	230,805	194,710	67,705	262,4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損失)／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283	(38,378)	230,805	194,710	67,705	262,415
全面收益		-	182,306	-	182,306	80,098	262,404
年度利潤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4,189	4,189	-	4,189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拆算差額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8	-	-	14	14	-	1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4,203	4,203	-	4,203
全面收益總額		-	182,306	4,203	186,509	80,098	266,607
與擁有人的交易		310	-	247,739	248,049	-	248,049
發行普通股		-	(82,500)	-	(82,500)	-	(82,500)
向股東派發股息		-	-	-	-	(50,071)	(50,071)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23	-	-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10	(82,500)	247,739	165,549	(50,071)	115,47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593	61,428	482,747	546,768	97,732	644,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損失)／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2,593	482,747	546,768	97,732	644,500
	61,428				
	198,212	-	198,212	106,410	304,622
	-	(5,212)	(5,212)	-	(5,212)
	-	6	6	-	6
8	-	(5,206)	(5,206)	-	(5,206)
	-	(5,206)	(5,206)	106,410	299,416
	198,212		193,006		
	-			19	19
	(250,000)		(250,000)		(250,000)
	-			(135,321)	(135,321)
23	-				
	(250,000)		(250,000)	(135,302)	(385,302)
	2,593	477,541	489,774	68,840	558,614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折算差額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全面收益總額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出資  
向股東派發股息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4.1	138,360	247,757	394,089
已收利息		1,315	627	336
已繳稅項		(1,089)	(5,955)	(11,697)
已付融資成本		(8,957)	(5,701)	(4,959)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b>		<b>129,629</b>	<b>236,728</b>	<b>377,769</b>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24,151)	(35,200)	(42,51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305)	(17,324)	(11,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2	231	29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或虧損的 金融資產的回報		17,471	22,721	49,57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64	249	254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	19,08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1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	9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7,519)</b>	<b>(29,323)</b>	<b>14,893</b>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24.2	30,000	50,000	-
償還借款	24.2	(35,000)	(50,000)	-
償還承兌票據		32,812	306	9,236
已付股東股息		(100,000)	(67,500)	(265,00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21,476)	(50,071)	(128,017)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4.2	(9,302)	(13,368)	(10,486)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b>		<b>(102,966)</b>	<b>(130,633)</b>	<b>(394,267)</b>
<b>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9,144</b>	<b>76,772</b>	<b>(1,605)</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02	137,744	217,395
匯率變動影響		398	2,879	(2,49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7,744</b>	<b>217,395</b>	<b>213,292</b>

附註：非現金融資活動請參閱附註24.3。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1 一般資料

太盟投資集團公司（前稱 PAG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於2010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開曼」）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為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建議及諮詢、資產服務及行政服務（「上市業務」）。在管基金包括遍佈亞洲的信貸及市場基金、私市股權基金及不動產策略基金。

信貸及市場策略積極參與公開股權和債務、首次公開發售、大宗交易、可轉換債券、資產支持借款、股份支持借款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向私募債務、股權投資組合的二級市場買家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以及二手債務購買及重建。

私市股權策略專注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投資，目標是收購和結構化的交易。其目標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零售、食品及餐飲、財務機構、工業和交通、能源資源和醫療保健行業。

不動產策略專注於亞洲的機會型、增值型及核心增益型的房地產投資。此策略尋求跨資產類別及地域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包括資產收購、與領先開發商及投資開發者平台的新項目共同投資。其亦為物業項目提供優先及不良性債務融資。

### 1.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編纂]」），貴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貴公司已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貴集團若干少數股東權益向該等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以發行貴公司[編纂]股股份作交換條件（「少數股東權益轉換」）益於[編纂]起生效。
- (b)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將基金分派收益的拆分方式由現行的55:45變為90:10，其中10%的基金分派收益由貴集團分配予貴公司，作為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的一部分，而90%的基金分派收益將在貴集團的投資團隊及貴集團以外的PAGH LLP間進行分配（「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詳情	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100.0%			
<b>直接擁有</b>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7年8月27日	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99.2%	99.2%	99.2%	100.0%	投資控股	(i)	
<b>間接擁有</b>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2月7日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94.3%	94.3%	94.3%	95.0%	投資管理	(i)	
PAIM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2年3月26日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99.2%	99.2%	99.2%	100.0%	投資控股	(i)	
太平洋投資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12月24日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99.2%	99.2%	99.2%	100.0%	投資顧問	(ii)	
Pacific Alliance Real Estate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2月7日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99.2%	99.2%	99.2%	100.0%	投資管理	(i)	
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7年3月2日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94.3%	94.3%	94.3%	95.0%	普通合夥人 ([GP])	(i)	
Pacific Alliance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4年6月30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94.3%	94.3%	94.3%	95.0%	GP	(i)	
Pacific Alliance-W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6月22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99.2%	99.2%	99.2%	100.0%	GP	(i)	
Pacific Alliance-FF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7月6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99.2%	99.2%	99.2%	100.0%	GP	(i)	
PAG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2012年3月21日	13,245,9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99.2%	99.2%	99.2%	100.0%	集團支援服務	(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詳情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PAG Asia Loan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2年5月16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管理股份；15,730,371股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A類參與股份；	86.8%	86.8%	86.8%	87.5%	GP	(i)
Pacific Alliance Special Situa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8年12月4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的管理股份；11,898,324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參與股份	86.8%	86.8%	86.8%	87.5%	GP	(i)
PAG Asia Loan Management I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3年9月9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管理股份；	86.8%	86.8%	86.8%	87.5%	GP	(i)
PAG Special Situations Management I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4年8月8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管理股份；1每股面值0.0001美元 的A類參與股份	86.8%	86.8%	86.8%	87.5%	GP	(i)
PAG-P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5年2月24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99.2%	99.2%	99.2%	100.0%	GP	(i)
PAG Asia Opportunity B Public Pooled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5年4月21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99.2%	99.2%	99.2%	100.0%	GP	(i)
PAG Alph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5年5月8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99.2%	99.2%	99.2%	100.0%	投資管理	(i)
PAG Enhanced Credi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6年1月11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管理股份； 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參與股份	74.9%	74.9%	74.9%	75.0%	GP	(i)
PAG Enhanced Credit GP I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5月28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管理股份；1股每股面值0.0001 美元的A類參與股份	74.9%	74.9%	74.9%	75.0%	GP	(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詳情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PAG Enhanced Credi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6年2月24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74.9%	74.9%	74.9%	75.0%	投資管理	(i)
PAG Asia Loan GP II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7年6月7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管理股份； 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A類參與股份	86.8%	86.8%	86.8%	87.5%	GP	(i)
PAG Asia Loan Advisor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6年11月8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86.8%	86.8%	86.8%	87.5%	投資管理	(i)
PAG Loan GP IV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9年1月11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管理股份； 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A類參與股份	86.8%	86.8%	86.8%	87.5%	GP	(i)
PAG BRS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7年5月11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管理股份； 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A類參與股份	74.9%	74.9%	74.9%	75.0%	GP	(i)
PAG BRS GP I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9年3月13日	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A類參與股份	74.9%	74.9%	74.9%	75.0%	GP	(i)
PAG BRS Advisor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7年5月11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74.9%	74.9%	74.9%	75.0%	投資管理	(i)
PAG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7年3月22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管理股份； 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A類參與股份	86.8%	86.8%	86.8%	87.5%	GP	(i)
PAG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Advisor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6年11月8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86.8%	86.8%	86.8%	87.5%	投資管理	(i)
PAG Asia Opportunity S Class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6月12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94.3%	94.3%	94.3%	95.0%	GP	(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詳情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PAG Special Situations GP II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7月17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管理股份； 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A類參與股份	86.8%	86.8%	86.8%	87.5%	GP	(i)
PAG Special Situations Advisor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6年11月8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86.8%	86.8%	86.8%	87.5%	投資管理	(i)
PAG Capital Structure Opportunity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9年7月31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74.9%	74.9%	74.9%	75.0%	GP	(i)
PAG Opportunistic Strategies Advisor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6年11月8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74.9%	74.9%	74.9%	75.0%	投資管理	(i)
PAG Asia Opportunistic B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9年10月4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94.3%	94.3%	94.3%	95.0%	GP	(i)
Polymer Asia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9年4月3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99.2%	64.5%	45.0%	45.0%	GP	(i)
Poly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9年4月9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99.2%	64.5%	45.0%	45.0%	投資管理	(i)
柏駿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6月25日	8,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99.2%	64.5%	45.0%	45.0%	投資顧問	(ii)
Polymer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2020年1月14日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64.5%	45.0%	45.0%	支援服務予 Polymer	(ii)
太盟(上海)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9日	2,000,000美元	99.2%	99.2%	99.2%	100.0%	諮詢服務	(iv)
太盟投資管理諮詢(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9日	500,000美元	99.2%	99.2%	99.2%	100.0%	諮詢服務	(iv)
PAG Consulting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2012年7月3日	1股每股面值1澳元的普通股	99.2%	99.2%	99.2%	100.0%	投資顧問	(v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詳情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PAG Consulting, LLC	美利堅合眾國 特拉華州	2012年12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無股本	99.2%	99.2%	99.2%	100.0%	(i)	
Pacific Alliance Associates LLC	美利堅合眾國 特拉華州	2015年12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無股本	99.2%	99.2%	99.2%	100.0%	(i)	
PAIM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8年6月13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94.3%	94.3%	94.3%	95.0%	(i)	
Eliida Global Macro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9年10月21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74.9%	74.9%	74.9%	75.0%	(i)	
PAG Enhanced Credit Advisor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6年11月8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74.9%	74.9%	74.9%	75.0%	(i)	
PAG Special Situations GP 3.2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0年5月19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管理股份； 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A類參與股份	86.8%	86.8%	86.8%	87.5%	(i)	
PAG Real Estate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1年12月12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0%	100.0%	100.0%	100.0%	(i)	
PA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I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7年6月14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0%	100.0%	100.0%	100.0%	(i)	
SCREP V Management (Cayman), LLC	開曼群島	2016年12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無股本	100.0%	100.0%	100.0%	100.0%	(i)	
SCREP VI Management, LLC	開曼群島	2016年8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無股本	100.0%	100.0%	100.0%	100.0%	(i)	
SCREP VII Management, LLC	開曼群島	2019年7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無股本	100.0%	100.0%	100.0%	100.0%	(i)	
PAG Investment Advisors Pte. Ltd.	新加坡	2011年4月26日	1,820,000股無票面價值的普通股	100.0%	100.0%	100.0%	100.0%	(iii)	
P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日本	2002年4月22日	490,000,000日圓	100.0%	100.0%	100.0%	100.0%	(v)	
PAG Real Estate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3年10月28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管理股份	100.0%	100.0%	100.0%	100.0%	(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詳情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PAG Real Estate GP I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7年9月15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管理股份；1股每股面值0.0001 美元的A類參與股份	100.0%	100.0%	100.0%	100.0%	GP	(i)
間接擁有									
PAG Asia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2月1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54.5%	54.5%	54.5%	55.0%	投資管理	(i)
PAG Asia Capital (HK) Limited	香港	2012年3月14日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54.5%	54.5%	54.5%	55.0%	投資顧問	(ii)
PAG Asia Capital GP 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2月1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管理股份；12,687,012股每股 面值0.0001美元的A類參與股份 及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C類參與股份	54.5%	54.5%	54.5%	55.0%	GP	(i)
PAG Asia Capital GP I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5年4月28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管理股份；1股每股面值0.0001 美元的A類參與股份 及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的C類參與股份	54.5%	54.5%	54.5%	55.0%	GP	(i)
PAG Asia Capital GP II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7月23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管理股份；1股每股面值0.0001 美元的A類參與股份	54.5%	54.5%	54.5%	55.0%	GP	(i)
PAG Growth Capital GP 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7年5月5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管理股份； 249,995,000股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C類參與股份	54.5%	54.5%	54.5%	55.0%	GP	(i)
PAG Growth Capital GP I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0年2月18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管理股份	-	54.5%	54.5%	55.0%	GP	(i)
PAG Growth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7年2月14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54.5%	54.5%	54.5%	55.0%	投資管理	(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詳情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太盟(上海)股權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sup>^</sup>	2010年7月15日	2,000,000美元	54.5%	54.5%	54.5%	55.0%	投資顧問	(iv)
PAG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2月1日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54.5%	54.5%	54.5%	55.0%	投資控股	(i)
PAG Servicing Limited	日本	1999年12月10日	16,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100.0%	100.0%	100.0%	100.0%	經紀、債務 服務和 收款	(i)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sup>^</sup>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附註：

- (i) 由於沒有法定規定刊發法定財務報表，故該等附屬公司並未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iii) 該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新加坡的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iv) 該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v) 該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日本的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vi) 該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澳大利亞的PricewaterhouseCoopers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獲貫徹採用。歷史財務資料乃就貴公司組成的集團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而言。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若干各按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或虧損的金融資產，經重新估值而予以修訂。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強制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以下新準則、詮釋及對準則和詮釋的修訂已發佈但並未生效，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年度改進	虧損合約－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增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年度改進、指引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貴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期評估，並預期該等準則、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獲採納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2 綜合入賬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面臨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擁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其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解除合併。

貴集團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乃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貴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中所佔比例份額，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所有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對價、

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所持權益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均予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將會在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b) 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相關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最高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最高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會。

管理層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來評估經營分部業績並作出策略決策，例如費用相關收入、費用相關開支、費用收入相關收益、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及可分配收益。該等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指標作比較。

費用相關收入被定義為管理費收入及使用費收入之和。費用相關開支被定義為員工薪酬和福利、配售佣金開支以及其他費用相關收入及開支之總和。費用收入相關收益被定義為費用相關收入及費用相關開支之和。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被定義為基金分派收益與收購費及出售費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和，扣除應付員工的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可分配收益按費用收入相關收益及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的總和計算，並就融資成本淨額、其他非投資業績收入及其他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進行調整。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賬，美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估值（倘項目予以重新計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虧損或溢利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任何實體使用高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項所呈列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按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項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年化率如下：

計算機及設備	20-33%
辦公設備	20-33%
機動車及船舶	20-33%
辦公設備及傢俬	33%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時間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收益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標**

分開收購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已將其對該商標可使用年限的估算修訂為無限期（請參閱附註4(c)）。對可使用年限的會計估算的變化為前瞻性確認，變化的影響於當前及未來時期確認。未確認年限的商標的賬面值不進行攤銷，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b) 合約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合約客戶關係具有有限的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貴集團已將其對合約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的估算修訂為自2010年12月10日起的七年。(請參閱附註4(c))。對可使用年期的會計估算的變動為前瞻性確認，變動的影響於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合約客戶關係之賬面值於餘下三年可使用年期内攤銷。

**(c) 網絡域名**

分開收購的網絡域名乃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確認。其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該成本於七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資產不予攤銷，並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任何時候倘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或不可收回，則加以攤銷的資產須作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的差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級別歸為一組。倘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曾出現減值，則會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檢討有關減值情況，以評估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權益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將權益投資列賬。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8。

**(b)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虧損或溢利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虧損或溢利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於損益中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乃根據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權益工具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後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終止確認該等證券時，因終止確認而產生的任何已變現的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至損益，而將保留於其他全面收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當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虧損或溢利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如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 (c)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應收款項(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法，其中要求預期使用年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各報告日期，倘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明顯增加，管理層應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 2.9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為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虧損或溢利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產生時分類且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任何實體都應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金融負債，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虧損或溢利的金融負債或交易性金融負債除外。該等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在擔保發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公允價值根據債務工具規定的合約付款與並無該擔保下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異的現值，或就承擔該債務應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釐定。

若無償提供與聯營公司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相關之擔保，則公允價值入賬列作出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價。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他金融負債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2.10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為由貴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履行服務的應收款項，通常於30天內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初始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1 抵銷的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便於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其他可隨時轉換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 2.13 股本

普通股及參與股份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款(扣除稅項)。

#### 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5 借款

借款初始以公允價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貸款很有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倘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歸類為流動負債。

## 2.16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稅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開支按貴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倘遞延稅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計將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就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而確認。

當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的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稅項有關，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清償餘額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會抵銷。

## 2.17 收入或附帶權益確認

### (a) 管理費收入

貴集團為貴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是於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一段期間內確認。貴集團參照貴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的投資資本、資產淨值或承諾資本予以收費。

### (b) 基金分派收益

貴集團與貴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訂立投資管理及有限合夥協議，該等協議使貴集團有權獲得因貴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的收益而產生的基金分派收益（惟達到任何業績門檻收益率）。

基金分派收益（或附帶權益）僅在若干個別項目完成後才能變現。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分別分析了非或有及或有要素。或有基金分派收益（或附帶權益）在擬收到的金額取決於個別基金的未來表現時，僅在基金分派收益（或附帶權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令重大收入轉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非或有基金分派收益（或附帶權益）在提供與非或有組成部分相關的服務時立即予以確認。

有關確認或有基金分派收益（或附帶權益）所涉及的判斷及估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d)。

### (c) 使用費收入

使用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d) 收購費及出售費

收購費及出售費於相關交易完成時予以確認。



## 2.18 員工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的退休金責任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日本。

貴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供款。倘退休金計劃所持資產並不足以就當前及以往期間的員工服務向所有員工支付福利，則貴集團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了員工年金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照員工薪金成本的固定比率向該計劃支付供款。向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根據該計劃，除支付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提供退休福利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在日本的附屬公司參與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供款。倘該實體所持資產並不足以就當前及以往期間的員工服務向所有員工支付福利，則貴集團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 (b) 花紅

倘貴集團因員工提供服務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作出可靠的責任估計，則預期花紅費用確認為負債。

花紅負債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員工的酌情花紅由貴集團酌情釐定，並可不時以現金支付及／或以貴集團所管理基金權益的形式結算。員工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從貴集團獲得的基金分派收益中支付。

### (c) 其他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成本於員工服務有關之期間內支銷。

員工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員工累積該等假期時確認。貴集團就員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累算。

##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並可能不時提供以權益結算的薪酬，據此，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或購股權）的對價，貴集團將獲得員工的服務。以授出購股權作為交換而獲取的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予以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規定期限內仍為實體員工）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員工在規定期限內保存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情況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乃於歸屬期間確認，於該期間所有規定歸屬條件將獲滿足。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貴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在行使購股權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發行股本。

貴公司就其權益工具向貴集團附屬企業員工授出購股權被視為一項出資。所獲得的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企業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戶的權益中。

就初始提議但須於後續日期最終釐定的若干購股權條款或經正式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而言，於預期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首次向員工披露及提供購股權時首次估計，而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重新估計，直至授出日期為止。各計量日的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2.20 租賃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包含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強制性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付款，初步以租賃起始日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將行使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也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中。

租金付款採用租賃有關的隱含利率貼現。如果該利率無法確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須支付利率，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和條件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需的借款資金。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並無近期第三方融資時，則以經各實體持有租賃時的信貸風險調整的無風險利率為初始值，採用累加法，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擔保。

貴集團面臨基於指數或費率的未來可變租賃付款的潛在增加，直至生效後方會計入租賃負債。基於指數或費率的租賃付款調整生效時，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評估，並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以使各期間負債餘額產生持續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包括以下各項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任何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要行使購買期權，則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和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可能包括IT設備和小型辦公傢具。

## 2.21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獲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期間於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2.2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個人、貴公司或貴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具有重大影響的個人及公司。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聯方。

## 2.23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於以下情況確認：(i) 貴集團目前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推定義務；(ii) 可能需要產生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該等義務；及(iii) 可對該等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計用於清償債務支出的現值計提。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金額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數額無法可靠估計，該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的情況除外。僅於未來發生一件或多件事務方能確認其存在的潛在義務，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的情況除外。

##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盡量降低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集團於清償債務或以接近其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時遭遇困難的風險。貴集團通過維持充足數量的流動資產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滿足經營需求。

財務部門負責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為管理層備製每月的現金匯總，以確保貴集團：

- 維持充足的現金、短期應收款項及有價投資；及
- 能夠清償全部債務。

董事認為，在必要時，貴集團的大部分流動資產可於短期內折現。以下對金融資產的分析乃基於截至資產負債表日金融資產的合約到期日或預期折現日期。該等金額未考慮任何未來潛在增長，亦未考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後賺取的利息收入。金融負債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由於折現及利息的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不足1年 千美元	超過1年 千美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700	107,779
租賃按金	—	6,899
應收股東款項	27,259	67,0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24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727	—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	127,610	1,3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744	—
	<u>339,708</u>	<u>183,344</u>
<b>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134	1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80	—
租賃負債	14,218	56,470
借款	29,612	12,343
	<u>59,244</u>	<u>68,9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不足1年 千美元	超過1年 千美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62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564	125,498
租賃按金	–	5,212
應收股東款項	22,160	319,9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28	1,5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006	–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	212,078	2,6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395	–
	<u>504,325</u>	<u>455,074</u>
<b>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8,88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99	–
租賃負債	12,447	63,161
借款	1,714	41,164
	<u>37,842</u>	<u>104,325</u>
	不足1年 千美元	超過1年 千美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248	127,498
租賃按金	–	7,653
應收股東款項	313,75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45	4,0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927	–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	136,445	3,9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92	–
	<u>721,954</u>	<u>143,688</u>
<b>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0,88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58	–
租賃負債	14,459	111,797
借款	42,359	491
	<u>92,659</u>	<u>112,288</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69,266,000美元、195,812,000美元及373,931,000美元。

貴集團於經營實體層面及整個集團層面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財務部監察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現金滿足運營需求。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除對貴集團管理的若干基金的承諾資本外，貴集團並無重大已承擔開支（附註27.2）。貴集團最主要的開支為員工成本及已付及應付予員工的花紅，大部分為酌情開支。

貴集團可調整酌情花紅金額或付款時間，以確保貴集團可維持足夠現金為運營融資。儘管貴集團有多餘及足夠現金用來支付時方會支付花紅。此外，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大多為可於6個月內變現的流動資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大部分酌情花紅應付予同時為貴公司股東的管理層成員，這降低了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總計110百萬美元的美元通融額，可用於向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貴集團的一般用途。貴集團借款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可能使資產負債表日手頭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減少的程度。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

倘沒有合理的收回預期（例如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則會撤銷金融資產。倘貸款或應收款項被撤銷，貴集團會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嘗試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成功收回，則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i)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ii)外部託管商／經紀持有的投資；(iii)按金；(iv)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及(v)應收員工、董事及股東的其他款項。

**(i)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下表為貴集團存放存款的銀行的信用評級。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A+ (標準普爾)	490	1,444	1,515
A (標準普爾)	47,784	21,534	16,427
A- (標準普爾)	43,640	66,206	103,139
AA- (標準普爾)	20,014	42,139	18,383
BBB+ (標準普爾)	25,601	87,237	75,324
BBB (標準普爾)	7	40	76
BB+ (惠譽)	924	1,175	546
B2 (穆迪)	1,916	-	-
B3 (穆迪)	-	1	8
	140,376	219,776	215,418

貴集團董事認為銀行的違約風險不高。

(ii) 外部託管商／經紀持有的投資

下表列示貴集團存放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或虧損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外部託管商／經紀的信用評級。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託管商／經紀持有的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A (標準普爾)	12,101	9,291	18,271
A- (標準普爾)	30,689	10,420	-
BBB+ (標準普爾)	-	2,674	6,302
BB (標準普爾)	43,255	79,329	79,457
	86,045	101,714	104,030

貴集團董事認為託管商／經紀的違約風險不高。

(iii) 按金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及檢討該等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向業主及公用事業公司繳存各種按金，並認為該等公司的信貸風險低。貴集團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不高。因此，預期信貸虧損在資產負債表日被認為並不重大。

(iv)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允許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來計量所有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的撥備金額。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貴集團管理的不同基金的不同損失模式，因此無法進一步區分貴集團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間基於過往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貴集團通過調整該等比率以反映有關經濟狀況的現時及前瞻性信息。貴集團定期審查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是基於過往損失）。貴集團過往未遭遇任何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的重大損失，且於資產負債表日亦無逾期的應收款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在資產負債表日被認為並不重大。

(v) 應收員工、董事及股東的其他款項

貴集團有應收貴公司若干股東的未償還貸款及承兌票據（附註28.1）。該等股東擁有的貴公司股份抵押予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由於該等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均良好，董事預期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的信貸虧損接近於零。該等款項亦包括向若干員工提供的貸款（附註15）。管理層已評估董事及員工的財務狀況，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由於上述金融資產的短期性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考慮初次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資產負債表日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貴集團考慮合理可用及可予佐證的前瞻性資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處於第一階段，且自其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不高。因此，預期信貸虧損在資產負債表日被認為並不重大。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收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佔貴集團利率風險的大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虧損或溢利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不重大。

貴集團董事定期對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貴集團利率風險的影響進行監察。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倘銀行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視乎管理層當前對利率波動及其他相關因素的看法，可每年對該百分比進行修訂。），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有關年度的稅前溢利將因利息收入增加／減少而分別增加／減少約702,000美元、1,099,000美元及1,077,000美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視乎管理層當前對利率波動及其他相關因素的看法，可每年對該百分比進行修訂。），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有關年度的浮息借款產生的稅前溢利將因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約200,000美元、2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

(d) 市場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投資活動使其面臨與其投資市場相關的風險。貴集團於股本證券及基金的投資易受工具未來價格不確定性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影響。

投資於上市投資基金

貴集團於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於日本交易所集團經營的東京證券交易所（「東證」）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開買賣和於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經營的AIM市場於2019年12月31日公開買賣。下表概述貴集團投資於各買賣所在市場的合理變動時對貴集團期內利潤的大致影響。為計量市場敏感度，董事使用東證REIT指數及富時AIM市場全股指數（統稱「市場指數」）的每日走勢與貴集團於相應市場上市的投資之間的相關性。董事認為，市場指數為體現相應市場表現的知名指數。

該分析乃基於假設市場指數增加／減少訂明的百分比（此乃管理層經考慮指數的過往波動後對指數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的最佳估計），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且貴集團投資按與指數的過往相關性變動。所有變動均可為正數或負數，並將對貴集團於期內的合併全面收益及權益表造成影響。

	2019年12月31日	
	市場指數變動	對利潤的影響 千美元
東京證券交易所房地產投資信託指數	+/-13%	+/-675
富時AIM市場全股指數	+/-6%	+/-*
	2020年12月31日	
	市場指數變動	對利潤的影響 千美元
東京證券交易所房地產投資信託指數	+/-31%	+/-2,892

2021年12月31日  
市場指數變動 對利潤的影響  
千美元

東京證券交易所房地產 投資信託指數	+/-11%	+/-1,269
* 少於1,000美元		

#### 投資於未上市基金

貴集團對未上市基金的投資與任何市場指數無直接關聯，因為未上市基金的投資組合大部分不具有流動性，亦無市場報價。因此，以下敏感度分析採用未上市基金的資產淨值。

倘未上市基金資產淨值變動5%（該比例可能根據管理層對市場波動及其他相關因素的目前觀點每年進行修訂）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利潤的影響分別約為4,623,000美元、5,635,000美元和5,706,000美元。

#### (e) 貨幣風險

貴集團業務遍及亞洲，面臨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港元及日圓。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並非貴集團附屬公司運營所用的功能貨幣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一般而言，當資產及負債以相同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會被對沖。董事會採取政策，要求貴集團公司針對其功能貨幣管理外匯風險，將相同幣種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進行匹配，當外匯頭寸有任何重大錯配時報告向董事會。

貴集團附屬公司擁有不同功能貨幣。例如，大多數貴集團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其功能貨幣為美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日圓。

由於港元目前與美元掛鈎，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所持有的港元不會產生重大外匯風險。

因此，貴集團面臨的關鍵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

- 以日圓作為功能貨幣的日本附屬公司持有的美元頭寸；
- 以美元或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日本境外附屬公司持有的日圓頭寸。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以日圓為功能貨幣的日本實體中的美元風險敞口淨額約為1,862,000美元。倘日圓升值／貶值5%（該比例可能根據管理層對匯率波動及其他相關因素的目前觀點每年進行修訂）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貴集團有關年度的利潤的影響約為116,000美元、107,000美元及93,000美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日本境外實體並未持有除美元和港元以外的任何重大外幣。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貴集團基於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總額監控資本。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附屬公司太平洋投資策略有限公司和柏駿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11日起獲發牌)獲持牌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實繳資本及流動資本的資本要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均遵守所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資本要求。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附屬公司PAG Investment Advisors Pte. Ltd持牌從事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下的受規管活動。因此，其須遵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之財務及保證金規定)規例下的基本資本要求及財務資源要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遵守所有監管規定的資本要求。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P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貴公司附屬公司Polymer Capital Japan Limited(自2020年9月1日起獲發牌)經日本金融廳(「金融廳」)及／或國土交通省(「國交省」)獲發牌開展受規管活動。因此，他們須遵守金融廳及／或國交省有關實繳股本及資產淨值的資本要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一直遵守金融廳及國交省下的資本要求。

### 3.3 公允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以同類工具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準。倘報價可輕易及定期獲得，且該等價格為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的價格，則市場乃被視為活躍。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用於估計貴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該等工具已列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來自價格)，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如果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對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由基金管理者提供，用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報價(或資產淨值)。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技術，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

由於投資(包括活躍上市股本及投資基金)價值是基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因此屬第一級。貴集團並無調整該等工具的報價。

就非上市基金而言，根據可贖回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代表其基於可觀察數據的公允價值，例如持續贖回及／或認購活動。在該等情況下，資產淨值被視作第二級輸入參數。然而，若干投資基金可能使投資管理人能夠擱置或暫緩贖回(「門」)或「暫留」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通過贖回核實或核實資產淨值的能力受限，該等利息通常分類為第三級。

分類為第三級的非上市封閉式基金的投資，乃參考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經理報告的資產淨值進行公允估值，並計及贖回適用的任何限制。其他投資根據相關主要資產的外部估值或估值技術進行公允估值，並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和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	137	137
－ 股本證券	–	–	105	105
	<u>–</u>	<u>–</u>	<u>242</u>	<u>242</u>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12,139	–	92,470	104,609
－ 股本證券	–	–	3,870	3,870
	<u>12,139</u>	<u>–</u>	<u>96,340</u>	<u>108,479</u>
於2020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	152	152
－ 股本證券	–	–	110	110
	<u>–</u>	<u>–</u>	<u>262</u>	<u>262</u>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9,291	–	112,690	121,981
－ 股本證券	–	–	4,081	4,081
	<u>9,291</u>	<u>–</u>	<u>116,771</u>	<u>126,062</u>
於2021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	157	157
－ 債務證券	–	–	296	296
－ 股本證券	–	–	99	99
	<u>–</u>	<u>–</u>	<u>552</u>	<u>552</u>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8,947	–	114,118	123,065
－ 股本證券	–	–	4,681	4,681
	<u>8,947</u>	<u>–</u>	<u>118,799</u>	<u>127,7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了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b>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b>			
年初賬面值	208	242	262
投資增加	—	—	317
處置投資	—	—	(9)
於以下確認重估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34	14	6
匯兌差額	—	6	(24)
年末賬面值	<u>242</u>	<u>262</u>	<u>552</u>
<b>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 或虧損的金融資產</b>			
年初賬面值	77,004	96,340	116,772
投資增加	24,163	35,309	42,289
處置投資／投資回報	(13,306)	(18,114)	(42,937)
於以下確認重估收益：			
損益	8,414	2,738	3,841
匯兌差額	65	499	(1,167)
年末賬面值	<u>96,340</u>	<u>116,772</u>	<u>118,798</u>
<b>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 或虧損的金融資產</b>			
年末所持資產的當年收益總額， 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淨額」項下	<u>8,414</u>	<u>2,738</u>	<u>3,841</u>
年末所持資產的當年末變現收益計入損益	<u>8,414</u>	<u>2,738</u>	<u>3,841</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倘上述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該比例可能根據管理層對市場波動及其他相關因素的目前觀點每年進行修訂），相關年度的稅前溢利及列入權益之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約4,817,000美元、5,839,000美元、5,940,000美元、12,000美元、13,000美元及28,000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虧損或溢利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對非上市基金的投資，該等基金由貴集團管理。投資按貴集團基金團隊釐定的各基金的資產淨值進行公允估值。各基金內的投資組合資產按貴集團基金團隊根據各基金的有限合夥協議條款及國際私市股權和風險投資估值指引（「IPEV」）釐定的公允價值列賬，並由基金層面的相關估值委員會審批。貴集團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按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的公允價值列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在評估投資組合資產時，貴集團的基金團隊根據其判斷選擇適當的方法，並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以估計投資組合資產的公允價值。資產估值通常採用市場法。這包括估值技術，如市場同類公司及多種技術。市場類比法採用類似資產的市場報價或第三方報價來確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法可用於評估流動性較差的證券，該等證券通常構成基金內的大部分資產。貴集團的基金團隊亦聘請外部估值機構，評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為第三級的大部分投資組合資產，估值報告隨後由基金層面的相關估值委員會審批。

儘管公允價值的評估採用最佳估值法，但任何估值技術均有其固有的局限性。估計公允價值可能與存在現成市場時所使用的價值不同。貴集團亦持有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使用上述估值技術進行公允估值。

###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2	262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			
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108,479	126,063	127,7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租賃按金	6,899	5,212	7,653
應收股東款項	94,339	342,081	313,7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24	20,281	23,2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727	31,006	36,927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	128,954	214,704	140,3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44	2,394	2,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744	217,395	213,292
	<u>523,052</u>	<u>959,398</u>	<u>865,642</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13,250	18,882	30,8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80	4,799	4,958
租賃負債	59,511	64,042	67,879
借款	40,000	40,000	40,000
	<u>115,041</u>	<u>127,723</u>	<u>143,720</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並被持續評估，包括以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所指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估計稅項撥備及變現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稅項撥備*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因此須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繳納稅款。在釐定全球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性。

貴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設立相應的稅項撥備。貴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

貴集團根據對稅款是否到期應付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經計及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可獲得的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已在該等財務報表中計提充分撥備。

*變現遞延稅項資產*

當稅項虧損、投資公允價值虧損、應計開支、加速稅項折舊撥備等產生臨時可抵扣差異時，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未來很有可能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以評估日後產生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貴集團定期檢討管理層的評估，且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則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2,059,000美元、2,841,000美元及2,655,000美元。

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2,700,000美元、2,300,000美元及1,100,000美元，主要來源於貴集團的日本附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產生可獲得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遞延稅項利益的可能性極小。虧損有效期為自產生稅項虧損年份起計9年。

(b) 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及公允價值層級內的分類

貴集團持有非上市基金投資。非上市基金的公允價值以呈報的資產淨值為基準。非上市基金若干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方法釐定。貴集團通過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以估計非上市投資基金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選擇將影響公允價值層級內的投資分類。詳情亦請參閱上文附註2.8、3.1(d)及3.3。

(c)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攤銷*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倘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的估計，攤銷期應相應調整。

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無限年期是否仍然合適，並估計無形資產對貴集團現金流的貢獻期以及該等資產的消耗模式。

### 商標

該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是無限期的(參閱附註7)，基於該商標預計無限期地為貴集團產生現金流。該商標將繼續被貴集團用於未來推出的部分指定基金。無限期存續商標的賬面價值不攤銷，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合約客戶關係

合約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七年，基於與投資者的關係於其經修訂剩餘可使用年期內將繼續為貴集團提供賺取未來收入流的能力。

### 網絡域名

經考慮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部門後，網絡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七年。

### 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指標。倘存在任何該等指標，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指引，對賬面金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於各報告日期，對減值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進行審查，以確定減值可能的撥回。

## (d) 投資基金分派收益的確認

貴集團有權從其管理和投資的投資基金中獲得基金分派收益份額，這是由於貴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中的撤資活動。基金分派收益可能予以收回，這是一種可變對價，取決於若干未來事件的最終確定。例如，最終基金分派收益可根據投資基金在其整個生命週期內的整體表現進行計算。

根據當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框架，可依據業績目標確認與回報相關的基金分派收益。

貴集團分別對非或有費用和或有費用進行分析。基金分派收益(即收入或有金額)在履行服務時但僅當費用變得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這通常發生在業績期末(結果一經通知時)。

基金分派收益僅在後續期間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且相關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予以確認。倘貴集團認為收到的基金分派收益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入，且評估未來收回的風險較低，則收到的任何基金分派收益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確定有關或有基金分派收益是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入的因素包括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的投資基金整體累計內部收益率、投資生命週期、撤資階段及投資基金的業績往績記錄。

## (e) 結構化主體合併

倘若貴集團充當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或投資者，則貴集團對是否控制及是否應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進行此項評估時，根據交易結構對貴集團的合約權利及義務進行評估，並評估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對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進行分析及測試，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人賺取的資產管理費，以及向結構化主體提供的流動性及其他支持(如有)。貴集團亦通過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限範圍、就資產管理服務有權享有的報酬、貴集團因在結構化主體中的其他權益而面臨的回報波動風險以及其他各方於結構化主體中持有的權利，評估其是否充當委託人或代理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計算機 及設備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機動車輛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於2019年1月1日</b>						
成本	6,353	543	397	1,895	5,597	14,785
累計折舊	(5,176)	(420)	(286)	(1,371)	(3,860)	(11,113)
賬面淨額	<u>1,177</u>	<u>123</u>	<u>111</u>	<u>524</u>	<u>1,737</u>	<u>3,672</u>
<b>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1,177	123	111	524	1,737	3,672
添置	755	172	–	111	267	1,305
出售	–	(102)	–	–	–	(102)
折舊 (附註35)	(699)	(65)	(61)	(264)	(511)	(1,600)
匯兌差異	1	1	–	6	11	19
期末賬面淨額	<u>1,234</u>	<u>129</u>	<u>50</u>	<u>377</u>	<u>1,504</u>	<u>3,294</u>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	7,570	659	393	2,641	7,520	18,783
累計折舊	(6,336)	(530)	(343)	(2,264)	(6,016)	(15,489)
賬面淨額	<u>1,234</u>	<u>129</u>	<u>50</u>	<u>377</u>	<u>1,504</u>	<u>3,294</u>
<b>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1,234	129	50	377	1,504	3,294
添置	745	239	116	115	16,109	17,324
出售	(104)	(96)	(23)	(7)	(1)	(231)
折舊 (附註35)	(697)	(72)	(26)	(192)	(1,822)	(2,809)
匯兌差異	65	17	–	17	59	158
期末賬面淨額	<u>1,243</u>	<u>217</u>	<u>117</u>	<u>310</u>	<u>15,849</u>	<u>17,736</u>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3,976	665	324	1,688	20,779	27,432
累計折舊	(2,733)	(448)	(207)	(1,378)	(4,930)	(9,696)
賬面淨額	<u>1,243</u>	<u>217</u>	<u>117</u>	<u>310</u>	<u>15,849</u>	<u>17,736</u>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1,243	217	117	310	15,849	17,736
添置	758	429	–	993	9,321	11,501
出售	(17)	(46)	–	(45)	(235)	(343)
折舊 (附註35)	(793)	(130)	(39)	(256)	(3,099)	(4,317)
匯兌差異	(6)	3	–	(10)	(140)	(153)
期末賬面淨額	<u>1,185</u>	<u>473</u>	<u>78</u>	<u>992</u>	<u>21,696</u>	<u>24,424</u>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3,569	933	329	2,356	28,352	35,539
累計折舊	(2,384)	(460)	(251)	(1,364)	(6,656)	(11,115)
賬面淨額	<u>1,185</u>	<u>473</u>	<u>78</u>	<u>992</u>	<u>21,696</u>	<u>24,424</u>

6 租賃

此附註提供貴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57,965	61,039	62,948
租賃負債			
流動	11,476	9,519	12,447
非流動	48,035	54,523	55,432
	<u>59,511</u>	<u>64,042</u>	<u>67,879</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增加總額分別為47,729,000美元、18,064,000美元及15,754,000美元。

(b)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35)	10,851	15,770	12,50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其他營業開支)	412	558	1,323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 (附註21)	1,302	3,193	3,195
	<u>12,565</u>	<u>19,521</u>	<u>17,022</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604,000美元、16,492,000美元及13,646,000美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如何列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公寓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通常為六個月至十年。

每份合約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含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抵押作為借款用途。

貴集團定期簽訂短期租賃以作辦公用途。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無形資產

	商標 千美元	客戶 合約關係 千美元	網絡域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於2019年1月1日</b>				
成本	30,508	30,064	833	61,405
累計攤銷	(24,406)	(30,064)	(180)	(54,650)
賬面淨額	<u>6,102</u>	<u>–</u>	<u>653</u>	<u>6,755</u>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6,102	–	653	6,755
攤銷 (附註35)	–	–	(119)	(119)
匯兌差額	–	–	2	2
期末賬面淨額	<u>6,102</u>	<u>–</u>	<u>536</u>	<u>6,638</u>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	30,508	30,064	833	61,405
累計攤銷	(24,406)	(30,064)	(297)	(54,767)
賬面淨額	<u>6,102</u>	<u>–</u>	<u>536</u>	<u>6,638</u>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6,102	–	536	6,638
攤銷 (附註35)	–	–	(120)	(120)
匯兌差額	–	–	3	3
期末賬面淨額	<u>6,102</u>	<u>–</u>	<u>419</u>	<u>6,521</u>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30,508	30,064	833	61,405
累計攤銷	(24,406)	(30,064)	(414)	(54,884)
賬面淨額	<u>6,102</u>	<u>–</u>	<u>419</u>	<u>6,521</u>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6,102	–	419	6,521
攤銷 (附註35)	–	–	(120)	(120)
匯兌差額	–	–	(1)	(1)
期末賬面淨額	<u>6,102</u>	<u>–</u>	<u>298</u>	<u>6,400</u>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30,508	30,064	833	61,405
累計攤銷	(24,406)	(30,064)	(535)	(55,005)
賬面淨額	<u>6,102</u>	<u>–</u>	<u>298</u>	<u>6,400</u>

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進行減值測試

管理層每年審查商標的賬面價值是否高於可收回價值而導致減值。商標的可收回價值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稅後現金流量預測。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籌資時可節約費用率	2.6%	2.6%	2.6%
貼現率	<u>10.9%</u>	<u>12.1%</u>	<u>13.9%</u>

減值審查的結果表明，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商標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價值。因此，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虧損。

8 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交易之股本證券，貴集團在首次確認時已就該股本證券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來確認變動。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股本證券－非上市	242	262	552
減：非流動部分	<u>(242)</u>	<u>(262)</u>	<u>(552)</u>
流動部分	<u>—</u>	<u>—</u>	<u>—</u>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或主要以下列貨幣交易：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日圓	105	110	395
美元	<u>137</u>	<u>152</u>	<u>157</u>
	<u>242</u>	<u>262</u>	<u>5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時，該等股本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的任何結餘不重新分類為損益，但將繼續保留在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自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確認任何股息收入，且並無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b)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股本投資。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投資基金－上市	12,139	9,291	8,947
投資基金－非上市	92,470	112,690	114,118
股本證券－非上市	3,870	4,081	4,681
	<u>108,479</u>	<u>126,062</u>	<u>127,746</u>
減：非流動部分	(107,779)	(125,498)	(127,498)
	<u>700</u>	<u>564</u>	<u>248</u>
流動部分	<u>700</u>	<u>564</u>	<u>248</u>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或虧損）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虧損或溢利。

貴集團的大部分金融資產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或虧損）均投資於貴集團管理的實體。其是指貴集團管理的基金中GP承諾資本的公允價值收益。貴集團管理的若干基金中GP承諾資本是指貴集團及貴集團員工投入基金及其他工具的資本。該等投資的詳情載於附註28.3及代表關聯方和員工持有的投資的詳情載於附註29(b)。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或虧損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或主要以下列貨幣交易：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美元	86,350	105,052	107,847
日圓	21,691	20,440	19,218
韓圓	86	92	-
其他	352	478	681
	<u>108,479</u>	<u>126,062</u>	<u>127,7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銀行存款	137,733	217,381	213,278
手頭現金	11	14	14
	<u>137,744</u>	<u>217,395</u>	<u>213,292</u>
美元	116,215	175,719	176,193
日圓	6,596	16,868	16,440
港元	5,445	7,578	4,602
人民幣	4,725	6,576	7,365
韓圓	-	2,429	2,228
澳元	230	2,353	1,327
新加坡元	1,086	1,668	1,754
印度盧比	1,916	1,668	1,754
英鎊	819	1,409	1,013
瑞士法郎	99	1,092	571
其他	613	35	45
	<u>137,744</u>	<u>217,395</u>	<u>213,292</u>

貴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銀行存款 (全部以美元計價)	44,195	19,719	6,950
	<u>44,195</u>	<u>19,719</u>	<u>6,950</u>

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現金主要是根據銀行借款協定受限制的某些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本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法定股本：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每股0.01美元的750,000,000股普通股	7,500	7,500	7,500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每股0.01美元的150,000,000股參與股份	1,500	1,500	1,500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每股0.01美元的100,000,000股A輪 可轉換優先股	1,000	1,000	1,000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0.01美元的 193,835,266股普通股及於2020年及 2021年12月31日每股0.01美元的 224,841,383股普通股	<u>1,939</u>	<u>2,249</u>	<u>2,249</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每股0.01美元的34,447,936股參與股份	<u>344</u>	<u>344</u>	<u>344</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每股0.01美元的零股A輪可轉換優先股	<u>—</u>	<u>—</u>	<u>—</u>

12 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將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2個月以上	1,743	2,536	2,372
12個月以內	<u>316</u>	<u>305</u>	<u>283</u>
	<u>2,059</u>	<u>2,841</u>	<u>2,6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未計及相同稅務司法管轄區內抵銷結餘）如下所示：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公允 價值虧損 千美元	未付花紅 千美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遞延稅項(資產)/負債</b>						
於2019年1月1日	(1,626)	19	(746)	(81)	(288)	(2,722)
扣自/(計入)損益	361	124	252	7	(69)	675
匯兌差額	(13)	1	4	—	(4)	(12)
於2019年12月31日	<u>(1,278)</u>	<u>144</u>	<u>(490)</u>	<u>(74)</u>	<u>(361)</u>	<u>(2,059)</u>
於2020年1月1日	(1,278)	144	(490)	(74)	(361)	(2,059)
扣自/(計入)損益	79	12	(765)	32	(2)	(644)
匯兌差額	(63)	8	(58)	—	(25)	(138)
於2020年12月31日	<u>(1,262)</u>	<u>164</u>	<u>(1,313)</u>	<u>(42)</u>	<u>(388)</u>	<u>(2,841)</u>
於2021年1月1日	(1,262)	164	(1,313)	(42)	(388)	(2,841)
扣自/(計入)損益	314	(14)	(155)	110	(262)	(7)
匯兌差額	332	(2)	(14)	—	(123)	193
於2021年12月31日	<u>(616)</u>	<u>148</u>	<u>(1,482)</u>	<u>68</u>	<u>(773)</u>	<u>(2,655)</u>

13 借款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銀行借款			
非流動部分	12,000	40,000	—
流動部分	<u>28,000</u>	<u>—</u>	<u>40,000</u>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應付借款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1年以內	28,000	—	40,000
1至2年	<u>12,000</u>	<u>40,000</u>	<u>—</u>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董事認為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4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其浮動利率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浮4%。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下尚未動用的融資額為70,000,000美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信貸融資以銀行存款1,649,000美元作抵押。

根據各融資協議，貴集團亦須遵守若干融資契約條款。貴集團定期監測其遵守該等契約條款的情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遵守所有的契約條款。

### 14 應付員工福利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酌情花紅	159,712	190,545	187,173
應付與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	10,702	43,901	48,505
應付薪金及退休金成本	745	1,598	1,336
	<u>171,159</u>	<u>236,044</u>	<u>237,014</u>

###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預付款項	4,785	7,601	13,224
按金	7,472	564	99
員工貸款(附註a)	8,257	15,063	17,815
其他	5,295	4,655	5,311
	<u>25,809</u>	<u>27,883</u>	<u>36,449</u>
減：非流動部分	—	(1,554)	(4,080)
流動部分	<u>25,809</u>	<u>26,329</u>	<u>32,369</u>

- (a) 結餘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總額分別為8,050,000美元、7,462,000美元及5,353,000美元的員工貸款以及分別為207,000美元、245,000美元及217,190美元的相關應收利息，該等貸款無抵押、息率為0.84%及按約定期限償還（通常於一年內）及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總額分別為7,356,000美元及12,245,000美元的應收員工款項，該等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16 收入

貴集團為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顧問及諮詢、資產服務以及管理服務。

### (a) 管理費收入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為貴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基於(i)各基金的總資產或投資資本／承諾資本按0.5%至2.0%的年化率；或(ii)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所有組合投資的總公允市值按0.5%至2.0%的年化率賺取管理費收入。

### (b) 基金分派收益

根據貴集團與所管理基金訂立的相關投資管理及有限合夥協議，貴集團亦有權從貴集團所管理及／或投資的投資基金收益中獲得基金分派收益份額。該等款項可以現金支付及／或以貴集團所管理基金股份／權益的形式結算。詳情請參閱附註4(d)。

### (c) 使用費收入

期內，貴集團根據與貴集團所管理基金訂立的次級參與協議收取使用費。詳情請參閱附註29(a)。

### (d) 收購費及出售費收入

結餘指基金按房地產資產的購買或出售價格的一定比例收購或出售該房地產資產時從貴集團所管理的若干不動產策略基金賺取的收購費及出售費。

## 17 員工福利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64,242	73,593	99,366
酌情花紅	63,002	74,230	76,646
與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	59,047	148,648	169,38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124	4,293	3,911
其他福利	5,787	7,190	9,725
	196,202	307,954	359,035
	196,202	307,954	359,0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其他營業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差旅及招待開支	5,648	2,283	1,752
辦公室用品及公用事業費	3,994	6,748	5,79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631	4,168	5,570
樓宇開支	2,297	2,907	3,568
保險開支	2,226	2,662	2,369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961	752	825
慈善捐款	665	947	821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943	984	1,027
— 非審計服務	157	161	179
招募費用	1,817	2,156	2,883
其他	5,037	3,866	5,671
	<u>27,376</u>	<u>27,634</u>	<u>30,464</u>

19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45)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及負債收益總淨額	12,427	3,904	12,735
外匯虧損淨額	(574)	(1,471)	(418)
	<u>11,853</u>	<u>2,433</u>	<u>12,272</u>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戰略投資者向多名股東收購了貴公司的少數股權。為促成交易完成，貴集團產生了總額為60,476,000美元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此代表為前被動少數股東過去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按持股比例向其支付的額外現金款項。

由於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不能作為資本化為資產。有關支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全部確認為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支付總額分別為16,519,000美元、16,519,000美元及零。

## 2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附註13)	3,621	2,515	1,751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 (附註6(b))	1,302	3,193	3,195
貸款安排費用	1,083	1,051	975
	6,006	6,759	5,921
	6,006	6,759	5,921

## 22 稅項開支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日本、新加坡、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因此貴集團可能須於相關國家繳納稅款。

### 香港稅項

如屬下列情況，實體應繳納香港稅項：

- (a) 實體於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及
- (b) 自於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取利潤（不包括售賣資產所得的利潤）；及
- (c) 於香港產生或獲得自香港的利潤（即有香港來源）。

貴集團擁有若干於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稅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照稅率16.5%計提撥備。

### 中國稅項

貴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下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a) 貴集團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
- (b) 貴集團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且產生歸因於該中國機構或營業場的營業利潤；或
- (c) 貴集團雖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產生源自中國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或資本收益。

董事認為，除在中國註冊成立且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的該等附屬公司外，貴集團無中國應課稅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照稅率25%計提撥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日本稅項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日本開展業務，並於日本繳納國家企業稅項、居民稅及營業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本國家企業稅項、居民稅及營業稅已按30.6%的加權平均稅率計提撥備。

### 新加坡稅項

貴集團有一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開展業務，須繳納新加坡稅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利得稅已按10%的加權平均稅率計提撥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期內利潤的即期稅項	10,620	16,369	18,895
過往期間不足／(超額)撥備的調整	383	(6,648)	(939)
即期稅項	11,003	9,721	17,956
遞延稅項(附註12)	675	(644)	(7)
	<u>11,678</u>	<u>9,077</u>	<u>17,949</u>

貴集團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稅款，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稅前溢利	188,398	271,481	322,571
按各國的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 稅項(附註a)	11,112	17,904	17,992
無須課稅收入	(221)	(6,782)	(846)
不可扣稅開支／虧損	1,081	4,872	868
過往期間(超額)／不足撥備的調整	383	(6,648)	(93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14)	—	—
其他	137	(269)	874
稅項開支	<u>11,678</u>	<u>9,077</u>	<u>17,949</u>

(a)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5.9%、6.6%、5.6%。適用稅率的變動是由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對盈利能力變動引致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詳情：

於2019年5月17日，貴公司董事議決宣派45,000,000美元股息（每股0.232美元）。該股息於2019年以現金派付。

於2019年10月21日，貴公司董事議決宣派額外55,000,000美元股息（每股0.284美元）。該股息於2019年以現金派付。

於2020年4月1日，貴公司董事議決宣派27,500,000美元股息（每股0.106美元）。該股息於2020年以現金派付。

於2020年10月5日，貴公司董事議決宣派額外40,000,000美元股息（每股0.154美元）。該股息於2020年以現金派付。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議決宣派額外15,000,000美元股息（每股0.058美元）。該股息於2021年以現金派付。

於2021年4月26日，貴公司董事議決宣派75,000,000美元股息（每股0.289美元）。該股息於2021年以現金派付。

於2021年9月26日，貴公司董事議決宣派額外75,000,000美元股息（每股0.289美元）。該股息於2021年以現金派付。

於2021年12月23日，貴公司董事議決宣派額外100,000,000美元股息（每股0.386美元）。該股息於2021年以現金派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21,476	50,071	135,321

### 24 現金流量資料

#### 24.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稅前溢利	188,398	271,481	322,57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315)	(627)	(336)
融資成本	6,006	6,759	5,921
折舊及攤銷	12,570	18,699	16,941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虧損或溢利的 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	(12,427)	(3,904)	(12,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45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租賃按金	(8,697)	(386)	(10,9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7,107)	(8,279)	(5,920)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	(63,063)	(85,750)	74,354
應付員工福利	5,289	30,994	1,232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8,860	16,251	2,8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4)	2,519	160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38,360	247,757	394,0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2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融資活動之負債及各自變動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借款 – 一年內償還	28,000	–	40,000
借款 – 一年後償還	12,000	40,000	–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償還	11,476	9,519	12,447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償還	48,035	54,523	55,432
	<u>59,511</u>	<u>64,042</u>	<u>67,879</u>
		銀行借款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45,000	21,028
添置		–	47,729
融資成本		3,621	1,302
融資成本款項		(3,621)	(1,302)
償還租賃負債		–	(9,302)
借款所得款項		30,000	–
償還借款		(35,000)	–
匯兌差額		–	56
於2019年12月31日		<u>40,000</u>	<u>59,511</u>
於2020年1月1日		40,000	59,511
添置		–	16,896
融資成本		2,515	3,193
融資成本款項		(2,515)	(3,193)
償還租賃負債		–	(13,299)
借款所得款項		50,000	–
償還借款		(50,000)	–
匯兌差額		–	934
於2020年12月31日		<u>40,000</u>	<u>64,042</u>
於2021年1月1日		40,000	64,042
添置		–	16,092
融資成本		1,751	3,195
融資成本款項		(1,751)	(3,195)
償還租賃負債		–	(10,451)
匯兌差額		–	(1,804)
於2021年12月31日		<u>40,000</u>	<u>67,87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4.3 非現金融資活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47,049,000美元的承兌票據獲發行以發行股份。

### 2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投資，按成本			
— 非上市股份	640,938	640,938	640,938

### 25.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2。

### 25.2 重大限制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4,722,000美元、6,556,000美元及7,352,000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中國持有，須受外匯管制規定所規管，據此可於經常賬目中有條件兌換人民幣，但資本賬目仍實施嚴格管理措施。此外，從中國向任何境外目的地的所有外幣付款均以某種形式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控制或監督。

此外，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被抵押給銀行以換取美元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13。

### 25.3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49,837,000美元、80,098,000美元及106,410,000美元。

下文載列具有對貴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財務資料概要按策略進行報告，與提供給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策略表現的貴公司董事會的內部報告一致。

####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a)			信貸及市場策略部門下的 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b)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 資產	363,303	546,440	691,024	84,521	144,680	39,532
負債	(177,467)	(231,816)	(262,790)	(96,106)	(145,174)	(72,459)
總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185,836	314,624	428,234	(11,585)	(494)	(32,927)
非流動 資產	140,127	163,205	169,027	50,762	72,308	70,232
負債	(42,377)	(39,353)	(39,142)	-	-	-
總非流動資產淨值	97,750	123,852	129,885	50,762	72,308	70,232
資產淨值	283,586	438,476	558,119	39,177	71,814	37,3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私募股策略部門下的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c)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流動</b>			
資產	225,363	271,570	218,271
負債	(105,122)	(110,210)	(132,280)
總流動資產淨值	120,241	161,360	85,991
<b>非流動</b>			
資產	8,948	9,872	14,397
負債	(665)	(369)	(3,683)
總非流動資產淨值	8,283	9,503	10,714
資產淨值	128,524	170,863	96,705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a)			信貸及市場策略部門下 的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b)			若干私募股策略部門下的 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c)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292,926	397,531	515,025	64,576	91,966	83,920	153,365	155,344	157,997
稅前溢利	155,890	229,418	258,423	22,068	37,427	41,319	97,984	149,761	184,684
稅項開支	(10,296)	(6,668)	(10,792)	(1,054)	(1,958)	(758)	(6,141)	(6,136)	5,607
年度利潤	145,594	222,750	247,631	21,014	35,469	40,561	91,843	143,625	190,291
其他全面收益	153	1,852	(656)	13	14	6	-	373	1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5,747	224,602	246,975	21,027	35,483	40,567	91,843	143,998	190,447
非控股權益應									
佔全面收益總額	846	1,188	1,188	1,274	1,453	688	41,127	63,296	82,00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507)	(208)	-	(2,500)	-	(2,280)	(13,500)	(42,874)	(113,293)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a)			信貸及市場策略部門下的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b)			若干私募股策略部門下的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c)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	59,629	181,537	146,870	49,574	21,994	63,317	9,365	136,117	217,65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	(10,200)	(26,942)	(1,369)	(5,518)	(14,241)	4,894	(3,128)	264	(2,27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前來自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	(71,899)	(38,597)	(9,162)	(47,500)	-	(43,320)	(16,535)	(96,624)	(130,96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現金股息	(21,476)	(44,964)	(122,573)	(2,500)	-	(2,280)	(13,500)	-	(113,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43,946)</u>	<u>71,034</u>	<u>13,766</u>	<u>(5,944)</u>	<u>7,753</u>	<u>22,611</u>	<u>(23,798)</u>	<u>39,757</u>	<u>(28,885)</u>

- (a)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擁有若干非控股權益，其整合了信貸及市場及私市股權策略的若干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亦擁有非控股權益。
- (b) 信貸及市場策略下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包括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PAIM」) 及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PAEP」)。
- (c) 私市股權策略下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包括PAG Capital Limited (「PAGC」) 及PAG Growth Capital Limited (「PAGGC」)。

上表為公司簡抵銷前的概述。

## 26 於非併表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 26.1 結構化主體的性質、目的及活動

結構化主體指經過設計以使其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在決定何方控制該實體時並非決定性因素的實體，例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相關活動通過合約安排作出指示。結構化主體通常具有下列部分或全部特徵或屬性：

- (a) 活動受限；
- (b) 狹義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通過向投資者轉移與結構化主體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
- (c) 股權不足以允許結構化主體在並無次級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為其活動融資；及
- (d) 以向投資者發出多個合約掛鉤工具的形式融資，導致信貸或其他風險（等級）集中。

貴集團將 貴集團於其管理的基金（「基金」）或資產的全部投資及權益視為於非併表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由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管理，並由相關附屬公司擔任投資經理或GP以及採用多種投資策略以完成各自投資目標的基金或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虧損或溢利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從資產管理及／或諮詢活動中賺取管理費，並作為GP或投資經理投資於其管理的若干基金或資產。基金由結構化主體持有，而貴集團以投資、管理費、基金分派收益及／或諮詢費的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此外，作為基金的GP，貴集團已兌現投資基金的承諾資本。除承諾資本外，貴集團未向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擔保或財務支持。

由於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貴集團未將該等基金合併入賬，而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虧損或溢利的金融資產。

## 26.2 與非併表結構化主體相關的風險

###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資產

下表概列於貴集團在非併表結構化主體權益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貴集團管理的資產賬面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資產	以公允 價值計量 及列入虧損 或溢利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應收費用 及分派款項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 款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信貸及市場策略	73,906	52,813	15,759	142,478
私市股權策略	6,825	37,488	1,425	45,738
不動產策略	11,634	38,653	5,500	55,787
合計	<u>92,365</u>	<u>128,954</u>	<u>22,684</u>	<u>244,00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資產	以公允 價值計量 及列入虧損 或溢利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應收費用 及分派款項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 款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信貸及市場策略	92,232	100,989	26,003	219,224
私市股權策略	8,333	73,309	1,737	83,379
不動產策略	12,126	40,406	3,223	55,755
合計	<u>112,691</u>	<u>214,704</u>	<u>30,963</u>	<u>358,3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資產	以公允 價值計量 及列入虧損 或溢利的 金融資產	應收費用 及分派款項	應收關聯方 款項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信貸及市場策略	95,152	57,542	18,818	171,512
私市股權策略	8,532	60,766	11,665	80,963
不動產策略	10,660	22,042	6,427	39,129
合計	<u>114,344</u>	<u>140,350</u>	<u>36,910</u>	<u>291,604</u>

貴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合併金融資產分別為138,000美元、152,000美元及552,000美元。

26.3 最大損失敞口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資產

下表所列最大損失敞口具有或然性，為貴集團對非併表結構化主體作出的承諾資本。於結構化主體權益的賬面金額指貴集團於基金的投資、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以及應收基金的其他款項。最大損失敞口包括權益的賬面金額及尚未對基金出資的承諾資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資產	以公允 價值計量 及列入虧損 或溢利的 金融資產	應收費用 及分派款項	尚未出資的 承諾資本	最大損失敞口	於結構化主體 的資產 淨值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百萬美元
信貸及市場策略	73,906	52,813	7,744	134,463	7,900
私市股權策略	6,825	37,488	5,520	49,833	8,907
不動產策略	11,634	38,653	1,990	52,277	3,407
合計	<u>92,365</u>	<u>128,954</u>	<u>15,254</u>	<u>236,573</u>	<u>20,21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資產	以公允 價值計量 及列入虧損 或溢利的 金融資產	應收費用 及分派款項	尚未出資的 承諾資本	最大損失敞口	於結構化主體 的資產 淨值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百萬美元
信貸及市場策略	92,232	100,989	11,861	205,083	9,503
私市股權策略	8,333	73,309	4,684	86,326	10,261
不動產策略	12,126	40,406	1,946	54,478	3,442
合計	<u>112,691</u>	<u>214,704</u>	<u>18,491</u>	<u>345,887</u>	<u>23,2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資產	以公允 價值計量 及列入虧損 或溢利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應收費用 及分派款項 千美元	尚未出資的 承諾資本 千美元	最大損失敞口 千美元	於結構化主體 的資產 淨值總額 百萬美元
信貸及市場策略	95,152	57,542	15,704	168,397	20,452
私市股權策略	8,532	60,766	4,668	73,966	16,844
不動產策略	10,660	22,042	2,127	34,829	8,808
合計	<u>114,344</u>	<u>140,350</u>	<u>22,499</u>	<u>277,192</u>	<u>46,104</u>

**貴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最大損失敞口分別為0.1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出資的承諾。

**26.4 自於非併表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取得的收入**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資產**

下表呈列貴集團自其於非併表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產生的收入總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資產	管理費 千美元	基金分派 收益 千美元	其他 收益淨額 千美元	使用費、 收購費及 出售費 千美元	收益總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信貸及市場策略	82,394	55,775	–	1,301	8,093	147,563
私市股權策略	153,266	–	–	–	399	153,665
不動產策略	76,127	49,783	–	743	1,458	128,111
合計	<u>311,787</u>	<u>105,558</u>	<u>–</u>	<u>2,044</u>	<u>9,950</u>	<u>429,33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資產	管理費 千美元	基金分派 收益 千美元	其他 收益淨額 千美元	使用費、 收購費及 出售費 千美元	收益總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信貸及市場策略	119,693	88,075	–	1,287	3,875	212,930
私市股權策略	155,345	112,602	–	–	1,836	269,783
不動產策略	75,436	69,526	–	586	1,775	147,323
合計	<u>350,474</u>	<u>270,203</u>	<u>–</u>	<u>1,873</u>	<u>7,486</u>	<u>630,0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資產	管理費 千美元	基金分派 收益 千美元	其他 收益淨額 千美元	使用費、 收購費及 出售費 千美元	收益總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信貸及市場策略	148,319	49,389	–	1,381	5,665	204,754
私市股權策略	157,998	203,917	–	–	1,966	363,881
不動產策略	88,416	25,927	–	5,050	1,292	120,685
合計	<u>394,733</u>	<u>279,233</u>	<u>–</u>	<u>6,431</u>	<u>8,923</u>	<u>689,320</u>

26.5 產生的虧損

除附註26.4中已納入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及重估收益／虧損以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就其於非併表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其他虧損。

27 承諾

27.1 經營租賃承諾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貴集團租賃多項辦公室、公寓及辦公設備，於6個月至10年內到期。該等租賃具有不同的期限、升級條款及續租權。續租時，重新協商租賃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除短期或低價值租賃（其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呈列如下）以外，貴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不超過1年	245	786	527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68	522	117
	<u>313</u>	<u>1,308</u>	<u>644</u>

27.2 承諾資本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尚未對貴集團管理基金出資的承諾資本	7,298	4,900	1,065
	<u>15,254</u>	<u>18,492</u>	<u>22,499</u>
	<u>22,552</u>	<u>23,392</u>	<u>23,564</u>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牽涉貴集團預期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

## 28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於作出財務或經營決定時對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則各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其密切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貴集團關聯方（各方為個人）重大影響之實體。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則各方被視為有關聯。

以下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 28.1 應收股東款項（非貿易性質）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發放予股東的貸款（附註a）	18,580	18,703	694
向股東開具的承兌票據（附註b）	72,575	319,624	310,851
應收利息（附註c）	3,184	3,755	2,212
	<u>94,339</u>	<u>342,082</u>	<u>313,757</u>
減：非流動部分	(67,080)	(319,922)	—
流動部分（附註d）	<u>27,259</u>	<u>22,160</u>	<u>313,757</u>

(a)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發放予若干股東的貸款18,580,000美元、18,703,000美元及694,000美元可應要求償還；年利息介於0.84%至4.0%。

(b) 承兌票據包括：

- (i)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就購買貴公司普通股向若干股東開具的承兌票據（分別為5,495,000美元、5,495,000美元及3,871,000美元），主要於2025年可償還，年利息3.5%。該承兌票據的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向若干股東及關聯實體（各自分別由貴集團股東全資擁有）開具的不計息承兌票據分別為67,080,000美元、314,129,000美元及306,980,000美元，用以發行股份。該承兌票據的須按要求償還。

(c) 結餘指發放予股東的貸款及向股東開具的承兌票據的應收利息。

(d)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發放予股東的貸款（分別為18,580,000美元、18,703,000美元及694,000美元（附註28.1(a)））、向股東開具的承兌票據（分別為5,495,000美元、1,624,000美元及310,851,000美元（附註28.1(b)））及各自應收利息（分別為3,184,000美元、1,833,000美元及2,212,000美元（附註28.1(c)））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e) 若干董事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非控股權益及其獲支付股息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5及23。

(f) [根據日期為[●]的董事會決議，貴公司以實物方式分派應收貴公司若干股東的本票。該等本票及相應應收利息將於分派完成後從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2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附註a)	22,683	30,962	36,911
其他	44	44	16
	<u>22,727</u>	<u>31,006</u>	<u>36,927</u>
減：非流動部分	<u>—</u>	<u>—</u>	<u>—</u>
流動部分	<u><u>22,727</u></u>	<u><u>31,006</u></u>	<u><u>36,927</u></u>

(a) 應收貴集團管理的基金的款項為：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表管理的基金支付的開支分別為13,796,000美元、22,075,000美元及28,023,000美元；及
- (i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貴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的若干基金分派收益分別為8,887,000美元、8,887,000美元及8,887,000美元，其由投資基金預留用作根據貴集團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協議，向投資者提供優先回報的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虧損或溢利的金融資產(非貿易性質)

貴集團投資下列受其管理的投資基金，貴集團由此從投資管理活動中賺取費用收入：

	於年初 千美元	匯兌差額 千美元	因基金退市 重新分類 千美元	添置/ (出售)淨額 千美元	重估收益/ (虧損) 千美元	於年末 千美元
<b>2019年12月31日</b>						
投資基金－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1,239	—	—	(1,099)	(101)	39
投資基金－退市	73,886	(3)	—	10,102	8,342	92,327
	<u>75,125</u>	<u>(3)</u>	<u>—</u>	<u>9,003</u>	<u>8,241</u>	<u>92,366</u>
<b>2020年12月31日</b>						
投資基金－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39	—	(39)	—	—	—
投資基金－退市	92,327	410	39	17,345	2,570	112,691
	<u>92,327</u>	<u>410</u>	<u>—</u>	<u>17,345</u>	<u>2,570</u>	<u>112,691</u>
<b>2021年12月31日</b>						
投資基金－退市	<u>112,691</u>	<u>(1,006)</u>	<u>—</u>	<u>(596)</u>	<u>3,256</u>	<u>114,345</u>

**28.4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貿易性質)**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指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GP或投資經理應佔管理費、應收基金分派收益。(詳情請參閱附註4及附註16。)

來自投資管理活動的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主要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估值期末到期。然而，鑒於授予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信貸期，部分應收費用僅於相關估值期末到期。

基於到期日的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19年</b> <b>12月31日</b> 千美元	<b>2020年</b> <b>12月31日</b> 千美元	<b>2021年</b> <b>12月31日</b> 千美元
尚未到期	111,326	166,663	128,451
逾期			
1至30天	662	24,880	629
31至60天	449	137	107
61至90天	136	189	4,381
超過90天	16,381	22,835	6,782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合計	<u>128,954</u>	<u>214,704</u>	<u>140,350</u>

貴集團面臨的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信貸風險由個別交易對手的特徵定義，其中包括貴集團管理的基金。向貴集團支付管理及其他費用的時間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該等權利及義務，及提供給基金經理的證券，均載列於有關基金的管限協議。我們會定期檢查信貸風險，並根據承諾資本、基金表現及投資者流動性評估未付費用。截至呈列日期，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信貸風險，亦無在報告期內發現任何信貸風險。貴集團歷來並無遭受任何應收款項重大損失。因此，預期信貸損失在資產負債表日被認為並不重大。

**28.5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b>2019年</b> <b>12月31日</b> 千美元	<b>2020年</b> <b>12月31日</b> 千美元	<b>2021年</b> <b>12月31日</b> 千美元
應付貴集團管理基金款項(附註a)	<u>2,280</u>	<u>4,799</u>	<u>4,958</u>

(a) 該款項為基金代表貴集團支付的營業開支。該等到期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若干管理層成員。就員工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薪金	5,988	5,978	5,952
實物津貼與福利	376	387	162
酌情花紅	9,489	9,519	10,618
與基金分派收益掛鉤花紅	920	16,900	22,07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4	145	140
	<u>16,897</u>	<u>32,929</u>	<u>38,950</u>

28.7 與關聯方的交易（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來自貴集團所管理基金的管理費收入（附註a）	311,787	350,474	394,733
來自貴集團所管理基金的基金分派收益（附註a）	105,558	270,203	279,233
來自貴集團所管理基金的使用費收入（附註b）	1,301	1,287	1,381
來自貴集團所管理基金的收購費 及出售費收入（附註b）	743	586	5,050
向貴集團管理的基金充值費用（附註b）	-	11,201	42,625
	<u>-</u>	<u>11,201</u>	<u>42,625</u>

(a) 上述交易乃按交易所涉及的關聯方與貴集團互相協定的價格進行。

(b) 上述交易乃按交易所涉及的關聯方與貴集團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29 代表貴集團所管理的基金及代表關聯方及員工持有的投資

### (a) 代表貴集團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投資

根據次級參與協議，貴集團所管理的基金聘請了貴集團的幾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代理，以出資方式進行投資活動。貴集團認為，該投資是代表貴集團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其中的經濟利益不會流向貴集團，因此並未反映在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次級參與協議，貴集團分別收到使用費收入1,301,000美元、1,287,000美元及1,381,000美元（附註16及28.7）。

### (b) 代表關聯方及員工持有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所管理的若干基金中分別有259,575,000美元、312,151,000美元及402,509,000美元的投資，根據若干參與協議，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全部風險及投資回報被轉移至貴集團的若干股東、管理人員及員工（統稱「參與股東」）。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乃代表參與股東持有，其中的經濟利益不會流向貴集團，因此並未反映在財務狀況表中。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代表參與股東持有的投資基金分別有252,342,000美元、235,168,000美元及253,196,000美元的投資承諾未兌現。

## 30 分部資料

董事會對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進行審查，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資料確定經營分部。貴集團根據董事會審查的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以作出策略決策。管理層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來評估經營分部業績並作出策略決策，例如費用相關收入、費用相關開支、費用收入相關收益、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及可分配收益。該等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指標相比較。有關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3。

貴集團向外部投資者募集資金，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根據法律、法規及基金章程作出資本投資決策，同時為投資者爭取最大收益。貴集團擁有三個主要策略：信貸及市場；不動產；及私市股權。三個主要策略的描述，請參閱附註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業績

	信貸及 市場策略 千美元	不動產 策略 千美元	私市 股權策略 千美元	總部及 未分配資金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管理費收入	75,752	60,709	97,111	-	233,572
使用費收入	1,368	-	-	-	1,368
	<u>77,120</u>	<u>60,709</u>	<u>97,111</u>	<u>-</u>	<u>234,940</u>
<b>費用相關收入*</b>	<b>77,120</b>	<b>60,709</b>	<b>97,111</b>	<b>-</b>	<b>234,940</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費用相關收入*					173,415
非控股權益應佔費用相關收入*					61,525
員工薪酬和福利	(30,188)	(43,905)	(41,959)	(4,640)	(120,692)
配售佣金開支	(229)	(4,367)	(225)	-	(4,821)
其他費用相關收入／(開支)	(6,673)	82	(5,071)	(24,283)	(35,945)
	<u>(37,090)</u>	<u>(48,190)</u>	<u>(47,255)</u>	<u>(28,923)</u>	<u>(161,458)</u>
<b>費用相關開支*</b>	<b>(37,090)</b>	<b>(48,190)</b>	<b>(47,255)</b>	<b>(28,923)</b>	<b>(161,458)</b>
<b>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總額*</b>	<b>40,030</b>	<b>12,519</b>	<b>49,856</b>	<b>(28,923)</b>	<b>73,482</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費用收入 相關收益*					45,403
非控股權益應佔費用收入 相關收益*					28,079
基金分派收益	30,158	30,065	4,505	-	64,728
收購費及出售費收入	-	3,501	-	-	3,501
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	(16,587)	(16,536)	(2,478)	-	(35,601)
	<u>13,571</u>	<u>17,030</u>	<u>2,027</u>	<u>-</u>	<u>32,628</u>
<b>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總額*</b>	<b>13,571</b>	<b>17,030</b>	<b>2,027</b>	<b>-</b>	<b>32,628</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投資業績收入 相關收益*					27,569
非控股權益應佔投資業績收入 相關收益*					5,059
非費用相關項目：					
財務開支淨額	134	312	157	(8,079)	(7,476)
其他非投資業績相關收入和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2,886)	10,792	(287)	7	7,6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及 市場策略 千美元	不動產 策略 千美元	私市 股權策略 千美元	總部及 未分配資金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可分配收益*</b>	<b>50,849</b>	<b>40,653</b>	<b>51,753</b>	<b>(36,995)</b>	<b>106,260</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可分配收益*					72,939
非控股權益應佔可分配收益*					<u>33,321</u>
非費用相關項目：					
折舊及攤銷	(1,291)	(368)	(177)	(119)	(1,95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60,476)	(60,476)
其他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u>6,911</u>	<u>(9,664)</u>	<u>182</u>	<u>(877)</u>	<u>(3,448)</u>
稅前溢利	56,469	30,621	51,758	(98,467)	40,38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前溢利	53,436	30,682	28,820	(98,819)	14,119
非控股權益應佔稅前溢利	<u>(3,033)</u>	<u>61</u>	<u>(22,938)</u>	<u>(352)</u>	<u>(26,262)</u>
稅後可分配收益	49,566	40,036	51,661	(36,995)	104,2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 可分配收益*					72,199
非控股權益應佔稅後可分配收益*					<u>32,069</u>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管理費收入	82,781	75,740	153,266	–	311,787
使用費收入	<u>1,301</u>	<u>–</u>	<u>–</u>	<u>–</u>	<u>1,301</u>
<b>費用相關收入*</b>	<b>84,082</b>	<b>75,740</b>	<b>153,266</b>	<b>–</b>	<b>313,088</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費用相關收入*					219,929
非控股權益應佔費用相關收入*					<u>93,159</u>
員工薪酬和福利	(52,778)	(35,660)	(45,917)	(2,800)	(137,155)
配售佣金開支	(24)	(3,749)	(1,802)	–	(5,575)
其他費用相關收入／(開支)	<u>(8,807)</u>	<u>(15,547)</u>	<u>(6,653)</u>	<u>3,631</u>	<u>(27,376)</u>
費用相關開支*	<u>(61,609)</u>	<u>(54,956)</u>	<u>(54,372)</u>	<u>831</u>	<u>(170,106)</u>
<b>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總額*</b>	<b>22,473</b>	<b>20,784</b>	<b>98,894</b>	<b>831</b>	<b>142,982</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費用收入 相關收益*					91,617
非控股權益應佔費用收入 相關收益*					<u>51,365</u>
基金分派收益	55,776	49,782	–	–	105,5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及 市場策略 千美元	不動產 策略 千美元	私市 股權策略 千美元	總部及 未分配資金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購費及出售費收入	-	743	-	-	743
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	(28,219)	(30,828)	-	-	(59,047)
<b>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總額*</b>	<b>27,557</b>	<b>19,697</b>	<b>-</b>	<b>-</b>	<b>47,254</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					40,006
非控股權益應佔					
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					7,248
					-----
非費用相關項目：					
財務開支淨額	(605)	(1,703)	360	(2,479)	(4,427)
其他非投資業績相關收入和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809	1,313	(857)	1,805	5,070
<b>可分配收益*</b>	<b>52,234</b>	<b>40,091</b>	<b>98,397</b>	<b>157</b>	<b>190,879</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可分配收益*					131,024
非控股權益應佔可分配收益*					59,855
非費用相關項目：					
折舊及攤銷	(6,738)	(1,859)	(3,166)	(807)	(12,570)
其他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756	4,057	237	(961)	10,089
稅前溢利	52,252	42,289	95,468	(1,611)	188,39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前溢利*	<u>47,718</u>	<u>38,958</u>	<u>54,341</u>	<u>(2,457)</u>	<u>138,560</u>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稅前溢利	(4,534)	(3,331)	(41,127)	(846)	(49,838)
稅後可分配收益	47,945	38,874	92,225	157	179,20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 可分配收益*					122,503
非控股權益應佔稅後可分配收益*					56,69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及 市場策略 千美元	不動產 策略 千美元	私市 股權策略 千美元	總部及 未分配資金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管理費收入	119,693	75,436	155,345	–	350,474
使用費收入	1,287	–	–	–	1,287
<b>費用相關收入*</b>	<b>120,980</b>	<b>75,436</b>	<b>155,345</b>	<b>–</b>	<b>351,761</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費用相關收入*					261,794
非控股權益應佔費用相關收入*					89,967
員工薪酬和福利	(64,325)	(44,510)	(46,697)	(3,774)	(159,306)
配售佣金開支	–	(4,216)	(1,577)	–	(5,793)
其他費用相關收入／(開支)	(13,385)	(2,543)	(12,140)	434	(27,634)
<b>費用相關開支*</b>	<b>(77,710)</b>	<b>(51,269)</b>	<b>(60,414)</b>	<b>(3,340)</b>	<b>(192,733)</b>
<b>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總額*</b>	<b>43,270</b>	<b>24,167</b>	<b>94,931</b>	<b>(3,340)</b>	<b>159,028</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費用 收入相關收益*					106,859
非控股權益應佔費用收入 相關收益*					52,169
基金分派收益	88,075	69,526	112,602	–	270,203
收購費及出售費收入	–	586	–	–	586
其他營業收入	11,201	–	–	–	11,201
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	(50,049)	(36,669)	(61,930)	–	(148,648)
<b>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總額*</b>	<b>49,227</b>	<b>33,443</b>	<b>50,672</b>	<b>–</b>	<b>133,342</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					90,967
非控股權益應佔 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					42,375
非費用相關項目：					
財務開支淨額	(1,450)	(444)	(668)	(3,301)	(5,863)
其他非投資業績相關收入和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741	2,084	(945)	–	5,8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及 市場策略 千美元	不動產 策略 千美元	私市 股權策略 千美元	總部及 未分配資金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可分配收益*</b>	<b>95,788</b>	<b>59,250</b>	<b>143,990</b>	<b>(6,641)</b>	<b>292,387</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可分配收益*					200,841
非控股權益應佔可分配收益*					91,546
非費用相關項目：					
折舊及攤銷	(9,101)	(4,029)	(4,441)	(1,128)	(18,699)
其他未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3	(3,318)	1,496	(518)	(2,207)
稅前溢利	86,820	51,903	141,045	(8,287)	271,48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前溢利*	75,759	47,350	77,749	(9,475)	191,383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稅前溢利	(11,061)	(4,553)	(63,296)	(1,188)	(80,098)
<b>稅後可分配收益</b>	<b>91,498</b>	<b>60,635</b>	<b>137,818</b>	<b>(6,641)</b>	<b>283,310</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 可分配收益*					194,068
非控股權益應佔稅後可分配收益*					89,242
	信貸及 市場策略 千美元	不動產 策略 千美元	私市 股權策略 千美元	總部及 未分配資金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管理費收入	148,318	88,416	157,999	–	394,733
使用費收入	1,381	–	–	–	1,381
<b>費用相關收入*</b>	<b>149,699</b>	<b>88,416</b>	<b>157,999</b>	<b>–</b>	<b>396,114</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費用相關收入*					282,942
非控股權益應佔費用相關收入*					113,1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及 市場策略 千美元	不動產 策略 千美元	私市 股權策略 千美元	總部及 未分配資金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員工薪酬和福利	(80,768)	(43,817)	(62,400)	(2,663)	(189,648)
配售佣金開支	–	(1,575)	(813)	–	(2,388)
其他費用相關收入／(開支)	(14,271)	(11,237)	(7,110)	2,154	(30,464)
費用相關開支*	(95,039)	(56,629)	(70,323)	(509)	(222,500)
<b>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總額*</b>	<b>54,660</b>	<b>31,787</b>	<b>87,676</b>	<b>(509)</b>	<b>173,614</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費用 收入相關收益*					131,642
非控股權益應佔費用收入 相關收益*					41,972
基金分派收益	54,116	21,199	203,918	–	279,233
收購費及出售費收入	–	5,050	–	–	5,050
其他營業收入	42,625	–	–	–	42,625
基金分派收益掛鈎花紅	(44,513)	(12,721)	(112,153)	–	(169,387)
<b>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總額*</b>	<b>52,228</b>	<b>13,528</b>	<b>91,765</b>	<b>–</b>	<b>157,521</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					88,739
非控股權益應佔 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					68,782
非費用相關項目：					
財務開支淨額	(1,686)	(566)	(636)	(2,494)	(5,382)
其他非投資業績相關收入和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743	2,791	1,054	19	6,607
<b>可分配收益*</b>	<b>107,945</b>	<b>47,540</b>	<b>179,859</b>	<b>(2,984)</b>	<b>332,360</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可分配收益*					221,790
非控股權益應佔可分配收益*					110,5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及 市場策略 千美元	不動產 策略 千美元	私市 股權策略 千美元	總部及 未分配資金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費用相關項目：					
折舊及攤銷	(9,460)	(4,023)	(3,004)	(453)	(16,940)
其他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781	2,122	(873)	2,121	7,151
稅前溢利	102,266	45,639	175,982	(1,316)	322,5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前溢利*	81,133	43,557	93,975	(2,504)	216,161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稅前溢利	(21,133)	(2,082)	(82,007)	(1,188)	(106,410)
稅後可分配收益	103,656	40,052	173,686	(2,983)	314,4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 可分配收益*					207,225
非控股權益應佔稅後可分配收益*					107,186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未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相關資料，因該等資料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貴集團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業務無法可靠公平地按地理區域進行審查。貴集團的客戶通常可能位於多個國家，投資者通過其進行投資的基金亦位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多個國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貴集團管理的基金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為102,663,000美元、103,534,000美元及102,483,000美元，分別佔貴集團管理費收入總額的33%、30%及26%。

### 3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美元)	126,882	182,306	198,212
已發行普通股及參與股份的加權數	228,283,202	259,289,319	259,289,319
每股基本盈利(美元／股)	0.56	0.70	0.76

[由於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稀釋工具，貴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其每股基本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截至2019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董事1	-	750	-	586	31	1,367
董事2	-	1,500	-	4,000	31	5,531
董事3	-	1,250	-	1,500	31	2,781
董事4	-	-	-	-	-	-
董事5	-	1,148	159	184	-	1,491
董事6	-	390	217	658	-	1,265
董事7	-	950	-	2,561	31	3,542
	-	5,988	376	9,489	124	15,977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截至2020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董事1	-	750	-	525	31	1,306
董事2	-	1,500	-	4,000	31	5,531
董事3	-	1,250	-	1,500	31	2,781
董事4	-	-	-	-	-	-
董事5	-	1,137	167	93	-	1,397
董事6	-	391	220	749	21	1,381
董事7	-	950	-	2,652	31	3,633
	-	5,978	387	9,519	145	16,029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截至2021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董事1	-	750	-	1,474	31	2,255
董事2	-	1,500	-	4,000	31	5,531
董事3	-	1,250	-	1,500	31	2,781
董事4	-	-	-	-	-	-
董事5	-	1,146	162	-	-	1,308
董事6	-	356	-	-	17	373
董事7	-	950	-	3,644	31	4,625
	-	5,952	162	10,618	141	16,8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名董事和3名員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名董事和2名員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名董事和2名員工）的薪酬由貴集團直接支付，反映於下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薪金	3,800	4,550	4,550
酌情花紅	15,806	29,070	14,080
退休金	148	145	151
	<u>19,754</u>	<u>33,765</u>	<u>18,781</u>

上述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1,000,001港元至21,500,000港元 (相當於2,710,000美元至2,774,000美元)	–	–	1
21,500,001港元至22,000,000港元 (相當於2,774,000美元至2,839,000美元)	–	1	1
22,500,001港元至23,000,000港元 (相當於2,903,000美元至2,968,000美元)	1	–	–
23,500,001港元至24,000,000港元 (相當於3,032,000美元至3,097,000美元)	–	–	1
27,000,001港元至27,500,000港元 (相當於3,484,000美元至3,548,000美元)	1	–	–
28,000,001港元至28,500,000港元 (相當於3,613,000美元至3,677,000美元)	–	1	–
29,5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相當於3,806,000美元至3,871,000美元)	1	–	–
30,000,001港元至30,500,000港元 (相當於3,871,000美元至3,935,000美元)	1	–	–
35,500,001港元至36,000,000港元 (相當於4,581,000美元至4,645,000美元)	–	–	1
42,500,001港元至43,000,000港元 (相當於5,484,000美元至5,548,000美元)	1	1	1
83,000,001港元至83,500,000港元 (相當於10,710,000美元至10,774,000美元)	–	1	–
85,500,001港元至86,000,000港元 (相當於11,032,000美元至11,097,000美元)	–	1	–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33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及員工貸款利息收入	1,315	627	336
應收票據利息	264	269	203
向貴集團管理的基金充值費用 (附註28.7)	–	11,201	42,625
其他	<u>3,306</u>	<u>1,240</u>	<u>1,487</u>
	<u>4,885</u>	<u>13,337</u>	<u>44,6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其他儲備

貴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及列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678,045	(404,323)	(37,533)	(6,015)	230,174
貨幣換算差額		-	-	597	-	597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8	-	-	-	34	3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78,045</u>	<u>(404,323)</u>	<u>(36,936)</u>	<u>(5,981)</u>	<u>230,805</u>
	附註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及列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678,045	(404,323)	(36,936)	(5,981)	230,805
貨幣換算差額		-	-	4,189	-	4,189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8	-	-	-	14	14
發行普通股		247,739	-	-	-	247,73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925,784</u>	<u>(404,323)</u>	<u>(32,747)</u>	<u>(5,967)</u>	<u>482,747</u>
	附註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及列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925,784	(404,323)	(32,747)	(5,967)	482,747
貨幣換算差額		-	-	(5,212)	-	(5,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8	-	-	-	6	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925,784</u>	<u>(404,323)</u>	<u>(37,959)</u>	<u>(5,961)</u>	<u>477,5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其他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價超出其面值的金額。

資本儲備

於2019年1月1日的資本儲備期初結餘指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貴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如附註2.8所闡述，貴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若干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該等變動乃於權益中的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在取消確認相關股本證券時，貴集團將該儲備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外幣折算儲備

如附註2.4所述，折算外國控制實體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單獨的儲備中累計。當投資淨額被處置時，累計金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35 折舊及攤銷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7)	119	120	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6)	10,851	15,770	12,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5)	1,600	2,809	4,317
	<u>12,570</u>	<u>18,699</u>	<u>16,941</u>

36 貴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283	678,045	(197,119)	483,209
年度利潤	—	—	62,158	62,158
向股東派付股息	—	—	(100,000)	(1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283</u>	<u>678,045</u>	<u>(234,961)</u>	<u>445,367</u>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283	678,045	(234,961)	445,367
年度利潤	—	—	21,931	21,931
向股東派付股息	—	—	(82,500)	(82,500)
發行普通股	310	247,739	—	248,04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593</u>	<u>925,784</u>	<u>(295,530)</u>	<u>632,84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593	925,784	(295,530)	632,847
年度利潤	–	–	(696)	(696)
向股東派付股息	–	–	(250,000)	(250,000)
	<u>2,593</u>	<u>925,784</u>	<u>(546,226)</u>	<u>382,151</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593</u>	<u>925,784</u>	<u>(546,226)</u>	<u>382,151</u>

### 37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附註1.2及28的披露者外，2021年12月31日後概無產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當前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1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料，以說明[編纂]在[編纂]完成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合併綜合收益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料，以說明[編纂]重組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之影響，猶如[編纂]重組已於2021年1月1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料，以說明[編纂]及[編纂]重組在[編纂]完成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之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其相應附註，統稱為「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除了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附註中披露的若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29(4)段）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

隨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現時可獲得資料連同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已編製隨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並非旨在說明本集團在[編纂]或[編纂]重組於本文件所述日期生效後所取得的實際業績或實際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經作出若干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閣下應謹記，該等數據必會調整，且未必能真實完整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及任何未來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示意性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示意性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示意性未經審計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而編製，以供說明[編纂]及[編纂]前重組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1年12月31日或2021年1月1日（如適用）發生。編製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經營業績（倘若[編纂]及[編纂]重組已於2021年12月31日或2021年1月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未經審計		
	合併有形資產			合併有形		
	淨值	[編纂]	[編纂]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附註1)	重組的影響	[編纂]	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3)	[編纂]	(附註6)	(附註8、10)	(附註8、10)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u>483,374</u>	<u>[64,44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u>483,374</u>	<u>[64,44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的		本集團的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計備考	
	千美元	[編纂]	千美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2	重組的影響	附註3	附註7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24	-	-	24,424
使用權資產	62,948	-	-	62,948
無形資產	6,400	-	-	6,400
遞延稅項資產	2,655	-	-	2,655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52	-	-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				
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127,498	-	-	127,4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0	-	-	4,080
租賃按金	7,653	-	-	7,653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	3,905	-	-	3,90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40,115</b>	<b>-</b>	<b>-</b>	<b>240,115</b>
<b>流動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利潤				
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248	-	-	248
可收回稅項	672	-	-	6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69	-	-	32,369
應收股東款項	313,757	-	-	313,7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927	-	-	36,927
應收費用及分派款項	136,445	-	-	136,4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40	-	-	2,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92	-	[編纂]	[編纂]
<b>流動資產總值</b>	<b>735,850</b>	<b>-</b>	<b>[編纂]</b>	<b>[編纂]</b>
<b>資產總值</b>	<b>975,965</b>	<b>-</b>	<b>[編纂]</b>	<b>[編纂]</b>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編纂]		於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的	重組的影響	[編纂]	本集團的
	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計備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2	附註3	附註7	千美元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593	1,013	[編纂]	[編纂]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9,640	-	[編纂]	[編纂]
其他儲備	477,541	63,433	[編纂]	[編纂]
	489,774	64,446	[編纂]	[編纂]
非控股權益	68,840	(64,446)	[編纂]	[編纂]
<b>權益總額</b>	<b>558,614</b>	<b>-</b>	<b>[編纂]</b>	<b>[編纂]</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5,432	-	-	55,43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5,432</b>	<b>-</b>	<b>-</b>	<b>55,432</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0,380	-	-	40,380
應付員工福利	237,014	-	-	237,0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58	-	-	4,958
即期稅項負債	27,120	-	-	27,120
借款	40,000	-	-	40,000
租賃負債	12,447	-	-	12,447
<b>流動負債總額</b>	<b>361,919</b>	<b>-</b>	<b>-</b>	<b>361,919</b>
<b>負債總額</b>	<b>417,351</b>	<b>-</b>	<b>[編纂]</b>	<b>[編纂]</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75,965</b>	<b>-</b>	<b>[編纂]</b>	<b>[編纂]</b>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合併全面收益表 千美元 附註2	[編纂] 重組的影響 千美元 附註4	估計[編纂]開支 千美元 附註5	本集團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 全面收益表 千美元
<b>收入</b>				
管理費收入	394,733	-	-	394,733
基金分派收益	279,233	-	-	279,233
使用費收入	1,381	-	-	1,381
收購費及出售費收入	5,050	-	-	5,050
其他收入	44,651	-	-	44,651
其他收益淨額	12,272	-	-	12,272
<b>總收入</b>	<b>737,320</b>	<b>-</b>	<b>-</b>	<b>737,320</b>
<b>開支</b>				
員工福利及開支	(359,035)	(107,142)	-	(466,177)
配售佣金開支	(2,388)	-	-	(2,388)
折舊及攤銷	(16,941)	-	-	(16,941)
其他營業開支	(30,464)	-	[編纂]	[編纂]
<b>開支總額</b>	<b>(408,828)</b>	<b>(107,142)</b>	<b>[編纂]</b>	<b>[編纂]</b>
<b>經營溢利</b>	<b>328,492</b>	<b>(107,142)</b>	<b>[編纂]</b>	<b>[編纂]</b>
融資成本	(5,921)	-	[編纂]	[編纂]
<b>稅前溢利</b>	<b>322,571</b>	<b>(107,142)</b>	<b>[編纂]</b>	<b>[編纂]</b>
稅項開支	(17,949)	5,774	[編纂]	[編纂]
<b>年度利潤</b>	<b>304,622</b>	<b>(101,368)</b>	<b>[編纂]</b>	<b>[編纂]</b>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合併全面收益表 千美元 附註2	[編纂] 重組的影響 千美元 附註4	估計[編纂]開支 千美元 附註5	本集團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 全面收益表 千美元
年度利潤	304,622	(101,368)	[編纂]	[編纂]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212)	-	-	(5,212)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 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6	-	-	6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5,206)	-	-	(5,20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9,416	(101,368)	[編纂]	[編纂]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98,212	1,633	[編纂]	[編纂]
非控股權益	106,410	[(103,001)]	[編纂]	[編纂]
	304,622	(101,368)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本集團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 全面收益表
	合併全面收益表	[編纂] 重組的影響	估計[編纂]開支	全面收益表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	附註4	附註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3,006	1,633	[編纂]	[編纂]
非控股權益	106,410	(103,001)	[編纂]	[編纂]
	<u>299,416</u>	<u>(101,368)</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489,774,000美元計算，並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6,400,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3) 該等調整指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經計及「少數股東權益轉換」，而本公司已就「少數股東權益轉換」簽訂協議，以[於股份分拆完成後]向本集團若干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發行本公司[編纂]股股份作為交換，收購該等持有人的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轉換被視為[編纂]重組一部分，猶如其已於[編纂]進行。[編纂]重組以[編纂]發生為條件，因此可直接歸因於[編纂]。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該等調整指對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影響（經計及被視為[編纂]重組（猶如其已於[編纂]進行）一部分的「少數股東權益轉換」及「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該等調整預計將持續影響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5) [編纂]的[編纂]（完全由本集團承擔）乃基於指示性價格中位數每股[編纂]，其主要由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聯席保薦人、[編纂]、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等）的專業費用組成。對未經審計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所作的調整（指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部分）基於[編纂]已於[編纂]完成的假設。該等調整預計將不會持續影響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9) 假設視為「編纂」前重組（已於2018年1月1日進行）一部分的少數股東權益轉換及基金分派收益拆分變更已進行，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示意性分部分析包括費用相關收入、費用收入相關收益及可分配收益，如下表所呈列，僅供說明用途：

	信貸及市場策略		不動產		私市股權策略		未分配		合計	
	信貸及市場策略 [編纂] 重組的影響 (重組前) 千美元	信貸及市場策略 (重組後) 千美元	不動產 策略 [編纂] 重組的影響 (重組前) 千美元	不動產 策略 (重組後) 千美元	私市 股權策略 [編纂] 重組的影響 (重組前) 千美元	私市 股權策略 (重組後) 千美元	未分配 [編纂] 重組的影響 (重組前) 千美元	未分配 (重組後) 千美元	合計 [編纂] 重組的影響 (重組前) 千美元	合計 (重組後) 千美元
費用相關收入	77,120	-	60,709	60,709	97,111	97,111	-	-	234,940	234,94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500	232,915
非控股權益									(59,500)	2,025
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總額	40,030	-	12,519	12,519	49,856	49,856	(28,923)	(28,923)	-	73,48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769	72,172
非控股權益									(26,769)	1,310
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總額	13,571	(10,555)	17,030	6,507	2,027	451	-	-	32,628	9,97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24)	9,945
非控股權益									(5,030)	29
可分配收益	50,849	(10,555)	40,633	30,130	51,753	50,177	(36,995)	(36,995)	106,260	83,60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02	82,241
非控股權益									(31,956)	1,365
稅後可分配收益	49,566	(9,922)	40,036	29,513	51,661	50,179	(36,995)	(36,995)	104,268	82,34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51	81,050
非控股權益									(30,778)	1,29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信貸及市場策略		不動產策略		私市股權策略		未分配		合計	
	信貸及市場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信貸及市場策略 (編纂) 重組的影響 千美元	不動產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不動產策略 (編纂) 重組的影響 千美元	私市股權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私市股權策略 (編纂) 重組的影響 千美元	未分配 (重組前) 千美元	未分配 (編纂) 重組的影響 千美元	合計 (重組前) 千美元	合計 (編纂) 重組的影響 千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相關收入	84,082	-	75,740	-	153,266	-	-	-	313,088	-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9,929	85,931
非控股權益									93,159	(85,931)
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總額	22,473	-	20,784	-	98,894	-	831	-	142,982	-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617	48,342
非控股權益									51,365	(48,342)
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總額	27,557	(21,411)	19,697	(18,110)	-	-	-	-	47,254	(39,52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006	(33,250)
非控股權益									7,248	(6,271)
可分配收益	52,234	(21,411)	40,091	(18,110)	98,397	-	157	-	190,879	(39,52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1,024	17,247
非控股權益									59,855	(56,768)
稅後可分配收益	47,945	(20,127)	38,874	(18,110)	92,225	-	157	-	179,201	(38,23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503	15,493
非控股權益									56,698	(53,729)

附錄 II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信貨及市場策略		不動產策略		私市股權策略		未分配		合計	
	信貨及市場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信貨及市場策略 (重組後) 千美元	不動產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不動產策略 (重組後) 千美元	私市股權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私市股權策略 (重組後) 千美元	未分配 (重組前) 千美元	未分配 (重組後) 千美元	合計 (重組前) 千美元	合計 (重組後) 千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相關收入	120,980	120,980	75,436	75,436	155,345	155,345	-	-	351,761	351,76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6,254	348,048
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總額	43,270	43,270	24,167	24,167	94,931	94,931	(3,340)	(3,340)	89,967	3,71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06,859	155,315
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總額	49,227	(32,503)	33,443	(24,970)	50,672	11,261	-	-	52,169	3,71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33,342	36,458
可分配收益	95,788	(32,503)	59,250	(24,970)	143,990	104,579	(6,641)	(6,641)	292,387	195,50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00,841	191,627
稅後可分配收益	91,498	(30,553)	60,635	(24,970)	137,818	100,772	(6,641)	(6,641)	283,310	190,74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91,546	3,876
非控股權益									194,068	187,038
非控股權益									89,242	3,703

附錄 II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信貨及市場策略		不動產策略		私市股權策略		未分配		合計	
	信貨及市場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信貨及市場策略 (重組後) 千美元	不動產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不動產策略 (重組後) 千美元	私市股權策略 (重組前) 千美元	私市股權策略 (重組後) 千美元	未分配 (重組前) 千美元	未分配 (重組後) 千美元	合計 (重組前) 千美元	合計 (重組後) 千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相關收入	149,699	149,699	88,416	88,416	157,999	157,999	-	-	396,114	396,11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	54,660	54,660	31,787	31,787	87,676	87,676	(509)	(509)	113,172	13,043
費用收入相關收益總額	149,699	149,699	88,416	88,416	157,999	157,999	(509)	(509)	396,114	396,11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228	27,360	13,528	2,625	91,765	20,394	-	-	157,521	50,379
非控股權益	107,945	83,077	47,540	36,637	179,859	108,488	(2,984)	(2,984)	282,942	383,071
投資業績收入相關收益總額	159,973	110,437	61,068	39,262	271,624	128,882	(3,984)	(3,984)	430,466	383,07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973	(24,868)	(10,903)	(10,903)	(71,371)	(71,371)	-	-	41,972	(9,001)
非控股權益	108,945	85,305	51,971	28,359	142,742	107,043	(2,984)	(2,984)	170,494	172,072
可分配收益	107,945	83,077	47,540	36,637	179,859	108,488	(2,984)	(2,984)	332,360	225,21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3,656	80,280	40,032	29,149	173,686	106,597	(2,983)	(2,983)	221,790	220,425
非控股權益	4,289	2,797	7,508	7,488	6,173	(1,089)	(1)	(1)	11,570	4,793
稅後可分配收益	107,945	83,077	47,540	36,637	179,859	108,488	(2,984)	(2,984)	332,360	225,21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3,656	80,280	40,032	29,149	173,686	106,597	(2,983)	(2,983)	221,790	220,425
非控股權益	4,289	2,797	7,508	7,488	6,173	(1,089)	(1)	(1)	11,570	4,793
合計	107,945	83,077	47,540	36,637	179,859	108,488	(2,984)	(2,984)	332,360	225,21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3,656	80,280	40,032	29,149	173,686	106,597	(2,983)	(2,983)	221,790	220,425
非控股權益	4,289	2,797	7,508	7,488	6,173	(1,089)	(1)	(1)	11,570	4,793
合計	107,945	83,077	47,540	36,637	179,859	108,488	(2,984)	(2,984)	332,360	225,21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3,656	80,280	40,032	29,149	173,686	106,597	(2,983)	(2,983)	221,790	220,425
非控股權益	4,289	2,797	7,508	7,488	6,173	(1,089)	(1)	(1)	11,570	4,793
合計	107,945	83,077	47,540	36,637	179,859	108,488	(2,984)	(2,984)	332,360	225,218

(10)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呈列的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11)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根據於[●]的董事會決議，以實物方式分派應收本公司若干股東的本票的分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成員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應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示地址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且包含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自[編纂]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每股面值為[編纂]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每股面值為[編纂]美元的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而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不同投票權，惟任何保留事項相關決議案除外，包括：(i)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對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ii)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對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v)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授予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獲提名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期限可超過三年；或為使發行人有資格終止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明確要求發行人給予一年以上的通知期限或支付賠償或其他相當於一年以上薪酬的付款；(vi)根據上市規則第6.11(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自願從聯交所退市；(vii)根據上市規則第6.11(2)條規定，就上市發行人自願從聯交所退市而言，對任何類型的已上市證券作出批准（如適用）；(v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關連交易需要股東作出批准；(ix)根據開曼群島

公司法的規定，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上市發行人的事務；(x)上市發行人的名稱變更；(xi)法院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要求對公司清盤的決議案；(xii)聲明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進行清盤的決議案；及(xiii)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批准併購或合併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他們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股本的一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均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向其決定的人士，於其決定的時間並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可按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帶有或附有其釐定的優先權、遞延權、有保留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賦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下，由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發行或贖回股份。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歸屬於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

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任何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不一致的規例（惟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令董事在不存在該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動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以及該等限制的例外情況。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員工，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或擬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或任何董事會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與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通過一般通告申明，基於通告所示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他們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權益，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通過該公司獲得其利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益）總計擁有實益權益不超過5%，或無更多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無投票權的任何建議；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員工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他們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除非獲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的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在釐定董事人數及於該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予考慮。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無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內容（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內（須最少七天），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獲推選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推選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推選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與選舉的書面通知。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他們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他們私下另有協定）。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另行規管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除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僅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須：

- (a) 所需法定人數（除續會外）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表決時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該類股份投一票；及
- (c) 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否則，賦予已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或因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為更改或廢除。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數額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根據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地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在不影響前述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董事決定分別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e)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及
- (f) 將其全部或部分任何實收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實收股份。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其他未分配儲備。本公司可按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其股份溢價賬戶。

##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的定義指由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若進行投票表決，應考慮每名股東有權獲得的大多數票。特別決議案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經一位或以上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上簽署批准的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日期。

相比之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A類股份投一票及每股B類股份投十票（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即(i)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選舉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iv)本公司自願進行清算或清盤；(v)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授予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獲提名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期限可超過三年；或為使發行人有資格終止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明確要求發行人給予一年以上的通知期限或支付賠償或其他相當於一年以上薪酬的付款；(vi)根據上市規則第6.11(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自願從聯交所退市；(vii)根據上市規則第6.11(2)條規定，就上市發行人自願從聯交所退市而言，對任何類型的已上市證券作出批准（如適用）；(v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關連交易需要股東作出批准；(ix)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上市發行人的事務；

(x)上市發行人的名稱變更；(xi)法院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要求對公司清盤的決議案；(xii)聲明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進行清盤的決議案；及(xiii)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批准併購或合併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每股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靠前或(視情況而定)較靠前的上述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姓名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序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決定：

- (a) 由該會議主席決定；或
- (b) 至少三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出席；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股份；或
- (d)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若上市規則要求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表決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的委任代表。

由個人代表股東提出的要求，或在股東為公司的情況下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的要求一致。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本公司股東應有權：(a)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應在批准待審事項時棄權。例如，某位股東於正在表決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情形。

##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任何兩名或以上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收資本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或任何一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收資本十分之一股份的本公司認可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提交書面要求之日，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情況下，亦應召開股東大會並在大會議程上增加決議。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如果董事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另外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代表他們所有人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請求人因董事未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董事應將該等賬簿自編製之日起存置至少五年。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



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任期和職責由董事商定，但如未作出委任，在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任命繼任者為止。核數師的任命、罷免及薪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大多數股東的批准，或獲得獨立於董事的其他機構的批准，除任何特定年度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前述獨立於董事的此類機構）可委託董事釐定有關薪酬，以及任何被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此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他們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須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倘股東大會因此延後，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告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告；及該通告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委任代表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前提是原會議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委任代表表格）；及
- (b) 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也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在重新召開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給本公司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事務相同。

##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有關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權利的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董事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未獲其批准的任何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根據任何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並遭受轉讓限制且限制仍然有效的股份，並且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其還可以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失常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要求進行股份轉讓的股東須承擔相關轉讓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除董事另行同意者（該同意可根據董事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相關條款及相關條件作出，且董事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有權絕對酌情同意或拒絕）外，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登記辦事處（倘為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辦事處或其他地點（倘為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登記。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章（在需要蓋章的情況下）；及
- (d)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將該期間延長至超過60日）。

### 2.13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符合若干限制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或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宣派的金額。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款而言）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允許派付股息，他們亦可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派付可予派付的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股款用作抵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認股權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作出良好清償（即使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的情況）。若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



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或可分派資產出具有效收據。

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為本公司的利益累計，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同等權力。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同等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 2.17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依據配發條件無須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一次性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有關通知的要求未得到遵守，則有關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理會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

## 2.18 查閱股東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循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但股東名冊關閉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將該期間延長至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但董事可施加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所釐定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 2.19 會議的法定人數

如果出席股東大會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於該會議上處理任何事項，但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事項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須為法定人數，但如果本公司只有一位在冊股東，則該一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法團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藉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相關股東大會，則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如上文第2.4段所述。

###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下文。

### 2.21 清盤程序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進行自願清盤。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開始清盤時償還全部已繳股本之所需，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他們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這些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到有關該股東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這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通知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告知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到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引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目前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無意包含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有別於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項事宜的總覽。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前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4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責任及忠實行事時認為適當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5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除非公司董事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於購回前，決議以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相關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被視作已註銷。若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須於股東名冊中登記公司持有相關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且可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6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自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之規定的規限下，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7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測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 8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應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9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履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 10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必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 11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意分冊。股東名冊須包含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12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但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13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其中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或表決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的過半董事之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 14 查閱賬冊及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屬於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有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士於付費後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他們將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 15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但倘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

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6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 17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等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 18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支持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

## 20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藉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藉其股東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2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22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不會就(i)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ii)通過扣繳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中界定的任何相關付款，徵收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該承諾的有效期為二十年，自2010年7月13日起生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 23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泰特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之意見函件。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為「Pacific A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11年7月8日，我們更名為「PAG Holdings Limited」，並隨後於2022年3月22日更名為「太盟投資集團公司」。我們已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3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Jon Robert Lewis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33樓。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10年6月28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初始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8月5日，本公司將10股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除「一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並未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美元的A類股份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美元的B類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美元的A類股份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美元的B類股份。

3. 於2022年[●]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

根據股東已於2022年[●]通過的書面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當時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每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編纂]，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編纂]美元（「股份分拆」）；
- (b) 待(1)[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編纂]及買賣；(2)於[編纂]釐定[編纂]；及(3)[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規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採納；
  - (ii) (1)在股份分拆後，法定股本中的[編纂]股及已發行股本中的[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份；及(2)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所有其他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美元的A類股份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美元的B類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應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美元的A類股份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美元的B類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將於[編纂]生效；
  - (iii) [編纂]已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釐定新[編纂]的[編纂]，以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編纂]；
  - (iv) 批准授出[編纂]；及
  - (v) 批准擬[編纂]及授權董事實施該[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A類股份或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證券或認購A類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前提是本公司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A類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配股；(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分配A類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股息的任何臨時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的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為A類股份或在相關決議通過之日前發行；或(d)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限者），不會超過(1)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i)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及(ii)將於B類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後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及(2)根據下文(c)段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所回購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該授權於決議通過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我們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以及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變更或撤銷決議的日期（以時間最早者為準）期間（「適用期間」）保持有效；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i)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及(ii)B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後發行的A類股份），而該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e) 通過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但該等經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i)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及(ii) B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後發行的A類股份）；及

- (f) 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件為(1)[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編纂]及買賣；及(2) A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編纂]，並授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當行動以執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使其生效。

#### 4.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 ***PAG Growth Capital GP I Limited***

2021年11月30日，PAG Growth Capital GP I Limited向PAG Growth Limited發行並配發了112,497,7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1參與股份，向PAG Growth LLC發行並配發了137,497,2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2參與股份，此後，PAG Growth Capital GP I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1.00美元增至25,000.5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或營運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5. 購回本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決議，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被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考慮(i)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及(ii)因B類股份按一比一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而將予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倘購回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貸方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但是因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該等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特殊情況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情況而定，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購回股份（倘適當及適時）。董事將在相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決定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量及購回價格以及該等購回股份所依據的其他條款。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因而令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末；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當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的情況。

導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為聯交所所要求的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的任何購回股份，僅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實施。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Polymer Holdings Limited於[●]簽訂的辦公室共用框架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Polymer Group之間所有現有及日後的辦公室共用安排；
- (b) 本公司與Polymer Holdings Limited於[●]簽訂的費用分攤框架協定，以管理本集團與Polymer Group之間所有現有及日後的費用分攤安排；及
- (c)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本公司認為，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商號、商業機密和其他專有權利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靠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標、公平貿易慣例、版權和商業機密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和合約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標。我們嚴格控制對我們專有技術和資料的獲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若干商標和域名，包括已註冊商標「PAG」（）以及域名（www.pag.com）。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概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盡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sup>(2)</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單偉建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B類股份	[編纂]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B類股份	[編纂]
Jon-Paul Toppino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B類股份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A類股份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概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 (2)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3) 該等權益為單先生、Gradel先生及Toppino先生於一家受控法團的權益。PAG Founders LLP為創始人為持有其B類股份而成立的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PAG Founders LLP的執行合夥人為單先生、Gradel先生及Toppino先生，彼等共同控制PAG Founders LLP對其B類股份投票權的行使。PAG Founders LLP的GP為單先生、Gradel先生及Toppino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而言，PAG Founders LLP為單先生、Gradel先生及Toppino先生的「受控法團」，其各自被視為在PAG Founders LLP實益擁有的所有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sup>(1)</sup>	相聯法團	持有的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單偉建	受控法團權益	PAG Capital II Limited (開曼群島)	[45]	[45%]
	受控法團權益	PAG Venture Limited	[45]	[45%]
Derek Roy Crane	受控法團權益	PAG BRS Limited	[4,900] <sup>(2)</sup>	[10%]
	受控法團權益	Polymer Holdings Limited	[454]	[4.54%]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受控法團權益	Polymer Holdings Limited	[909]	[9.09%]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Derek Roy Crane持有的權益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參與股份。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概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上市後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編纂]開始。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6.9百萬美元、32.9百萬美元及39.0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作出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不含酌情花紅）將約為6.6百萬美元。

##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2年[●]月[●]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 (a) 目的

擬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由於其對保留對本集團的穩定及繁榮作出重大貢獻的員工，以及表彰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而言至關重要。[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為其實現業績目標提供額外的激勵，從而達至增加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A類股份使其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

##### (b) 管理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在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就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其任何規則的詮釋）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倘上市規則規定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任何決定或事項應由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作出或決定，董事會應根據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的決議或決定行使其權力及／或授權。

我們可能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訂立的任何信託契約，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是(i)本公司；(i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業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員工（全職或兼職）、董事、管理人員、代理人或顧問。



**(d) 獎勵類型**

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一項「獎勵」），從而賦予參與者可收取A類股份（或現金款項）的或有權利，惟須符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知（定義見下文）所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方可作實。

**(e)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A類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員工獎勵計劃（如有）而發行的A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的A類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編纂]股A類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可在允許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

任何個人參與者不得獲授予獎勵，如該項授出將導致其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獲授予合共超過授出時已發行的A類股份1%（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百分比限制）的獎勵，除非該項授出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已放棄投票。倘承授人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其聯繫人，而該項授出將導致其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獲授合共超過授出時已發行A類股份0.1%（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百分比限制）的獎勵，則該項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獎勵及已用現金支付的獎勵將不被計算在內。

**(f) 期限**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十(10)年，惟董事會可能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提前終止。



**(g) 授出獎勵**

授出須通過向參與者發出通知（「授出通知」）的方式作出，當中列明將授出的獎勵的條款，包括授出日期、獎勵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日期、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而必須達致的相關歸屬及／或其他績效條件以及董事會釐定適用於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如獎勵並無於本公司所列明時間及按所述方式獲接納，則有關獎勵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告即時失效。

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與根據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新A類股份時須遵守章程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A類股份[編纂]及買賣。

**(h) 由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

獎勵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在獎勵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於承授人之前，承授人不得轉讓或轉移獎勵，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創立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利益或與獎勵相關的任何利益，然而，在承授人身身故後，獎勵可能會根據遺囑或遺產繼承及分配的法律進行轉移。[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知的條款應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法定遺產代理人、繼承人、承繼人及獲准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

**(i) 獎勵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須在授出通知中釐定並列明歸屬條件，當中應包括獎勵歸屬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有關最短期限應不少於一年且不超過10年。其他歸屬條件可包括個人參與者及／或本公司的業績目標。

倘合資格個人參與者在[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特定情況下離職，例如，因故或刑事犯罪而終止任職，則未獲歸屬的獎勵將立即失效。倘未達成適用業績目標，獎勵亦可通過留置或減少獎勵等方式追回。

**(j) 獎勵及A類股份附帶的權利**

承授人獲配發及發行相關A類股份之前，對獎勵相關的任何A類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包括股息或等值股息或投票權）。

於獎勵歸屬後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的A類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照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賦予A類股份的任何權利除外。

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獲委任以信託方式持有相關A類股份，但無權行使有關尚未歸屬獎勵的任何A類股份的投票權。

**(k) 限制條款**

就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作出的披露規定。

於[編纂]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向[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認購任何A類股份的指示：

- (i) 在發生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價格敏感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價格敏感事項成為決策目標後，直至該等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規定予以公佈；
- (ii) 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以及(a)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末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及(b)於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末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除非本公司的情況屬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或
- (iii) 在上市規則所禁止或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l) 資本架構重組**

倘若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透過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減少本公司股本等方式改變股本架構（因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參與的交易的對價或就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且任何獎勵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履行，董事會可（但無義務）全權酌情決定，調整獎勵及／或計劃授權上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或數量，以致任何該等調整使承授人獲授出與該等參與者以往可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

**(m) 更改[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任何重大更改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受上市規則監管的有利於任何獎勵的承授人的變更，應獲得股東批准。

**(n) 終止**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於（以較早者為準）(i)上[編纂]十週年屆滿的日期；或(ii)由董事會決議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終止。

**(o)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編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A類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的[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A類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作為我們[編纂]相關保薦人的應付費用為30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 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泰特加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NMG Consulting, Inc.	行業顧問

## 6.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文件「—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以上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概不具備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已支付、分配、給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編纂]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倘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但是如本文件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及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已經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佣金（向分[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c)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編纂]。

## 2. 展示文件

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含該日)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g.com](http://www.pag.com) 登載：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泰特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NMG出具的行業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 (l)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編纂]。